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
顧問最終報告書

2018年4月

目錄

| | |
|------------------------------------|-----|
| 概覽 | iii |
| 1. 引言 | 1 |
| 2.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現行架構 | 7 |
| 3. 法律教育及培訓改革：國際趨勢和做法 | 24 |
| 4. 法律教育的學術階段 | 49 |
| 5. 法學專業證書 | 64 |
| 6. 有關“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 85 |
| 7. 實習律師合約、實習大律師的實習和海外資格考試 | 102 |
| 8. 結論和建議概要 | 126 |
| 參考資料 | 138 |
| 附件 | 157 |
| 附件 1 - 獲邀持份者團體/機構一覽 | |
| 附件 2 - 收到回應一覽 | |
| 附件 3 - 現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架構 | |
| 附件 4 - 學習者特質指標——參考LETR報告（2013年） | |
| 附件 5 - 蘇格蘭律師會：PEAT1結果及描述指標 | |
| 附件 6 - 律師管理局：法律執業課程結果（2011年） | |
| 附件 7 - 對兩個統一評估模型的觀察 | |
| 附件 8 - 就擬議法學專業證書基準向律師會的提問（2018年1月） | |

概覽

本概覽不擬以“執行摘要”的形式撰寫。固然有人會視本文為執行摘要，但我們的用意是儘管讀者也許要分階段閱讀本報告書，仍應整份細看，並有可能著眼於特別關注的事項。報告書結尾載列的建議摘要，應與相關章節一併閱讀。

法律在香港向來重要。完善的法制是香港的標誌之一，備受重視。人們經常提及法治一詞，這是理所當然，因為在香港實施法律的制度穩健獨立，實在令我們引以為傲。法治的核心，自然是司法機構及法律專業。香港經濟依賴各行各業，概括來說包括貿易、運輸、金融、法律服務等。假如香港欠缺健全的法律或其實施方式，這些行業根本不可能蓬勃發展，甚至無法立足。

眾所周知，法庭要獨立地作出穩妥的判決，必須有強大的法律專業使法官能夠全面維護法治。這點早獲認同。最高法院於1843年設立未幾，當局在1845年即對何人可擔任律師有所規定。另早於1856年，當局已制訂條例，訂明須評核擬任律師者是否適合和具備“學識”勝任。

健全的法律制度之能存在，以至能持續發展，得靠受過良好教育的新律師不斷投身並維持法律專業以至司法機構各級法院。合適的法律教育可提供基礎，從而建立優秀、蓬勃和志向明確的法律專業。時至今日，本港法律教育的重要性，較以往有過之而無不及。

香港在1969年始設立首間法律學院。在此之前，要在香港獲取法律專業認許資格，必須取得海外（主要為英國）的相關資格。香港首間法律學院由香港大學創立。最初，香港大學只提供法律學位課程，到了1972年才開辦法學專業證書（“PCLL”）課程。其後，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分別成立法律學院，提供包括法律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在內的一系列課程。

自從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1972年開辦，憑藉海外資格在香港獲取法律專業認許資格已漸非主流。

在香港完成法律教育後可獲取專業認許資格，當中不容忽視的是相關教育由大學提供。報告書並無涉及改變這現狀的建議，任何此等建議均會帶來非常廣泛的影響。目前，大學教學的制度行之有效，對學生和專業界別均有裨益。

儘管如此，對法律專業、公眾以至香港整體而言，法律教育必須受到監察，尤其在教學質素方面。法律教育的今昔發展，無需在此細說。從前，法律和法律執業知識主要靠執業律師師徒相授，而司法機構則掌握新人加入法律專業的最終控制權。時至今日，司法機構在這方面主要擔當禮儀上的角色。不過，源於上述受業制度及控制形式的一些規定至今尚存，並納入法例條文，當中部分依然適用，部分則已過時。實習大律師的實習仍是法律培訓極重要的一環。同樣，昔日的見習律師即是今天的實習律師。現今社會期望實習大律師和實習律師較前人具備更豐富的專業知識。然而，沒有理想做法替代由執業大律師/律師觀察他們一段期間，並予以督導指引。至於實習律師合約及實習大律師實習方面，報告書提出了多項改善建議。

正如報告書所述，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在1971年成立，屬諮詢組織，為專業團體、香港大學和當時的正按察司（現稱首席法官）提供溝通渠道。根據《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下稱《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在2001年所提出的建議，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因而成立。其法定職責是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特別是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生的學術

要求及水準；監察除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以外的機構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提供的職業培訓；以及提出建議。

常委會的秘書職能一直由律師會擔當。2017年10月發表的報告書初稿建議，當局應考慮另設秘書處。律師會自此卸下秘書處職能，現已安排由律政司接手。當局或有需要考慮這是否應成為永久安排。

報告書展望常委會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並應設立常設小組委員會，負責向常委會提出建議。此建議的用意是凡獲常委會採納的建議，概應付諸實行。

以前從事法律專業的人較現在少，由首席法官負責監察法律教育的各項事宜，無疑是合適的安排。首席法官採納外間意見，只屬特例性質。時至今日，有必要讓首席法官則盡量獲得協助。報告書建議的實際作用，是使首席法官可按照常委會建議行使《法律執業者條例》明訂的控制權時。

在檢討法律教育的架構時，往往出現的問題是應否控制人數。傳授知識並非控制人數的過程，然而任何課程可取錄的學生人數必然有限，而所得撥款多少或已控制了人數。無論如何，教育理應控制質素而非控制人數。

報告書概括探討了學位課程是否適宜保留核心法律科目。至於學位課程應否由科目主導改為成效為本，報告書也有分析，但此事須常委會慎重考慮。儘管法律執業增加使用人工智能確是大勢所趨，人類的法律知識在可見的將來還是無可取代。不論如何，課程應加入新興科技的內容。

要求修畢法律實務課程的學生可馬上執業，其一方面是令實務課程時間緊迫，導致課程可能變得過度密集的風險。與此同時，學術課程的壓力也有所增加。解決這個問題並不容易，但在學術與實務課程之間取得新的平衡，愈發必要。

報告書其中一項建議是，大學應不斷檢視相關的課程內容，以免學術與實務階段的教學內容有所重疊。這需要大學之間充分合作和多加協商。

一項具體建議是學位科目應涵蓋法律倫理，並鼓勵大學把倫理納入各個課程範圍。報告書重點論述海外日漸普遍的教學法，包括問題為本學習，以及模擬和交流式學習。報告書也建議考慮是否可為法律行政人員提供取得正式法律專業資格的途徑。

報告書以相當篇幅探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這或許不足為奇，因為該課程是加入法律專業的主要途徑；然而，也可以視之為攔路的大石。未獲取錄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人，數目難以準確計算，卻為數不少。落選者雖眾，但開辦課程的院校須維持收生標準，這兩點必須一併考慮。有意見書（尤其是來自學生的）指出，收生程序欠缺應有的透明度。要訂明嚴格準則殊非易事，但報告書仍建議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攜手合作，提高收生程序的透明度，並建立適用於三所大學的統一收生準則。

雖然現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人數看來足以滿足對現有培訓名額的需求，但略微增加該課程的恆常學額，似屬恰當。當然，在增設學額時，各大學須審慎確保不會影響現時畢業生的質素。

報告書探討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格率高是否值得關注，結論是及格率固然高，但有合理理由支持。報告書重點強調應擬備學習成效說明和明文準則，當中的指標可包括科技（很可能會因人工智能的發展而變得日益重要）、語言技巧和其他眾多範疇，而三所大學的指標應該一致。各項課程的質素也應定期審核，法律界在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但

常委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在上述各項事宜中均舉足輕重，足證必須提升常委會的地位和聯繫職能。報告書建議訂立制度，特別是在常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支援下，有系統地監察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質素水平，同時進一步監察改革建議的落實情況。監察工作會與現行的校外評審制度相輔相成。

撰寫報告書時，大量功夫用於律師會公布引入的統一執業試（“CEE”）。報告書分析了為支持引入統一執業試而不時援引的各種理由，這些理由因時而異，而統一執業試以甚麼形式進行也未確定。因此，考慮有關事宜的過程並不容易。簡言之，報告書認同不同院校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宜成效一致，而法律專業作為獨立及自我規管的機構控制新晉者的專業水平，亦屬可取。然而，設立和規管實際上是通往壟斷的門徑，須顧及眾多因素，其一是《法律執業者條例》的法定框架是否賦權律師會，可無需獲得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引入性質等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一般資格檢定考試。這個問題在2017年10月的中期報告已有提出。在2018年1月的最後諮詢結束後，資深大律師陳文敏教授（之前未有向顧問提交意見書）在同年2月向顧問提交文件，當中陳述論據，說明若律師會試圖引入該新的一般資格檢定考試，《實習律師規則》第7條便須修訂。文件列出現行第7條的法例條文歷年來的各項修訂，並認為第7條不可能賦權律師會可指定諸如統一執業試的一般資格檢定考試；而該會試圖在未修訂第7條和取得首席法官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指定該類考試，便會超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及第73(2)條的賦權範圍。

另有若干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須予考慮。擬議的統一執業試一經落實，律師會不但能控制加入法律專業的門檻，更掌管相關的規管機制。此外，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也須顧及。報告書建議暫緩引入統一執業試，期間讓受影響各方在常委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帶領及支持下考慮相關方案。

最後，報告書探討大律師及律師取得資格前最後階段的種種問題，並就實習律師合約和實習大律師實習的持續期、進行和控制提出建議。報告書提到向實習大律師支付酬金有其可取之處，但認同強制規定支付酬金可能導致實習大律師的名額減少。據了解，大律師公會正考慮此事。此外，報告書也考慮到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和大律師資格考試，建議規定兩者須向常委會匯報，並受其監察。

1. 引言

本引言旨在解釋是次檢討的背景，說明檢討顧問的職權範圍和我們對其的詮釋，概述檢討的程序及時間表，並簡要概述後文各部分的組織及論證。

1.1 檢討背景

這是自2001年《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發表以來，對本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首次作出實質檢討。¹ 常委會於2013年決定作進一步檢討，背景主要包括以下各點：

-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不斷擴大，包括承認第三所法律學院和提供法律博士法律學位；
- 公眾關注加入法律專業的途徑，以及教育和培訓標準的一致性；
- 法律服務交付發生變化，對法律專業亦有新需求，包括科技的影響、全球化，以及香港和內地法律市場的日益融合。

常委會與律政司就是次全面檢討的撥款安排達成協議，相關顧問至2015年7月已獲委任。最初委任的顧問包括：

- 胡國興御用大律師，GBS（首席顧問），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及前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 Tony Smith教授，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法律教授，以及中殿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前劍橋大學法律學院主席及前英國大學法律院校首長委員會主席。
- Julian Webb教授，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教授兼法律專業研究網絡主任，以及內殿律師學院學者管理委員；前華威大學教授兼英國法律教育中心主任。

胡國興御用大律師於2016年10月辭任檢討顧問一職。香港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主席兼前上訴法庭副庭長Anthony Rogers御用大律師，GBS獲委任接替首席顧問一職。

1.2 職權範圍

常委會為是次檢討訂立的職權範圍如下：

- (1) 批判地檢討香港現時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包括優點及缺點；
- (2) 就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需具備甚麼要素才最能夠應付法律執業的挑戰和香港社會需要，提供意見；
- (3) 因應上文第(1)及(2)項所得結果提出建議，包括就改善現有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或引入替代模式提出建議，以確保經改善或替代的制度最能夠應付有關挑戰和需要；

¹ P. Redmond及C. Roper，《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顧問報告書（法律教育培訓及督導委員會，2001年8月）。香港法律教育的歷史以及《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的背景將於第2節詳細討論。

- (4) 探討三間大學開辦的各個法律課程的現行課程設計，並就這些課程設計提出建議，以確保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最能夠應付有關挑戰和需要；
- (5) 就設立機制衡量香港法律教育和培訓質素和水準的可行性提供意見，從而確保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得到最佳的法律培訓以維持或改善專業水準；
- (6) 考慮現時實習律師和實習大律師取得資格前的在職培訓安排，並就是否需要改善這些在職培訓和應採取的方式提供意見。

鑑於職權範圍所涉甚廣，我們就檢討範圍作出如下說明及澄清：

- 所指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職權範圍2），因應其後的職權範圍，按狹義詮釋為對律師或大律師專業的培訓。其他形式的專業或輔助專業法律教育以及公眾法律教育主題本身固然重要，但被視為不屬於是次檢討的範圍，不過我們留意到，大學體系在某些範疇或可提供協助，尤其是為律師資格認許制定新的培訓途徑。就“取得資格前”（職權範圍6）的教育及培訓，顧問把重點訂於包括納入正式實習律師合約或實習大律師實習階段的實職培訓。據此，有關持續法律教育／持續專業進修的安排不屬於是次檢討的涵蓋範圍。在本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部分將重申這點。

因應現行制度的學術培訓、職業培訓及在職培訓階段，我們在本報告書中作出實質檢討及建議。鑑於各項職權範圍大多適用於現行多個培訓階段，整份報告書對其全面論述，而非按次序單獨提及。

1.3 檢討過程

是次檢討是基於大量的資料閱覽、持份者諮詢及會面而進行。檢討顧問於2015年8月下旬開展實質工作，並於2015年10月向常委會甄選的持份者發出簡短的諮詢文件²。顧問收到對初步諮詢文件的回應是在11月中旬至2016年1月20日最後期限之前，唯顧問同意就部份回應寬延該最後期限。

所有持份者亦獲邀與顧問作跟進會面及討論，可自由選擇參與。會面在本港進行，自2015年12月14日開始，為期一周。會面在參加者同意的情況下作逐字紀錄。相關紀錄本經由顧問審視，在撰寫本報告書過程中作為參考。顧問於2017年10月臨近完成中期報告書時向常委會提交建議草擬本撮要。

值得注意的是，顧問收到的回應數目頗低，在邀請的68個持份者中，只有19個持份者提交初步回應。回應率較低的原因，正如部分回覆者在書面回應或會面中指出，香港律師會已就其擬議新引入的執業試而展開諮詢，而常委會的是次檢討緊隨其後，儘管涉及範圍更廣，但兩者明顯有所重疊。因此，回應率較低可能反映一定程度上的“諮詢疲勞”，也可能是回應者期望律師會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能反映在該會發表的報告中，或者能與常委會顧問分享。但事實上，顧問並未獲悉律師會諮詢的結果。

是次檢討的中期報告於2017年10月在常委會網站發布。顧問邀請持份者對建議草擬本作出書面回應，並在2018年1月最後一星期與本地持份者展開新一輪的會面。會面亦有紀

² 參見本報告書最後的附件1和附件2。附件1列出所有受邀參與諮詢的持份者。附件2列出實際收到的回應。諮詢文件亦於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網站公佈。

錄，但由於時間有限，並未製作逐字紀錄本。本報告書附件2列出了所有書面回應和持份者會面，而為了透明起見，向顧問提交的書面意見書將另行發表。律師會未對中期報告書作出任何回應。

香港律師會決定推進某種形式的統一評估，為是次檢討過程帶來一定程度的複雜因素及不明朗因素。律師會於2016年1月6日宣布有意進一步計劃為律師專業制定“統一執業試”（CEE）後，我們致函所有持份者，邀請他們專門就統一執業試發表補充意見，繼而收到八份意見書。檢討顧問將上述意見書連同對十月份諮詢文件的所有相關回應一併考慮。本報告書第6節對兩組回應均有所反映。

律師會於2016年1月作出宣佈後，常委會邀請其分享2013年相關諮詢的結果，³但遭到拒絕。其後，為保持檢討透明度並在展開檢討之前盡量取得資訊，我們於2016年5月再次致函所有持份者，告知律師會的決定，並邀請持份者向常委會提交其就律師會統一執業試諮詢所作回應的副本。無奈只有五個持份者提交相關回應副本，檢討顧問由此獲得的額外資訊亦相對有限。

雖然收到的回應數量相對較少，但相關數據仍有參考價值。誠然，本報告書所涉辯論的各參與者大多具備豐富的從業經驗，我們亦致力充分考慮各種不同意見。

與此同時，由於本地數據相對較少，我們無奈之下只能閱覽更多書面資料，包括各種書籍及學術期刊，檢視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方面的文獻資料，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作比較研究，同時亦檢視有關高等教育最佳做法的文獻資料。是項比較研究專門涉及美國、英國、澳洲、新西蘭和新加坡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的發展情況。相關資訊最初單獨成文，作為比較研究的工作論文及顧問指引，其後經過刪節成為本報告書第3節內容。

最後，在此應該注意兩個具體問題。首先，雖然檢討顧問努力與各大律師事務所和學生會合作，但最初由此兩類重要持份者團體獲得的回應很少。在2018年1月進行的第二輪諮詢中，這一缺陷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彌補，當時我們特意與數個學生團體會面，發現其回應有見地及有幫助。其次，我們必須承認，統一執業試的提議一直存在爭議，因此很多時候往往主導討論過程，遠遠超出我們預期。引申出的風險是，統一執業試的“議題”可能令相關回應偏離正題，亦可能令其他重要事項未能獲得關注。我們意識到這一風險並設法防範。各方對初步草擬本發表意見，某程度上構成了機會，讓早期檢討程序可能引致的失衡得以糾正。

1.4 報告書結構

報告書具體分為七個部分。第2節和第3節主要介紹第4至7節所載實質討論的背景及基礎。我們明白，讀者自身的關注及主要興趣各有不同。為此，本報告書內容並非按主題劃分，而是盡量圍繞教育及培訓的各個主要階段展開討論。報告書篇幅較長，我們希望上述安排有助提升可讀性，並保持各部分相對獨立。

第2節將現時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及其監管框架納入歷史和政策背景下加以審視，由殖民地時期開始追根溯源，回顧本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如何逐步發展成為成熟而獨立的制度，進而在環球法律服務市場佔有重要位置。就本報告書而言，第2節強調該制度的兩個重要方面。首先，自2001年《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發表以來，各法律學院

³ 如後文第6.2.2節所述。

之間開始形成競爭，這是當初決定委託香港大學負責提供職業培訓之時所沒有的。報告書認為，雖然原則上三間法律學院之間的競爭應屬正面力量，但事實上這種做法容讓自其推行伊始已於香港流傳的誤解及疑慮，而此誤解及疑慮似乎令當前有關統一執業試的辯論愈演愈烈。中期報告書展望、然後提出暫定建議，如果相關協調問題無法透過其他途徑解決，則設立單一的專業法律學院或專業法律學習機構。回應者不盡認同此項建議。有關人士就臨時報告書作出回應時指，推行建議所需的額外經費難以透過公帑或學費獲得。有可能推行此項建議的各法律學院院長似乎有信心如果加強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教學設施的合作和協作，同樣可達致中期報告書第2節所述的擬議制度的多項潛在優勢。

其次，第2節亦討論監察相關制度的現行安排，包括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的成立理據及權力，並強調指出相關安排存在幾項不足之處，在報告書稍後將再次提及。

第3節放眼世界，對澳洲、英格蘭、威爾士、新西蘭、新加坡、蘇格蘭及美國等多個同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教育發展情況加以研究，試圖探索不同制度如何應對日益複雜的法律教育、培訓及實務環境，並強調相關的專業能力模型日漸成熟。第3節審視相關司法管轄區近年（1992年至今）的教育及培訓檢討過程，凸顯四個關鍵主題，包括：（1）愈來愈強調學習成果與能力標準，以此作為確保學習質素和一致性的基礎，使教育及培訓制度能適應專業知識、技能及特質不斷變化的需求；（2）學習、教學和評估方法的範圍及差異不斷擴大（這對課程標準化亦產生影響），而畢業生人數增加，令人擔心入行難度亦會增加；（3）過往的檢討通常執著於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設計的宏觀議題，包括法律能力本身的定義問題，如果構建從最初入門到最終（職業）階段培訓的連續學習過程，以及法律學位有多大程度上為大量不投身法律專業的畢業生預備自身未來路向；最後（4）該節強調實職學習規範化和標準化的重要性，而持續專業發展作為被忽略的（教育）主題，應當加以規範及保證質素。

第4節著重討論法律教育的學術階段，首先審視自《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發表以來的發展變化，特別是非法專業大學畢業生有機會透過較短時間的法律教育獲頒授法律博士（JD）學位，另外自2004-5學年起法律學士學位由三年制改為四年制。本節指出，本港三間大學法律學院的收生要求高於其他院系，表明入讀法律學院的學生具備較高學術水準。本港報讀法學學士學位的人數按國際標準而言相對較少，不過持有非法專業學位的學生亦可報讀法律博士學位，使總人數增加。法律學術教育大體上質素較高。如常委會收到各院校的週年報告所示，在現有制度下，參與者明白自身在“應付法律執業的挑戰和香港社會需要”方面的作用，並致力應對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現時的監管相對寬鬆。我們沒有見到有力理據加強監管力度，但是就相關涵蓋科目是否有調整空間作出提問，並指出應當在教學內容及方法上帶出更具前瞻性的創新。在此情況下，我們留意到《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提出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在法律教育中灌輸道德價值觀，而開設法律倫理學的本科課程在國際上是大勢所趨。我們建議學術課程發展應增加有關道德原則及價值觀的內容。

報告書指出，有回應者關注對具體法律知識的要求存在重疊，而此點在學術培訓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階段之間似乎尤其突出。建議各大學持續檢討此界限，以免無謂重覆。如根據現時建議，各大學之間在推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方面大幅加強合作，就需要定期處理這一問題。

第5節討論自《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發表以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發展。在本節第一部分中，我們探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監管架構，以此建立討論框架，指出相關

監管安排在甚麼程度形成相對分散而“寬鬆”的監管制度。之後我們嚴謹審視現有的課程設計、其操作及其各個組成部分，主要側重於諮詢中提出的三個主要關注議題：(1) 人數控制及入行機會；(2) 收生政策及制度；以及(3) 水準及質素保證。我們得出結論認為，應採取一系列措施提升收生過程的透明度。然後，報告書重點討論一系列反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水準及質素保證過程的議題。整體而言，報告書的結論認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設計基本穩健、教學質素良好，受到教師和業界的普遍尊崇和支持。不過，報告書亦指出一些關注事項，特別是：現有的課程基準已略顯過時，而律師會在2017年11月提出的修訂基準及教學大綱（暫時）未能切合所需。本部分指出，各大學在面授時數及小組教學運用方面存在明顯差異，有必要改善外部監察，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使學生發展的專業技能和特質，有檢討及更新的空間。相關結論反映在本部分提出的建議中。

第6節討論解決“統一執業試”（CEE）辯論所涉的眾多議題的方法。本部分審視律師會引入統一執業試的理由，指出持份者在現有檢討過程中與律師會接觸時遇到的困難。本部分大量參照英國近期的發展情況，以比較方式探討集中評估及分散評估機制的優點與風險，並討論香港律師會介入評估的監管理由。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律師會未能向公眾說明引入統一執業試具有充分理據，其擬議的課程有否合理的法律依據，實在存疑。雖然或許有依據以提升法律專業質素作為引入統一執業試的理由，但律師會有關入行監管的理據似乎較為薄弱，未有適當考慮人才供應控制的風險以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亦認為，迄今相關建議在推行過程中存在一些重要（儘管有限的）缺陷。第6節指出，如果引入有限的統一評估形式，需要解決一系列設計問題，並在小結部分提出一系列程序建議，以便該等評估機制能夠符合有效教育設計的規範。

第7節轉而討論受督導執業（包括實習合約或大律師實習）期間的培訓要求，以及申請在香港獲認許的海外律師的培訓要求。本節探討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現有培訓期的理據，思考現時就此培訓階段的監管安排及監察是否適當。本部分亦重申中期報告書的觀點，認為毋須以最終能力評估作為正式認許的前提條件。本部分得出結論認為，大幅調整實習合約或大律師實習的培訓期並無充分理據，同時強調關注培訓最後階段的質素保證及一致性。相應地，本節提出的主要建議是制定一套相對狹義的通用能力準則，以此作為受督導執業期間的內部評估框架，同時加強督導和監管安排。本部分亦另行討論申請在香港執業的海外律師的考試要求，得出的結論是，無論是律師會（OLQE）抑或大律師公會（BQE）的評估程序，都無法與本地受訓的律師申請認許時所需通過的專業能力評估相提並論，因此建議重新設計相關評估。

在第8節結論部分，我們重溫本次檢討所涉的職權範圍，並就監管架構及未來措施提出進一步建議。後者側重於加強常委會在質素保證方面的貢獻，並概述有必要開展進一步檢討工作以應對職權範圍以外的一個問題，亦即應否重新設計持續專業發展框架。本部分亦歸納報告書提出的各項建議。

1.5 鳴謝

在編寫本報告書過程中，承蒙各方鼎力相助，尤其是各大學法律學院師生及法律專業人士撥冗對諮詢文件及其後查詢作認真回應，特此衷心鳴謝。常委會秘書李穎文女士為檢討顧問提供各種協助，而徐迪琪女士為2015年12月在本港舉行的會面做了大量的紀錄及謄寫工作，特此一併鳴謝。此外，檢討顧問於2018年1月考察訪問之前幾個星期及在訪

問期間，得到曾憲薇女士在臨時通知下提供協助，而墨爾本法律學院畢業生 Jacob Debets 先生在本項目最後階段提供研究協助，在此亦深表謝意。

1.6 利益衝突

檢討顧問聲明，就其所知，是次檢討並未產生任何個人或專業的利益衝突。為免生疑問，顧問申報，香港律師會為是次檢討提供部分行政及秘書支援（包括為常委會提供秘書處），主要包括組織和支援檢討顧問的考察訪問，以及為2015年12月的會面作出安排及提供場地。律師會或者其他任何持份者機構的會員或職員均不曾參與檢討顧問的商議工作。

2.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現行架構 暨本港大學及專業法律教育發展歷程回顧¹

引言

回望歷史，雖然香港的法律教育起步稍遲，但一直發展迅速，尤其是自十六年前進行全面檢討並發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以來，已因應該報告書作出多項改變。更重要的是，自該報告書發表以來，各大學法律學院之間的競爭業已形成，檢討顧問認為這本身並非壞事。當然，各大學的法律教育質素有否提升，這點有待討論。但同樣需要討論的是，現行的監管架構是否不足以應對本港法律教育制度內部產生的衝突。

2.1.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發表以來本港法律教育制度的擴展²

新的元素逐漸引入到教育制度，包括自2004/2005學年開始，法學學士學位的修讀年期由三年延長至四年。另一項重大變化是，城市大學於2004年推出法律博士（JD）學位課程，目的是為持有非法律大學學位者提供和本科修讀法律者相比較快的途徑獲取法律資格。其他大學此後不久推出同類課程。³法學專業證書（PCLL）課程亦作出改革，加強對技能發展的關注。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發表以來，香港中文大學成為本港第三間開辦法律學位課程的大學，⁴報告書建議的多項改革措施隨後得以推行，⁵大大改變了本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面貌。

2.1.1 香港法律教育市場競爭的發展

也許應該承認，上述發展帶來眾多後果，其一是在法律教育領域實際上形成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這或許是此前沒有預見的。與之相應，各大學之間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程度

¹ 報告書本節內容參考埃文斯（D.M. Emrys Evans）教授為韋利文（R. Wacks）所編《The Future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Hong Kong: Papers Presented at a Conference Held by the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o Commemorate Twenty Years of Law Teaching》（香港法律教育及法律專業的未來）（1989）所撰寫的引言。另見埃文斯教授為《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Reports of the 1966 and 1969 Working Parties on Legal Education》（香港法律教育：1966及1969年工作小組報告）（香港大學出版社，1974年）所撰寫的引言。該重要著作亦包括60年代的兩份工作小組報告，其重要性將於後文第2.5.3節討論。該書附錄D有一篇長文，題為“Memorandum on the Creation of a Statutory Board”（關於創立法定委員會的備忘錄），促成了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的成立。另見後文第2.13節。埃文斯教授是香港大學法律學系首任系主任，並於1984年法律學系升格為學院之後擔任首任院長。

²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於1999年委託顧問撰寫，2001年8月發表（以下簡稱《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其作者是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Paul Redmond教授，以及其後擔任英格蘭、威爾斯及澳洲法律學院聯盟總監的Christopher Roper先生。當時標題包含“初步”一詞，因為最初預計會有第二階段，惟其後取消。幾位人士在回應當前檢討的問卷調查時指出，《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當中包含的許多見解至今仍然適用。

³ 中大於2006年設立相關課程。常委會在2006-7週年報告第76頁中指出，法律博士學位是直接因應《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英文版第271頁第16.4段的建議而設立。港大於2009年9月招收首批法律博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⁴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草擬之時，於香港中文大學成立新法律學院的可能性已經提出。請參閱常委會首份週年報告附錄A第5(d)段第4點。

⁵ 報告書建議成立監管機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其後應運而生。報告書建議仿效澳洲等多個管轄區的做法，成立法律資格認許委員會，但未獲採納。另見本報告書第8節。

的商業競爭。現時三所院校在吸納相關領域的最傑出師資及最優秀學生相互競爭，例如在法學學士、法學碩士、法律博士及法學專業證書以外，透過提供一系列學位課程，提供卓越的學習體驗。⁶三間大學除了在本港有絕佳教學設施外，亦與國際院校建立合作安排⁷，幫助學生拓闊視野、增進學習體驗。

2.1.2 質素保證機制

職權範圍要求顧問“就設立機制衡量香港法律教育和培訓質素和水準的可行性提供意見，從而確保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得到最佳的法律培訓以維持或改善專業水準”。前一段所述的發展令設計這種機制更為困難。無論如何，能否設計出單一“機制”去衡量任何潛在的多元法律教育制度的質素與水準，實屬見仁見智。相反，可能需要在教育過程的各個階段（包括遴選學生進入制度，不論是本科階段、法律博士階段、或是透過海外考試獲得認許的學生）進行把關。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取錄的學生應該具備良好的學術素養及專業熱忱，以接受進一步訓練，這點尤為重要。

有人向我們表達關注，指三間大學在此階段存在差異及不平等對待。⁸現時其中一個把關措施，就是由各大學向常委會提交週年報告，提供每年收生人數、升學率和政府資助學位數目等重要資料。週年報告顯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讀人數常年遠超入讀人數，而此必然提供一定程度的質素控制。然而，目前不易判斷這是否我們所要求的機制。執業專業人員參與各所大學的教學及考試過程，發揮不同程度的監督作用。大律師公會向我們提交的意見書指出，其向三間大學提名的校外考試委員名單相同，以求達致統一評核標準，但似乎並無系統化的做法可以準確比較三間大學。⁹

2.1.3 大學“排名”

除了本港大學之間的競爭外，近年衍生的大學及院系“排名”亦有一定評估作用，其標榜在國際、地區或學科層面對各個教育機構作比較評估。¹⁰如果說委託撰寫本報告的人士希望確認香港繼續提供盡可能高質素的法律教育，¹¹則檢討顧問認為，香港提供的法律教育質素非常高，相關數據亦強烈支持這一結論。¹²

⁶ 例如，港大在本科階段連同其他院系提供四個雙學位課程，包括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學位、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政府與法律）、土木工程（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文學士（文學研究）及法學士學位（文學士與法學士）。

⁷ 港大提供與倫敦大學學院和倫敦國王學院合辦的課程；中大則與雪菲大學（英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華東政法大學以及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合作舉辦本科生交流計劃。城大法律學院與北美、歐洲、亞洲及澳洲至少37個機構及團體建立合作安排。

⁸ 請參閱本報告書第5.1節及第5.4節的討論。

⁹ 請參閱後文第5節中的進一步討論。

¹⁰ 由Quacquarelli Symonds Ltd (QS) 進行的排名是其中之一。該商業機構由學生於1988年創辦，並於2004年開始將世界大學排名，在學生取錄等方面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泰晤士報專上教育增刊》調查亦始於2004年。

¹¹ 請參閱在上文第1節列出的顧問職權範圍。

¹² 在2016年的QS排行榜中，港大名列（全球）第18位、中大名列第50位、城大名列第51-100位。2017年，中大跌至第51-100位。鑑於兩間法律學院成立時間不長，此項排名已相當不錯。

2.1.4 研究評審工作的影響

香港政府在評估各大學及院系時採用較為不同的比較方法，根據國際慣例，將研究成果¹³作為衡量質素的指標之一，這亦是環球通行做法¹⁴。香港於2014年開展過一次同類研究評審工作，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2.1 香港各法律學院研究排名

| 機構 | 合資格教職員 | 4星 | 3星 | 2星 | 1星 | 未分類 |
|----|--------|-----|-----|-----|-----|-----|
| 城大 | 22人 | 7% | 27% | 31% | 20% | 15% |
| 中大 | 26人 | 15% | 49% | 26% | 10% | 0% |
| 港大 | 56人 | 9% | 37% | 34% | 17% | 3% |

此類表格應審慎解讀，但表面看來，香港中文大學在是次評審中的表現最好。¹⁵

2.1.5 對本港各大學的影響

或許應當指出，強調研究以及研究評審工作背後的價值觀，與教學及傳授實用專業技能之間可能存在某種矛盾。在承認這種矛盾的前提下，我們無意貶低良好職業培訓的價值以及對法律工作相關方面的理解。現時對職業培訓的理解日益廣泛，已超越傳授“技能”的範疇，而包括應用實務知識的發展。我們亦不應該被理解為提出職業法律教師不能同時是研究人員的觀點。事實上，本港各大學在職業範疇開展一系列研究，學術水平有達致前列者。但可以說，職業培訓階段的部份教師在法律研究方面並不是特別活躍。視乎相關的國家研究評審工作架構如何，此點可能對僱用機構產生不利影響。

就上述目的而言，以大學為本的“研究”往往以學術為導向，相關成果被界定或描述為諸如“為增長知識及增進理解而進行的原創獨立調查……”，以及“通常涉及具有實驗性質或批判性質的探索，由假設或知識立場推動，能夠由特定學科的專業人員進行嚴格評審”。主要負責傳授專業知識的教師通常不會以此作為工作目標。有鑑於此（加上其他因素），值得思考是否需要重新審視《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中有關在法律培訓職業階段開設獨立教育機構的建議。¹⁶

¹³ 新西蘭1989年教育法案第162(4)條訂明，“大學具有以下各項特徵……其研究與教學密切相互依存，大部分教學工作是由開拓知識者負責”。

¹⁴ 英国有“研究評審工作”（RAE）及“研究評審框架”（REF），新西蘭有“成效為本研究資助”（PBRF），澳洲亦有類似評審機制。此類機制旨在確保大學的研究資金得到良好有效的運用，但評審結果可有不同解讀，亦會被用於不同的比較目的。

¹⁵ 這可與上文註腳10所述的QS排名結果互相對照。

¹⁶ 見下文第2.14節。

2.1.6 現有監管架構中的某些結構難題

可以看到，體制改革以及法律教育制度的普遍擴展引致制度內部產生一些矛盾，這點或許不足為奇。香港現有對該制度的行政管理及監管架構，不見得能夠很好地完成解決相關問題所需的兩項艱巨任務，包括代表不同持份者利益及進行變革管理。¹⁷

很多機構和組織顯然有理由關注香港開展法律教育的方式。相關的持份者包括以司法機構、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為代表的法律專業、包括行政長官在內的政府部門（特別是律政司及教育局）、大學、其教職員工、校友、在校學生及有意報讀人士，以及香港普羅大眾。事實上，雖然常委會並無學生委員，但許多持份者都有代表在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之中。¹⁸顯而易見，上述持份者代表廣泛的觀點和利益，而檢討顧問承認，在欠缺一致及令人滿意的督導框架下，要顧及各種利益並非易事，而目前不見得本港有此安排。¹⁹

律師會提議面向所有有志在香港從事事務律師者設立統一執業試，這凸顯了監管及持份者有效參與的問題。律師會於此提議後提出考試應包括該會指定的題目，對廣大法律專業人士、學生、提供法律教育的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及高層管理人員均具有深遠影響。該項提議亦對是次檢討研究產生重大影響。上述提議的內容簡單粗略，以至於含糊不清。在是次檢討諮詢中，多個回應者均對此提出批評。²⁰由於檢討顧問未能了解律師會相關提議的細節，相應地亦無法就此提出建議。²¹

上次檢討時存在若干顯而易見的架構問題，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第16節亦有廣泛討論，而這些問題至今仍然存在。特別是，檢討顧問當時提到如下事實：

“……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擁有的某些權力現時尚未行使。他們有權通過規例，要求有意執業的人士掌握特定知識或接受特定培訓，惟須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有向顧問提出的意見指出，在機構內部或機構之間討論特定議題或可能的改革時，需要考慮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可能行使該等權力。理論上，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可透過暗示將會行使該等權力而達致特定目的”。²²

顯然，常委會獲授予的權力有限，未能解決這種不均衡的現象。本報告書第2.13節和第8節將再次討論這個問題。

2.2 香港法律教育的早期歷史

大學內的發展從一開始就得到眾多公共機構及團體的支援並受其監督。確保本港法律專業具備國際聲譽及水準，能夠支持香港及本地經濟的蓬勃發展，明顯是歷屆政府利益所

¹⁷ 有關的《實習律師規則》由律師會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後頒布，允許律師會訂定事務律師在香港執業的條件。

¹⁸ 檢討顧問不打算在此方面提出任何建議，但提供一個司法管轄區（新西蘭）的經驗作為參考。在新西蘭，法律學生會有權參與法律教育委員會的討論。

¹⁹ 見下文第2.13節有關段常設委員會的討論。

²⁰ 相關討論見報告書第6節。

²¹ 此外，是次檢討的顧問雖然得悉律師會的代表直至2017年6月27日才出席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會議並提交推行統一執業試的預期時間表，但除此以外，檢討顧問在任何階段均沒有收到有關統一執業試推行進度的正式或非正式通知。

²² 見第334頁。

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負責審批大學課程設立事宜，最先批准香港大學提供法律教育，其後又分別於1998年及2006年批准現時的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開辦法律學院。兩個律師專業團體顯然是主要持份者，司法機構人員同樣如是。

簡要回顧香港法律教育的早期歷史可見，本港早期在法律教育計劃方面所作的某些決定，對現行做法仍具影響力。例如，當初決定大學²³除了提供通常被稱為法律教育第一階段或“學術階段”²⁴的培訓外，亦需要負責職業培訓。這種模式為後來的法律學院所仿效，為香港培養了眾多法律人才，以滿足本港不斷增長的法律服務需求。正如《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所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要求在港大提供課程的時代制定，現時並無特定機構制定任何規則指明該等要求”。²⁵雖然現時相關專業團體訂立了“課程基準”，某程度上糾正了此情況，但具體的課程要求仍然由相關院校自行制定。²⁶

2.3 本地大學參與香港法律教育的歷程

2.3.1 早期參與

香港的本土法律教育制度的發展起步相對較遲，直至1964年，香港大學才開始正式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乍看起來令人驚訝。²⁷其實早於1924年，香港大學就涉足法律教育。當時基登（G.W. Keeton）獲委任為法律及政治學系副教授，在文學院教授法學和政治學。雖然基登教授熱衷於進一步擴展其影響力，但其努力終歸失敗，其本人亦於1937年返回英國。²⁸

2.3.2 海外資格

在其後年間，本港的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大多是在英國或其他英聯邦國家（特別是澳洲、新西蘭和南非）取得認許資格。由於當時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會允許在香港進行考試，有志成為事務律師者可在香港接受教育。²⁹至於希望成為大律師的人士，則需要在英格蘭成為四大律師學院之一的成員、遵守於律師學院進晚餐的傳統（keeping dining terms）、通過大律師考試、並實習一段時間，方可獲認許為大律師。實際上，因為要遠赴英國深造，顯然只有家境富裕或者能夠獲得獎學金的人士方才有機會成為大律師。

²³ 指的是港大，雖然香港中文大學亦有參與此問題的早期討論。

²⁴ 英國奧姆羅法律教育委員會（Ormrod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1971, 第4595號敕書）制訂了一套分類體系，將“法律教育”劃分為多個獨立階段，並將其與“專業”（成為事務律師或大律師的執業準備）和“培訓”（分別是見習或實習）相提並論。這套分類體系隨後獲廣泛認可。

²⁵ 見第333頁。

²⁶ 請參閱本報告第5節“法學專業證書（PCLL）”。

²⁷ 例如，澳洲和新西蘭等其他前殖民地在其政制發展早期階段即建立起本土的法律教育制度。香港的政制歷史及發展狀況與澳新兩地大不相同。

²⁸ 基登教授於1937年至1969年任倫敦大學英國法教授。見其在《香港法律學刊》創刊號（1971年，第6頁）發表的文章《Forty-Five years on》（走過四十五年）。

²⁹ 埃文斯，見上文註腳1（1989），第11頁。

2.4 香港法律教育的發展

2.4.1 香港大學

本地法律教育制度的發展始於20世紀60年代，當時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開始提供夜間兼讀制課程，幫助學生考取倫敦大學校外法學學士學位。此項措施一定程度上是時任律師會會長Peter Vine施加壓力的結果，他“促請政府考慮提供及改善更有系統和更富成效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時任律政司許楠爵士御用大律師(Sir Maurice Heenan QC)³⁰“對此呼籲積極回應”。³¹此項措施最初被認為是權宜之計，³²因為人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無法提供所需資源（例如配備充分資料的法律圖書館），讓學生得以在香港獨自認真學習。³³

2.4.2 建立香港法律教育制度的壓力日增

其後數年，不少人呼籲建立香港自身的法律教育制度，以更好地應對本港迅速變化的社會和經濟環境需求。香港的法律制度逐步與英國原有的制度有所不同，特別是在家庭法、物業轉讓及公司法範疇，兩者差異逐漸擴大。愈來愈多人認為，依賴英國教育及培訓制度培養法律專才的做法難以令人滿意。³⁴為此，有必要將大量的本地法例納入教學制度之中。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當時60年代初期，世界各地的專上教育有所擴展，令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群體在完成中學教育之後亦有機會升讀大專院校。此外，專上教育機會的增加主要得益於政府出資為報讀學生提供助學金及資助。³⁵

2.4.3 兩個工作小組

有鑑於此，1966年9月，時任正按察司何瑾爵士(Sir Michael Hogan)根據香港大學校長的建議，委託進行一項研究，旨在：

“考慮並匯報……(a) 能否（與大學合作，如果可行的話）³⁶在香港開展教學及培訓，令學生毋須前往海外亦可獲取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以及此舉是否適宜及可行；以及

(b) 現時事務律師毋須前往海外深造亦可獲得認許資格的安排是否令人滿意，特別是考慮應否加入有關香港法例的任何額外培訓或考試。”

工作小組於次年6月發表一份簡要報告，題為《法律教育第一工作小組報告(1966年)》。工作小組³⁷由高級副按察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等多個機構的代表。

³⁰ 新西蘭人，畢業於新西蘭大學坎特伯雷學院，曾參加二戰，其後在英國外交部門擔任文職。

³¹ 埃文斯，見上文註腳1（1989），第12頁。

³² 如埃文斯所言，這是“一個實驗”，見上文註腳1（1989），第13頁。

³³ 埃文斯，見上文註腳1（1989），第13頁。

³⁴ 例如，當時香港的公司法仍然主要以英國1929年的《公司法》為藍本，而並未採用英國1948年的版本。

³⁵ 英國高等教育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Prime Minister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Lord Robbins 1961-63*, Cmnd.2154, (HMSO, 1963)。

³⁶ 引文加入強調的標記。除香港大學外，香港中文大學亦在考慮之列，中大校長代表亦是兩個工作小組的成員。

³⁷ Zelman Cowen、C.L. Pannam及A.G. Guest亦有向工作小組提供建議。Cowen及Pannam此前在澳洲聖誕長假期間訪問香港大學，補足教學工作。埃文斯認為“這可能是推動實驗啟動和開展的單一最重要因素”，見

工作小組向正按察司提交的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得到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批准，香港大學法律學系由此成立，負責開辦三年制法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提供學術階段的法律教育。³⁸當時英國採用三年制法學教育，頒授學位的標準做法是頒授榮譽學位。³⁹

2.5 職業培訓

必須指出，在最初之時，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並未承諾提供任何額外資助，以幫助學生完成“從學習到賺錢”（即職業和專業階段）的過渡階段學習。⁴⁰不過，人們很快意識到，有必要為新設立課程的畢業生提供職業培訓，以幫助他們成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於是第二個委員會成立，委員由港大校長聯同新任正按察司李比爵士委任⁴¹。⁴²

2.5.1 第二工作小組——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法律教育第二工作小組報告（1969年）》⁴³涉及法律實務教育，為此推出法學專業證書（PCLL）⁴⁴並於1972年起開辦推出相關課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最初由香港大學法律學系（英文名稱原為Department of Law，後來改稱School of Law）專業法律教育主任負責管理。1984年，法律學系升格為法律學院，包括負責頒授學位的法律學系，以及專業法律教育學系。專業法律教育學系現時約有20名學術人員，其工作得到法律學系成員、訪問執業者及司法機構成員的支援。

2.6 香港城市大學

現時的香港城市大學於1984年成立。當時本港已有一間理工學院，但有必要因應時代要求成立第二間理工學院，遂於1984年成立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城大法律學系於1987年成立，當時距離中國恢復行使主權有十年，成立法律學系可能與此有關。⁴⁵當時諮詢委員會條例經過修訂，規定城市大學校長可提名一位代表。⁴⁶

上文註腳1（1989）。Cowen曾於牛津等地取得卓越學術成就，後來在1977年出任澳洲總督。Guest教授是時任牛津大學學院研究員，其後於1966年至1997年擔任倫敦國王學院英國法教授。Pannam先生當時是墨爾本大學法律學系高級講師。近日Clifford Pannam御用大律師據稱“普遍被認為是維多利亞州大律師公會過去半個世紀以來的偉大訟辯人之一”（2014年），Victorian Bar News, No 156, p.58。

³⁸ 其後香港大學改變學位頒授安排，法學學士學位不再是榮譽學位，但在學業和考試中表現尤佳的畢業生仍有資格獲頒榮譽學位。

³⁹ 新西蘭採用蘇格蘭的模式，第一年學習包括非法律選修科目在內的基礎課程，以便學生適應大學學習。牛津和劍橋繼續頒授文學學士榮譽法律學位，而其他大學頒授三年制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⁴⁰ 這個表達是由格蘭韋·威廉士（Glanville Williams）在其重要著作*Learning the Law*（《學習法律》）（1st ed., Stevens, 1945）中所創造。

⁴¹ 第二個委員會的人數略多於第一個，增加了一名新加入香港律政司而且具備英格蘭律師會考試相關經驗的委員。

⁴² 時任委員除了Zelman Cowen，尚有L.C.B. (Jim) Gower教授。Gower教授於1948年至1962年任倫敦大學商業法教授，亦曾任拉各斯大學法學教授兼院長（1962-65年），後來出任南安普敦大學校長（1973-1979年）。

⁴³ 埃文斯，見上文註腳1（1974）。

⁴⁴ 見 M. Greenwood,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1990) 8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47。

⁴⁵ Greenwood（同上）表示，此點可能是提議城大成立法律學系的人士心中所想，原因是有需要透過教育宣揚法治重要性等議題。

⁴⁶ 港大校長可提名兩名代表。

城市理工學院於1994年升格為大學，名為香港城市大學。除了本科法學學士課程外，自1987年起，城大已開始向有志投身法律界的學生推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於2004年，城大成為本港第一間推出法律博士（JD）學位課程，在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CPE）之外，為已獲得大學學位的人士提供進入法律專業的另一途徑。

2.7 香港中文大學

中文大學於1963年成立，本部校園位於新界，但從港島及九龍的主要設施前往該處亦可算便利。⁴⁷中大最初並無開辦法學課程，⁴⁸不過於2004年，中大向教資會提交建議書，申請開辦相關課程。中大法律學院於2006年11月成立，英文名稱最初為School of Law，兩年之後，於2008年改稱為Faculty of Law，並於同年首次推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同時修改條例，允許法律學院院長及其他一名人士擔任常委會委員。⁴⁹

2.8 同期發展：不斷變化的社會、經濟、政治和憲制背景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成立之後，本港的法律教育得以加強及不斷充實，⁵⁰確切反映了香港作為主要經濟及法律中心日益迅速發展。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地區國際法律樞紐，絕非上述事件偶然衍生，而是完全合乎政府的政策。⁵¹

隨著香港成為國際重要經濟體，法律服務市場亦相應發展，涵蓋知識產權、航運、金融服務及電訊等領域。雖然本港法律服務業的發展步伐有所放緩，但隨著中國近年提出“一帶一路”倡議，中國在亞洲和非洲廣泛地區的基建投資將會大幅增加，中國投資熱潮甚至可能延伸至歐洲，預計將為香港法律界創造更多工作機會。

近幾十年來，中國內地與國際貿易全面接軌，⁵²在此過程中得到香港法律服務業的強力支援。香港發展成為世界其中一個主要港口，帶動其經濟和社會環境持續發展，加上1997年回歸後香港政制地位的變化，都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特別是英美兩國）的大型律師事務所進駐，無可避免地大大改變了本港大學法律系畢業生進入法律專業的法律環境。港大法律學系成立之後32年內，又有另外兩間大學獲准開辦法學學位課程，一定程度上與上述社會大環境有關。

⁴⁷ 中大法律學院的專業法律教育部現時位於港島中環，非常接近本港各級法院及法律業界。

⁴⁸ 中大校長代表亦是兩個工作小組（見上文第2.4.3節）的成員，有份參與推動創立香港大學法律學系。

⁴⁹ 須經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該校有權提名兩人。（由2005年第10號第184條增補）。首任院長是曾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的Michael McConville教授。其後Christopher Gane教授接任，於2011年9月開始擔任該職務。

⁵⁰ 見 L. Marsh、M Ramsden及C. Young，“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A History of Reform”，收錄於S. Orosun Parker (ed), *Legal Education in Asia* (2014), 修訂並更新後載於(2016) 3 *Asian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144, Feng Lim, “Legal Education at a Turning Point:A Case Study of Hong Kong” (2016), 收錄於C. Jamin and W. v an Caenegem (eds), *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2016)。

⁵¹ 例如，可參閱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最近於2018年4月18日在香港舉行的海牙會議125週年大會上所致開幕辭第18段，網址：<https://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18/sj20180418e1.pdf>。

⁵² 在時任最高領導人鄧小平主導下，中國內地於1978年12月開始實行改革開放。中國於2001年12月獲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此之前，中國與多國展開漫長談判，亦對其經濟體制進行重大改革。

2.9 香港法律專業架構

香港的法律專業安排從一開始就以英國為藍本，分為大律師和事務律師兩個分支，分別由大律師公會執委會和律師會專業監管，兩個專業團體對新入行法律專才的教育自然倍加關注。

2.9.1 律師會的角色和權力⁵³

律師會於1907年7月8日⁵⁴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The Incorporated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1969年起採納現時名稱。截至2018年，據報有9,475位持有執業證書的事務律師任職於898間律師事務所，包括85間外國律師事務所，另有2,342位律師持有執業證書但非任職私營機構。在執業律師當中，82%是華裔人士，⁵⁵另有1498位外地律師在本港受聘。

根據香港《法律執業者條例》，律師會負責監管及管理認許香港律師執業等事宜。根據申請人是希望成為實習律師，或者其身份是海外律師或外地律師，適用的法律認許制度有所不同。

根據該條例，如律師會信納申請人合乎資格，可向其頒發執業證書。律師會監督執業規則的遵守情況，對於未有遵守相關規則的執業律師擁有廣泛的紀律處分權。根據該條例，律師會亦有權制定執業認許條件及相關規則。《實習律師規則》第7(a)(ii)條似乎允許律師會“規定與指定……其他考試或課程”。⁵⁶

2.9.2 大律師公會及其執行委員會的角色和權力

根據大律師公會網站資料，現時約有1,300名大律師在香港執業。其中，有99名資深大律師（1997年7月1日之前稱為“御用大律師”）和1329名大律師，另有104名實習中的準大律師。資深大律師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以表彰其能力和在行業內的地位。此外，御用大律師（少數情況下亦有大律師）不時獲准臨時在香港執業，以處理本港的特定案件。另有少數大律師任職內部律師，並不向公眾提供服務。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2A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權訂明有意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需要通過的考試，但似乎只會按照大律師公會的倡議如此行事。如同律師會的情況一樣，大律師公會負責處理認許申請、收取費用、發放執業證書等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擔當紀律審裁組的角色。現時看來，與英國的做法相比，大律師公會很少涉及大律師實習申請事宜。

本港所有大律師都須遵守香港大律師公會頒布的行為守則（稱為“大律師守則”）。大律師守則訂明規管大律師職責及行為的主要原則。如果大律師違反守則，大律師公會執委會可將個案提交至獨立的大律師紀律審裁組處理（審裁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如大律師紀律審裁組裁定相關大律師有違紀行為，便有權施加各種形式的處罰，包括罰款、暫時停牌及除名。

⁵³ 本報告書第6節將對律師會作為監管機構的角色作更為充分的討論。

⁵⁴ 律師會於2007年慶祝成立百週年。請參閱“Celebrating a Centenary: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1907-2007”（香港律師會百週年紀念專刊1907-2007）（2007）。律師會的早期議事紀錄似乎已在二戰期間遺失。

⁵⁵ 相關數字引自2018年律師會網站。

⁵⁶ 此項權力的適用範圍存有疑問，後文第6.4節將進一步討論。

2.10 專業法律教育以及大學的角色

顯然，律師會表示有意自行舉辦統一執業試，背後原因是有人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為香港法律執業最終把關機制的角色感到不安，同時對大學為有志投身法律界的學生提供的教育和培訓明顯亦有不滿。這其實並非新近才有的現象。1974年，埃文斯教授在《香港法律教育》一書的引言中，如下描述當時情況：⁵⁷

“在英國，多年以來，大學法律教育和法律專業的需求之間的關係，一直可說是相互猜疑。一方面，大學質疑法律專業團體需要的只是不符合大學學術標準的狹隘職業培訓。另一方面，法律專業質疑大學更加注重‘無關痛癢的法律原則’，而非向學生傳授法律原則在實際執業過程中的相關性和適用性。這種矛盾非常突出，在英國以外較為罕見，但在香港正正有這種情況，因為香港的執業認許通常是以取得英國執業資格作為前提。”

正如檢討報告書第5.1節所述，大學的自主性及學術自由原則在《基本法》第137條下得到正式保障，而且學術自由涵義廣泛，現時涵蓋教學內容、學生取錄、教職員招聘、資源分配以及設定研究目標等範疇。就此處所討論的具體事項而言，必須指出，在保障學術自由的同時，必須尊重專業團體的獨立性及自我規管權力，這在《基本法》第142條有所反映，亦是《法律執業者條例》賦予常委會的權力及職責。檢討顧問認為，在香港法律教育的早期發展階段，這些時有矛盾的利益已得到協調，⁵⁸但需要因應現今競爭更為激烈的背景重新審視。

2.10.1 歷史反思

指出這點，或許有助從正確角度看待現時事情：1974年的情況和香港現今的情況都反映出延續幾個世紀的矛盾心理。雖然法學與醫學和神學一樣，在中世紀時是巴黎、博洛尼亞、牛津、劍橋等地大學最為重要學系之一，但自古以來，人們始終認為不適宜在大學環境中教授“專業性”的科目。幾百年來，有意取得普通法執業資格的學生，無論日後是要成為大律師、事務律師抑或法律事務代理人，都只能在倫敦的律師學院學習。以前牛津和劍橋教授的法律是“民法”（即羅馬法）和教會法。直至1758年，牛津大學才委任William Blackstone爵士作為第一位教授英國法的瓦伊納講座教授（Vinerian Chair）。劍橋大學到1800年才仿效牛津設立唐寧英國法教授一職（Downing Professorship of English Laws）。

雖然如此，各大學並未即時開辦與法律執業直接相關的課程和講座。多年來，法律學習的教學大綱多次改動，將英國普通法的教授和學習納入其中，但即便如此，與之密切相關的人士，無論是教師還是學生，都並未真正將其視為法律執業準備。⁵⁹而有志投身法律界的人士必須另尋學習和培訓之處。⁶⁰

⁵⁷ (1974)，見上面註腳1，第23頁。

⁵⁸ 請參閱下文第2.10.2節和第2.13節有關兩者相互理解的說明。

⁵⁹ 直到今日，羅馬法仍然是劍橋大學法律系一年級學生的必修科目，科目名稱是“民法”。在上世紀末，牛津大學曾嘗試允許學生選修羅馬法以外的科目，但這一做法其後無疾而終，取而代之的是“羅馬民法導論”。

⁶⁰ 有關綜合研究，請參閱A. Boon和J. Webb，“Legal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Back to the Future?” (2008) 58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79。

2.10.2 香港執業準備：大學與法律專業之間的合作

正如上文所述⁶¹，1966-7年作出透過香港大學提供法律專業的學術培訓及執業培訓的決定是匆忙作出，某種程度上亦是因為並無足夠資源另行設立專業的法律學院。此項決定或許多少亦令人意外，因為當時的決策者大多具有英國背景，而類似做法在英國尚未出現。當時英國的法律系學生在相關院校完成學術課程後，仍需要進一步深造（最初主要在倫敦，後來擴展至英國各地）。第一工作小組的建議書中亦有相應說明。其報告書第10段指出：

“如果採納大致如上所述的本地資格認許計劃，我們認為香港法律專業與香港大學法律學系之間的關係相較於英格蘭和威爾斯的通常情況而言應該更為密切，而且法律界代表應與大學共同籌劃法學學士學位課程的架構與內容，以及我們建議的學士後考試。鑑於這一日標，我們設想委任一個法定委員會，由正按察司、律政司以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擔任委員，與香港大學合作負責以下事宜：

- (1) 就我們所建議面向尋求認許於香港執業的人士的學士後法律專業培訓課程，訂明相關課程內容；以及
- (2) 監管有關學士後課程的專業考試。

由上文可見，設立法定委員會的目的是：

- (1) 為香港大學與法律專業及司法機構之間的密切聯繫奠定基礎；以及
- (2) 就面向尋求執業認許人士的學士後課程，確保相關課程內容及考試並非由香港大學單獨控制，而是由法律專業人士為主的機構負責監管。”

工作小組似乎亦有先見之明，在報告書中提到：⁶²

“香港律師會認為，事務律師相關事務的決定權不應移交至事務律師只佔少數的機構，律師會的成員不大可能同意任何該等權力移交。”

2.10.3 對香港的影響

事後看來，在當時背景下，將律師專業培訓納入大學架構的決定結構的決定，在某種意義上似乎不可避免地埋下日後產生矛盾的隱患。一方面，本港提供法律教育的機構有不同宗旨；另一方面，聘用事務律師的僱主或者代表執業大律師的團體對法律學系的學生又有不同要求。需要有一個高度靈活的行政架構積極回應相關訴求，方可調和各方矛盾。隨著另外兩間大學開設法律課程，此類矛盾只是有增無減。當只有一間大學提供法律教育時，監管框架可能運作良好。但現時的監管架構自1971年設立而來並無實質變化，已欠缺靈活性，可能無法應對法律服務市場翻天覆地的變化。

⁶¹ 見上文第2.5節。

⁶² 見第123頁。

2.11 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於1971年成立，這是根據前段所述的考慮因素而制定的初步機制，亦是第一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之一。⁶³顧名思義，構思上該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機構。

埃文斯教授⁶⁴對當時的情況解釋如下：

“相較於第一工作小組擬議成立的機構，該諮詢委員會不太正式，目的是使其成為專業機構、大學和正按察司之間三方溝通的渠道（其中正按察司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行使此項法定職能）。其重點是溝通，特別是非正式溝通，以確保溝通的成效。根據《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現已成立，可‘就律師及大律師的教育、專業培訓及執業資格事宜，向首席按察司及香港大學校長提供諮詢意見’。”⁶⁵

應該指出，當初成立諮詢委員會的目的是向首席按察司和香港大學校長提供諮詢意見。不過，香港回歸之後，聽取諮詢意見者變成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而有關機構最終變成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現時尚不清楚引入這一要素在多大程度上影響委員會的運作，特別是會否影響當初所述各方之間的溝通程度。

2.12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與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並未描述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亦沒有詳述諮詢委員會可能存在的缺點，只是作如下反思：⁶⁶

“擬議的法律資格認許委員會將在多方面取代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的職能，不過其工作重點是執業認許要求，而其權力將是執行而非提供諮詢意見。法律教育所涉問題廣泛，但諮詢委員會似乎實際上只局限於執業資格認許的事宜，因此或許再無存在之必要。”

如該段最後一句所預告，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被認為無必要再保留。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將取而代之，而該法定機構將擁有決策權，而非諮詢權。

2.13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發展、組成及角色

根據《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的建議，於2004年頒布《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4A條，據此成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簡稱“常委會”）。常委會獲賦權不斷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情況，就有關事宜提出建議，以及收集和傳播關於香港的

⁶³ 見埃文斯，註腳1（1974）附件D當中的長文“Memorandum on the Creation of a Statutory Board”。

⁶⁴ 同上，見第25頁。

⁶⁵ 現行條例訂明委員會的職責是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現時尚不清楚引入這一要素會否增加或減少當初所述各方之間溝通的難度。

⁶⁶ 即使諮詢委員會有發表過週年報告，似乎亦無法在網上查閱，因此在編寫本報告書時並未加以考慮。

法律教育及培訓的資料。⁶⁷ 常委會成員在獲法律界持份者提名後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他成員包括公眾人士。委員會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其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2.13.1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職能及組成

“香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A條規定：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17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2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1名；
 - (iii) 教育局局長所提名的人1名；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2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2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2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2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2名；
 - (ix) 公眾人士2名；及
 - (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自資高等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1名；及
 - (b) 1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a)(i)至(viia)及(i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

委員會有權自行決定議事程序。條例就多項事宜作出詳細規定，包括代理他人出席會議、委員會成員和主席任期（均為兩年）、辭任程序、律政司司長就委任通知刊憲，以及委員會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

委員會首批成員於2005年8月獲委任，任期兩年。

⁶⁷ 委員會的職能基本上仍是諮詢性質，《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的相關建議並未獲採納。

2.13.2 秘書處

在草擬臨時報告書之時，委員會秘書處由律師會提供。委員會秘書由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兼任，看來屬律師會僱員。秘書處設於律師會處所，委員會亦在該處舉行會議。毫無疑問，這在某種程度上是一套便利的安排。但檢討顧問認為，該等安排在工作上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亦質疑委員會為何沒有屬於自己的、獨立的秘書處。這種情況與澳大拉西亞同類機構形成鮮明對比，例如澳洲各地的執業委員會通常是法定獨立監管機構，又如新西蘭法律教育委員會的秘書在鄰近新西蘭律師協會的大廈內辦公，以表明獨立於律師協會的身份。

根據中期報告書的意見，律政司日後將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另外或許還需要進一步考慮這是否適合作為永久安排，抑或可以考慮其他更好、更合理的解決方案。

2.13.3 常設委員會週年報告

常委會議事詳情已刊載於委員會網站公布的週年報告內，⁶⁸當中包括常設委員會在年內處理的主要事項的簡明撮要，但相關會議紀錄並未上載至委員會網站。常設委員會的週年報告載有每間大學的單獨報告，包括法學學士、法律博士及法學專業證書三大法律執業認許課程的相關數據及表現情況。正如本報告書其他部分指出，上述各個法律學院的報告程序似乎不包括向其提供正式回饋意見。⁶⁹週年報告亦包含三間大學對回顧年內發生的任何變化所作的評論，以及其他重要內容。

2.13.4 設立小組委員會

成立之後幾年內，常委會已取得相當大的進展，尤其是在落實《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的建議方面。常委會的大部分工作是透過為特定目的而設立的特設委員會開展，特別是推行《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本身提出的建議，例如是審視法律學系學生的英文能力。另一個特設委員會負責審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入學先決條件。又有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本地學制改革（包括推行“三三四”學制）對法律教育的影響。還有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使用調解作為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現象。常委會亦每年審議其職權範圍內各院校所提供與法律相關的教育及職業課程。常委會監督了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的創立，該委員會每年向常委會報告其活動情況。

2.14 建立統一專業法律學院的可能性

2.14.1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的建議

在回顧期內，本港三間大學開辦職業培訓課程，顯然引致種種困難，顧問因此認為需要重新考慮⁷⁰是否應該繼續透過現有大學架構開辦作為法律專業執業基本要求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此項一般性的議題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中有詳細討論，但報告

⁶⁸ 首份週年報告涵蓋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報告期最初為9月1日至8月31日，自2009年1月1日起改為12月31日。最新的週年報告涵蓋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

⁶⁹ 見第5節和第8節討論。

⁷⁰ 相關討論見《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第15.4.1節。

書有關停止在大學開辦執業培訓課程的建議最終未獲接納。此處有必要詳細引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當中的話：⁷¹

“顧問認為，在教育機構開展合乎相關標準的實務培訓，以達致檢討工作範圍所述的期望，即能夠應付二十一世紀對法律專業的挑戰和香港社會需要，唯一現實有效的方法是，停止在大學開展校內實務培訓。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由配備適當人員的特定教育機構開辦目標明確的專門法律實務培訓課程，所需資源相對較少……

……顧問認為，如果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要成為單一而綜合的律師執業培訓課程，則難以繼續由大學開辦。他們也懷疑現有教師是否願意並樂意採納這種安排。

顧問認為，現時透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接受職業培訓的做法存在不一致及不平等的現象，解決方法是由獨立的教育機構另行開辦法律實務課程。該教育機構須有自己的資金來源，能夠取錄所有合資格並有意入讀的學生，而毋須像大學那樣，在資助學位數目及資助金額方面受到教資會的限制。

顧問認為，解決現有安排僵局的唯一方法是，由大學根據其獨特專業知識和使命去處理最為適合之事宜，而將制度化的實務培訓納入由法律專業負責的特定專業培訓階段。換言之，擬議的法律實務培訓機構不會設立在大學內，但可能會與大學有關聯，以便申請教資會資助。同時，雖然相關機構的部分管理層成員及/或教職員可能來自法律院校，但其將由法律專業創設。雖然此項提議會將學術培訓和職業培訓兩個階段分隔開來，但顧問認為這一做法最有可能成功。然而，大學和法律專業需要有定期交換意見的機制及場地，特別是共同訂立本港執業律師的要求，各持份者都需要參與其中。相關工作將透過擬議的法律資格認許委員會完成。”

此前顧問提出的一些預示和預測的確已變成現實。經驗表明，不可能在三間大學開辦“單一而綜合的律師執業培訓課程”。

2.15 統一法律教育機構的優勢

設立統一的教育機構，為所有申請者提供法律職業培訓，其主要優勢在於規模。早前引用的數字⁷²表明，該機構將擁有龐大的學生人數。

- 該教育機構可以開發一套課程，由學生因應其希望進入的法律執業領域從中選擇，例如：
 - 金融及商業法律；
 - 公共法律，包括憲法、行政法、規劃法、刑法和司法制度；
 - 家事法、房屋法、移民法、社會保障法。
- 該機構的教學和授課可以另外側重於事務律師或大律師執業的實務培訓。

⁷¹ 同上。

⁷² 根據常委會2013年、2014年、2015年的週年報告所示，報讀相關課程的學生分別為650人、651人，其後於2016年報告期間下跌至418人。

- 該機構有必要將其研究重點放在職業法律教育、法律專業組織以及實務（包括法律道德操守）。因此，任何該等機構的目標應該包括將應用研究和學術研究納入法律實務和職業法律教育發展過程。
- 本地法律專業的參與：早前提到，法律專業廣泛參與法律教育過程，但要比較三間大學在此方面的做法，或者比較其教學質素，並非易事。檢討顧問與相關人士會面時清楚看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教育事業都表現出良好的善意。這可以進一步加強。
- 可以透過一個統一而公開的招生程序遴選學生，完全根據學生的表現優劣作出取錄決定。
- 人們對現行制度有很多疑慮，包括院校能否取錄更多學生，優質法律教育能否始終如一，無論這些疑慮合理與否，⁷³成立專門的法律教育機構或能釋除部分疑慮。

2.16 統一法律教育機構的劣勢

必須承認，如決定因應香港特殊情況設立所述的專門法律學習機構，就需要大量資源，特別是成立初期，需要為該等機構尋找適合處所，亦需要提供啟動經費，困難頗多。

另外必須考慮到院校架構以及資源重新分配的問題，不能一蹴而就。我們認為教資會必須繼續為相關課程的學生提供支援，使潛在報讀者不因費用卻步及潛在報讀者多元化。為此，我們並不贊同《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有關在大學以外另行建立法律教育機構的建議。

可能有人認為，建立統一的法律教育機構會削弱本港法律專業培訓的靈活性及（競爭）創新意念。我們同意，此項風險和提升法律教育質素一致性的益處之間，須取得平衡。⁷⁴

統一的法律教育機構實際上會構成壟斷，長此以往，教學質素可能難以維持。加強質素保證以及引入認許權力/程序，包括保留取消院校開辦認許課程的權力，或者將其他課程供應商引入市場的權力，可在某程度上應對上述問題。⁷⁵

2.17 課程供應者之間的合作

經過2018年1月與本港有關人士進行討論，我們得出的結論是，儘管另行設立法律教育機構理論上有其優勢，但這種建議現時並不實際。

⁷³ 另見本報告書第5節。

⁷⁴ 鑑於香港現時法律教育市場的運作模式，我們認為“競爭創新”的論點說服力不大。學生在選擇報讀課程時，較可能考慮相關大學的知名度及教學質素，同時由於相關課程報讀者數眾多，學生亦會策略性地報讀自己較有可能被取錄的院校。現時相關院校並未大力宣傳其提供課程的獨到之處，學生及僱主不見得很了解相關課程的差異。

⁷⁵ 新西蘭採取後一種做法。2001年，新西蘭開展專業法律培訓課程檢討（見後文第3節），其後批准法律學院開辦相關課程，與當時的專業法律學院直接競爭。

因此，本報告書第5節假設可以繼續嘗試在三間大學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該節所提出建議的前提是，應當能夠找到適當的合作及協作模式，以消除現行做法的不一致之處，釋除現有的某些疑慮。最具爭議的其中一個範疇是取錄收生。為此我們在第5.2節建議，課程供應者“共同努力提升收生過程的透明度，並由三間院校制定統一的收生標準”。不過，我們亦指出，“此前的跨院校合作嘗試（例如90年代初期港大與城大的聯合考試委員會）並未成功或未能持續”。⁷⁶我們同時指出，收生標準和程序與大學的自主權密切相關。如果採用設想之中的“統一”收生安排，大學的自主權就會受到嚴重損害。至於本報告書提及的校內競爭機制，需要參與者有相當程度的自我約束，推行達致令人滿意的結果的制度。雖然檢討顧問無法就此事作出過於詳盡的規定，但建議常委會設立相應的常設小組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執業專業人士以及大學的代表。

2.18 結論

香港的法律教育快速發展，現有規管架構似乎以無法令人滿意地處理所面對的各種挑戰。

常設委員會首份週年報告（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最後一段指出：

“常委會委員認為，常委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為法律專業團體成員、法律教師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一個有用的論壇，讓他們能夠以積極協作的態度，共同研究大家關注的問題。”

以上所述背後的精神，看來沒能維持。律師會於2016年1月6日公開宣布提議推行新的統一執業試，而事前似乎未有正式諮詢委員會，可見現行安排並非十全十美。此外，最近於2017年6月26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師會提交文件指，已成立五個工作小組，協助其最遲於2021年推行統一執業試。該份文件第3段指，“各工作小組已編制多個草擬本，將徵詢各專業委員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及本會理事會的意見，然後再諮詢三間法律學院”（引文加入強調的標記）。

2.19 建議

建議 2.1

應考慮在常委會轄下成立常設小組委員會，以監督建立合適機制，監察各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運作。委員會應特別監督以下事宜：課程收生事宜、內容、與本科生法律課程的實體法律內容在多大程度上出現重大的重疊，以及評核方法和標準。

建議 2.2

應考慮是否適宜為常委會另設秘書處，以取代在2018年3月本報告撰寫時由律政司提供有關服務的做法。

⁷⁶ 見5.3.2。

3. 法律教育及培訓改革:國際趨勢和做法

本部分旨在歸納及確定法律教育及培訓實務中的關鍵主題，主要關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發表之後出現的主題。這樣做的重要意義何在？我們認為，比較分析有三個重要意義：

- 就有效的法律教育設計及教學法，為確定國際認可的趨勢及思路提供合理的基礎；
- 為是次檢討中非常有限的本港實證基礎提供有的用補充；以及
- 承認法律教育的發展在實踐中具有強烈的模仿性，各種做法及方式時常存在於各個司法管轄區之中。¹

此項分析亦為本報告書後文的各種論述奠定基礎。因此，本節旨在向不太熟悉現代職業教育理論與實踐中出現的用語及議題的非專業人士、執業人士及政府閱聽人介紹相關關鍵概念及教育爭論議題。

這種方法假設目前法律教育及培訓面臨的挑戰在各個司法管轄區內大致相似。不同地區的情況固然有重大差異，各種制度亦或多或少是特定歷史的產物，不過政策分析及檢討表明，大多數先進的法律專業及法律教育制度都致力應對幾乎相同的挑戰。我們在第3.1節中指出，這是同類檢討中最為關鍵的要素。本報告書後續部分將適當地提及更為具體的比較點。

在本節中，我們借鑒六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自1990年代中期以來在教育及培訓方面的發展趨勢，在分析時有意注重兼顧面積較大的司法管轄區（澳洲、英格蘭、美國）及較小的司法管轄區（新西蘭、新加坡、蘇格蘭）。表3.1列出各種制度的主要相似點和不同點。²

¹ 有時候，正如香港一樣，這是殖民地時代的遺留產物。不過很多現代的法律移植或許更能反映資訊流動及思想交流的增加，亦即加拿大著名法律教育家Harry Arthurs教授所講的日趨增加的“（法律）思維全球化”的其中一項功能——見H.W.Arthurs, “Globalisation of the mind: Canadian elites and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legal field” (1997) 12(2)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Revue Canadienne Droit et Societe*, 219-246. 另見C. Roper, “The Legal Practice Courses - Theoretical Frameworks and Models” (1988) 6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77) 當中有關1980年代專業培訓模式傳播的論述。

² 該表格主要列出正常的資格認許途徑，並不包括律師執業資格的異地認許。表格反映了各司法管轄區主要的正式監管架構。值得注意的是，澳洲及美國各州的制度略有不同，反映其監管制度是以州而非以聯邦為基礎。

表3.1 六個司法管轄區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比較

| 國家 | 本科法律學位 | 研究生法律學位 | 其他（本地）非法律學系畢業生獲認許途徑 | 專業培訓課程要求 | 所需職場實務培訓或有限度執業 |
|-----|--------|---------------------------|---------------------|-------------------------------------|----------------|
| 澳洲 | 有 | 有（法律博士） | 無 | 有 ³ 常規培訓 ⁴ | 有限度執業 |
| 英格蘭 | 有 | 有（法學學士/法學碩士） ⁵ | 有 ⁶ | 有 單獨 | 在職實務培訓 |
| 香港 | 有 | 有（法律博士） | 有 | 有 常規培訓 | 在職實務培訓 |
| 新西蘭 | 有 | 無 | 無 | 有 常規培訓 | 有限度執業 |
| 蘇格蘭 | 有 | 有（法學學士） | 無 | 有 常規培訓 | 在職實務培訓 |
| 新加坡 | 有 | 有（法律博士） | 無 | 有 常規培訓 | 在職實務培訓 |
| 美國 | 有 | 有（法律博士） | 無 | 無 ⁷ | 無 |

用於比較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經過精心挑選。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的制度與香港極其相似，亦是遵循英國普通法的傳統。因此，這幾個司法管轄區都將學術法律培訓作為本科階段的主要學習範疇，亦保留了轉介訟辯專業（“獨立執業大律師”或“獨立大律師”）的特點。

蘇格蘭與香港一樣，採用四年制學位，完全由（公立）大學提供職業培訓。我們將英格蘭和威爾斯⁸納入分析，不單因為英國與香港的法律傳統之間存在持續關聯，亦因為《2007年法律服務條例》（Legal Services Act 2007）通過之後，市場自由化措施令英國的

³ 或其他職場實務培訓——見下文第3.1節。

⁴ 常規培訓涉及初步專業培訓要求。對於進入或過渡到大律師專業的人士，不排除後續有更多專業培訓要求（以及某種形式的職場實務“學徒制”）。

⁵ 這些所謂的“高級”法律學位符合所有合資格法律學位/專業共同試課程的七個專業“基礎”要求。規定的基礎科目包括：契約法、刑法、衡平法及信託、歐盟法、土地法、公法及侵權法。

⁶ 非法律學習畢業生可修讀為期一年的（全日制或相等於全日制的兼職）課程，學習七個基礎科目。相關課程通常被稱為法律研究生文憑課程，或普通專業試課程。

⁷ 雖然並非正式要求，不過很多畢業生參加大律師考試備考課程或“銜接”課程。相關課程可能是由法律學院向其學生提供，或者由外部商業供應商提供。

⁸ 為便於提述，英國的法律培訓制度在本報告書中稱為“英國”制度。

法律培訓制度發生巨變。英格蘭保留了事務律師和大律師的單獨專業培訓課程，這亦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

就本研究而言，美國在多個方面都與別不同，反映了其歷史上另類的“專業學院”（professional school）法律教育模式，與英國的“自由法律學院”（liberal law school）模式形成對比。不過，美國法律學院的多項獨特或曰“招牌式”的教學法，例如強調研究生教育，以及同時運用“蘇格拉底式”教學和臨床教育的做法，⁹被其他地方廣泛借鑒。現時人們意識到，美國的法律教育制度正成為全球化現象，¹⁰甚至擴展至歷史上較多受到民法傳統影響的地區（主要是亞洲）。¹¹美國各州推行標準化的統一律師考試，這亦是一項重要而相關的特點。

3.1 1992-2016年法律教育改革議程

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檢討絕非新事物。19世紀40年代，英國下議院委任一個特別委員會調查當時危機四伏且支離破碎的法律教育制度，並監察調查過程。這是最早期開展的其中一次同類型重要調查。¹²值得注意的是，過去30多年，同類檢討的頻次大幅增加，在某些主要司法管轄區亦日趨完善。

為什麼此類檢討活動在國際上大幅增加？經過檢視相關檢討（見表3.2）及其他法律教育文獻，我們發現此類檢討至少面臨五個共同挑戰。這些挑戰往往存在因果關係，各項挑戰均可單獨進一步討論。由於篇幅所限，此處僅作簡要說明。

表3.2 1992-2016年七個司法管轄區的基準檢討及報告¹³

| 年份 | 簡稱 | 司法管轄區 | 全稱 |
|-------|-----------------|-------|--|
| 1992年 | MacCrate 報告書 | 美國 | 美國律師協會， <i>Legal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An Educational Continuum</i> （法律教育及專業發展——教育連續體）（ABA, 1992） |
| 1993年 | | | |

⁹ L.S.Shulman, “Signature Pedagogies in the Professions” (2005) 134 *Daedalus* 52.

¹⁰ S. Chesterman, “The Evolution of Legal Educ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Transnationalization, Globalization” (2009)

10 *German Law Journal* 877; J. Flood, “Global Challenges for Legal Education: Competing for the World's Students” (2015) 24 *Nottingham Law Journal* 79.

¹¹ 特別是在日本和南韓，例如參閱柏木昇，“Creation of Japanese Law Schools and Their Current Development”，收錄於S. Steele和K. Taylor（編輯），*Legal Education in Asia: Globalization, Change and Contexts* (Routledge, 2010), 185；J. Kim, “Socrates v Confucius: An Analysis of South Kore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American Law School Model” (2009) 10 *Asian-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 322。

¹² 英國下議院，*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H of C, No. 686, 1846年8月25日。

¹³ 同時應注意，有些主要報告書並不在此時間範圍內：1987年的*Gold*報告有助減少業界對新西蘭學術課程的控制，使專業法律培訓課程制度化：見 M. Wilson and A.T.H.Smith, “Fifty Years of Legal Education in New Zealand: 1963-2013年度 Where to from Here?” (2013) 25 *New Zealand Universities Law Review* 801, 815。同樣，澳洲1987年的*Pearce*報告亦是該司法管轄區最近一次系統性的實質檢討——見D. Barker, *A History of Australian Legal Education* (Federation Press, 2017), 208-17。

| 年份 | 簡稱 | 司法管轄區 | 全稱 |
|-------|------------------|-------|---|
| 1994年 | | | |
| 1995年 | | | |
| 1996年 | ACLEC I 報告書 | 英格蘭 | 大法官法律教育及操守諮詢委員會， <i>First Report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i> (有關法律教育及培訓的首份報告書) (ACLEC, 1996) |
| 1997年 | ACLEC II報告書 | 英格蘭 | 大法官法律教育及操守諮詢委員會， <i>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Solicitors and Barristers: A Second Report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i> (律師及大律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有關法律教育及培訓的第二份報告書) (ACLEC, 1997) |
| 1998年 | | | |
| 1999年 | ALRC報告書 | 澳洲 |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第89份報告書， <i>Managing Justice:Reforming the Federal Civil Justice System</i> (管理正義：改革聯邦民事司法制度) (堪培拉，1999年) |
| 2000年 | | | |
| 2001年 |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 | 香港 | 香港法律教育培訓及督導委員會，《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顧問報告書》。 |
| | TFR檢討 | 英格蘭 | 律師會培訓架構檢討 ¹⁴ |
| 2002年 | (TFR檢討) PLT檢討 | 新西蘭 | <i>C Finlayson et al, Report of the External Review Group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 to Conduct a Review of the 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 Course</i> (法律教育委員會委任的外部檢討小組有關檢討專業法律學習課程的報告書) (NZCLE, 2002) |

¹⁴ TFR包括檢討培訓架構不同範疇的多份諮詢文件、顧問報告書及工作小組報告書，而非單一報告書。在律師會的監管職能移交至律師監管局之後，TFR程序的網上公開記錄大部分遺失。有關TFR程序比較詳盡的間接描述，請參閱A. Boon & J. Webb,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England and Wales: Back to the Future” (2008) 58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79; 另見 J. Webb & A. Fancourt, “The Law Society's Training Framework Review: On the Straight and Narrow or Long and Winding Road?” (2004) 38 *Law Teacher* 293。有關TFR對後期改革的影響的批判性評核，請參閱J. Hodgson, “From Gavotte to Techno - But the Dance Goes On”, 收錄於 N. Duncan et al, *Perspectives on Legal Education: Contemporary Responses to the Lord Upjohn Lectures* (Routledge, 2016)。

| 年份 | 簡稱 | 司法管轄區 | 全稱 |
|-------|-------------------|-------|--|
| 2003年 | (TFR檢討) | | |
| 2004年 | (TFR檢討) | | |
| 2005年 | (TFR檢討) | | 律師會公布TFR新入職律師專業水平準則 |
| 2006年 | (TFR檢討) LSS檢討 | | 蘇格蘭律師會 (LSS) 專業法律教育檢討 ¹⁵ |
| 2007年 | (LSS檢討) 卡內基報告書 | 美國 | <i>W. Sullivan</i> 等人, <i>Educating Lawyers: Preparation for the Profession of Law</i> (培養律師: 法律專業準備) (卡內基基金會, 2007年) |
| | Stuckey報告書 | 美國 | R. Stuckey et al, <i>Best Practices for Legal Education: A Vision and a Road Map</i> (法律教育最佳做法: 願景與路線圖) (臨床法律教育協會, 2007年) |
| | Rajah報告書 | 新加坡 | 新加坡法律界發展委員會, 最終報告書 (2007年9月) |
| 2008年 | Wood I報告書 | 英格蘭 | 律師標準委員會, <i>Review of the Bar Vocational Cours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i> (大律師執業課程檢討: 工作小組報告書)。(律師標準委員會, 2008年) <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353435/bvc_report_final_with_annexes_as_on_website.pdf > |
| 2009年 | | | |

¹⁵與TFR情況相似，現有的文檔資料有限。有關討論，請參閱：P. Maharg, “‘Associated life’ : Democratic Professionalism and the Moral Imagination”，收錄於Z. Bankowski and M. del Mar (eds), *The Moral Imagination and the Legal Life. Beyond Text in Legal Education*, (Ashgate, 2013)；以及P. Maharg, “The Gordian Knot: Regulatory Relationship and Legal Education” (2017) 14 *Asian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79。

| 年份 | 簡稱 | 司法管轄區 | 全稱 |
|-------|-------------|-------|---|
| 2010年 | Wood II報告書 | 英格蘭 | 律師標準委員會， <i>Review of Pupillage.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i> (大律師執業課程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律師標準委員會，2010年) <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383787/pupillage_report.pdf > |
| 2011年 | Tipping報告書 | 新西蘭 | <i>A. Tipping, Review of the 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 Course by the Rt Hon Sir Andrew Tipping: Report to the New Zealand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i> (Andrew Tipping爵士所作專業法律學習課程檢討：向新西蘭法律教育委員會提交之報告書) (NZCLE, 2011) |
| 2012年 | | | |
| 2013年 | LETR檢討 | 英格蘭 | <i>J. Webb et al, Setting Standards: The future of legal service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gul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i> (訂立標準：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服務教育及培訓規管的未來) (LETR, 2013) < www.lettr.org.uk > |
| | 第四屆CSLP報告書 | 新加坡 | 第四屆律師供應委員會報告書 (律政部，2013年) https://www.mlaw.gov.sg/content/dam/minlaw/corp/News/4th%20Committee%20Report.pdf |
| 2014年 | 生產力委員會報告書 | 澳洲 | 生產力委員會， <i>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i> (公義渠道的安排) (生產力委員會，2014年) ¹⁶ |
| | 律師協會專責小組報告書 | 美國 | 美國律師協會法律教育專責小組， <i>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Task Force on the Future of Legal Education</i> (報告及建議：美國律師協會法律教育未來專責小組) (ABA, 2014) |

¹⁶ 正如標題所示，澳洲生產力委員會的報告書並非僅限於教育及培訓安排，而是專門探討司法公正制度改革背景下的法律教育。該報告書第7.2節特別呼籲對澳洲法律教育制度進行根本檢討，包括檢討教育及培訓三個階段之間的整體平衡、學術階段的知識要求範圍，以及規管監察的安排。

| 年份 | 簡稱 | 司法管轄區 | 全稱 |
|------------------------|---------------------------|-------|--|
| | | | < 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professional_responsibility/report_and_recommendations_of_aba_task_force.authcheckdam.pdf > |
| 2015年 | LACC報告書 Consultation | 澳洲 | 法律認許諮詢委員會， <i>Review of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to the Legal Profession</i> （法律專業認許學術要求檢討）（LACC, 2015） < https://www.lawcouncil.asn.au/resources/law-admissions-consultative-committee/review-of-academic-requirements > |
| 2013-17年 ¹⁷ | 律師監管局—— “培養明日人才” 計劃 | 英格蘭 | 律師監管局， <i>Policy Statement: Training for Tomorrow</i> （政策聲明：培養明日人才）（2013年10月16日）< www.sra.org.uk/sra/policy/training-for-tomorrow/resources/policy-statement.page > BMG研究機構， <i>Development of a Competence Statement for Solicitors</i> （訂立律師勝任能力要求）（2014年8月）< www.sra.org.uk/sra/policv/training-for-tomorrow/resources.page > 律師監管局， <i>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The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i> （資格認許新途徑：律師資格考試）（2017年4月25日） < www.sra.org.uk/sra/consultations/solicitors-qualifving-examination.page#download > |
| | BSB未來大律師培訓計劃 | 英格蘭 | 律師標準委員會， <i>專業聲明</i> （無日期） <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qualifying-as-a-barrister/future-bar-training/professional-statement/ > 律師標準委員會， <i>BSB Policy Statement on Bar Training</i> （律師標準委員會有關大律師培訓的政策聲明）（2017年3月23日） <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825162/032317_fbt_-_policy_statement_version_for_publication.pdf > |

¹⁷ 此處僅列出涉及英國監管機構在LETR檢討之後所開展工作的一些關鍵政策文件及研究文件。如需參閱整套諮詢文件及其他文件，請瀏覽SRA網站（www.sra.org.uk/sra/policy/training-for-tomorrow.page）。有關律師標準委員會工作計劃的諮詢，請瀏覽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qualifying-as-a-barrister/future-bar-training/。有關律師標準委員會已完成的諮詢報告及相關回應，請瀏覽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about-bar-standards-board/consultations/closed-consultations/。

- **法律教育及培訓的複雜性和多功能性日益增加：** 很多司法管轄區大學的法律學院不再僅自視為服務於專業需求。這不僅反映了法律作為一門學科本身獲得更大認同，而且反映了教育機構的某些結構功能變化，當中包括三個主要趨勢。首先，學生人數增加，在很多教授普通法的院校，只有不足50%的畢業生進入傳統的法律專業。其次，國際化令大量學生到海外地區學習。第三，新興教育市場擴展，有些課程，特別是研究生法學碩士課程或者面向非執業律師的課程，毋須得到法律界的認可或認許。
- **對執業準備有更深入及更廣泛的認識：** 自1980年代初期以來，愈來愈多人認識到，發展專業能力需要的不單單是“職業”科目的附加知識。大多數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採用新的職業培訓方法，亦更關注多方面的教育，包括專業操守、專業價值觀¹⁸、技能培訓¹⁹、體驗式學習²⁰以及法律教育的臨床模式²¹。到1990年代初期，對知識、技能及專業價值觀均衡課程的需求已成為被普遍接受的新觀念，迅速反映在各類主要檢討的內容及建議之中。²²
- **需要回應法律工作的多元化及細分化：** 法律工作的性質發生變化，這一背景在相關檢討過程中愈加重要，在某些情況下亦是開展相關檢討的理由所在。TFR及LETR檢討反映存在於英國的其中一個主要爭論議題是，課程供應商應否靈活行事，令職業培訓切合特定市場群體的需求，抑或應該嚴格維持“一刀切”的教育制度。²³自1990年代末以來，法律教育範疇的硬性規定有所鬆動，課程供應商以及法律大行得以構建更為專門的職業法律實務課程。經過LETR檢討之後，律師監管局容許在資格認許途徑方面有更多的靈活性，同時致力訂立統一的學習成果及評核要求。²⁴澳洲的監管亦相對寬鬆，容許

¹⁸ 1976年發生水門事件之後，專業責任成為美國律師協會認可法律學院的唯一必修課程。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請參閱：W.B.Cotter,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Instruction in Canada: A Coordinated Curriculum for Legal Education* (Conceptcom, 1992); W.B.Cotter and C. Roper, *Report on a Project 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Legal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New Zealand Law Society* (NZCLE, 1996); 首席大法官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First Report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LEC, 1996) (下稱ACLEC1報告書) (主要見第 1.19-1.20段和第2.4段);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第14章 K. Economides and J. Rogers, *Preparatory Ethics Training for Future Solicitors*,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 2009年)。

¹⁹ 例如N. Gold, “Are Skills Really Frills?” (1993) 11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1. N. Gold, K. Mackie and W. Twining (eds), *Learning Lawyers Skills* (Butterworths, 1988); A. Boon, “History is Past Politics: A Critique of the Legal Skills Movement in England and Wales”, (1998) 25 *Journal of Law & Society* 151. 另見美國律師協會專責小組報告書, *Lawyer Competency: The Role of the Law Schools* (美國律師協會, 1979年) (Cramton報告書), 該報告書為技能培訓的開展奠定重要基礎。

²⁰ 例如可參考ACLEC I報告書第4.20-4.21段以及《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第7.6.3段和第7.6.6段當中有關主動式及體驗式學習方法的重要性。另見D.R. Barnhizer, “The Purposes and Methods of American Legal Education” (2011) 36 *Journal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1, 39-44。

²¹ 例如J. Giddings, “Contemplating the Futures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2008) 17 *Griffith Law Review* 1。另外留意，卡內基報告書第2-3章始終強調臨床教育方法。有關臨床法律教育在香港的相關性及作用的分析，請參閱M. Ramsden and L. Marsh, “Using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to Address an Unmet Legal Need: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2014) 63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447。

²² 特別是題為“*Legal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An Educational Continuum*” (ABA 1992) 的MacCrate報告書，當中列出的律師執業技能及價值清單極具影響力。另外參閱ACLEC I報告書、《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以及卡內基報告書(W.M.W. Sullivan等人, *Educating Lawyers: Preparation for the Profession of Law* (培養律師：法律專業準備) (卡內基金會, 2007年)。

²³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2000年的報告書亦反映這一點，呼籲認許機構“容許實務法律培訓要求有充分靈活性，以便實現多種培訓方法及交付模式”：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Managing Justice: A Review of the Federal Civil Justice System*” (2000) 89, 29。

²⁴ 進一步討論如下。在教育設計中，培訓（過程或者具體成果）的一致性與課程設計和交付的靈活性之間本來就存在矛盾。兩者本身都並非目的，但兩者都是實現教育目的的手段。

透過專業法律培訓課程或者為期至少12個月的受督導的職場實務法律培訓達致職業培訓要求，只要相關培訓計劃獲認許機構批准即可。²⁵一些較大型的企業，特別是區域性及全國性的公司，採用這種模式提供整套內部培訓課程。不過，要提升培訓的靈活性並非易事。在新加坡或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例如）統一的課程及培訓供應商（如在新加坡）或者透過高度標準化的評核（如在美國），持續關注培訓標準化。

- 對更多“執業就緒”（*practice-ready*）的畢業生及實習律師的需求不斷增加，尤其是面對私人客戶及法律援助資助者要求減省成本的壓力。在大多數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法律服務市場的變化可能對法律培訓的市場及性質產生重大而略為不可預測的長期影響，而近年的檢討文件及專業文獻愈來愈多地認識到這一點。人們愈來愈意識到需要新的技能和能力，²⁶包括可轉移的專業技能和能力，如商業知識、項目管理技能、語文能力，以及編碼能力（或者以其他方式應用實用新科技的能力）。雖然這似乎自相矛盾，不過現時亦更為強調客戶溝通技能，因為“人工服務”已成為較為個性化的法律服務機構在市場中脫穎而出的因素。
- 有關教育及培訓課程的質素及一致性的質疑：就執業準備課程的標準、所授予學位的比較以及教授內容的深入程度，相關的爭論似乎相對較多。我們不應忽視這些因素，但同時應該承認，現實難以界定。質素本身是難以捉摸、難以解釋的概念，專上教育界仍然欠缺透明而信的質素指標。²⁷經過有關法律專業是否需要引入“統一執業試”的爭論之後，標準化和一致性問題成為是次檢討的一個特別重點。我們將在第6節深入探討這一點，下面首先從現有檢討的角度介紹該議題。
- 學生人數的增加以及把關機制、專業保證和質素保證：法律教育及培訓通常是法律專業的重要“把關人”。不過，隨著專上教育日益市場化，法律專業和大學在控制學生人數方面的利益產生分歧，在很多司法管轄區都出現法律學習畢業生經常超過法律專業所提供培訓職位的情況。這種情況本身就涉及多個重要問題，包括入行門檻如何才算適合以及應該設置在何處，此外，由於大學取錄的遴選機制變得較為寬鬆（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如是），²⁸因此亦令人進一步質疑（無論正確與否）研究生標準的一致性與質素。

在以下分項中，我們將介紹這些議題如何被納入相關檢討及改革過程。不過，我們首先從較為廣泛的角度出發，關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本身。

²⁵ 例如，參閱新南威爾斯州及維多利亞州現行的《2015年法律專業統一認許規則》（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Admission Rules 2015）附表2。

²⁶ 泛見B. Murray and A. Fortinberry, *Leading the Future: The Human Science of Law Firm Strategy and Leadership* (Ark Group, 2016), pp.157-65，當中有關於未來律師行聘用要求的敘述。

²⁷ 例如可參閱B. Probert, *The Quality of Australia's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How it Might be Defined, Improved and Assured* (Australian Government Office for Learning and Teaching, 2015)。

²⁸ 對很多大陸法系的司法管轄區而言，這歷來都只是次要問題，因為其大學入學門檻相對寬鬆；而在英美國家，相對較高的不合格率/輟學率就文化傳統及經濟因素而言都較為易為人接受。

3.2 關於監管的思考

法律教育檢討一直在監管環境下運作，但並非總是自覺的監管程序。人們早就認識到，法律教育的組織和提供存在公共利益維度，²⁹亦存在可能與之衝突的私人（消費者與專業人士）利益。然而，很多早期檢討都假設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基本一致，並相信法律專業將會守護兩種利益。³⁰現今的世界存在更多質疑。隨著法律教育制度日益龐大及複雜化，³¹以及消費者保護、能力標準及質素管理/保證等市場概念日益深入人心，監管的需要以及更為明確的監管架構問題得以凸顯。相較於三十年前甚至是十五年前，現時大學和專業團體受到更為嚴格的監管。澳洲、英國及新西蘭的情況尤其明顯（新西蘭加強監管的力度不及其他兩國），當地外部控制措施或者至少對專業監管的監察均有顯著提升。³²

LETR報告書特別認真地探討監管議題，³³指出需要更為充分地理解監管本身在維護和加強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中的作用。在競爭激烈的教育及培訓市場中，培訓監管不只限於設定標準及質素保證。監管本身會產生市場影響和後果。例如：

- 如果監管範圍過於廣泛，可能會大大增加培訓成本，並且可能構成反競爭行為。
- 如果培訓費用較高，可能會對司法公正制度產生負面影響，或者要將培訓費用轉嫁於消費者，或者部分提供私人客戶法律服務的機構無力與提供企業法律服務的機構競爭吸引新人而逐漸衰落。³⁴
- 如果監管範圍過於狹窄而且執行不力，則可能有損專業能力要求。

²⁹ 例如，根據英格蘭法律專業未來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Futur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題為“A Time for Chang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的報告書（大律師公會/律師會，1988年）（簡稱Marre報告書），該委員會的職權包括“確定現有法律專業教育的哪些變化，以及法律專業架構及實務方面的哪些變化，可能符合公眾利益”；ACLEC I報告書則專門提及維護法治以及英國法律專業的國際競爭力（p.3）。

³⁰ 1979年英格蘭皇家法律服務委員會（Benson委員會）的裁決經常被作為重要案例加以引用。雖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涉及“公共利益”，但來自法律專業的委員佔絕大多數，於是Marre報告書基本上成為法律界的自辯之詞：見R.L.Abel, “The Professional as Political: English Lawyers from the 1989 Green Papers Through the 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收錄於W.L.F.Felstiner (ed), *Reorganisation and Resistance: Legal Professions Confront a Changing World* (Hart, 2005) 7; J. Webb, “A Tale of Two Cities: Reflecting on Lord Neuberger's Reforming Legal Education”，收錄於Duncan et al (eds), 見上文註腳 15, 36。

³¹ 例如，在評論英國的情況時（英國相關課程是香港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藍本，當然具有重要意義）時，2013年的LETR報告書（第2.11段）指出：

……英國及愛爾蘭共和國有超過600個QLD [合資格法律學位]課程，其中包括這些包括聯合榮譽學位；工讀交替學位；兼職課程學位；以及包含其他司法管轄區部分資格認許制度的學位，例如包含法律實務課程（LPC）的英法雙學位課程、大律師專業培訓課程（BPTC），以及CI LEx/律師助理資格課程。

³² 因此，就新的“消費主義——競爭”（consumerist-competitive）法律服務監管模式而言，英格蘭和澳洲可謂走在最前沿，不同於美國（或者還有香港）所採用的較為傳統的以業界為中心的模式：見 N. Semple, R. G. Pearce and R. Newman Knake, “A Taxonomy of Lawyer Regulation: How Contrasting Theories of Regulation Explain the Divergent Regulatory Regimes in Australia, England/Wales, and North America” (2013) 16 *Legal Ethics* 258。

³³ LETR文獻綜述第2、3章，以及LETR報告書第6章。另見 J. Webb, “Regulating Lawyers in a Liberalized Legal Services Market: The Role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2013) 24 *Stanford Law and Policy Review* 533, 以及 Maharg, “The Gordian Knot”，上文註腳 15。

³⁴ G. Hadfield, “The Price of Law: How the Market for Lawyers Distorts the Justice System”，(2000) 98 *Michigan Law Review* 953-1006。

此外，LETR檢討是因應《法律服務條例》的監管目標而開展，必須對競爭持份者（及資助者）利益帶來的持續監管風險特別敏感。例如，在競爭環境下，培訓供應商的策略可能是尋求引入或推翻某一改革爭論議題，以建立或維持自身市場地位或競爭優勢。同樣，專業持份者可能有自己本身的議程（例如，控制專業人數及供應，或透過培訓和入門監管去限制競爭），³⁵而非尋求純粹出於公眾利益而行事。在提出和評估改革建議以及思考未來的監管程序和結構時，需要考慮這些風險。

展望未來，LETR報告書亦引用有關監管理論的研究，指出可以採用不同形式的監管（層級規則、競爭、社區規範，以及設計原則和實務），以便：(i)使教育及培訓標準成為確保“終身”專業能力的唯一主要工具，以及(ii)提升教育及培訓制度本身的協調能力、反思能力和自我更新能力。³⁶有趣的是，這些方法不但被視為本身具有實用性，亦被視為有助減少對“一次過”高風險外部檢討程序（例如LETR檢討本身）的依賴。雖然這個願景較為宏偉，不過至今為止，當中建議基本未被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監管部門採納。

在本報告書的後續章節，主要是在第6、7、8節，我們將再次討論這些監管考慮因素。下面介紹文獻綜述中出現的關鍵主題，相關討論重點包括：質素問題，以及達致相關能力、成效和監管標準的措施，以維持相關制度的質素及一致性；有關教育及培訓系統結構的爭論；教育及培訓的必要“內容”；以及教學法和評核的發展。

3.3 質素：一致性和標準化

如上所述，國際上有關專上教育質素和標準的爭論愈來愈多。標準化和質素保證³⁷的議題推動本文所述多個檢討項目的開展，包括ACLEC I和II報告書、Stuckey項目及LETR檢討。這是自然而然之事，因為這些檢討大多從專業視角出發，而監管職能又以質素評核為核心。

提升制度的一致性和標準化並非易事。當然，相關過程及評核設計本身都存在結構挑戰及固有困難。結構上的挑戰包括：

- 隨著學生和院校數量增加，難以達致大規模的一致性。
- 如果教育政策催生出不正當的制度誘因措施，例如加劇專上教育的競爭及市場化，就可能會導致“填鴨式”教育、“評分通脹”等亂象，以及/或者削弱“競爭”院校在標準制定中的協作。
- 在大多數普通法制度下，由於未能減少監管和質素保證職能的分層化或分散化，實際上產生欠缺一致性和協調的問題。³⁸

³⁵ 參考M.S.Larson,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ism: Monopolies of Competence and Sheltered Markets*, Revised edn. (Routledge, 2012)。

³⁶ 見LETR文獻綜述（第3章）法律教育及商業守則行為，第39-52段；LETR報告書，第6.158-6.160段。

³⁷ 某些項目或檢討有意識地將質素保證作為可持續制度程序而重點分析，而另一些檢討則主要尋求對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作一次過的質素判斷。此處關鍵對兩者加以區分。

³⁸ 就英國的情況而言，參閱Webb, “Tale of Two Cities” 當中的討論（上文註腳30，第31-33頁，第39-40頁）（留意1936年的艾根（Atkin）委員會報告書、1971年的奧姆羅委員會報告書、ACLEC報告書及LETR檢討都有提到院校與法律專業未能共同努力解決協調和整合的問題）。另外試比較《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向法律資格認許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第16.9-16.10節）。

設計上的挑戰包括：

- 評核判斷本身具有“模糊性及複雜性”。
- 一方面追求靈活和創新，另一方面要求一致性和可靠性，兩者之間存在的矛盾，體現在多個方面，例如是在以下方面所容許的制度變通程度：
 - 評核工具的範圍；
 - 學習成果評核的範圍；
 - 不同評核規例確定分類的方式。

現有檢討就上述問題所提供的（統一）答案相對較少。經過重新設計的蘇格蘭律師會 PEAT1證書課程、Stuckey項目及LETR報告書都非常重視各種程序工具的應用，其提出的建議或多或少涉及以下方面：運用學習成果及書面標準（下文討論）；就教學及評核方法制定更多更好的“最佳做法”指引；召開評核員會議及提供相關培訓；以及運用統計工具驗證評核結果。

對比之下，其他制度一直重視或者更加重視將統一評核作為確保達致標準的主要手段。新加坡的做法是如此（如上所述），美國的模式長期以來亦一直如是，不過就律師資格考試對法律學院課程發展及職業多元化的負面影響，同樣長期存在爭論。亦有人指出，美國律師資格考試（US Bar Examination）的有限（書面）形式不足以評核現今執業律師所需的技能範圍。³⁹透過更為全面的評核設計或可解決這一問題，當然成本可能會更高，行政架構亦可能更為複雜。因此，作為“培養明日人才”改革的一部分而提出的（英國）律師資格考試第2階段，預計將引入一系列模擬實務評核，類似於醫學培訓所用的模擬臨床考試。⁴⁰不過現階段尚不知這些擬議的新評核措施成本幾何。英國的法律服務市場較大，制定及管理此類評核措施或許能令其法律培訓制度受益。至於面積較小的司法管轄區，質素與成本效益之間的權衡問題可能更為尖銳。

3.4 追求能力

影響課程設計及（其後）監管的其中一項最深刻變化就是透過“能力”的視角去重新界定專業教育。英國的ACLEC 1、TFR和LETR檢討，蘇格蘭律師會的改革，以及美國的Stuckey項目和2014年專責小組報告都提及並贊成採用以能力為本的方法。《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亦認識到基準和標準的必要性，但對於其應有形式著墨很少。⁴¹正如稍後討論所述，香港的現行制度多少存在“自由放任”（laissez-faire）的成分，必須作出補救。

不過在本報告書這一部分，我們要探討的是教育理論和設計原則的問題。因為以能力為本的單一教育模式並不存在，對於“能力”亦無統一的定義。應否採用能力架構？如應該的話，採用何種架構？這在監管和教育實務中都是重要的政策問題。

“能力”（competence）一詞可以表達完全不同的事物。例如，LETR檢討至少界定了這個詞彙的四種涵義：⁴²

³⁹ Stuckey, pp.12-13.新加坡的律師資格考試同樣並無包括對訟辯技巧和客戶溝通技能的評核。

⁴⁰ 另見本報告書第6.3.2節。

⁴¹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第332-3頁。

⁴²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view, *Briefing Paper 1/2011:Competence*, p.1.網址

- 符合（過往）能力的最低標準——這可能僅僅意味著相關人士達到資格認許制度的正式要求
- 符合根據職業或社會預期規範而訂立的持續表現標準——即“專業人士應該能夠完成其聲稱可以做的事情”
- 處於新手與專家之間
- 不存在需要制裁或禁止執業的疏忽情況或足以構成不勝任情況

根據過往經驗，對法律執業的監管傾向於第一個和最後一個涵義。⁴³因此，只要新入行人士達到一定的教育程度，並通過特定的課程考試，通常就被認為具備初步執業能力。至於他們能否真正勝任，並無具體評核機制。律師獲得資格認許之後，很大程度上被認為始終具備執業能力，除非出現完全不勝任而受到法律或紀律制裁的情況。

不過，更為現代化的專業能力概念反映了對“能力”的不同理解及監管方法。根據學者Lester的理論，可以首先區分對專業能力的兩類監管：(i) 有些標準涉及律師在執業過程中的實際表現，而相關標準通常是專業行為準則及/或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組成部分（因此較接近上述涵義四）。在此情況下，能力標準很大程度上是默許的，而且通常是在事後有人表示不滿之時採用；(ii) 律師事務所及監管機構亦愈來愈多採用明確的標準去設定能力門檻，而入職教育及/或持續專業發展必須合乎相關門檻基準。⁴⁴本報告書涉及的當然是後一類標準。這種教育意義上的能力並不單單關注基礎知識或實際專業表現，而是作為職前評核標準，希望學生、實習生或執業律師能夠達到其應有水準。這種能力更接近LETR確定的第二或第三種涵義。

這種具有現代化職能涵義的能力為本培訓起源於職業培訓和職場實務培訓的發展。這種方法1970年代始於美國，⁴⁵1980年代擴展至英國和澳洲，自1990年代以來已成日益全球化的規範。轉向能力為本培訓的原因何在？我們認為，業界採用以能力為本的教育和培訓有三大原因。

首先，以能力為本的教育提供了基礎更為深厚的能力評核機制。其出現主要是為了彌補傳統上以知識為中心的狹隘教育模式的缺陷。亦反映了人們愈來愈接受技能和其他特質很大程度上可以在課堂上教授”。這些基本道理已被廣泛認可，兩者的差異亦似乎顯而易見：純粹“了解”某種事物並不足夠；專業能力涉及一系列知識和其他技能組合的適當應用。如果將專業培訓制度作為專業能力的指標，就必須明確指定、教授及評核所涉及各種知識及技能。規範說明是至關重要的第一步。正如Stuckey“最佳做法”（*Best Practices*）項目報告書結論部分提到：“當目標沒有明確表達時，結果幾乎肯定是只著重於特定知識。”⁴⁶

其次，能力標準有助解決一致性的問題。從理論上講，如果一項活動的表現可以分解為清晰描述而易於觀察的組成部分，那麼（只要達致相應結果），無論何人負責教授，或

<http://www.lettr.org.uk/briefing-and-discussion-papers/index.html>。

⁴³ J. Cooper, “What is Legal Competence?” (1991) 54 *Modern Law Review* 112.

⁴⁴ 關於律師行的能力要求，參閱LETR文獻綜述第5章，以及N.W.Hamilton, “Law Firm Competency Models and Student Professional Success: Building on a Foundation of Professional Formation/ Professionalism”, (2013) 11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Law Journal* 6。

⁴⁵ 見H.R.Cort and J.L.Sammons, “The Search for Good Lawyering: A Concept and Model of Lawyering Competencies” (1980) 29 *Cleveland State Law Review* 397。

⁴⁶ Stuckey, 見上文，p.43。

者評核的對象、時間或地點如何，其實都不太重要。雖然構建得當的能力規範說明確實有助實現一致的表現及評核，但並未能如早期建議者所願，就一致性的問題提供絕佳解決方案。這並非因為能力模式本身存在缺陷，而是（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傾向於低估任何個性化表現評核本身存在的相對主觀性。正如Alison Wolf教授所講：

評核過程是複雜的，漸進的，而最重要是批判性的。評核必須如此，因為人們觀察到的實際表現——無論是直接觀察所得抑或是人為現象——本質上都是可變的：一個人彈奏的鋼琴曲目或者制定的運作計劃顯然與另一個不同，不能夠死板地納入書面準則清單或者示例之中。⁴⁷

第三，對能力的關注，尤其是學習成果的運用，令監管機構減少了對控制學習投入和過程的關注。眾多檢討都認為這是好事，因其簡化了監管/質素保證程序。通過為所有課程供應商創建一套標準的學習成果，制度可以最大限度實現學習設計的靈活度，為學生提供更多學習出路選擇，同時仍能保證學習成果的一致性。以能力為本的方法未必凌駕於其他類型標準的規範說明。正如第3.5節指出，學習成果說明通常有書面標準作為補充，而相關書面標準訂明其他投入指標或過程指標，或者就此提供指引（即設定內容及/或教學方法期望）。不過，我們必須明白，學習過程的規範說明及資源要求（資訊科技、圖書館資源、人手安排）越細緻，相關制度就越有可能局限於特定類型的培訓模式。

此類以能力為本的做法可在一致性和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這是其在英國（尤其是在TFR和LETR檢討中）獲得好評的主要原因。規範說明的程度是具有重大實際影響的關鍵政策變數。現時英美兩國迥然不同的發展說明了這一點。在英國，人們普遍關注律師監管局所訂定的學習成果規範說明是否足夠，亦關注此類規範說明一方面可能為課程供應商帶來不必要的限制（尤其是在學術培訓階段），另一方面亦可能引致能力評核的問題。⁴⁸ 對比之下，美國律師協會的專責小組要求各間法律學院自行訂立學習成果說明，而不提供任何統一基準，有意識地運用學習成果鼓勵法律學院在維持靈活與創新的同時，培養學生更廣範疇的能力。雖然後者存在較大的一致性風險，但似乎並非主要考慮因素。⁴⁹

就設計而言，基本上有三種類型的架構。⁵⁰ 經過相關的法律教育爭論，這些能力架構已經推行或者至少建議採用。不過，負責檢討或設計架構的人士不一定能夠充分理解相關差異，引致產生一些“四不像”甚至是效率低下的評核計劃。

- “內部”模式或“以特質為本”的模式：這種能力評核方法側重於個人特性、技能和特質等往往會隨著時間推移而變化的個人能力。這種以人為本的能力評核方法在北美模式中佔據主導地位，不過亦是在ACLEC 1和LETR報告書所述藍本中採用的主要方法。⁵¹

⁴⁷ A. Wolf, “Competence Based Assessment” in J. Raven and J. Stephenson (eds), *Competence in the Learning Society*, (Peter Lang, 2001), p.453 at 466.

⁴⁸ 見多個團體回應意見，包括伯明翰律師會、倫敦市律師會、法律教育及培訓小組、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牛津大學法律學院及法律學者協會，發表於律師監管局，Consultation Responses.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The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2017年4月），網址 <https://www.sra.org.uk/sra/consultation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page#download>。

⁴⁹ 這裡可能是假設各州份單獨/聯合舉辦的外部律師考試可以解決出現的任何不一致問題。

⁵⁰ 除另外引用外，以下內容主要參考S. Lester,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Standards and Frameworks in the United Kingdom” (2014) 39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38-52。

⁵¹ 另見本報告書第4節。

- “外部”模式或“以活動為本”的模式：是英國職業架構中的主導模式，側重於界定所執行活動的相關具體任務或角色能力。律師監管局在LETR檢討之後發出的經修訂能力說明主要基於此模式。

兩種方法之間的差異並非微不足道。例如，第一種模式與“教學設計”傳統中的工作密切配合，而後者對早期以能力為本的職業法律培訓亦具有影響力。⁵²根據Lester的理論，這種模式適用於課程設計的“學習成果”方法，通常更注重表現勝任者的特徵和個人屬性。如果能力評核涉及實質的道德組成部分及以價值觀為本的組成部分，這種模式可能具有優勢，亦可以與旨在評核未來能力而非僅限於當前能力的培訓方法更緊密地結合。⁵³然而，較為全面的能力評核方法可能會限制專業認證的有效性。⁵⁴對比之下，側重於具體活動描述的“外部”方法據稱可以更好地評核職場實務能力。

外部評核方法，尤其是早期構思的評核方法，被指過於死板及形式化，低估了知識的重要性，而知識往往只能透過表現反映及評核。因此，很多學者致力於構思第三類“混合式”的評核方法。澳洲將此類方法稱為“綜合方法”，將以活動為本及以特質為本的兩種方法的精粹結合起來，⁵⁵而在英國等部分歐洲國家，以活動為本的結果說明僅以所需知識的補充說明作為支持。英國律師監管局的“培養未來人才”計劃似乎最終採用這種方法。⁵⁶在蘇格蘭律師會改革法律執業文憑試（Diploma in Legal Practice），衍生出另一種混合模式。文憑試的結構被大幅改動，所創建的課程以一系列“專業化”的核心能力向外擴展，由多項態度能力、道德能力及交際能力構成。雖然課程其他部分採用較為傳統的以學習成果為本的方法，不過有關“專業性”的標準規範說明被界定對“多項價值觀、任務、技能及特性”的一系列“承諾”。⁵⁷

在規管能力評核計劃時需要解決的其他問題涉及能力的評級及“水準”。首先，以能力為本的評核計劃是否應該包括評級機制，而不單單限於合格/不合格呢？以能力為本的評核方法的其中一個優點是，它直接關注專業監管的關鍵問題：相關人士能否勝任？對此問題顯然應該作出肯定或否定回答。⁵⁸就監管的角度而言，評級可謂無關重要，甚至會令問題變得複雜化。但這並不表示能力說明無需任何標準。能力說明通常必須包括任務規範說明（所需學習成果）以及預期的表現標準說明。⁵⁹如果缺乏後者，能力說明就只是說明某人或有能力做到某事，缺少有關所需表現質素（實際上亦即執業能力）的指標。

⁵² A.J.Pirie, “Objectives in Legal Education: The Case for Systematic Instructional Design” (1987) 37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576.

⁵³ 例如M. Maughan, “A Capability Approach to the Legal Practice Course”, 收錄於J.Webb and C. Maughan (eds), *Teaching Lawyers Skills* (Butterworths, 1996)。

⁵⁴ M. Mulder, “Conceptions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in: S. Billett, C. Harteis, and H. Gruber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Research in Professional and Practice-based Learning* (Springer 2014).

⁵⁵ P. Hager, J. Gonczi, and J.A. Athanasou, “General Issues about Assessment of Competence”, (1994) 19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3.

⁵⁶ 不過要留意，英國律師監管局就知識要求而採用的評核方法廣受批評。例如參閱Hodgson，見上文註腳13。英國其中一位研究法律專業及法律教育的傑出學者Richard Moorhead教授同樣指出：“[這]簡直是徒勞無功，過於廣泛而又不夠廣泛，不夠實用”：R. Moorhead, “My response to the SRA’s proposals for an SQE” *Lawyer Watch* (網誌)，2016年2月28日，網址 <https://lawyerwatch.wordpress.com/2016/02/28/my-response-to-the-sras-proposals-for-an-sqe/>。

⁵⁷ 參閱Maharg, “The Gordian Knot”，見上文註腳15，第90頁，及後文附件5。

⁵⁸ 此處假設學習及評核任務可以有效區分稱職的表現及（暫時）未稱職的表現。

⁵⁹ A. McKee and M. Eraut, “Introduction”，收錄於McKee及 Eraut (eds), *Learning Trajectories, Innovation and Identity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pringer, 2012), p.3。

就教育的角度而言，有關觀點可能更為微妙。評級或者具有價值，可以為學生建立外在動機，甚至可以幫助表現出色的學生在競爭激烈的求職市場脫穎而出（正如學位制及平均績點一樣）。亦有人認為，“單純”的能力評核過於簡單，相關課程應該更具挑戰性。

無論此種觀點在教育上有何意義，在我們看來，對監管而言並無好處。監管機構的主要職能是確保執業律師具備相應能力。在執業能力之上設置更高基準似乎並不合理的，對保障客戶安全並無必要，而且可能會被視為阻礙或限制有志者入行的做法。在能力評核之上進行評級是否恰當，這完全屬於政策問題；而基線標準應否高於能力規範（在能夠可靠評核的前提下）則更加說不過去。

第二個問題涉及能力水準。雖然基本能力可以（並且應該）被界定為門檻評核標準（例如律師行或法庭實習律師理應達致的“新入職”標準），不過現實中的能力水準更為靈活。研究表明，相較於缺乏經驗的員工，專家對使用中的知識有不同理解；他們的工作方式及（某種程度上）學習方式可能與新手員工甚至稱職員工有所不同。一些能力評核計劃嘗試考慮此項因素，另行設立“專家”的架構或晉升途徑，或者界定不同的經驗/能力水準。能力本身亦非“一勞永逸”的質素，隨著時間推移可能會喪失，因此某些專業培訓計劃（尤其是醫學）包含對持續能力的評核。令人驚訝的是，以能力為本的法律持續專業發展（CPD）計劃相對較少，而就我們所知，並無相關計劃認真探討持續重新評審的問題。⁶⁰這一點在第8節會再提及。

3.5 確保勝任能力及一致性：學習成果及標準

正如上文所述，推行以能力為本的評核方法時，主要機制是採用由學習成果說明構成的架構，並通常由書面標準作為支持。因此，我們在本部分介紹其他地方的一系列做法以及由此產生的問題。

就教育而言，學習成果說明推動課程由注重內容轉變為更加注重勝任能力及一般能力。學習成果可以分為多個組別，不過每組成果應反映一系列知識、技能行為和態度（反映潛在的個人價值觀及職業價值觀）在專業工作中的涵蓋程度。這種三元結構得到教育學家的廣泛認可，亦是 MacCrate、ACLEC、TFR和LETR等報告書所提建議的核心內容。2000年，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同樣贊成MacCrate報告書，呼籲全盤更換“有關律師必備知識的過時觀念”。⁶¹美國近期的研究亦指出，如果畢業生“入職時能夠掌握更全面的法律技能和專業能力，而且具備律師所需的各方面特質”，就更有可能取得成功。⁶²在本報告書稍後部分，我們將採用知識-技能-態度/價值觀模式去評核香港現時採用（及擬議）的基準。

多年來，以成果為本的評核方法已被納入法律的學術培訓及執業培訓課程。而在現實中，法律業界一直致力統一評核標準並將其納入全國性的質素架構。採用全國統一評核標準

⁶⁰ 就法律專業內部及不同專業的持續專業發展方法，有關較近期的綜述請參閱LETR文獻綜述第5章，網址 <http://www.lettr.org.uk/wp-content/uploads/LR-chapter-5.pdf>。LETR報告書亦認為此階段在法律專業引入通常的持續評審機制為時過早；尤其可參閱第5.1185.119段。

⁶¹ 見ALRC，第2.21段。

⁶² 美國法律制度促進協會，“The Whole Lawyer and the Character Quotient”，網址 <http://iaals.du.edu/foundations/reports/whole-lawyer-and-character-quotient>。在該份報告書基礎上，美國法律制度促進協會展開一項更大規模名為“執業基礎”（*Foundations for Practice*）的研究，在美國37個州份邀請780,694名律師進行大型網上調查（涉及超過170個項目），共獲得24,137份有效回應。相關數據具有較高的統計可靠性。

的培訓課程包括澳洲⁶³及新西蘭⁶⁴的專業法律培訓課程、英國法律執業課程⁶⁵、蘇格蘭基金會（學位）課程，以及 PEAT1（文憑）和PEAT2（培訓合約）課程——另外留意，蘇格蘭的培訓課程有其獨到之處，是將核心學習成果納入職場實務培訓當中。⁶⁶上述各種培訓架構都是由相關專業監管機構制定或在其支持下制定。

在學術培訓階段亦有同類型（但未算全面）的評核架構，例如英國質素保證局法律基準（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Law Benchmark），⁶⁷以及澳洲近年適用於法律學位的“門檻學習成果說明”（TLO）。TLO是更大型項目的組成部分，旨在使澳洲各科目教育達致澳洲資歷架構（AQF）的標準及研究生特質要求。⁶⁸正如其名稱所示，TLO是以學習成果為本的說明，訂明最低表現標準，亦即“掌握一系列知識和技能，能夠應用所掌握知識和技能，以及能夠證明學習成果”。⁶⁹適用於法學博士學位課程的TLO於2012年3月公布，反映有必要界定這一研究生學位課程的學習成果。相關架構顯然需要因應具體課程（尤其是具體科目）加以詮釋及推行，另外亦須與教學和評核活動（及相關標準）認真銜接。如果科目層面的詮釋存在差異，或者未能妥善銜接，學位課程之間往往存在某種不一致之處。學位課程監察的其中一個重要功能就是確保妥善銜接。

學習成果說明通常以其他書面標準作為支持。如上所述，這些標準往往側重於其他輸入（內容）、過程（教學和評核方法）以及資源準則。監管機構可以訂立詳細的強制條件，例如美國律師協會標準（同時具有非常具體的評審功能），⁷⁰或作為指示性（indicative）或期望性（aspirational）的“軟性法律”（soft law）⁷¹——並無標準做法可言。每種標準都有自身風險；期望性的標準不可避免缺乏可執行性，而強制性的措施，尤其是在涵蓋內容過多的情況下，可能會令法律教育的成本增加，並會令培訓課程僵化。投入過程和學習成果之間的整體平衡是涉及判斷的問題；課程設計者面臨的選擇通常可歸納為一致性與靈活性之間的緊張關係，如上文所述。一致性反映在課程設計的“標準化”當中，評核的一致性尤其可以提升對學習成果可靠性的信心。然而，應該留意，過度的標準化往往會“局限”教與學的方法及/或評核模式，從而令培訓欠缺靈活並抑制創新。⁷²對於法學專業證書此類“高風險”課程而言，實現平衡至關重要。不過，國際上至今為止似乎尚未明確的“靈丹妙藥”。

⁶³ 見澳洲LACC *N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for Entry Level Lawyers and the Uniform Standards for PLT Providers and Courses*。

⁶⁴ 見新西蘭法律教育委員會，*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 Course and Assessment Standards Regulations 2002*，網址 http://www.nzcle.org.nz/Docs/Course_Assess_Stand_Regs.pdf。所訂立的學習成果要求相對較高，課程供應商可在此基線之上提出更高要求。例如可參閱專業法律學院，“Skills covered during the IPLS course”，網址 <https://www.ipls.org.nz/course-information/the-skills-you-learn/>。

⁶⁵ 轉載於附件6。

⁶⁶ 另見第7節。

⁶⁷ 質素保證局（英國），Subject Benchmark Statement: Law (2015)

<http://www.qaa.ac.uk/publications/information-and-guidance/publication?PubID=2966#.WfPeIluCypo>。

⁶⁸ 見<http://www.aqf.edu.au/>。

⁶⁹ 澳洲教學委員會（2010年），第9頁，網址

<http://www.cald.asn.au/assets/lists/Resources/KiftetalLTASStandardsStatement2010%20TLOs%20LLB.pdf>。TLO分為以下六類：TLO 1：知識；TLO 2：道德及職業責任；TLO 3：思維技巧；TLO 4：研究技巧；TLO 5：溝通與協作；TLO 6：自我管理。

⁷⁰ 網址 http://www.americanbar.org/groups/legal_education/accrreditation.html。

⁷¹ 其中一個例子是澳洲法律學院院長理事會(CALD)制訂的《澳洲法律學院標準》（*Standards for Australian Law Schools*）——見 <http://www.cald.asn.au/assets/lists/ALSSC%20Resources/CALD%20Standards%20As%20adopted%2017%20November%202009%20and%20Amended%20to%20March%202013.pdf>。

⁷² 不過亦有人提出異議，認為程序監管可以更好地明確期望，更有利於鼓勵創新及“立法”的最佳做法——參考C. Roper, *Standards for Australian Law Schools: Final Report* (Council of Australian Law Deans, 2008), section 2.1, http://www.cald.asn.au/docs/Roper_Report.pdf。

3.6 結構：學術/職業培訓分隔的未來

1971年發表的奧姆羅報告書具開創性意義，運用大量篇幅將學術培訓和職業培訓的結構分隔引入英國普通法傳統。⁷³這種方法已在香港採用，並反映在本報告書提述的各個比較制度中（美國除外）。相對較少有檢討試圖打破這一模式。英國和澳洲有一系列學位課程被普遍視為成功將法律學位與專業法律培訓課程融合起來，不過從整個制度來看，這些課程往往只是例外情況。自 ACLEC I 報告書發表以來，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所作的檢討都贊成創建一個容許對各個培訓階段進行調整的監管環境，以及一定程度放寬實習合約/大律師實習安排之下的職場實務培訓安排（如 TFR、Wood II 及 LETR 報告書所述）。然而，兩個專業團體，尤其是大律師公會，在此方面都保持相對謹慎。

這種結構既有好處，亦帶來負擔。它令法律學位課程與職業培訓階段的分隔變得更為明顯，這本身可謂好壞參半。法律學位變得更加多元化及多功能化，甚至被認為更加學術化，更加貼近大學其他學系的研究及教學。同樣，職業培訓課程亦變得更加獨特及專門化。兩者的優勢不言而喻，不過亦意味著奧姆羅/ACLEC I 報告書所提出教育與培訓連貫性的概念影響力漸退。

儘管英美兩國模式之間存在明顯差異，但缺乏連貫性是美國法律教育屢屢被詬病之處，MacCrate 報告書以及近期的卡內基報告書都對此猛烈抨擊。然而，在美國體系中，由於缺乏適當的協調中心來發展更多的職業技能，這種情況更加惡化。卡內基報告書提出的解決方案以“學徒制”作比喻，主要透過三種基本以及（最為重要是）綜合的“學徒制”去重新構建法律教育制度。這三種學徒制包括：“認知學徒制”，向學生教授學術知識及思維方式；“技能和實務學徒”，教授執業者共有的做事及行事；以及“身份和目的學徒制”，向學生介紹其專業界別的價值觀。這種觀點其後被愈來愈多法律學院所接受，不過有趣的是，改變的動力始終是市場以及入學人數減少的現狀，而非監管。現時美國很多法律學院正在開發新的“執業準備”科目，介紹法律技能及實務工作，希望法律博士學位課程能夠更好地培養未來法律專才。

在英格蘭，自 LETR 檢討以來，律師和大律師的監管機構在有關培訓連貫性的議題上存在明顯分歧。律師監管局已轉為採用以學習結果為本的監管安排以及外部標準化的評核制度，以此明確表明有意放寬監管，⁷⁴但未至於主動干擾現有的教育及培訓制度。相比之下，大律師監管機構的做法就較為保守，律師標準委員會（BSB）於2017年3月清楚表明傾向於保留認許法律學位作為通常法律教育及培訓的第一階段。⁷⁵

擬議的律師制度將包括一系列指示性的資格認許途徑（如本報告書圖3.3所示）。凸顯了改革的潛在激烈性，有可能令學術與職業教育及培訓之間界限變得模糊，同時亦有可能引入新的研究生和非研究生認許途徑。⁷⁶

⁷³ 參閱《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的討論，第2.1.1和2.1.2節。

⁷⁴ LETR 報告書明確提出“質素、機會及多元化”的策略，這種策略亦反映在律師監管局的“培養未來人才”政策聲明之中——見上文表格 3.2。

⁷⁵ 律師標準委員會，*BSB Policy Statement on Bar Training*, 2017年3月23日，網址 https://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825162/032317_fbt_-_policy_statement_version_for_publication.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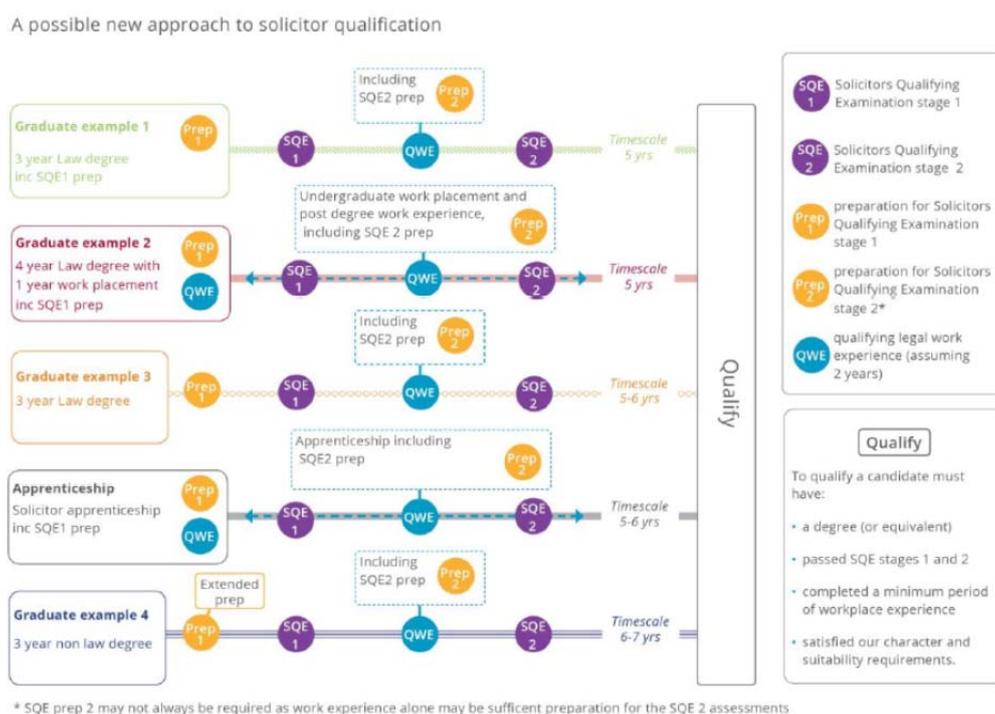
⁷⁶ 律師監管局已表明認許程序將有所放寬，包括引入新的“同等資歷”（equivalent means）申請機制，以便認許申請人申請其他資歷/經驗認可，作為個別或全部教育及培訓要求的達標標準。在此機制下，有同等經驗的（通常是已畢業的）律師助理可申請相當於傳統培訓實習合約途徑相當的認許資格。不過在律師監管局完成培訓檢討之前，此項安排仍處於“暫緩執行”的狀態。見 G. Langdon-Down, “Legal Training: Making the Grade” *Law Society Gazette*, 2014年11月10日；網址 <http://www.lawgazette.co.uk/law/legal-training-making-the-grade/5044905.fullarticle>。另一項重大發展是學徒制的認許途徑獲得批准，透過職場實務培訓與系統化的課堂

（當前形式的）法律執業課程能否繼續存在，現時仍是未知之數，不過有跡象表明此種模式受到聘用大量法律實習生的大行青睞。

律師監管局挑戰似乎集中在兩個方面：第一，是否希望鼓勵提供其他資格認許途徑，同時確保市場不會認為新的認許途徑遜於傳統途徑；第二，新的評核建議能否確保認許申請人充分全面掌握法律知識。倫敦市律師會（提供法律實習生職位的大行多為其會員）強烈批評相關建議，認為律師監管局“未能證明現有制度存在缺陷而需要徹底改革，亦未能證明新的架構較為優越”，擔心“日後獲資格認許的律師知識面會較為狹窄，與專業的關聯度亦會大為降低”。此外，於2018年3月8日，英國下議院司法委員會破天荒致函法律服務委員會（英國法律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後者將其關於即將批准律師監管局所作變更的決定推遲六個月，以便進一步審核相關建議。⁷⁷儘管存在上述干預行動，相關決定亦被兩度推遲，法律服務委員會仍於2018年4月初步批准律師監管局的建議。上述兩個主要司法管轄區似乎正致力發展學術與專業元素更密切結合的課程，意義非凡。

圖3.3：律師資格考試之下取得英國事務律師認許資格的潛在途徑⁷⁸

取得律師認許資格的可行新方法



*未必一定需要“SQE備考2”，因為有相關工作經驗可能足以通過SQE2評核

學習相結合，畢業生可作為實習律師助理入行，並在工作中獲得正式律師執業資格。此類較高級別學徒制的資歷架構仍然包括學位（或同等資歷）的學習。

⁷⁷ 見N. Hilborne, “Pressure mounts on the Legal Services Board to delay or reject SQE”, *Legal Futures*, 2018年3月20日，網址 <https://www.legalfutures.co.uk/latest-news/pressure-mounts-on-legal-services-board-to-delay-or-reject-sqe>。

⁷⁸ 律師監管局，“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The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 (SQE)”（2016年10月，第124段，網址 <https://www.sra.org.uk/sra/consultation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page#download>。

3.7 反思“內容”

普通法制度中的現有監管架構體現了一種較為普遍的觀點，即有志成為律師者必須掌握作為“通用核心”要求的實質法律知識，通常包括至少了解所在地區的法律制度、義務的普通法（契約及侵權）、刑法、公法及不動產（或許亦包括動產）的基本原則，以及民事和刑事訴訟程序及證據。市場效應亦圍繞正式核心構建進一步的非正式課程，收窄了許多學位課程學生的學習重點，主要以法律原則以及公司法和商法範疇作為教授內容。⁷⁹有學術界人士批評上述做法，認為會令批判式及情境式（跨學科）的教學方法邊緣化。⁸⁰他們認為批判教學及情境教學不單拓寬課程視野，亦具有特定價值，包括培養創造性及批判性思維，以及加強法律學系學生應該具備的一系列分析技能。

更普遍而言，對法律知識和技能相對狹隘的關注在某些方面亦令專業人士日益擔心。例如，有院校要求學生培養商業意識範疇的（綜合）知識和技能，而專業人士亦需要發展學者Susskind父子所稱的“新型技術關係”，因為越來越多的技術已從後台轉移到法律工作的前線崗位。⁸¹為此，新入行律師不單需要掌握更多的技術知識和技能，亦需要更深入細緻地了解實務工作，同時需要明白技術如何（以積極或消極的方式）影響法律實務以及“公義”。⁸²

新舊知識在學術培訓及職業培訓中的教授比例如何？職業培訓階段應該較多介紹新出現的法律證據及法律程序，抑或應該在學校教授內容的基礎上加以擴展？教育界與法律界對這些問題遠未有共識。至於較新的知識範疇應該整合到核心課程抑或選修課程之中，亦存在分歧。就此問題而言，本節所述的多項檢討均未提出可以即時解決問題的有效方案或較佳方案。

某些檢討對課程內容的觀點顯然更為激進，⁸³認為這個問題很大程度並不恰當，認為監管機構不應“過分關注眾多實體法例的具體內容。”⁸⁴對課程內容進行監管，優點是相對簡單，但在日益分隔化及專業化的執業環境下，可能會存在重覆監管的風險。課程規範過細而引致的弊端在多個方面早已初步顯現：課程負擔過重；鼓勵過度關注“本地”法律而忽視國際法律及法律制度的比較；以及通用專業技能和價值觀的重要性被削弱。在澳洲，成為執業律師需要修讀十一門必修課程（稱為“Priestley 11”），與香港的情況相當，而澳洲近20年來已有不少關於減少必修課程數目的爭論。澳洲法律認許諮詢委

⁷⁹R. Johnstone, S. Vignaendra and Australian Universities Teaching Committee, *Learning Outcomes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Law: A Report Commissioned by the Australian Universities Teaching Committee (AUTC)* (Australian Universities Teaching Committee 2003) 467; C. Jones,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Producing the Producers” in Steele & Taylor (eds), 上文註腳11, 第125頁；另見 M. Thornton, *Privatising the Public University: The Case of Law* (Routledge, 2013)。

⁸⁰例如Thornton, 同上；A. Sanders, “Poor Thinking, Poor Outcome? The Future of the Law Degree after the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view and the Case for Socio-Legalism”，收錄於H. Sommerlad et al (eds), *The Futures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Hart, 2015)。在LETR檢討過程中獲得的執業律師調查數據凸顯這種相應；值得注意的是，在一長串知識範疇中，法理學及社會法律方法被放在最後，見表2.4。

⁸¹ R. Susskind and D. Susskind, *The Future of the Professions* (Oxford UP, 2015) pp.109-13.

⁸² 例如B. Simpson, “Algorithms or Advocacy: Does the Legal Profession have a Future in a Digital World?” (2016) 25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aw* 50; D.A.Remus, “The Uncertain Promise of Predictive Coding” (2014) 99 *Iowa Law Review* 101。

⁸³ 特別是ACLEC I及ALRC報告書。

⁸⁴ M. Keyes and R. Johnstone, “Changing Legal Education: Rhetoric, Reality, and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2004) 26 *Sydney Law Review* 537 at 544，於第149頁引用ALRC報告書內容。

員會在2015年的建議書中提出對學術培訓要求進行“有限度檢討”，不過有關諮詢收到的大部分回應意見都認為需要就此問題對教育及培訓制度進行更徹底的檢討。⁸⁵

必須承認，法律專業在體制上以及（廣義而言）在政治上都依附於“一刀切”的培訓制度，要他們對這種培訓制度提出質疑，實屬不易。LETR報告書探討以活動為本的更專門化方法有何益處和風險，⁸⁶不過LETR檢討及英國監管機構其後都未有跟進。簡而言之，本報告書提述的各項檢討都沒有認真探討如何擺脫以“最低共同標準”作為出發點及目標的通才培養制度，而維持這種制度可能涉及龐大的“沉沒成本”（sunk cost），對執業能力而言亦有潛在風險。醫學界的情況顯然可作比較，醫科學生的培養制度更多依賴於以活動為本的授權和培訓。沒有人認為通過全科醫生培訓即有資格任職腦外科醫生。法律界亦有類似的關鍵問題而並未得到解決（或者至少並非在專業訟辯範圍之外），亦即什麼時候以及在何種程度上需要將專門化納入監管，而非將其視為額外選項。

如何在課程具體內容與日益增加的執業所需法律技能及特質之間取得平衡，是進一步的挑戰所在。最近在美國開展的“執業基礎”研究發現，只有23%的執業律師認為新人行律師具備足夠的職業技能。⁸⁷不過該項研究亦指出，“執業就緒”律師的概念亦有些不切實際。因此，關鍵問題仍然在於，學術培訓及職業培訓可以及應該涉及多少技能發展的內容，而在實務中“切合時宜”（just-in-time）的技能發展內容又應該有多少。

可惜，除了法律研究、“良好”的書面和口頭溝通技巧（包括一定的草擬文件技巧）以及（愈來愈受重視的）團隊合作技巧外，各個司法管轄區就新人職律師所需的技能及特質欠缺統一標準。尤其是談判及訟辯等技術性的法律技能，在培訓及實習期間涉及的程度並不統一。愈來愈多大行限制實習律師接觸客戶，即使諸如客戶面談等主要技能可能亦未能做到“切合時宜”的職業培訓。

與此同時，新的工作能力及特質也開始引起專業人士的關注。業界刊物愈來愈強調對商業意識的需求，LETR報告書和新西蘭Tipping報告書亦特別強調這一點。⁸⁸數據分析技能亦受到重視，尤其是相對地重視理解複雜財務資料的能力，以及日益重視“大數據”及法律分析對法律大行的重要價值。⁸⁹法律項目管理是另一項綜合型的知識及技能組合，被視為對新出現及原有的實務工作方式具有重要意義。正如Stephen Mayson教授所講：“如果他們無法以便捷有效的方式界定服務範圍、訂立服務價格及提供相關服務……那麼在訓練律師提供準確甚至有用的建議就毫無意義……這是專業和組織文化的問題，亦是教育和培訓的問題。”⁹⁰在多個項目、報告書及專業能力模式中亦強調情感能力和發

⁸⁵ 泛見澳洲律師公會，Assuring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Committee, “What We Need To Do” (2017), <<https://www.lawcouncil.asn.au/resources/law-admissions-consultative-committee/assuring-professional-competence-committee>>。

⁸⁶ 英國的法律服務消費者小組（Legal Services Consumer Panel）提出一種以活動為本的授權方法：例如可參閱 Legal Futures, “Goodbye solicitors, hello ‘regulated legal advisors’: consumer panel seeks radical training reform” *Legal Futures*, 2012年5月21日, <https://www.legalfutures.co.uk/latest-news/consumer-panel-seeks-radical-reform-of-training-to-open-up-legal-practice-to-all>. 相關做法可能較為激進，亦即轉為採用以風險為本而非普遍以職銜為本的監管制度，專門授權個人從事某些較高風險的執業活動或執業範疇。LETR檢討並未採用這一方法，尤其是因為缺乏有力證據證明哪些風險範疇應該受到監管。

⁸⁷ 見上文註腳 62。

⁸⁸ LETR報告書，第2.74-2.77段；Tipping報告書，第6.1.另見香港律師會向我們提交的首份諮詢回應意見書。

⁸⁹ Susskind & Susskind, 上文註腳81, 115-6. 另外留意，美國多間法律學院已開設數據分析及“電腦法律學”（computational legal studies）課程——見後文第4節第74頁。

⁹⁰ S. Mayson, “Of Competence, Confidence and the Last Chance Saloon”, 收錄於Duncan et al, 上文註腳13, 85 at 91。

展能力，包括對情商、⁹¹個人抗逆能力、⁹²及自我管理技能的需求。⁹³本報告書第4節和第5節將進一步討論涉及上述議題的必要性。

3.8 學與教的方法及評核

制度層面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對教學與評核的實質內容大多著墨相對較少。正如評論員所言，缺乏對學習的關注是否有問題？⁹⁴這種做法有明顯風險，相關檢討可能未能充分鼓勵學與教及評核方面的創造力和創新，亦可能無法預見推行或評核相關政策建議所帶來的後果。另一方面，亦存在過度規範及過度干預的風險，可能令教學及評核局限於過時或無益的架構中。整體而言，較可取的意見是（尤其檢討過程層次較高，而沒有機會或資源去直接深入接觸教學過程的情況下），教育及培訓檢討的功能更適宜是促進而非訂明教育的方式和方法。不過，就是次檢討而言，使用這種方法可能需要留意幾點。

首先，道德、價值觀及“專業”教學的性質和程度一直是備受爭議的問題，亦是教育學不容忽視的範疇。在英格蘭以外的大多數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將專業操守（亦即狹義理解的“律師執業操守”）納入學術培訓之中。不過，將專業操守視為學術科目顯然存在局限性，而院校在教授相關科目時亦盡量避免從法律角度出發。⁹⁵不過，正如很多文獻所示，這種做法未必能令專業操守這門科目的變得簡單或者受學生歡迎。就此而言，專業操守亦帶出一個更大的問題，亦即法律教育的責任不單要幫助學生理解對法律至關重要的一系列價值觀和特質，亦要在各項課程中體現對這些價值觀和特質的承諾，以及對專業精神的承諾。這可能遠遠超出傳統上認知的職業操守和專業精神。例如，加拿大的Arthurs報告書⁹⁶從廣義角度進行分析，提出“人道專業精神”（humane professionalism）的概念，將其放在法律學院使命的核心位置，並將其界定為：

“避免狹隘的職業主義……[強化]現時傳播自由和人道知識價值觀的努力，鼓勵跨學科研究，並確保學生接觸一定的法律理論和法律研究……”⁹⁷

這一概念在ACLEC I報告書中得到充分認同，不過後來的檢討回歸較為工具性的觀點。無論是狹義抑或廣義，無論是精英視角抑或商業視角，專業精神的概念看似預先設定，但通常基本上是各方默認。對相關檢討而言，尤其對法律專業贊助的檢討而言，要超越上述假設前提並非易事，亦是一大挑戰。不過，對比之下，美國MacCrate報告書以及蘇格蘭的PEAT1和PEAT2改革相對著重強調的“專業精神”有所不同，與現今執業環境的關聯度較小，亦沒有那麼商業化。⁹⁸

⁹¹ Tipping報告書第6.1年。

⁹² LETR報告書第4.84段；另外留意，澳洲、美國和英國有愈來愈多關於律師/法律學生福祉的研究——例如可參閱R.Field, J. Duffy and C. James (eds.), *Promoting Law Student and Lawyer Well-Being in Australia and Beyond* (Routledge, 2016)。

⁹³ 例如可參閱澳洲有關法律學位的“門檻學習成果說明”（TLO），見上文註腳69。

⁹⁴ W. W. S. Chow and F. Tiba, “Legal Education Reviews: Too Many ‘What’s’, Too Few ‘How’s’”, (2013)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Vol. 4, No. 1,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ejlt.org/issue/view/11>.

⁹⁵ 例如可參閱K. Economides (ed) *Ethical Challenges to Legal Education and Conduct* (Hart, 1998)。

⁹⁶ 加拿大社會科學及人文研究委員會，*Law and Learning/Le droit et le savoir: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 Law (SSHRC, 1983) [The “Arthurs Report”]*。

⁹⁷ 同上，第155頁。

⁹⁸ J. Evetts, “Professionalism, Enterprise and the Market: Complementary or Contradictory?” in Sommerlad et al (eds), *The Futures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Hart, 2015), 23ff. 同時參閱Jones，上文註腳79（當中討論到香港法律教育的商品化及“使用價值”）。

由於專業操守及專業精神的範圍及定位並無定論，由此帶出應該教授何種內容以及應該如何教授的重要問題。例如，法律學院正嘗試採用綜合式和滲透式的方法去教授專業操守，⁹⁹或是開發專門以價值為本的教學方法。¹⁰⁰至於是否需要採用臨床式或其他體驗式的學習方法，去共同形成卡內基所指的技能與實務、身份及價值觀學徒制，長期以來亦存在眾多爭論。然而，就是否以及如何可以將更為廣泛的“人道專業精神”納入課程，幾乎沒有討論。教育學在此範疇的作用相對較為重要，值得進一步討論及反思。

其次，因應情況，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更具指示性的評核方法，至少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及律師會提出的統一執業試而言應當如是。評核在課程討論中經常被忽視，法律學院在此範疇的處理手法往往亦較為傳統。¹⁰¹這可能反映了明確的監管，或者只是反映了教師的偏好或其對專業規範和監管規範的觀感。然而，在轉向更明確的、以能力為本的制度時，確保能力的主要途徑是評核，而非課程或教學。因此，在英格蘭可以看到一個重大轉變：之前的ACLEC I報告書主要側重於透過教與學的方法訂立標準；後來的TFR報告書倡導學習成果，將評核作為監察及劃分學習成果達標程度的方法；而在律師資格考試中，幾乎整個評核過程都涉及對“入職”能力的監管。這些方法的好處和風險對香港的統一執業試爭論有明顯影響，因此將在第6節再度討論。

3.9 法律教育的擴展及控制學生人數的必要性

長期以來，高等教育一直被視為具有雙重作用，不單帶來私人利益，亦帶來巨大的公共利益。受過良好教育的公民可以更積極參與政治和文化活動，而且往往可以享受更好的社會、經濟甚至衛生成果。就此意義而言，專上教育的擴展具有重大的社會效益，超過其提供的私人（就業）效益的綜合。必須由此角度思考法律教育（尤其是學術法律教育）的價值，而不單單將其視為培養專業人才的途徑。

儘管如此，必須承認，法律教育的不斷擴展在很多司法管轄區造成制度上的壓力，不單是在香港或者本報告書提及的地區。本報告書提述的大部分地區——英國、美國、澳洲及新西蘭——其制度實際上都避免對過度的人才供應控制，認為必須由市場自主行事。新加坡一直試圖採取管理更為嚴格的方法，不過這亦凸顯了人才供應控制的難度，包括受管理的變革在實踐中遵循而非預測市場趨勢的程度。新加坡對認許標準及海外學位的限制初期令市場缺乏受過良好教育的畢業生。因此，根據第三屆律師供應委員會2006年報告書的建議，新加坡國立大學增加了取錄名額，而該國第二所法律學院獲准在新加坡管理大學設立，初期招收90名學生。¹⁰²不過，到2010年，情況變得更為複雜，尤其是

⁹⁹ D.L.Rhode,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Ethics by the Pervasive Method*, 2nd edition, (Aspen, 1998).

¹⁰⁰ V. Holmes, “Giving Voice to Values: Enhancing Students’ Capacity to Cope with Ethical Challenges in Legal Practice” (2015) 18 *Legal Ethics* 115; 另見 J. Rogers, “Bringing Your-Self to Law: interim results of a study of UNSW Law's new ethics course”, Optimising Student Success Forum, UNSW Sydney, 2014年11月7日。

¹⁰¹ K. Hinett and A. Bone, “Diversifying Assessment and Developing Judgement in Legal Education” in R. Burridge et al (eds), *Effective Learning and Teaching in Law* (Kogan Page, 2002).

¹⁰² 新加坡律政部， “Government accepts key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hird Committee on the Supply of Lawyers” <https://www.mlaw.gov.sg/news/press-releases/government-accepts-key-recommendations-of-the-third-committee-on-the-supply-of-lawyers-and-.html>。

隨著海外畢業生人數激增，法律人才由缺乏變為過剩。¹⁰³法學專業畢業生的人數超出2006年的預期，實習合約職位不足。¹⁰⁴

全球化、創新以及法律服務市場的日益細分化令人才供應控制的嘗試更為複雜。在大多數發達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培訓市場都是由法律大行主導。其中頂尖的律師事務所開展“環球法律業務”，相關工作及培訓某種程度上不受地域限制；因此，個別律師或實習律師的本地職銜及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不重要。客戶似乎愈來愈不願意支付實習律師的服業費用，亦向律師行施加更大壓力，要求減省成本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¹⁰⁵因此，本地實習律師要與來自全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實習律師競爭，（某種程度上）甚至要與世界各地的律師助理及外判商競爭。這些技術¹⁰⁶對現有的傳統培訓職位數量會否產生更廣泛的影響，目前難以量度。無論如何，即使傳統培訓職位有所減少，隨著新科技在“老字號”及“大行”的日益普及化，以及公司“內部”法律部門的擴大，會出現新的法律職位及複合型職位，亦會帶來新的技術主導型業務。¹⁰⁷

企業當中存在的實習職位（尤其是最高薪厚職的實習職位）的多寡本身亦會扭曲市場，並掩蓋更為微妙的制度性問題。新加坡同樣是很好的例子，不過相關趨勢並非該司法管轄區所獨有。Rajah委員會及第四屆律師供應委員會的報告書指出，初級律師（尤其是私人執業機構的觸及律師）流失率較高，而相較於有意投身企業法律範疇的律師/實習律師人數，有意投身Rajah報告書所指“社區”法律範疇的人數可能不足。¹⁰⁸儘管畢業生明顯供過於求，根據第四屆律師供應委員會的建議，新加坡仍於2016年在新躍大學（現為新躍社科大學）開辦該國第三所法律學院，¹⁰⁹專門吸引學生（尤其是有一定閱歷“非傳統”學生）進入“社區”範疇（尤其是刑法和家庭法）的法律實務。¹¹⁰

根據上述分析，“多少律師才算太多？”的問題可能無法回答，¹¹¹甚至可能同樣並不恰當。問題可能不在於我們培訓的律師太多，而是培訓的方向（在某種程度上）存在誤區。2014年美國律師協會專責小組得出類似的結論，其提出的建議包括呼籲該協會專注於發

¹⁰³ 單單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畢業於“認可”英國教育機構的人數由510人增加至1,142人：見“Singapore is facing a glut of lawyers”，《海峽時報》，2014年8月17日，網址 <http://www.straittimes.com/singapore/singapore-is-facing-a-glut-of-lawyers-shanmugam>。

¹⁰⁴ 新加坡較為集中化的制度存在另一項挑戰，亦即學生人數增加對單一專業法律學院帶來壓力：見2016年11月Julian Webb教授在新加坡訪問溫長明教授（新加坡法律教育學院院長）的內容。

¹⁰⁵ Richard Susskind稱之為“事半功倍”（more for less）的挑戰：見R. Susskind和D. Susskind，上文註腳81，108-9。

¹⁰⁶ 此處的“技術”是指經濟學家所用的廣泛涵義，不單包括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亦包括組織和業務形式的創新（例如多學科實務或另類業務架構[ABS]）和程序（例如外判），這些因素亦正改變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方式：見F.H.Stephen, *Lawyers, Markets and Regulation* (Edward Elgar, 2013), p.128。

¹⁰⁷ R. Susskind, *Tomorrow's Lawyers* (Oxford UP, 2013), 121-31；另見LETR報告書第3章的討論。

¹⁰⁸ Rajah報告書，第2.23段。

¹⁰⁹ 第四屆律師供應委員會報告書，pp.12-15。

¹¹⁰ 2016年5月成立的民事司法檢討委員會亦進一步考慮在專業和公共法律教育範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改善司法公正制度。該委員會尚未提交相關報告書。見：新加坡律政部，“Committee to Recommend Reforms to Enhance Access to Justice”，2016年5月18日新聞稿，網址：<https://www.mlaw.gov.sg/content/minlaw/en/news/press-releases/committee-to-recommend-reforms-to-enhance-access-to-justice.html>。

¹¹¹ 見S. Chesterman, “Too many lawyers? Or too few?” 《海峽時報》，2014年11月1日，<http://www.straittimes.com/opinion/too-many-lawyers-or-too-few>。

展有限度的認許計劃或者受監管的“律師助理”計劃，而非繼續培養大量“全方位服務”的律師，這樣或能更好地解決司法公正制度日益缺失的問題。¹¹²

3.10 結論

從經濟和文化的角度來看，法律教育及培訓做得相當成功。大學的法律學院已發展壯大，並實現多元化，已成為更加自主的多功能教育機構。今天，法律學院愈來愈多地遵循自身適當的教學、研究及學術規範，而非專門為法律專業“服務”。這亦意味著，這些優勢令法律專業與法律學院在教育目標和抱負方面存在一些潛在的緊張關係。有人可能會質疑法律學院是否已經偏離其以往其中一項中心職能：培養專業律師。

在國際上，職業培訓亦發生變化，變得多元化及更加專門化，其培訓重點和培訓方法均有別於學術法律教育，整體而言努力適應現今瞬息萬變的執業環境的需求。不過職業培訓是否已成功達致這個目標，尚有大量商榷餘地。¹¹³

除了上述積極因素外，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亦受到一定程度的慣性阻力。大多數檢討較多著眼於過去而非未來，因為未來的培訓需求難以明證，而且很多專業人士和學者往往未能充分參與反思法律教育及培訓的過程，本身對於可以教授及應該教授的內容亦較為保守。¹¹⁴監管在多大程度上推動或阻礙變革，是較為近期的多項檢討所涉及的突出主題。另外亦有一些其他明顯趨勢，尤其是在課程中平衡對知識、技能及（專業和個人）特質的關注，以及支持從以內容為本的監管轉為以能力為本的監管。不過在眾多議題上，有關政策和做法相對而言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另外相關報告書亦未全面認真審視或質疑某些結構性的議題，當中包括：公共法律教育的角色；法律教育及培訓對司法公正制度的複雜影響；法律學習對於大量未有進入法律專業的學生自身的未來的職業生涯有何積極影響；以及初步的學術和專業學習如何與被忽視的持續專業發展主題融合。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較為宏觀的問題都超出檢討顧問的職權範圍。

是次檢討旨在因應本節重點提述的關鍵主題，反思我們所掌握的情況以及我們認為行之有效的機制。本節從證據出發，思考關鍵持份者持職者可以接受（或無法接受）的教育及培訓方式，以及推動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向前發展所需的決策和機制。我們意識到，這種檢討過程本身可能較為粗略，亦未夠仔細，可能無法解決某些較為宏觀的問題。另一方面，我們可以把握這個機構，思考日後何種架構和程序最能夠反思和更新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

¹¹² 最終報告書pp.24-5及建議第B6、C3、D1項。

¹¹³ Susskind，上文註腳107，132-46。

¹¹⁴ Cp.Chow and Fiba，上文註腳94。亦要注意，LETR檢討所涉的大量數據反映出明顯的保守主義傾向。

4. 法律教育的學術階段

引言

報告書本節將探討香港的大學法律教育，及其與法律專業的教育及培訓的關係。本節主要關注合乎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培訓要求、用於“資格檢定”的學術法律教育。至於就其他目的而提供的更為廣義的法律教育，例如作為“非資格檢定”學位課程¹的法律教育，則不屬於是次檢討的範圍。

對於有意在香港執業的人士而言，有多個既定的人行途徑，包括：

- 擁有本港法律學位（法律學士或法律博士）
- 擁有海外（普通法）法律學位，及通過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 擁有非法律學位，其後於完成香港統一執業試課程

本節將首先介紹上述人行途徑，然後指出學術階段面臨的挑戰，並介紹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創新實例。在本節結論部分，我們將探討有無必要進一步放寬或開放法律專業的其他人行途徑。第5節亦將提及有關海外畢業生執業認許及執業準確的事宜。

4.1 自《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發表以來的發展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提出的多項變革已得到推行，特別是推出面向非法律專業大學畢業生的法律博士（JD）學位課程，另外自2004-5學年起法律學士學位由三年制改為四年制。提出後一項建議的一部分原因是希望將非法律科目引入課程，²而各間大學推行該項建議時亦採取最適合自身架構的方式。推行“三三四”學制之後，中學教育的期限縮短，而本港大學已普遍採用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我們觀察到，有人擔心新制度一定程度上會令四年制法律學士學位課程受損或貶值，但我們並未發現有任何確實證據支持這種觀點。法律學院有信心繼續開辦法律課程，任何試圖重新延長法律學位修讀年限的做法就成本及教育機會而言都理據不足，亦有悖於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通常制度。

其他重大變化包括將更多香港本地材料納入教學大綱，特別是必修核心課程。下一節將會詳細討論。

4.2 法律學士（法律學士及法律學士榮譽學位）

進入法律專業的標準途徑是在本港三間相關大學的其中一間完成法律學士（LL.B.）或法律博士（JD）學位課程。

¹ 本港其他大學，包括樹仁大學、科技大學及理工大學，提供眾多此類課程，通常是涉及大量法律專業知識的商科學位課程。修讀相關課程的學生有機會獲法律博士（JD）或專業共同試（CPE）課程取錄（不過此類商科課程競爭激烈，取錄率較低）。如學生獲相關法律課程取錄，已修讀的法律科目將不會獲得學分。

²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第133-6頁。

4.2.1 “核心”課程

三間大學所提供課程的重要部分稱為“核心”科目，學生必須通過相關科目考試，才有資格參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獲得證書之後，方可成為執業律師或執業大律師。³規定的核心科目包括：

| | |
|-----|------|
| 合約法 | 民事程序 |
| 侵權法 | 刑事程序 |
| 憲法 | 證據學 |
| 刑法 | 商業組織 |
| 土地法 | 商事法 |
| 衡平法 | |

此外，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於2008年發表“聲明”，⁴指出“學生在香港各大學修讀法學士課程／法學士雙學位課程／JD課程時，如沒有在以下三個科目取得及格成績，則須證明對以下三個銜接科目有充分認識：

香港憲法
香港法律制度
香港土地法”。

從大學的教學大綱明顯可見，“銜接”科目現已納入憲法和土地法的主要課程內。另外，香港法律制度亦成為各間大學的額外科目，成為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先決條件。

由此可見，法律學士學位課程（甚至是法律博士課程，如下所述）的相當一部分科目已成為有意投身法律者的必修科目，類似於澳洲所謂的“Priestley 11”必修課程（但要求更為嚴格），必修科目的數量亦超過大多數作為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格蘭和威爾斯現時規定的必修科目有七門，⁵新西蘭規定的必修科目亦為七門，當中包括法律倫理。⁶

4.2.2 非指明的必修課程

除了“專業”科目外，因應本港複雜的憲制安排以及雙語法律制度，各法律學院亦規定有意成為律師的學生必須修讀某些額外課程，以掌握必要的執業技能。各間大學對相關科目的要求略有不同，其中包括（例如）：

³ 第4.5.1節將探討這一主題，後文第5節亦會再次單獨討論。

⁴ 該事項似乎並未記錄在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有關期間的年報內。

⁵ 根據大學與法律專業之間公布的“關於資格檢定法律課程的聯合聲明”(*Joint Announcement on Qualifying Law Degrees*)，合約法、刑法、歐盟法律、衡平與信託法、土地法、公法和侵權法被列為“基礎”科目，在三年制資格檢定法律學位課程中所佔時間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實際上，這種規定低估了學生必須掌握的知識及技能，部分原因是逐漸增加的新內容對整個課程產生影響（尤其是人權範疇，以及實質性而非制度性的歐盟法律），另外業界亦愈加明確關注畢業生的技能。隨著英國脫歐，基礎科目的數量最終可能減少，不過歐盟法律的影響將持續存在，短期內預期變化不大。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隨著英國採用新的律師資格考試，日後英國事務律師學術教育與職業培訓之間的界線亦可能變得模糊（詳見上文第3.6節）。

⁶ 其他科目包括法律制度、合約法、侵權法、刑法、公法和物權法——新西蘭法律教育委員會，*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in Law Regulations 2008*，附表1。

法律文書研究

法律與社會

中國法律及中國語文

這種課程設計乍看之下似乎非常明智，無可挑剔。不過，應該指出，規定的必修課程越多，學生可選擇的選修課程就越少，開始明確日後專業執業範疇或其他職業路向的時間就會越遲。第4.5節將再次討論這個問題。

4.2.3 兼讀課程與全日制課程

本港絕大多數學生似乎都希望以兼讀形式修讀倫敦大學的國際課程。就我們評估所見，兼讀課程無論在文化上抑或架構上都並非本港法律學院課程的主要組成部分。現時各間大學都聲稱其開辦的法律學士學位課程為全日制課程。

法例可能容許通常的四年制學習期限有所延長，⁷不過不應將其視為兼讀學習的方式，而且有證據表明，大學並不鼓勵兼讀制。⁸較為自由化的司法管轄區鼓勵兼讀學習，擴闊入門途徑，對比之下，本港對此做法的限制較為嚴格。

4.2.4 收生要求

與同校其他課程及與國際標準相比，三間大學法律學位課程的收生要求都較為嚴格，表明獲取錄的學生都較為優秀。法律學系特別注重申請人的英文应用能力，所要求的英文水平普遍高於其他院系。本港報讀法律學士學位的人數按國際標準而言相對較少，不過持有非法律學位的學生亦可報讀法律博士學位。⁹此外，亦有相當比例的本港居民在海外（主要是英國）取得學位，然後回港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4.2.5 香港學位課程的國際元素——海外交流及其他安排

三間法律學院都極具國際化，尤其是致力讓學生接觸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教育環境，包括與英國的大學開辦聯合學位課程，例如香港大學與倫敦大學學院（英國最受好評的法律學院之一）開辦的聯合學位課程。如第2節所述，其他院校亦根據《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的建議，提供類似的國際交流安排。例如，城市大學推出“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計劃，為學生提供在牛津大學大學學院和莫納什大學參加為期一個月強化課程的機會。

4.2.6 聯合學位及雙學位

就法律學院學生修讀大學其他各類學位的情況，我們暫未掌握相關資料。相關事項的統計數字並未納入每年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週年報告內。

⁷ 例如，香港大學（例如），任何學生的學習期限最多可延長至六年而毋須批准，而超過這一期限則需要獲得院務委員會批准。

⁸ Alasdair Kam先生對中期報告書的書面回應。

⁹ 法律博士收生人數增加在社會經濟及人口範疇對法律專業的構成有何影響，我們暫時未能評估。

4.2.7 適合外部需求的學習環境

從各院校向常委會提交的週年報告可見，法律學院的學生明白自身在“應付法律執業的挑戰和香港社會需要”方面的作用，¹⁰並致力應對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

從歷年報告可見，各院校深刻認識到中文的重要性，認為所有學生都應該熟練掌握中文，尤其是中文法律辭彙。在此方面的發展值得稱許，更有受訪者表示應該提供更多有關法律範疇的中文課程及材料。

各法律學院亦進一步推廣小組教學及主動學習（包括例如城大在課程中加入探索式學習的元素），以及根據《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的建議，支持法律援助教育及臨床法律產品。¹¹雖然如此，我們覺得各院校可以做得更多，至少有一部分具海外留學經歷的本地學生亦持類似觀點。例如，我們驚訝地發現，某些純粹講座式的課程仍然存在。我們認為此類課程在教學上難以找到任何存在理據（除非有數據表明此類課程可帶來較為成熟而有效的“課堂”（flipped classroom）體驗）。我們亦注意到，香港在臨床法律教育方面一直較為落後，在2005年之前幾乎沒有設立“法律診所”。¹²雖然本港在此領域取得重大進展，但相較於美國和澳洲，相關措施的規模仍然有限。臨床教育的成本較高，亦存在其他障礙，其發展仍然受到制約。

4.3 法律博士學位

4.3.1 學位概覽

2004年，城市大學首次推出法律博士學位課程，將其納入本港法律教育體系。現時本港三間法律學院均提供相關課程。法律博士學位取錄競爭極大，亦是進入法律專業的重要途徑。

其目的是讓本科並非修讀法律學位的人士在合理的較短時間內獲得律師執業資格。法律博士學位由一開始就是兩年制課程，雖然理論上可以在此期限內取得學位，不過城市大學現時就表示“會鼓勵學生在3年內完成課程”。香港大學的資料顯示“法律博士課程通常可以在兩年內完成”，而香港中文大學則表示課程期限為24個月，不過在兼讀機制下，修讀期限可延長至42個月。另外，中大將週末和夜間課程納入教學計劃之內。課程資料亦指出，法律博士課程僅限研究生修讀，而非像其他地區一樣，有時允許本科生修讀同一課程。

由於修讀法律博士學位的人士幾乎都有意獲得香港執業資格，因此必修課程的數量有嚴格限制，必須修讀相關課程及通過考試，才有資格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¹³此外，申請人需要修讀另外六門“自由選修科目”。

我們知道有人質疑兩年時間是否足以讓學生充分了解法律研究的基礎知識，以達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要求。但其他課程亦面對類似質疑。香港有專業共同試課程，本地研究

¹⁰ 檢討顧問亦有根據其職權範圍審視這一問題。

¹¹ M. Ramsden and L. Marsh, "Using Clinical Education to Innovate the Law Curriculum and Address an Unmet Legal Need: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2014) 63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1.

¹² S. Caplow,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Time to Move Forward" (2006) 36 *《香港法律學刊》* 229。

¹³ 至於對法律學士學位持有人的要求，如上文第4.2.1節所述。

生只需要接受少於一年的法律教育，通過英國相等課程考試，即可進入職業培訓階段¹⁴。法律博士的研究生在專業知識方面可能不及法律學系的本科畢業生廣博，不過我們認為並無理由質疑他們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資格。他們畢竟已是研究生，並非剛剛離開“溫室環境”而進入大學的中學畢業生，在適應上不會有困難。此外，他們已完成專上程度教育，具備《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強調一般法律學院學生應具備的知識經驗基礎。

4.3.2 法律博士學位持有人求職時可能面臨的不利之處

我們收到的一些意見認為，修讀法律博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在求職時可能處於劣勢，至少在應聘頂尖律師事務所時如是。實習通常是僱傭關係的起點。律師行根據GPA成績遴選相關職位申請人，不過修讀法律博士學位的申請人只能提供一個學期的GPA成績。而他們往往尚有課程需要完成，在其後的考試中亦表現更佳。與此相反，據聞有律師行更傾向於聘用非法律專業的畢業生，因為他們顯得更為成熟穩重。在發表中期報告書之後，我們進一步探討過相關議題，認為毋須就此提出任何正式建議，不過各大法律學院，甚至常委會本身，或許應該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4.4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學生可以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完成普通法律學位課程，或者修讀倫敦大學的國際課程（許多人稱之為倫敦大學“校外”學位課程），然後通過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即可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涉及11個必修科目和3個銜接科目，旨在讓具有海外學習經歷的申請人達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要求。如第2.13節所述，法律專業入學資格考試是由獨立的委員會負責監察，而該委員會是在常委會的職權範圍內運作。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是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之後創立，該機制旨在確保海外畢業生對香港法律有足夠了解，可以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正如我們所見，最初是建議開辦入學資格課程，而非設立入學資格考試，不過最後沒有選擇此方案。此決定的其中一個負面後果是，在一些人看來，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主要變成進入法律專業的另一個障礙。¹⁵雖然我們承認，單純以考試為本的規定不大可能提供最具吸引力的學習體驗，不過我們認識到，開辦相關必修課程存在實際限制，亦會為學生帶來額外成本（雖然相較於2001年，現時可以更方便提供網上課程）。入學資格考試涉及香港法律制度，可以確保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本港學生及海外學生有相對一致的基礎，因此具有重要價值及明顯的本地特色，我們不相信該考試是不必要或者造成過重負擔。

¹⁴在英格蘭，以往有意成為執業律師者並非在大學學習法律；即使在今天，仍有人（例如英國最高法院法官Sumption勳爵）認為這種做法更佳。見 <http://www.law.cam.ac.uk/press/news/2013/03/those-who-wish-to-practise-law-should-not-study-law-at-university/2190>。

¹⁵ 例如可參閱城大對我們中期報告書的書面回應。

4.5 影響學術階段的議題

本部分探討三個與學術階段相關的議題：核心課程的規模；與法學專業證書重疊的可能性；以及（可能有限的）課程創新能力。經過相關討論，我們將總結是否需要對核心/選修課程的比例作大幅改動，以及需要作何種改動。

4.5.1 核心課程的範圍

核心課程的範圍是對香港學術法律教育發展的實際制約因素，往往可以解釋本部分探討的其他“問題”。第3.7節已提及開辦過多必修課程的風險，包括：課程內容過多，而知識更新可能相對較快，或者由於專業範疇日益細分而引致執業人數過多；創新空間有限；過分注重本地法律而忽略國際、比較以及（甚至是）環球視野；過分注重知識而忽略可轉移的技能。上面列出的制約因素造成另一個非常明顯的結果：雖然每間法律學院表面上似乎提供相當多的選修科目，¹⁶不過個別學生不大可能在大三或大四選修多個科目。當然，對法律博士的制約甚至更大。

近年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類似爭論。整體而言，當局不願意對課程內容作過多規定，亦有人質疑對現行課程內容的監管範圍是否適當。例如，（澳洲）法律認許諮詢委員會質疑保留主要屬“職業專修”性質的科目（例如“Priestley 11”當中的訴訟程序和法律倫理）有無必要，因為相關科目亦是專業法律培訓的一部分。¹⁷這個問題對香港而言可能更為貼切，因為本港法律職業培訓的時間較澳洲長。英國LETR報告書亦指出，持份者尚未就進一步擴展現有基礎科目取得共識。¹⁸不過，應該指出，雖然整體趨勢如此，不過在學術培訓和職業培訓範疇都存在某種因素，令法律倫理和專業精神更受重視。第4.5.3節將再次討論這一主題。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我們的諮詢數據，雖然受訪人士認為香港現有核心課程存在局限，不過就課程本身的分歧相對較少。因此中期報告書只提出少量修訂建議。¹⁹我們與三間法律學院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留意到有院校表示希望在課程中騰出空間。²⁰我們邀請相關院校提供建議，或者至少就削減“核心”科目達成達成一定共識。不過出於種種原因，未有收到相關院校的回應。考慮到時間有限，這或者可以理解，不過亦屬遺憾。因此，報告書最終只能主要列出檢討顧問對此事的立場，不過我們認為，本港教育界如能就此事提供意見，將會較為理想。

我們在提出建議時，試圖重新審視擴大核心課程的最初理據，並識別學術階段培訓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之間的特定重疊領域。為方便起見，此兩項內容將於下一分節討論。

4.5.2 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重疊

學術階段的“核心”科目旨在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奠定基礎。毫無疑問，大多數核心科目都做到這點。不過，某些科目存在內容重疊的問題，尤其是民事程序，而刑事程序及

¹⁶ 有法律學院列出2017-18學年的206個“學科”選修科目，但並未指出哪些科目會在該學年實際開辦。該學院還列出中國法律範疇的31個選修科目，同時又指出，“各專業科目並非在每一學年都會開辦”。

¹⁷ 法律認許諮詢委員會，“Review of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to the Legal Profession” (2015), pp.5-7, 網址 https://www.lawcouncil.asn.au/files/web-pdf/LACC%20docs/01.12.14_-_Review_of_Academic_Requirements_for_Admission.pdf.

¹⁸ LETR報告書，第2.52-2.58段。

¹⁹ 中期報告書建議4.2和4.4。

²⁰ 尤其是2018年1月26日與港大教職員會面以及與三大法律學院院長舉行聯席會議時。

物業轉讓的科目在內容上亦有重疊。我們亦收到一些回應意見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仍然涉及過多的實質法律知識，而在此法律培訓階段應該以實務/職業的內容為主。有人指出，雖然實體法要素是法律實務的必然背景，因而有必要同時觸及，但大學應該不斷檢討兩者界限，以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在中期報告書中，我們只建議可能有必要略為減少有關土地法物業轉讓的內容。經過與各間法律學院進一步討論後，我們認為任何此類做法收效甚微。因此，我們將注意力轉向民事程序及刑事程序的科目，因為相關科目是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發表之後才被納入核心科目，亦反映業界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負擔過重的憂慮。²¹雖然我們不希望暗示這兩個科目一定是非學術性或者不適合納入法律學位課程的科目，但我們認為它們是最容易剔除的科目。學生向檢討顧問表達的意見亦反映了我們在中期報告書內的觀點，亦即民事程序的科目內容在學術階段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之間的實質重疊尤為嚴重。²²

不過，我們並未將此項作為實質建議。我們認為，如此重要的改動（尤其是就改動幅度而言），需要進一步考慮對本港教育界的意見，同時有必要評估其連鎖效應，包括評估有無需要識別應當加強的科目內容。我們亦指出，要更好解決這一爭論，或者需要更廣泛地討論對學術階段的監管應否轉為訂明學習成果而非訂明課程內容或者必修科目。這將會是一項重大轉變，亦提出重要的原則問題，包括香港應否追隨英國訂明全國統一學習成果的做法，抑或應該仿效美國由各院校自行訂立學習成果的做法（後者可能對應較為廣泛的監管基準或指引）。我們認為，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進一步考慮本港教育界的意見，我們亦就此相應提出建議。

4.5.3 實質科目：教授法律倫理的理據？

香港雖然是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卻並未要求將法律倫理納入法律學士/法律博士課程。²³美國、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都將該科目列為必修科目（作為傳統“核心”科目，或者是作為有意加入法律專業者的必修科目（例如新西蘭））。此外，在蘇格蘭的PEAT改革以及在英國的LETR檢討中都存在相當多有關法律倫理和專業精神的爭論。²⁴蘇格蘭改革提及在學術階段培養法律倫理和專業精神的重要性，又將專業精神作為職業培訓和職場實務培訓的“核心”。同樣，雖然對於將法律倫理納入學術階段的呼聲頗高，尤其是律師會大力支持，²⁵不過LETR報告書基於核心科目數量的考慮，拒絕將法律倫理列為額外的基礎科目。然而，LETR報告書建議（建議7）所有學位都應該在更為系統的層面觸及倫理問題，包括法律與道德之間的關係、法律價值觀以及法律專業的價值觀（而與專業操守之類的課程區分開來）。我們認為，上述建議可能對香港有所啟示。

我們亦留意到，《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對法律價值觀在本港法律制度的地位作出詳細而深入的討論。²⁶報告書指出，公共服務原則以及堅守法治和公平公正非常重要。

²¹ 無論如何，應該指出，這種改變並非《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原有之意。該報告書並未就核心科目提出具體建議，反而明確指出“法學專業證書的知識範疇不應自動成為專業資格考試的必修核心科目”（建議45）。

²² 尤其是2018年1月21日與港大研究生代表會面時。

²³ 現時法律倫理的要素已納入某些選修課程甚至必修課程內，包括（例如）本港法律博士學位的核心課程，不過並非作為監管要求。

²⁴ 上文註腳11，第2.71-2.73段。

²⁵ K. Economides and J. Rogers, *Preparatory Ethics Training for Future Solicitors*,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2009)；A. Boon, *Legal Ethics at the Initial Stage: A Model Curriculum*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2010)。

²⁶ 第14章，特別是第300-1頁。

雖然報告書是於2001年發表，其中的相關論述對現今的課程仍有參考意義。除此之外，我們還想補充一點，在日益以客戶為中心及商業化的執業環境中，專業自主及獨立行事可能愈加重要。然而，在香港法律教育的學術階段，這種以價值觀為本的教學模式仍然只是一鱗半爪。參考過ACLEC報告書、《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及卡內基報告書（此處僅列出第3節提及的幾個例子）之後，我們認為，從法律教育最初階段開始培養及灌輸法律倫理及職業價值觀，是較為理想的做法。從概念上講，這與普遍的觀點相一致，亦即任何名副其實的高等教育都涉及有關價值觀的教育（或許亦是必然要求）。²⁷從更為務實的角度看，我們亦認為，相較於職業培訓階段，學術階段可以提供更為關鍵而較少以客戶及規則為中心的語境，有助開展相關討論。我們亦留意到，此項（草擬）建議在2018年1月舉行的持份者會議上得到廣泛認同。

除此之外，我們並未就特定科目提出任何實質建議。我們留意到，多位回應諮詢調查的人士都強調指出，有些領域的法律教育需求或許尚未能滿足，而有些領域與法律專業的聯繫日益密切，包括涉及消費者、競爭、人權、移民及知識產權的法律科目。本港法律學院教授相關科目的程度各有不同。由於選修科目有限，學生又往往較為重視被認為有助其加入大型商業律師事務所的科目，因此要吸引學生修讀相關選修科目實非易事。然而，擴大核心課程範圍，或者開辦專業要求的選修科目，似乎是“零和遊戲”，很難達成共識，亦無法應對正在發生的一些重大轉變。

4.5.4 “執業就緒” 以及進一步創新的範圍

第3節提及的一些近期的報告書，包括英國LETR及美國卡內基報告書，都強調需要以更廣闊的視野去審視法律執業所需的能力。新南威爾斯州律師會近日發表的2017年度“法律的未來及專業創新”（FLIP）調查報告書同樣指出，執業就緒的概念在多個方面正發生變化。FLIP報告書強調理解及應用科技的能力，並進一步指出七個其認為將會日益重要的（廣義）知識及技能範疇，包括：²⁸

- 實務技能（人際關係及專業技能）
- 商務技能（類似於所謂的“商業意識”）
- 項目管理
- 國際化和跨境法律實務
- 跨界別經驗²⁹
- 抗逆能力

應法律學院的要求，我們舉例說明應對個別相關挑戰的兩種方式。

第一，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建立“銜接”計劃，透過不同的科目及方法使學生更好地由學術教育過渡至職業教育。我們在此介紹三項相關發展。³⁰

²⁷ 例如H.R.Churchill, “The Teaching of Ethics and Moral Values in Teaching:Some Contemporary Confusions” (1982) 53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296; F. Cownie, “Alternative Values in Legal Education” (2003) 6 *Legal Ethics* 159。

²⁸ 新南威爾斯州律師會, *The FLIP Report 2017*, (2017年3月), 第6章, 網址 <https://www.lawsociety.com.au/sites/default/files/2018-03/1272952.pdf>。

²⁹ 這個辭彙相當含糊；我們認為，在該份調查報告中，它更多是指與其他專業/學科合作的經驗，而非指熟悉其他界別的概念和方法。我們認為兩類經驗都很有用。

(1) **問題導向學習的發展**：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簡稱PBL) 是一種獨特的教學法，學習過程是從思考具體問題開始，而非從介紹抽象知識開始。這種教學法在概念上及組織上有別於1990年代港大Stephen Nathanson提出的問題解決方法。PBL最初被用於醫學教育，反映當時對該學科教學方式的普遍不滿。PBL於1960年代末在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率先採用，其後傳播至世界各地及其他學科。PBL在法律教育中的應用程度難以估量。幾乎沒有人嘗試圍繞PBL原則重新設計整個法律課程，³¹這種教學法似乎更多被廣泛用於重新構建特定科目。³²有人認為，PBL作為一項“技巧”，在發展作為學位課程畢業要求的“總結式” (capstone) 學習經驗方面尤其有用 (見下文進一步討論)。³³因此，有大量的PBL實驗可供參考，而且我們發現，這種教學法再度引起關注，部分原因或許是其合乎當前“翻轉課堂”學習方法的理念。

Barrows將PBL教學法的精髓概括為六個核心特徵，被學術界廣為接受。相關特徵包括：

- i) 學習以學生為中心；
- ii) 學習以學生小組為單位；
- iii) 教師在場提供輔導或指導；
- iv) 在學習過程首先提出真實的問題，然後再開始備課或研習；
- v) 從相關問題出發，掌握解決問題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vi) 透過自主學習獲取新資訊。³⁴

通常認為，PBL的優點包括有助提升研究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亦有證據表明，雖然該教學法在教授基礎知識方面未必明顯較傳統教學為佳，但似乎確實有助更好地整合各種概念和觀點，更牢固地記住相關知識，以及更好地發展“反思實踐” (reflective practice) 能力。³⁵ PBL作為整合知識和發展技能的一種方法，已被廣泛應用於法律教育及醫學教育。只要PBL能夠令學生更好地處理非結構化問題及其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就可能有助建立抗逆能力，不過就我們所知，這點尚未經研究證實。

³⁰ 此處例子旨在說明發展趨勢，並非詳盡無遺，亦並非暗示相關方法在香港都未有使用。

³¹ 最廣為人知的例子可能是荷蘭馬斯特里赫特法律學院的PBL課程，而英國的約克法律學院及荷蘭的伊拉斯姆斯大學近年亦開始推行PBL教學。例如J.H.C.Moust, "The Problem-based Education Approach at the Maastricht Law School" (1998) 32 *Law Teacher* 5; P. Maharg, "Democracy Begins in Conversation": The Phenomenology of Problem-based Learning and Legal Education" (2015) 24 *Nottingham Law Journal* 94; M. Wijnen et al, "Students' and Teachers' Experiences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blem-based Learning at a University Law School" (2017) 11(2)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Problem-based Learning*, 第五篇文章，網址 <https://docs.lib.purdue.edu/ijpbl/vol11/iss2/5/>。澳洲國立大學亦在新開辦的法律博士網上課程中大量採用PBL教學法——見 <https://law.anu.edu.au/study/study-programs/juris-doctor>。

³² Maharg, 同上, pp.95-6。有關該方法及其發展的權威解釋，參閱H.S.Barrows and R.M.Tamblin, *Problem-based Learning: An Approach to Medical Education* (Springer, 1980), ix-xiii, 1-18。

³³ 例如B. Chesser, "A Problem-based Learning Curriculum and the Teaching of the Criminal Law" (2016) 9 *Journal of the Australasian Law Teachers Association* 27; B.J.Flagg, "Experimenting with Problem-based Learning in Constitutional Law" (2002) 10 *Washington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 Policy* 101; J. Clough & G.W. Shorter,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blem-based Learning as a Method of Engaging Year One Law Students" (2015) 49 *Law Teacher* 277。

³⁴ S. Kift et al, *Capstone Experiences Toolkit*, Curriculum Renewal in Legal Education Project, 澳洲政府學習與教學辦公室 (2012年7月)，網址 https://cms.qut.edu.au/_data/assets/pdf_file/0003/424524/Capstone-in-Legal-Education-Toolkit.pdf。

³⁵ 見Maharg的概述，上文註腳31，pp.98-102。

(2) **模擬學習和“實務”學習**：這兩個概念在某種程度上可以互換，都是用於描述在（真實或虛擬）課堂條件下模擬律師實際處理任何法律事務的學習體驗。³⁶對於某些在實務教育領域工作的學者而言，該辭彙亦專門用於表示與“訴訟”相對的“交易實務”工作。³⁷實務學習和模擬學習的例子見下頁所示。

這種教學法的顯著特征在於強調以學生為中心的主動式協作學習，注重在現實環境中發展對實用技能和法律概念的整體理解或“過程”理解。³⁸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很大程度上借鑒經驗式以及問題為本的學習技巧，亦可能結合具體內容，以反映概念在實踐中的應用方式，而非嚴格按科目劃分。

實務教學法

自2006年開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法律學院**開辦“紐約市國際金融與法律課程”，旨在為學生提供國際金融法的“沉浸式”體驗（涉及公司財務、資本市場、金融服務法律及監管範疇）。課程為期一個學期，地點在紐約市，由大學教師和業內人士共同授課。學生亦會參觀相關機構及參加各項活動，充分體驗行業文化。成績評核方式為小組項目，每個小組項目涉及由贊助課程的律師事務所或金融機構提出的相關主題或事項。

墨爾本法律學院開辦的一系列“實務”科目包括名為“爭議與倫理”（Disputes & Ethics）的新增大一“核心”科目，以及名為“交易”（Deals）或“亞太地區交易”（Deals in Asia Pacific）的選修科目。其他多個選修科目亦涉及實務學習當中較為次要但不可或缺的要害。“爭議與倫理”透過模擬民事案件，將民事程序與法律倫理規定教授的內容結合起來。學生以小組為單位，完成代表當事人參與訴訟的準備工作，並以研討會及工作坊支援實質性的法律學習，同時介紹實用法律技能。成績評核由網上測驗、個人學習檔案以及（小組）案例文件幾個部分組成。“交易”及“亞太地區交易”讓學生了解商業交易結構，在合約法、財產法、侵權法和公司法等領域出現的相關法律問題，以及律師在交易中的作用和所涉技能。這些議題分別在澳洲國內業務收購或者一系列跨境交易的背景下進行探討。

(3) **“總結”（capstone）科目**：教育文獻愈來愈關注“總結式”學習經歷的重要性。總結式單元或科目通常是指在教育課程中提供的最終學習體驗的單元或科目。³⁹這些單元或科目通常以高級研討會（例如在美國）或研究項目（例如在英國和澳洲）的形式進行，而且往往主要關注與學術經驗相結合的學習。不過，亦有教育機構致力打破“總結式”的假設，以便為學生提供更為強大的“銜接”功能。這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實現，包括增加學生畢業項目或學位論文的替代方式，例如是工學結合項目；⁴⁰擴展評核的內容

³⁶ 見K. Barton et al, “Authentic Fictions:Simulation, Professionalism and Legal Learning” (2007) 14 *Clinical Law Review* 143。

³⁷ 例如A. Godwin, “Teaching Corporations Law from a Transactional Perspective and Through the Use of Experiential Techniques” (2015) 25 *Legal Education Review* 221; A.D.Westbrook, “Learning from Wall Street: A Venture in Transactional Legal Education” (2009) 27 *Quinnipiac Law Review* 227；這種情境式的教學方法亦可能包括強調在智力範疇及實際的跨學科範疇對“交易架構”（deal architecture）的深層次理解——見D. Trang, *Principles for Architecting Deals:Re-thinking the Training of Transactional Lawyers* (Academy Publishing, forthcoming 2018)。

³⁸ Barton et al, 上文註腳36, 164-7。

³⁹ R. Hauhart and J. Grahe, *Designing and Teaching Undergraduate Capstone Courses*, (Jossey-Bass, 2015).

⁴⁰ 例如M. Healey et al, “Developing and Enhancing Undergraduate Final Year Projects and Dissertations”（高等教育學院，2013年7月）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80222153322/https://www.heacademy.ac.uk/system/files/projects/developing_and_enhancing_undergraduate_final-year_projects_and_dissertations_0.pdf。

及方法（例如，涵蓋更為廣泛的技能/程序），或者如以下例子所示，大幅偏離傳統教學的高級研討會模式。

銜接式總結學習：從整合到過渡

昆士蘭科技大學的**虛擬法律實習**“讓法律學院學生有機會研究及探索現時法律學系畢業生可以選擇的各種工作環境，包括國際實習。大學根據學生申請的首選實習職位、參與網上論壇的程度、具體項目及其電子檔案，對學生進行綜合評核。學生將作為團隊一份子，參與處理實際的法律項目，例如是網上知識產權糾紛、公司上市，或者參與有關幫助泰國各地少年犯獲得司法公正的研究透過網上通訊科技，學生毋須親身到場亦可參與相關工作，與包括虛擬實習崗位主管在內的其他同事進行交流。”（摘錄自Healey et al, p 63）。

俄克拉荷馬大學開辦名為“21世紀律師執業實務”(Lawyering in the 21st Century)的科目，作為法律博士學位的總結科目。相關課程圍繞法律倫理和專業精神的核心主題展開，結合傳統的研討會教學、嘉賓講座、機構參觀和案例研究等形式，探討當下熱門議題，包括未經授權的法律執業、經濟競爭的影響、提供法律服務方面的科技創新、法律工作外判，以及司法獨立。成績評核方面，學生需要提交三篇簡短報告，包括體驗式和反思式任務，或者在例外情況下亦可提交長篇研究論文，另外亦包括課堂出勤及參與情況（摘錄自Kift et al, pp.114-5）

北卡羅來納大學與**辛辛那提大學**共同設計名為“成為專業人士”(Becoming a Professional)的總結課程，旨在幫助學生克服在“滿足客戶需求、開展團隊合作、應對職業壓力、應對倫理困境或服務公共利益”等範疇的不足之處。該科目將面對面授課與虛擬學習體驗結合起來，包括提供參加業內人士務虛會及“創新領導力中心”(www.ccl.org)課程的機會。學習旨在模擬協作過程，由大學教師與執業律師/法官共同授課或指導。學生加入虛擬團隊，完成一系列反思寫作任務、團隊和個人項目和演示，以及電子學習檔案，並以此作為成績評核依據。（見<http://becomingprofessional.web.unc.edu/>）

史丹福法學院法律設計實驗室

該實驗室是史丹福大學法學院與設計學院合辦的跨學科項目，是其他法律學院同類創新的典範（在英國歐斯特大學及芬蘭的赫爾辛基大學亦有類似項目）。實驗室主要開發法律、設計和科技範疇的跨界產品，為特定的司法公正問題提供實際的解決方案。除了讓學生參與項目之外，實驗室教職員亦為史丹福大學法律博士課程開設“法律設計導論”(Introduction to legal design)選修科目，並與設計學院合作，為法律學院和設計學院的學生發展創新的共享課程。詳情見<http://www.legaltechdesign.com/>

第二，需要更認真考慮科技對法律及其實務可能產生的深遠影響。法律服務在科技和組織方面的破壞性創新對於司法公正制度、法律實務、新入行律師所需技能，甚至新入行律師的需求都具有重要意義。這些發展需要新的知識和技能（參閱側邊欄內有關法律設計和電腦法律學的公認例子），有人亦認為，可能有需要改變心態。最近發表的一份報告書指出：

數碼轉型讓律師有機會影響一系列持份者並與之協作和合作，以提供安全而合規的數碼轉型解決方案。律師必須在其機構內部或在客戶當中建立良好口碑，要成為變革的推動者以及協作的動力，而非窒礙創新的因素。⁴¹

在學術階段，或許更為重要的是需要更深入了解科技對法律作為社會制度及作為哲學概念的影響。“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以及第四代人工智能應用程式等現象迅速湧現，愈來愈難以將科技單獨劃分出來形成諸如“法律與科技”的科目，這種做法亦愈來愈無

電腦法律學

電腦法律學是一個新的學術、研究和教學範疇，專注於發展量化方法和數據分析技術，並將錯綜體理論（complexity theory）應用於法律。

“法律計量學”（jurimetrics）的概念從未完全消失，近年更因為電腦性能及人工智能平台的發展而重新煥發生機。例如在美國，史丹福法律資訊學中心（CodeX）正開展相關的重要工作，而伊利諾伊州理工學院的Daniel Katz教授是該領域另一位重要人物。Katz教授為律師發展及分享有關法律分析及電腦技能的新課程，在此方面極具影響力。而在歐洲，阿姆斯特丹、巴塞羅那及愛丁堡的學術機構向來都有開展關於電腦法律理論的研究。

意義。放眼未來，科技對法律和監管的影響可能愈加制度化、系統化及深層次化，不單會影響法律程序（例如會發展出成熟的程序管理和分析工具、虛擬法庭以及網上解決爭議的科技），當其與全球化的力量相結合，更會打破法律本身的司法管轄界限及認知界限。⁴²

需要強調指出，人們希望對法律和科技之間的關係有更廣泛的理解，相關需求日益增長，雖然以法律為本的“黑客松”（hackathon）及孤立的“法律科技”科目無疑具有一定價值，不過它們本身不大可能足以滿足上述需求。

各法律學院在不同程度上努力適應這些深刻變化，多間法律學院正努力在研發、課程和教學方面做得更好。例如，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在其法律學士學位課程中推出一個全新的法律與科技“主修方向”，供學生在大學最後兩年修讀。該主修方向包括兩個總結科目及多個專業選修科目，學生亦可選擇涉及法律未來發展及科技發展的領域完成實習。⁴³從總結科目的概覽來看，該主修專業方向以“應用”方法為主，而現階段相關課程將在多大程度上觸及此

處所述的一些較深層次轉變，仍然是未知之數。

在此背景下，電子學習也遠毫不相關。正如Richard Susskind指出，“自動化的電子學習通常是透過電腦處理原有低效的人工程序，而創新化的電子學習則涉及創造全新而且往往具有變革意義的教育及培訓方式”。⁴⁴多項研究已證明電子學習有潛力發展出強大而適當沉浸式的學習體驗，而Paul Maharg教授在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及澳洲國立大學進行的研究尤其具有開創性意義。此外，電子學習亦可以專門讓學生接觸日後在職場上可能

⁴¹ Linklaters /微軟，“Lawyers: Agents of Change in a World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2018年4月），網址 <https://www.linklaters.com/en/insights/publications/2018/april/digital-transformation-be-the-facilitator-of-change>。

⁴² 關於概念及法理學範疇的廣義影響，可參閱R. Brownsword and K. Yeung (eds), *Regulating Technologies: Legal Futures, Regulatory Frames and Technological Fixes* (Hart, 2008); R. Brownsword, “In the Year 2061: From Law to Technological Management” (2015) 7(1) *Law,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1; L. Bennett Moses, “Why Have a Theory of Law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2007) 8(2) *Minnesota Journal of Law,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89。關於對法律教育的影響，見P. Maharg, “Disintermediation” (2016) 50 *Law Teacher* 114; J. Webb, “Technology, Legal Education, and Human Dignity” (2018) *Griffith Journal of Law & Human Dignity*, 即將出版。

⁴³ 見 <https://www.uts.edu.au/future-students/law/course-experience/new-legal-futures-and-technology-major>。

⁴⁴ R. Susskind, “Provocations and Perspectives” LETR簡報3/2012（2012年10月），p.19，網址 <http://letr.org.uk/wp-content/uploads/Susskind-LETR-final-Oct-2012.pdf>。

會用到的各種工具和科技，而不單單是展示科技的“相關意義”或“獨到之處”。眾多新一代的科技應用具有強大威力，大大改變了行事、思考、存在和監管的既定程序。⁴⁵

要在現有課程之外及之上滿足FLIP報告書的各項要求（或者某些同等要求），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務。無論如何，其中一些技能可能在職業階段會得到更好的發展。法律學院在做出相關決定時應該保持一定的靈活性。即使如此，我們在許多方面仍然繼續依賴1980年代的模式，這應該引起共同關注。如果法律學院希望法律學科和律師實務到21世紀中葉之前有創新發展，希望更充分、深入而廣泛地認識現代職場，認識法律與科技乃至科學之間的關係，⁴⁶就必須對現有課程內容加以調整。

正如本節前面所述，我們認同城大對中期報告書的回應意見，以及Gane教授在一月份會議上提出的觀點，即較佳的解決方案可能並非調整現有課程內容要求，而是將法律學位放在以學習成果為本的框架之內，從而有機會更全面檢討設立法律學位的目的。至於應該採用全港統一的“基準”，抑或應該遵循美國的首選模式，由法律學院自行界定其學習成果，則有待討論。要作出判斷，關鍵在於所需的具體監管程度——英國律師監管局的新入職專業水平準則及相關標準較為嚴格；對比之下，較為寬泛的基準，例如英格蘭和蘇格蘭的QAA基準，或者是澳洲的TLO，就提供相關框架，而非作出嚴格規限。如果透過嚴格的課程規限規定及統一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標準，可以更好地保證專業標準（如下一節所述），似乎就應該在學術階段提供更大的自由度，這亦符合公認的大學自主原則。

4.6 “非法律學系畢業生” 的入行途徑？

在現代化和日益全球化的教育及培訓制度下，多元化的入行途徑並不罕見，香港亦如英國一樣，提供相對較多的另類入行途徑。不過，之前在多項檢討（甚至在我們的職權範圍）均未有深入探討法律輔助人員培訓及其與傳統法律專業入行途徑之間的關係問題。這是一個熱點議題。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提出的多項建議中（見第3節），就預期會有更多可供“非法律學系畢業生”入行的途徑（其中一些已成現實），包括：

- 律師行“學徒制”——大學畢業生可以直接加入律師行，從事類似法律輔助人員的工作。學徒制職位通常亦可供尚未完成法律實務課程（LPC）的畢業生申請。學徒接受在職培訓，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獲得正式執業資格：(i) 擔任法律輔助人員學徒五年，通過特許法律行政人員協會（CILEx）⁴⁷考試而獲取法律行政人員資格；或者(ii) 擔任律師學徒六至七年，通常是完成專門的兼職學位課程和LPC課程而獲取資格。⁴⁸
- 法律執行人員可以繼續通過CILEx資格考試及律師資格考試成為律師。

⁴⁵ 另見L. Floridi (ed), *The Onlife Manifesto: Being Human in a Hyperconnected Era* (Springer, 2015)。

⁴⁶ 科學發展為法律和監管帶來很多迫切問題。我們留意到並讚賞國際上（包括香港在內）有愈來愈多法律學院發展出融合法律和科學的課程。

⁴⁷ 特許法律行政人員協會是一個監管機構，現時根據英國《2007年法律服務條例》（Legal Services Act 2007）擁有獨立授權及執業的權利。

⁴⁸ 相關課程業已存在，主要由法律大學和BPP大學開辦。現時制度下法律學徒制職位的確實數字似乎並未公布，不過有數據顯示英國約有50間律師事務所設立學徒計劃，當中包括包括Ashfords, Clyde & Co, Eversheds, Freshfields, Irwin Mitchell, Mayer Brown and Taylor Wessing等主要的商業律師事務所及大型的私人律師行——見Law Careers Net, "What is a Law Apprenticeship?", 網址 <https://www.lawcareers.net/Starting-Out/Law-Apprenticeships-Guide/WhatIsALegalApprenticeship>。

- 較更具爭議性的是，有人建議非法律學系畢業生只要具備相當於法律學系畢業生的工作經驗，就可以通過律師資格考試獲得執業資格。

在北美地區，法律輔助人員培訓愈來愈受重視（見第3節簡要討論），有為期兩年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或其他培訓課程（通常是經授權的課程），另外亦容許法律輔助人員有限度獨立執業，以應對日益增長的法律服務需求。

香港現時的做法顯然較為保守。本港的法律行政人員沒有獨立的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不過有法律行政人員選擇加入英國的法律文員學會，而中大開辦有英國CILEx認可的相關課程。現時法律行政人員有相關的資格檢定計劃及評審“基準”，而相關基準是由香港律師會制訂。⁴⁹

符合律師會基準的法律行政人員資格課程主要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研究（專業計劃）文憑及何鴻燊書院法律行政人員高級文憑）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行政人員專業文憑）開辦。現時的法律行政人員課程設定為香港資格架構（QF）第4級的結業級別（副學士），低於學士學位（第5級）的結業級別。換言之，相關資歷可用於申請法律學位課程，但不能成為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同等學歷途徑（不同於CILEx 獎學金途徑）。這種安排會限制法律行政人員的職業發展機會，他們之前的學習和工作經驗在報讀法律學位課程或嘗試加入法律專業時不獲認可，而法律博士學位持有人的增加可能會令法律專業的背景變得單一。我們認為上述情況實屬遺憾。

因此，我們鼓勵提供法律行政培訓的機構與各法律學院和業界一同研究可直接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較高等法律行政資歷的可行性。我們意識到，透過這種途徑加入法律專業的人數可能會始終相對較少，就成本及可行性而言，或會難以為繼。不過，港大專業進修學院於2018年1月的會議上表示願意考慮相關選項，令我們備受鼓舞。

至於持牌或專業法律輔助人員在本港法律制度下應否具有任何獨立角色，這個較為宏觀的問題已超出我們的職權範圍；我們只想指出，面對司法公正的各種重大難題，有關權力機關或許應該考慮上述問題。

4.7 結論和建議

雖然檢討顧問在港期間未能拜訪各間法律學院，但根據相關指標，有充分理由相信香港三間法律學院的法律教育質素基本上達致國際較高水準。從各間法律學院的院長及管理層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週年報告等材料明顯可見，他們對《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提述的眾多挑戰作出實質回應，意識到創新的需要，而其個人及其管理團隊均具備國際視野。在翻閱專門提供的材料以及與院長及管理層討論時，我們欣然發現，各學院院長及管理層並未因此而驕傲自滿。

不過，並無明確跡象表明香港對創新有明顯追求，香港在創新方面的努力不及美國，甚至不及澳洲。本地市場缺乏競爭可能是部分原因（雖然與此同時亦有好處）。然而，法律和法律實務範疇的變革步伐卻從未停息。如果香港的法律學院希望在環球市場保持影響力及競爭力，就需要做得更好，不單要將學術課程和學習設計納入“2020願景”，而且要為2050年的法律學院做好準備。在此過程中並無捷徑，亦無坦途。因此，我們在這方面提出的建議更多是“期望”，而非“要求”。

⁴⁹ 見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circular/12-349a1.pdf。

我們提出的建議如下：

建議 4.1

各法律學院應承擔額外工作，聯同常委會和相關持份者根據本報告的討論和確定的趨勢，決定應否分別以成效為本說明或一套基準，取代法學士及JD課程的科目為本規定。我們不排除(i)以具約束力的方式訂立此說明，規定各法律學院必須達到一套統一的關鍵成效指標，或(ii)由此說明提供規範和指引，供各法律學院自行制訂性質和範疇適當的成效指標。

建議 4.2

就上述建議或其他相關程序而言，應採取重大措施，縮減必修學術課程的範圍，以便有更大空間提供優質和創新的科目。不論必修課程的定義為何，大學也須考慮法律學位的必修課程可如何更好地裝備學生，讓他們認識法律，並在瞬息萬變、全球一體化和科技先進的環境下從事法律執業（參閱例如第4.5.4節所述的多個例子）。

建議 4.3

應在學術階段引入法律倫理及專業的原則。我們認為專業法律倫理無須獨立成科，但鼓勵各大學考慮如何把倫理納入課程，作為一個或多個科目的一部分，或分布在整個核心課程內。

建議 4.4

作為建議2.1所述程序的一部分，各大學應每年檢討其開設的學術科目，以確保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無須在職業培訓階段修讀大量曾在學術階段修讀的實體法律，也無須參加相關考試。此外，大學應改善程序，以防止課程走樣，並避免學術階段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內容有不必要的重疊。舉例來說，相關學科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課程主任及／或相關的學科召集人可定期開會，以便向建議2.1提出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匯報。

建議 4.5

我們邀請提供法律行政培訓的機構與各法律學院和業界一同研究和探討制訂可直接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較高等法律行政資歷的可行性，並鼓勵各法律學院接納這方面的措施。

5.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目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由港大、城大及中大三所大學的法律學院開辦，並被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視為獲取律師資格的首要途徑。

本節分六個部分評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整體優勢及缺點。首先，我們詳細探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規管架構，從而構建討論框架。然後，我們深入研究當前的課程設計、運作及其各個方面，重點關注諮詢當中指出的三個主要關注主題：人數控制、錄取政策及制度，以及標準及質素保證。最後，我們對課程設計及未來課程內容提出若干觀察意見和建議，總結我們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檢討。

5.1 規管環境及框架

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專業認可乃基於法律業界制訂認許條件的自我規管權力。這種權力由《法律執業者條例》分別授予律師會及執委會。¹然而，一旦我們以超出這些基礎的範圍來看，則會發現規管及監督職能的分佈相當廣泛，而且（在某些方面）界限模糊。

如下文所述，香港的職業法律教育體系具有“職能分散”的特點：²教育規管、標準及質素管理等職能由體系內一系列參與者／持份者負責。業界亦曾嘗試加強協調並提高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專業參與度。若干專業機構已遵循《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提出的建議，設定課程基準，但更加詳細的課程規範仍留待開辦課程的院校自行制訂。³儘管法律業界在教學、審閱課程材料及監督考試等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但計劃審批及檢討仍主要由各所大學負責。常委會接收年度報告，並在此範圍內行使廣泛的監督職能。迄今為止，這似乎主要是一項報告的措施，而非實質性的質素保證及提升過程。

授權是一個重要的規管問題。目前，這一職能透過個別大學條例的組合予以界定，並由立法會批准。這一機制為批准其他大學開設課程提供基礎（正如中大的情況）。如考慮批准其他大學額外或替代開辦課程，則必須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因其第2條明確規定，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須由指定院校開設。批准任何非大學機構開辦課程所涉及的權力及程序尚不明確。此外，是否撤銷向任何現有的開辦課程的院校作出的授權，以及若決定撤銷，具體應如何實施，同樣難以定奪。⁴在這方面缺乏明確的原則，是一種令人擔憂的狀況，而且，這種不確定性存在明顯的風險，可能會令整個體系局限於某種架構方面的惰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由各所大學開辦，這一事實亦具有一定的法律及規管意義，因為大學的自治權和學術自由原則受《基本法》第137條正式保護。這種自由的定義十分廣泛，並且，不難理解的是，對這種自由加以保護十分重要，有時又稍顯敏感。⁵在現時

¹ 律師認許規則採取相當曲折的方式：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7(a)(i)條的規定，只有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方可訂立培訓合約，而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1)(a)條的授權，培訓合約為認許條件之一。該條例第73條明確賦予在律師會理事會制訂培訓規例的權力。對於大律師公會而言，在《條例》第27(1)條及第72AA條的授權下，《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4(1)(a)條規定，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認許條件之一。

² 資料來自 J. Scheerens、C.A.W. Glas 與 S.M. Thomas 合著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ssessment, and Monitoring: A Systemic Approach” (Routledge, 2007年) 第65頁。

³ 律師會已提出更加詳細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必修科目方案，作為其就統一執業試所開展工作的一部分。詳情於第5.4.1.1節討論。

⁴ 詳見律師會提交的首份文件第5段。

⁵ 可參見 P. Morris 所撰 “Academic Freedom, University Governance and the State: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一文，刊載於 “Journal of Education Policy”，587 (2010年) 第25期；G.A. Postiglione 及 J. Jung 編撰 “The Changing Academic Profession in Hong Kong” 一書 (Springer 出版, 2017年)

的狀況下，學術自治權可延伸至教學內容、學生錄取、職員招聘及資源分配，以及設定研究目標的自由等各個方面。這對我們於本節的討論以及下一節有關擬議統一執業試的討論有所影響。大律師公會與律師會均承認，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干涉”或會引起各界對大學學術自由的擔憂。不過，據我們所知，各法學院本身並未提出這一觀點。此外，專業獨立性及自我規管權受《基本法》第142條的同等保護，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2AA條及第73條所賦予的權力當中亦有所反映。我們認為，上述的任何相關論點必須顧及這一事實。

這一規管框架相對複雜，這顯然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發展以及我們將在下一節討論的有關統一執業試的爭論。我們會在討論相關內容時予以回顧。

5.2 學生人數、競爭及入行

與全球眾多司法管轄區相似，⁶香港亦存在關於法律專業學生人數及入行機會的爭論。隨著中大成立香港第三所法律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制度的發展以及海外畢業生人數不斷增加，本港法律專業畢業生的人數已大幅增加。法學專業證書是進入香港法律業界的主要途徑。儘管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錄取人數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穩步增加，⁷但將法學專業證書作為第一選擇的申請人當中，錄取比例僅略高於50%，每年大致持平，因此，該課程已成為整個體系的一個主要限制因素。⁸

然而，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在培訓狀況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根據2014年及2015年的（概約）數據，我們估計培訓僱用率介乎80%至90%。⁹這一比例顯然高於英國或美國等市場化程度較高的體系。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是，香港是否應當採納以需求為導向的體系。這是一個棘手的政治及經濟問題，可能會對法律業界及整個香港社會產生廣泛影響。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學生往往僅憑個人喜好作出決定，而輕視經驗（或家庭期望的影響），難以做到理性選擇。有見及此，我們對市場化改革持保留意見。另一方面，我們承認，

第47 - 8頁 W-w. Law所撰“Higher Education in Post-1997 Hong Kong: Politics, Academic Freedom, and Civic Engagement”一文。

⁶ 詳見上文第3.9節。

⁷ 在此期間，錄取學生總人數由312人穩步上升至633人（全日制及兼讀制），於2014年達到最高點701人，其後，由於城大停止錄取兼讀制學生，於2015年的錄取總人數回落至661人。數字摘錄自香港律師會《有關在香港實施統一執業試的可行性的諮詢》（Consultation on the feasibility of implementing a common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Hong Kong）一文（2013年12月），以及各所大學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聯合意見書附件第12頁。

⁸ 見上文。由於這些數字與律師會在其提交的首份文件內（第19段）所引述的數字之間存在明顯差異，因此或有必要在附註中予以澄清。律師會引述2013-14學年的申請總數為2,516份，並據此計算出錄取率為27.9%。然而，由於個人通常會（分別）向多所院校提交申請，因此採用第一選擇的人數能夠更加準確地估算申請人獲錄取入讀的比例。這是由於“申請總數”的原始數字中有相當部分為重複計數。例如，港大於2015-16學年共計收到來自717名個人的1,000多份申請，競爭340個（全日制及兼讀制）學額，但當中僅有630份為第一選擇。這表示有將近400份申請為第二（甚或第三）選擇，從而與其他機構的第一選擇申請或同時申請該校全日制及兼讀制學額的申請人重複計數。數字差異較大，全部申請的錄取入學率為34%（概約），而首選申請的錄取入讀率則為53% - 詳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二零一五年週年報告》第42頁。2016年及2017年新舊學制並存對該體系造成的額外壓力似乎未及預期，反而在一定程度上證明該體系能夠適應預定而但不會產生過度壓力的增長。

⁹ 該比率乃根據約600至650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及本港地區550個培訓名額推算所得。由於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網站均未公布年度培訓合約／見習職位的數目，因此，該數字乃根據註冊培訓合約的總數（近年來共計900至1,000份 - 請注意，由於培訓合約均為期兩年，因此每年可供申請的名額顯然大幅低於該數字，我們估計約為50%）推斷所得。實習大律師人數亦可根據大律師公會的認許數據估算，可推斷出每年約為80名。

除能力方面的理由之外，實無（以市場為基礎的）理由對人才供應施加限制。因此，我們最終認為，此類社會政策應由各所大學與法律業界共同制訂，政府亦可參與，而本報告則不應越俎代庖。然而，我們仍可強調若干實際考慮因素。

我們認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與培訓機會在數量上大致相近，這對於整個體系而言並非一種健康的狀況。我們無法得知某些培訓職位是否仍然空缺，但考慮到大型律師行及（在某種程度上）大律師事務所的巨大吸引力，不難推測，如果提供培訓的機構規模較小，則能夠挑選的申請人數目亦會十分有限（儘管學術質素毫不遜色）。¹⁰一般而言，從競爭和就業機會的角度而言，增設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一種較為理想的做法。

若要建立一個完全以需求為導向的體系，則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就讀人數或會翻番而額外的大筆教資會資助似乎難以獲得，因此，額外費用將悉數由相關院校承擔。這將令各法律學院面臨挑戰，尤其是對於所需的額外場地及人力資源而言。

此外，即使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入讀名額大幅增加，工作崗位卻不會隨之增多。因此，與英國及美國的情況相似，就業機會將成為新的限制因素。我們注意到，在我們的中期建議當中，絕大多數受訪者都對這一方案持反對態度。他們認為，若然重大瓶頸無法避免，他們寧可其出現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非出現在培訓合約／見習職位方面。我們亦承認，這種想法不無道理。根據英國及美國的發展經驗，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不會再因不公平的錄取政策而遭受非議，而是會被指責隨意擴招、濫收學費，學生畢業後求職無門。目前，法律業界在某種程度上得益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免遭批評，但各界將期望其能夠制訂妥善的解決方案，以應對這個新的瓶頸。倘若這種壓力能夠讓培訓更加靈活、更具創意，甚或加強律師之間的市場競爭，亦未必一無是處。然而，對於這種情況，應當謹記，限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錄取人數或會產生難以預料的（負面）影響以及多種後果。此外，法律培訓（或法律服務）規管機構亦無責任為律師開拓或管制市場。

在目前的狀況下，其實可增加若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在我們的初步調查過程中，有人建議，在不致令到教學質素或實際容納能力承受重大風險的前提下，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各所院校可分別增設40至50個學額，即合共120至150個學額。¹¹整體而言，此舉可令錄取率上升約20%（根據2015年的數字推算），並使第一選擇申請人的申請成功率提高至60%以上。除了為應對“新舊學”制並存的短期問題而採取的任何臨時措施之外，我們鼓勵各法律學院至少應採納上述措施。值得一提的是，在我們的中期報告當中，這項議案（不出意料地）獲得眾多受訪學生的支持。¹²

面對有限的專業培訓名額與開辦課程的院校有限的容納能力之間的持續緊張局面，不論是一次性增加抑或是分為多個階段逐步增加學生人數，均非長遠之策。若無法設立一所統一的專業法律學院以提高容納能力，（或各方未能一致認為需設立第四所提供“全方位服務”的法律學院），則應改為考慮其他方案，包括：

- 向市場開放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准許其他專業培訓機構開辦
- 推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網上教學渠道，以讓更多人有機會修讀相關課程

¹⁰ 儘管大律師公會的資料亦表明，部分實力較為遜色的候選人無法獲得培訓合約，雖能獲得見習職位，但由於工作崗位數量不足，最後中途退出。

¹¹ 與港大的訪談，2015年12月16日，逐字謄本，第22頁（何教授）。

¹² 請特別留意與中大法學院學生代表（2018年1月21日）及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代表（2018年1月24日）的會談；Alasdair Kan先生的書面答覆（2018年2月）。

- 為具備豐富經驗的畢業生法律助理／律政書記設立評核認許途徑

上述各個方案均有待作進一步詳細評估及成本核算。額外設立一所專門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開辦機構，首先必須修訂相關法例，並可能需要為學生提供私人資助。這或許是增加就讀名額的最為有效的（次優）方案。此舉可能導致提供培訓的機構之間競爭加劇，並帶來雙重影響 – 既可推動創新，亦可能導致各機構為吸引學生而開展“逐底競爭”。另外，此舉亦可能加重當前各界對課程一致性及質素保證的擔憂，並對各專業機構提供評審的能力以及課程的監察標準形成考驗。¹³

第二及第三個方案可在現有架構的基礎上實現。網上授課計劃不會對辦學場地產生同等的需求，並且在費用及入讀機會等方面較具優勢，讓學生能夠在業餘時間學習。各類科技解決方案已消除遠程教學的大部分障礙，因此，在專業法律培訓中運用網上學習的方式正日益普遍。新西蘭專業法律培訓課程、澳洲國立大學法學院及法律研討會均主要提供網上培訓；網上培訓同樣能夠達到高質素，但前期需投入大量資源及進行多項開發工作。

我們注意到，統一執業試的議案似乎正是上文第三項建議的一種變體，並因其評核制度與海外律師資格考試類似而受到部分持份者及學生群體支持。¹⁴然而，統一執業試在評核方式上與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有著本質區別，後者乃為具備豐富經驗的從業者而設，而不會直接考核執業技能。我們亦在第6.8節中提出質疑，面向所有未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設立且僅限於評核的渠道是否有效（或具有比較意義）？更何況，對學生進行評核的實際做法仍然有待確定。除非評核備試課程的二級市場發展完善，否則評核不及格率亦可能相對較高。

然而，我們亦了解到，在未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當中，仍有相當一部分人能夠在法律業界謀得職位，例如法律助理、律政書記，以及某些內部及合規職能部門的職位。¹⁵此類人士的職業發展前途通常較為有限。¹⁶就此而言，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成效作為標準並基於經驗的評估途徑，似乎既可拓寬進入業界的渠道，又能為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創造更多職業發展機會。各方對這一具體建議反應不一，部分受訪者表示在原則上予以支持，¹⁷而另一方面，港大表示，實施及進一步擴展其學額分配計劃亦可達到同樣目的。此類舉措究竟能否滿足潛在需求，僅憑片言隻語顯然無法確定。¹⁸此類方案如何與其他提供培訓的機構協調統一，以及提供培訓的機構是否會偏好普通渠道，這些問題仍然有待解決。考慮到相關的實際及機會成本，出勤要求（即使是對於兼讀制而言）可能會令潛在的（在職）申請人望而卻步。我們亦明白，法律助理評核途徑存在變成“後門”的風險，即與律師行或大律師事務所有關連的申請人會佔有優勢，而其他申請人則會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對於替代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入行途徑，以及（如

¹³ 請參閱大律師公會的首份回應（2015年12月16日）第31段當中對這一影響的評論。

¹⁴ 詳見下文第6.8節的參考及討論；另請參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對首次諮詢的回應”第7、第10頁。

¹⁵ 在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ong女士及Lai女士）的訪談（2015年12月18日）中，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這一問題。

¹⁶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首份）回應當中所強調的一個方面；另請見中大（Gane教授及Morris先生）訪談的逐字謄本。

¹⁷ 尤其是與城大法學院（2018年1月23日）、Claire Wilson博士（樹仁大學；2018年1月26日）、香港中大學生代表（2018年1月21日）的會談。

¹⁸ 港大可酌情決定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兼讀制學額，根據申請人的質素及過往經驗取錄若干名未能達到正常標準的學生。申請學額分配的候選人在入學前須擁有至少24個月的全職法律工作經驗。目前每年可提供最多15個名額。周偉信副教授就這一情況及相關問題提供了額外資料，我們謹此衷心感謝周教授的鼎力協助。

未能審慎地制定相應的統一評核標準) 另行設立的法律助理評核途徑, 這種風險都確實存在。

我們建議開展進一步工作, 以探討上述方案的可行性。

5.3 錄取標準及程序

鑑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競爭激烈, 錄取程序受到一定程度的監督和批評, 亦不足為奇。因此, 我們將在本節中檢討現行的錄取程序進行檢討, 並分析其所面對的批評。

就正式標準而言,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通常必須:

- 持有城大、中大或港大的法學學士或法律博士學位, 或
- 持有任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獲認可海外機構的同等法律學歷資格(法學學士、法律博士或法律專業共同試 – CPE)
- 並提供有效的證據, 證明其已成功修畢
 - 十一個核心科目及
 - 香港三個“銜接”科目¹⁹

錄取制度十分注重學術質素。申請人須至少獲得二級乙等榮譽學位(或法律博士或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的同等等級/學業成績平均績點), 但實際上競爭如此激烈, 以致事實上須至少取得二級甲等榮譽學位, 方有機會獲錄取。學生的英語水平亦須達到一定水平(雅思成績一般至少應達到7分), 並須滿足首選院校的其他“特設”錄取標準。該制度要求申請人按先後次序選擇開辦課程的機構, 這種做法事實上亦是一項錄取標準, 因為第二或第三選擇申請獲成功錄取的幾率相對較低。錄取程序一直飽受批評, 主要集中在:²⁰

- 錄取制度缺乏透明度
- 對於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各所院校之間所設的錄取標準是否一致的擔憂
- 申請人須按次序填報申請, 這導致申請存在“碰運氣”的因素, 因為申請人往往會猜測各所院校的申請人的整體質素, 以及其自身的最終表現。
- 各院校在甄選不同學位的畢業生時, 以及在甄選本校學生及其他(特別是海外)大學的學生時, 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毋庸置疑, 部分批評是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激烈競爭及學額壓力的一種回應。招生過程可謂“大浪淘沙”。不論何年何地, 總有眾多滿足正式要求的學生未獲錄取。

大幅增加學額, 或有助平息相關的批評意見, 因為錄取決定的影響將會隨之減小。然而, 這種“解決方案”無法解決(至少無法徹底解決)所帶來的潛在問題。因此, 我們以及持份者在本次檢討過程中提出若干可行的改革措施, 包括:

¹⁹ 有關核心及銜接科目的資料, 請參閱上文第4.2節。

²⁰ 詳見香港律師會提交的首份文件第9至11段; 陳兆愷法官提交的書面意見書第24至32段; 法學院學生代表於2018年1月的提交文件及陳述當中廣泛關注這些問題。

- 提高錄取標準及程序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 從整體的角度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制訂統一的錄取標準或設立統一招生委員會
- 將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改為評分制
- 開設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入學考試

接下來，我們將依次考慮上述各個方案。

5.3.1 提高錄取標準／程序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各法學院本身亦承認，提高透明度、消除“謠言與誤解”，仍然任重道遠。我們鼓勵其採取相關行動，並指出，倘若專業機構能夠在這方面提供積極支援，無疑將有助提升整個體系的聲譽。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網頁上刊載的資料在質素及一致性方面仍有改進的空間，例如，部分資料明顯比其他資料更為詳盡。招生團隊（甚至）可透過開放日及宣講活動向申請人及各律師行的招聘主管闡明錄取標準及程序。我們尤其認為，各院校可著力釐清並解釋學業成績平均績點體系的運作，並（根據適當的指引／限制）披露所要求的學業成績平均績點平均值在過往（例如）五年內的走勢。有人認為，各院校可集體或透過常委會協定一個標準的統計資料模板，以有效及適當地作出披露。²¹

我們亦注意到，在錄取程序方面，社會各界有不少錯誤的觀念，當中部分說法並無依據，或只是單憑少量證據而臆測。這種情況可以理解，但有害無益，因為流言往往會有損整個體系的聲譽。儘管如此，各院校亦可採取更多措施，以反駁此類謠言，尤其是以下方面：

- 有觀點認為，在後續年份再次申請的候選人會處於不利地位。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證據表明，錄取制度傾向於錄取首次提出申請的人士。現實情況可能是，整體而言，實力較遜的候選人一直未有提升。我們了解到，部分候選人透過法律專業共同試或類似途徑提升自身表現後，再次嘗試申請而獲錄取。錄取制度的整體影響，在於其重視初始資格，而較少考慮工作經驗或深造（例如法學碩士的學習）等情況，因而導致再次申請者只能透過相當有限的途徑去提高錄取機會。若能重新評估傳統學術質素的“同等資格”，或有助改善這種狀況。
- 有趣的是，未獲錄取的本港學生針對成功獲錄取的海外申請人質疑錄取標準的一致性，而合資格的海外學生則懷疑錄取制度對其存有偏見。從邏輯上講，這兩種觀點難以同時成立。各法律學院堅稱，對上述兩個群體的評核完全是基於擇優錄取的原則，然而，考慮到申請人之間存在本質差異，評核工作相當棘手。²²我們注意到，往年錄取的本港及海外畢業生的比例大致相當。²³我們認為，各法律學院在錄取程序中可謂不偏不倚，但提高透明度（例如公布

²¹ 詳見Alasdair Kan先生對中期報告的書面回應第9頁。

²² 這一問題並非香港所獨有（我們發現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亦存在這種情況），但仍然十分重要。

²³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秘書處就2015年4月27日舉行的會議編製的背景資料摘要，詳見立法會CB(4)825/14-15(07)號文件第38段。但請注意，這並不同於平均分配學額，因為分配予海外畢業生的學額僅有不足20%，同上，第40至41段。

各機構錄取海外學生的人數上限，以及分析及公布一系列錄取數據（而不僅僅是錄取標準）將有助糾正無意中產生的偏見，同時亦有助規管機構及申請人了解招生趨勢。

- 同樣顯而易見的是，實際上各項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均主要招收本校畢業生。《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指出，這種趨勢在“舊學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當中十分普遍，而由此衍生的對於公平性的擔憂，正是他們建議由一家獨立機構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其中一個理由。²⁴在我們於2018年1月與學生舉行的會談中，亦證實存在這種由來已久的選擇偏見。學生的回應揭示當中所涉及的若干因素，包括一定程度的“品牌忠誠度”，以及無法指出任何一門課程足夠獨特以至促使申請人改變選擇。更加令人不安的是，學生亦認同關於機構偏好的傳言，以及某些院校的首次申請成功率較其他院校更高的說法。²⁵開辦課程的所有院校均在其網站上公開聲明（並已向我們保證）絕無偏向本校學生的政策，然而，這些院校均未提供數據分析以支持這一說法。同樣，公布各類申請人群體（在一段時間內－例如過往五年－以確保數字合理可信）的平均申請成功率，將有助消除疑慮及糾正招生過程中的無意中產生的偏見。

5.3.2 為香港三所法律學院制訂統一的錄取標準或設立統一招生委員會

我們認為，招生事務屬於學術自治的範疇。在未成立單一的課程開辦機構之前，應避免過度影響各所大學在這方面採取適當行動的自由。然而，考慮到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各所院校均負有重要的把關職能，加上當前制度的整體公平性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目前的狀況仍然不夠公平合理。

我們亦了解到，過往在建立跨機構制度方面的嘗試（例如港大與城大於90年代初期設立的聯合考試委員會）均未獲成功，又或者難以持續。基於這種情況，尤其是相較本節下文將提出的其他舉措，設立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有操之過急之嫌。不過，我們認為，整體而言，各院校的制度自治確實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招生過程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各院校的申請表格（甚至是多份表格）各不相同，這些表格不僅在設計上各有差別，甚至連要求填報的資料亦有細微差異。

另外，各院校在申請截止時間、獎學金及證明文件等各方面亦不盡相同（例如港大2017年申請截止日期為4月28日，而中大及城大則為4月30日）。在個別情況下，特別是在評核僅達到最低要求的申請人時，以及在評估海外畢業生學位的“等級”時，可能存在一些明顯的差別待遇，但錄取標準大體一致。²⁶

對於這種情況，有觀點認為，適當提升錄取政策的多元化程度，可在某種程度上減少“實力不俗的申請人由於三間院校一成不變的嚴格標準而“落選”的問題。²⁷招生院校固然須保留一定程度的自主權，但我們並不完全接納這種觀點。“在細節上”保持一致，或至少在不一致的方面增加透明度，比這一觀點所提出的建議更為重要，而這恰恰是因為

²⁴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第176-7、327頁。

²⁵ 後者值得注意，因為律師行往往會將首次申請或通過作為訂立培訓合約的前提條件之一。

²⁶ 開辦課程的各所院校均表示，影響其評核的因素不僅包括申請及成績單，亦包括申請人畢業的法律學院的“等級”。然而，就我們所知，目前並無關於個別法律學院“等級”的公開聲明，各所院校之間甚至尚未就此達成任何非正式協定，亦未就其判定制訂明確標準。

²⁷ 詳見港大“First Response”第6.8段。

極少有非第一選擇申請人能夠獲得學額。倘若院校能夠輕易招收符合（傳統）質素資格的申請人入讀課程，則“元化”安全機制將形同虛設。²⁸

因此，我們建議大學與法律業界協力制訂更加標準化的錄取標準。我們亦鼓勵設計並推廣使用可向各院校提交的標準化申請表格。公布的標準應涉及以下各項：

- 最低的學術標準（榮譽學位，以及香港院校的同等學業成績平均績點）
- 所要求的實際英語語言能力標準
- 平均計算所有法律科目成績的做法（而非如英國僅考慮榮譽學位的做法）
- 有關海外法律學院“級別”及其評核方式的指引
- 在決定是否破格錄取未達到一般錄取要求的候選人時可考慮的指示性因素

開辦課程的機構亦可能希望考慮將課程排名或百分位數一併納入規定的錄取標準。除上述要求之外，我們亦鼓勵各所院校考慮是否將任何其他特定條件認定為“可取”或“有利”。我們不會就任何特定條件提出強制要求，但建議可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法律工作經驗（廣泛界定為包括修讀實訓課程、實習或於律師行的假期實習經歷）²⁹
- 熟練掌握普通話的相關證明

我們認同，招生錄取應當繼續以擇優錄取的原則為主。可能會有反對意見認為，優秀的學術質素並非成功執業的必備條件，但其他司法管轄區已有多項研究表明，過往的學術表現與職業考試的表現之間存在明顯的關聯。在這方面，香港亦不乏例證。³⁰因此，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採納學術質素作為錄取標準顯然相當理性及適當，但本著公平原則，我們亦鼓勵各所院校盡力制訂更廣泛、更具包容性的質素標準。³¹

5.3.3 將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改為評分制

目前，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的成績僅分為及格與不及格。將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改為評分制，然後將分數作為錄取的考慮因素之一，可更全面地了解非香港法學院學生的表現，亦可提升本港與海外畢業生之間在評核方面的平等性。例如，對於法學學士課程表現不佳的學生而言，在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中取得優秀成績，將有助於增加其獲錄取的機會。當然，這一事項已超出法學院的職權範圍，但我們建議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詳加考慮。³²

²⁸ 我們了解到，港大向上文討論的非傳統申請人提供一小部分學額。我們贊同這一舉措，而我們亦在思考，能否採取更為公平的做法，以便能夠更廣泛地改變質素的概念，從而令其運作更具包容性。

²⁹ 這已日漸普遍地（例如在英國）獲採納為一項標準，但我們留意到，若干社會經濟或其他關於多元化的考慮因素或會構成阻礙。

³⁰ 詳見港大“First Response”第6.5(b)(ii)段。

³¹ 我們注意到，開辦課程的各所院校均相當重視此需求，並已採取各類舉措，請參閱上文所提及的港大所實施的舉措；城大及中大亦均表示可以（並且應該）重新評估錄取標準；詳見中大“First Response”（第6頁）；城大“First Response”第9頁。

³² 在我們於2018年1月舉行的會談中，該項建議深受學生代表的支持，在城大與港大的會談及書面答覆中亦獲得認可。

我們承認，倘若實施上述方案，儘管實際的評分問題並無困難（目前考試已按確切分數進行評定），但是否應當對該項考試進行評分，這一問題則更加值得探討。有觀點認為，設立評分制的做法已違背該考試的初衷，會令其成為學生獲取執業資格的過程中又一道難以逾越的障礙。相反，有人則認為評分制將使競爭更加公平，因為（在通常情況下）海外畢業生享有優勢，其在本科一年級階段的表現及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考慮其）的表現均不會“計入”整體學位等級。

如為採納評分制而訂定適當的過渡期，則應向各界通告此項變更；我們建議至少應為三年。在設定及格線時亦須慎重考慮。我們了解到，該項考試的不及格率相對較高，這可能反映該考試並無任何指定的備考課程，以及學生可在法律學習的任何階段參加（及再次參加）考試而不受懲罰等情況。因此，倘若實施評分制，則及格線應根據實際分數曲線設定，而該曲線可參考目前的成績分佈情況得出。如學生多次應考，則需考慮是否應將其後續各次成績全部納入評審，抑或以最高分或平均分為準。各院校亦需評估是否將應考次數作為錄取標準的一項考慮因素。

5.3.4 引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入學考試

這一方案不同於律師會提出並於本報告第6節當中討論的律師行業統一執業試。標準化入學測試³³在其他若干司法管轄區已獲廣泛應用，當中以法學院入學考試（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簡稱為LSAT，一項考察閱讀理解、分析及邏輯推理能力的標準化測試）最為知名。該考試已獲美國、加拿大以及澳洲部分法律博士課程採用。³⁴英格蘭的大律師專業培訓課程亦採用標準化入學測試，不過，這一做法一直存在爭議，並且該測試的淘汰率相對較低，其目的僅在於甄別實力最弱的10%的申請人。另一方面，英國法律服務委員會（English Legal Services Board）公布的委託調查研究亦對其應用持懷疑態度。³⁵此外亦應注意，此類測試從未旨在替代其他入學質素條件。正如LSAT的情況所顯示，必須綜合考慮學生個人的LSAT成績及本科學業成績平均績點，方能準確預測其於法學院一年級階段的學習表現。鑑於此類標準化評核方式的設計成本相對較高，其管理及維持亦需投入額外成本，加上此類測試能夠帶來的額外價值持續受到質疑，因此，我們對於推薦此類方案持謹慎態度。然而，倘若其他方案成效不佳，亦不妨進一步考慮這一方案。

5.4 標準及質素保證

關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最後一個主要問題，是（評核）標準及質素問題。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各所院校在評核結果及標準的一致性（這亦是設立統一執業試的主要理由，詳見下文第6.5.1節）方面備受質疑，而這一問題首當其衝。然而，即使已設立統一執業試，我們仍有必要在此討論質素問題。表面看來，統一執業試能夠以簡單而有效的方式對考生質素進行評核，因而具有一定的吸引力，但現實並非如此簡單。即使設有統一執

³³ 就此而言，我們實有必要強調標準化；我們應明確地反對任何設立專項測驗的概念，因其有效性或可靠性堪憂。為確保測驗具備有效性及適當標準化，恰當（心理測量等）的設計及測試至關重要。

³⁴ 詳見法學院入學委員會情況簡報，“About the 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 (LSAT)”，連結：

[https://www.lsac.org/docs/default-source/publications-\(lsac-resources\)/about-the-lsat.pdf](https://www.lsac.org/docs/default-source/publications-(lsac-resources)/about-the-lsat.pdf)。

³⁵ 詳見C. Dewberry “Aptitude testing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一文（法律服務委員會，2011年6月），連結

https://www.legalservicesboard.org.uk/what_we_do/htResearch/Publications/pdf/aptitude_tests_and_the_legal_profession_final_report.pdf。

業試，仍有必要推行一定程度的課程標準化及質素保證，尤其是在統一執業試涵蓋的評核項目或範圍有限的情況下。詳見第6.2.3節。³⁶

高等教育及專業教育的質素保證已日漸演變為一個精密而複雜的程序，可影響由評估乃至課後審核及監察等課程設計過程的方方面面。質素體系“回路”能夠確保課程達致預定成效，因而值得考慮。回路的各個環節包括制定標準、收集及評估表現數據、確定質素差距、採取糾正措施、就糾正措施的效果進行檢討，並報告有關結果，以將其納入課程質素保證及提升的持續週期。因此，我們首先考慮質素問題存在的證據，然後提供若干相應的解決方案。

5.4.1 設計及標準問題的證據

正如第1節所指出，本次檢討著眼於相對較高層面的狀況，重點關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的整體架構、設計、現時及未來的優先要務。這並非一次具體的課程檢討，亦非一項監察。我們並未觀察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教學情況，亦未檢討個別的評核及評核慣例。因此，我們就課程所發表的觀點具有特定的局限性。

此外，持份者並未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實質性重構或改為採用其他形式的培訓而向我們提出一致意見。儘管已有評論指出若干具體缺陷，但課程的教學質素並未受到廣泛批評，³⁷課程設計及實施過程中的業界參與程度亦是如此。實際上，我們注意到，我們收到關於教學質素的少數具體評論多為正面。因此，我們認為，目前並無明確或一致的看法斷定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已無法實現既定的宗旨。³⁸因此，我們的方法是重點關注課程設計及規範的突出問題，著眼於推動質素保證及提升，而非推倒重來。

因此，我們指出可能引起關注或批評的四個主要³⁹領域：基準／標準的基本框架、課程設計及實施過程中的問題、評核標準的可靠性以及質素保證及監測程序。我們依次考慮上述各項。

5.4.1.1 標準規定有欠明確：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認為，香港體系的一個關鍵問題在於對法律教育及培訓所要求的標準缺乏全面、一致的理解。⁴⁰因應這種批評，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均已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制訂“基準說明”。這些基準構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設計及實施的基礎並一直沿用至今。

以國際標準衡量，律師會最初提出的基準相當簡略，且並未訂明第3節中討論的各種具體能力及成效，但確實為課程獲取資源及實施提供了若干“程序性”指引。因此，在課程方面，該基準廣泛確定了多個科目主題，但並未訂明任何內容或成效，亦未明確說明這些核心領域是否應具有相同的權重，或各個科目的權重應當如何分配。這些細節似乎部分源於院校與業界之間的文化理解，但在監管方面，其界定不夠清晰，亦欠缺透明。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基準則更為詳細，但如今已顯過時。該基準傳承自15年前（2001年）制訂的英國大律師職業課程（BVC）規範。2001年BVC規範及標準相繼由（英國）大律

³⁶ 第6.7節亦將另行探討與任何最終落實的統一執業試相關的質素保證問題。

³⁷ 當中部分批評來自學生代表；我們已透過非正式渠道了解到司法體系的人士對訟辯培訓標準的關注。

³⁸ 然而，一直有觀點認為需設立統一評核機制並指出其一致性問題。

³⁹ 不過，我們注意到，整體而言，客觀證據並未確切反映這些“問題”的程度或性質。

⁴⁰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第331-3頁。

師公會執委會（Bar Council）轄下的大律師委員會培訓工作小組（Wilson Report⁴¹）及大律師公會標準委員會（Bar Standards Board）轄下的大律師職業課程工作小組（Wood Report⁴²）予以審閱（均於2008年報告）。這導致經修訂的大律師專業培訓課程在課程內容及評核方面作出多項實質性變更（包括完善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並加強其認可，以及在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之後，更加強調針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採取行動時所需的技能及道德義務。）

同一門課程須同時遵循兩項基準，這一事實已不盡人意，而我們更發現這兩項基準均未予公布，並且，自2007年首次頒布以來，直至本次檢討開始之時，期間從未予以修訂，這一情況著實出人意料。舉例而言，目前實際的職員－學生比例較最初規定的比例（1:8）相差甚遠，這難免令人懷疑，這兩項說明在持續的質素保證及監察程序中能否發揮重要的實際作用。

自我們的中期報告發布以來，作為其統一執業試工作進展的一部分，律師會（於2017年11月）不僅發布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必修科目的新草擬課程大綱，同時亦提出了新的基準說明。該文件較其前身更為詳盡，但在我們看來，該文件在許多關鍵方面仍存在不足，特別是：⁴³

- 雖然該文件訂明一系列相對高層次的學習成效，但我們認為這些成效指標：
 - 過於寬泛，導致其實際作用有限；大多數完善的體系（例如英國及澳洲）均透過對知識、技能及道德操守／價值觀應用一套分類標準而分別釐定相關成效。⁴⁴目前的基準草案的各項指標甚少關注技能及態度範疇（例如，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展現客觀性；對自身的學習、工作及行為負責，以及恪守專業規範及價值觀）的相關方面。
 - 就專業研究生課程設定的預期表現水平過低；成效指標以“使用”、“認識”及“確認”等動詞為主，表明成效目標主要定位於布魯姆分類學的較低層次（記憶、理解及應用）。⁴⁵若採納上述成效指標並按字面意思將其轉換至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則 (i)可能令香港實習律師的預期能力標準/甚至低於相類的國際專業資格，及 (ii)導致課程難以與香港資歷架構級別5及以上資歷相對應。⁴⁶

⁴¹ 詳見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委員會培訓工作小組）“Final Report: The Bar Vocational Course (Course Specification, Standards, Pupillage)”一文（2008年4月），連結：

http://www.barcouncil.org.uk/media/58684/tfbc_final_report_april_2008_-_version_2_may_2008_.pdf。

⁴² Bar Standards Board, 詳見大律師公會標準委員會“Review of the Bar Vocational Cours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一文，（2008年7月），連結：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353435/bvc_report_final_with_annexes_as_on_website.pdf。

（本報告第3節中稱為“Wood I”）。

⁴³ 由於律師會顯然無法於2018年1月與我們進行會談，我們就基準及考試範圍大綱草案向律師會書面提交了若干問題，載於附件8；遺憾的是，這些問題仍未得到答覆。

⁴⁴ 香港資歷架構提供另一套分類標準，基於以下四類：知識及智力技能；過程；自主性及問責制（包括對於道德標準的問責制），以及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及運算能力。基準草案亦未明確對應這套分類標準。

⁴⁵ 布魯姆分類學被廣泛用作制訂學習成效的參考點。該學說於20世紀50年代提出（並於20世紀90年代經修訂），專門用於幫助教育設計者確定（超越“死記硬背的”求知方式層次）更高層次的學習階段，並進行一致的界定；詳見 L.W. Anderson 及 D.R. Krathwohl 合撰“A Taxonomy for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ing: a Revision of Bloom’s Taxonomy”，朗文出版社，2001年。與布魯姆分類學六個級別相關的行為動詞的實用列表，請參閱https://www.apu.edu/live_data/files/333/blooms_taxonomy_action_verbs.pdf。

⁴⁶ 由於這些級別強調（最低程度上－注意級別5大致等同於學士學位標準）更高的認知能力（例如）“能夠掌握各種不同的專門技術、具創意及/或概念性的技能”、分析、綜合及評估資料、行使專業判斷，以及

- 由於持續依賴詳盡的科目課程大綱而有所減損。正如第3節所述，這一情況造成的最常見後果是將設計及教學重點轉至內容方面，而忽視課程的廣泛專業成果。
- 課程大綱同時存在過於寬泛及不夠全面的問題。在廣度方面過於寬泛。各所大學的法學院在向律師會作出的回應中亦指出，新課程大綱所擴展的內容已超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要求，卻並未提供任何明確的理由。我們認同這一質疑。⁴⁷另一方面，課程大綱對所有內容賦予同等的重要性，同時亦未指明知識與技能在課程中相互作用的方式，因此不夠全面。基於這種情況，由於該課程大綱最終的指導價值相當有限，因此實在難以預見其是否有助於達成律師會及各所院校設定的提高一致性的目標。

因此，我們得出令人遺憾的結論：按照目前的情況，經修訂的基準及課程大綱難以達到預期的目的。因此，我們重申我們的中期建議，亦即持份者應共同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設計一套適當的成效指標。⁴⁸

5.4.1.2 設計及實施的變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架構十分靈活，主要是遵循以下兩項原則指引：技能與內容的重心須分別佔80%及20%的規定，以及核心、普適及選修科目之間的框架區分。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設計（理論上）遵循《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的建議，比例分配為技能佔80%、實質性“內容”佔20%。⁴⁹這種側重技能的做法在加拿大、新西蘭及澳洲於20世紀80及90年代推出的短期課程中十分常見，因為在各個學術階段均可為“內容”分配較大比重（這亦是Redmond Roper建立香港採取的模式）。這一方針並不適合期限較長的英語課程，因其學術基礎往往範疇較小，必須在專業知識以及技能方面同時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⁵⁰

然而，自《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發布以來，香港亦採納英聯邦各司法管轄區內廣泛設立的學術科目，並保留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長期職業課程。這一體制似乎有所重疊。律師會在向我們提供的論據當中聲稱，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常規調查所收到的回應表明：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與法律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容仍有重疊，而許多受訪者認為，教學得不到足夠重視，以致技能傳授效果不佳、學生對法律實務的理解不夠充分。⁵¹

部分重疊或許在所難免。以技能為本的學習活動應在一定的背景下開展，當中可能需回顧已學習過的法律領域，但“偏向”或目的則有所不同。然而，過多的重疊確實不妥，最好針對各個科目存在的問題，採取某些合理化措施（如需要）加以解決。我們建議各

展示在“達至個人及/或小組工作成效”時擔負責任／具問責性工作的能力 — 詳見香港資歷框架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連結：https://www.hkqf.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13/HKQF_GLD_e.pdf。

⁴⁷ 我們衷心感謝各法學院與我們分享其回應。

⁴⁸ 詳見下文第5.4.2節及建議5.4。

⁴⁹ 我們承認這一配比在實踐中稍顯武斷，尤其是考慮到技能與知識學習均已深入融合到各項學習活動中。與此同時，我們亦懷疑這一情況能否代表香港的現實情況，特別是目前大型小組學習以及傳統的“內部”考試的情況佔比較高。

⁵⁰ 例如，英國法律執業課程的比重接近60%-40%。

⁵¹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首份文件，第13段。

院校與律師會共同檢討有關數據，並在必要時對實習律師開展額外的調查／詢問，以更準確地評估具體的差距及重疊情況（如有）。然後，這一差距分析應作為相關資料的一部分，用於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成效及標準（見下文）進行修訂，並在必要時用於合理改進學術階段的相關要求 – 如建議4.1及4.4所述。

基本的核心／普適／選修架構與英國及澳洲所採納者大同小異，我們無意過多地評述這一架構。然而，我們注意到，各院校實施這一架構的方式可能截然不同 – 詳見附件3所示各項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架構及內容。我們相信，有關基準當中廣泛涉及多個領域的要求已獲解決，但有限的成效／內容規範或會導致細節層面上產生明顯差異。⁵²

我們注意到，普適知識領域的處理往往是此類課程設計的一個難點，因其可能導致學生對相關領域的理解不連貫及不完整。在香港，普適科目包括訟辯（亦被界定為一項技能）、專業操守、信託、辦公室會計及財務管理、客戶關懷以及收入實務。上述各類別本身在一定程度上相互重疊、相互關聯 – 即，訟辯、信託會計及客戶關懷等類別當中明顯包含專業操守的要素。顯然，各所院校普遍試圖透過單一課程形式（特別是在“專業實務”科目中）講授當中至少部分內容。這一做法既能為學生提供基本框架，且相對於採納純粹普適的實施方案，亦能為學生打下更堅實的基礎，因而值得肯定。然而，除此之外，我們無法評估普適方案在實務中的充足程度。

可能存在一個問題是，是否應開設選修科目？若要開設，是否應作出規定，抑或留待開辦課程的院校及市場自行決定？在英國，有觀點認為選修科目並無必要，反而會過度增加培訓時間及成本。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至少有部分僱主認為選修課可帶來額外價值，並讓學生的“執業準備”更加充分。對於某些英國機構而言，僱主在新選修科目的設計及實施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觀察到，截至目前，本次檢討當中考慮的所有相類司法管轄區均保留選修科目，但新推出的律師資格考試為英格蘭的未來做法增添變數。

在香港的體系中，培訓的雙重性質導致選修科目的作用十分複雜，原因在於大部分的大律師培訓均包含在正式課程的選修科目當中。因此，對選修科目進行任何實質性的重新設計均會對大律師培訓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亦注意到，課程規定具有局限性，因其僅設定選修課的最小範圍，但並不妨礙開辦課程的院校擴展這一範圍。考慮到這些因素，以及目前的理據，我們認為並無充分理由須推行重大變革。

5.4.1.3 教學工作量及小組教學：

課程“輸入數據”（及在一定程度上，成效）一致性的一項基本衡量指標，是比較課堂教學時數及“認可研習時數”或“認可學習時數”（表5.2）。認可研習時數描述的是預期個人於正常情況下在課程上所投入的總時數，於統計時會考慮正式課堂教學及個人投入學習時間兩個方面。這項指標略顯簡略，不僅僅是因為學習具有高度的個性化性質，同時亦是因為個人因此而偏離所計算出的平均值的程度。然而，這仍然是各所大學及其他機構為訂明預期教學工作量而較為常用的一項衡量指標。作為一項比較指標，務請留意，英國法律執業課程設定的認可研習時數標準為1400小時，並就其分配提供相當具體

⁵² 我們注意到，各所院校以不同的方式將大律師培訓要求融入這一架構當中。部分院校將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分流”，而部分院校則將針對大律師的特定要求作為獨特的“選修”科目（對於大律師而言當然屬於“核心”領域）。我們認為，只要能夠達到大律師培訓的適當目標，則任一種方式相對於另一種並無特別優勢。

的指引。⁵³大律師專業培訓課程設定的最低標準為 1200小時。⁵⁴港大及城大均符合該標準範圍（城大並未訂明認可研習時數的具體數字）。

表5.2 各院校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總教學時數、每週教學時數及認可研習時數

| | 總教學時數 | 認可研習時數 | 每週團體課（小時） | 每週小組課（小時） |
|----|---------|-------------------|-----------|-----------------------|
| 港大 | 352-384 | 1440 | 8 | 8（最多） |
| 城大 | 468 | 未訂明 ⁵⁵ | 8 | 12-16 ⁵⁶ |
| 中大 | 390-420 | 1290-1320 | 15 | 7.5（最多） ⁵⁷ |

表5.2亦顯示課堂教學總時數及每週講課或團體課及小組課之間的時數分配情況。對於課堂教學總時數，應當審慎解釋城大與其他提供課程的院校之間的差異。時數未必多多益善或者意味著更具性價比；局部而言，這或許可歸因於課程的組織方面的差異，但教學方法的潛在重大差異及／或學生的預期亦不容忽視。各院校之間存在超過100個教學時數的顯著差異，貌似亦屬合理。至於該差異是否未可恰當說明小組學習層面的差異，⁵⁸這個問題已引起關注。通常而言，以技能為本的有效學習所需的小組較小，而將達至的成效可比性而言，小組課頻率的差異相當大，初步看來，這的確會產生各種問題。

5.4.1.4 評核標準是否足夠可靠？

關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高通過率，我們已發表若干意見，⁵⁹但仍須留意的是，這是否表明標準已降低（甚至是不足），對此，持份者之間尚未達成一致意見。

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評核標準中，須確認若干因素，即：

- 課程是一項能力評估，確保個別人士具備開始培訓合約或實習所需的技能及核心知識。就規管方面而言，不宜設置過低或過高的門檻；
- 就注重技能的課程及其各部分而言，通過率通常會高於較注重以知識為本的課程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設有大量的技能元素；⁶⁰

⁵³ <https://www.sra.org.uk/students/resources/legal-practice-course-information-pack.page#annex2>.

⁵⁴ 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Bar Professional Training Course Handbook 2016-17”。

⁵⁵ 然而，我們獲悉：鑑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一門為期9個月的高強度課程，因此，建議學生於課程期間不應從事任何全職或兼職工作或其他重大事務。

⁵⁶ 在為期12週的教學當中，有10或11週的時間提供小組課。

⁵⁷ 每門課程均會為學生安排9個小時的“輔導”，通常採用6 x 1.5個小時的安排。

⁵⁸ 我們亦留意到，同一機構內各項科目之間小組工作或會存在重大差異，從而更難以作出歸納及比較。

⁵⁹ 根據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自2014年以來的週年報告，近期本港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通過率通常維持在（計及重考）97%或以上。倘若我們將其與《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對舊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簡介相比較，可見1996年／1997年至1999年／2000年這四年各機構的整體通過率介乎66%的最低位至95%的最高位不等。排除最高及最低異常值，該期間港大及城大的通過率範圍介乎86%至92%之間。

⁶⁰ 2009年／2010年，在轉為統一的知識評核之前，英國大律師職業課程全國的整體通過率為87%：英國出庭律師公會／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An analysis of full-time students enrolled on the 2009/10 BVC”（2011年7月）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347305/bptc_providers_report_ft_students_2009.10.pdf。2015年至2016年，大律師專業培訓課程整體通過率首次達到64%，不及格率為11%，24%的學生（主要為修讀兼讀課程的學生）未能完成該課程 – 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BPTC Key Statistics 2017: An analysis of students over three academic

- 誠如上文所述，職業課程的通過率通常與較為出色的學術表現相關，因此，這可能亦是香港通過率日漸上升的原因之一。⁶¹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國際上是否已不再適用？這個問題頗難回答，原因是相關數據通常不會發布（原因在於，在競爭激烈的培訓市場，通過率通常被視為市場敏感資訊），或倘若發布，相關數據均為匯總數據，難以用於進行機構層面的分析。英國法律執業課程通過率差異相當大，介乎100%至50%左右不等，但我們相信，主要提供者的通過率一般會超過90%。⁶²新西蘭專業法律學習課程的通過率似乎亦達到或接近100%。⁶³美國律師考試等注重以知識為本的評核的通過率通常較低，而民法法系的國家的競爭性考試的通過率往往會更低，對於此類情況，我們不必再作比較。

因此，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顯然屬於通過率相當高的課程之列，但根據可獲取的數據，我們難以斷定這並不適當。僅憑高通過率來認定相關標準並不充足，是一種不合邏輯的推斷。然而，正如“Tipping Report”指出，至於新西蘭的情況，通過率處於相當的水平，的確亦會帶來若干實用風險。簡單而言，倘若獲得聲譽的目的是為了獲得進入下一個培訓階段的“門票”，這對一門課程而言是一種損害。我們認為，現時的情況並非如此，而首次不及格率亦的確會更容易令人認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可靠性。同時，我們鼓勵各院校及其校外評審（作為專業標準的主要評判機構）持續檢討勝任能力標準的應用方式，尤其是對較低區間的處理。勉強勝任與對學生的勝任能力有信心之間的差距，是一個棘手但非常重要的問題。此外，在對受訓者的執業需求本身在不斷增長的情況下，這個問題或會無法解決。

倘無更多證據，我們建議，僅在重新評估課程勝任能力及監管各項標準（作為擴大實施範圍的一部分）時，方予考慮通過率及勝任能力界限。

5.4.1.5 質素保證及監控：

現時的香港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制度有賴大學質素保證制度及專業監管程度。

香港的大學質素保證相當穩健，反映出大多數完善質素保證及提升制度的標準及常規。這三所大學的制度均包括：

- 對所提供的新課程進行正式認證
- 對課程進行定期檢討及重新驗證（就大學而言）
- 對架構、組織及課程提供進行更廣泛的部門／學院層面的檢討
- 年度教學質素評估

years”（2017年6月）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835435/bptc_key_statistics_report_2017_-_all_parts.pdf。儘管公眾擔心統一評核或會導致通過率下降，該數字與“2008 Wood Report”第36頁中提及的英國大律師職業課程首次通過率並無重大差異。

⁶¹ 相反，美國律師考試的通過率似乎有所下降，同樣，美國的眾多法學院的法學院入學考試的分數亦有下降：M.A. Albanese, “Declines, Desertions, Defections, and Deferrals: Factors Affecting Law School Bar Passing Rates”, “Bar Examiner” 期刊（2016年）第85(2)期，第52頁。

⁶² 並無正式分析英國法律執業課程成效之間存在的較大差異，但務請留意，英格蘭的課程所涉及的能力範疇遠較香港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廣泛。

⁶³ 見“Tipping Report”第G.5段。

教資會轄下質素保證局會定期開展外部核證。該等核證有賴內部認證及課程檢討結果、機構自評及以證據為本的報告。從規管的相稱方面來看，是否應從細節上大致複製此類專業活動，現時尚缺乏有力的證據。與此同時，必須承認，在為專業認證而提供課程的過程中，須採取額外措施，以令業界信納，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專業人士具備入行的能力。該項保證現時主要由校外評審／各所大學的教務委員會架構提供，並透過週年報告向常委會匯報。

校外評審提供初步形式的專業監管。此類機構負責省覽及批准各項評核；檢討（正常情況下）有關界限及不及格考卷並（倘若律師會已委聘考試機構）向專業機構提供反饋。校外評審獲准許校訪及課堂旁聽。教務委員會對各項課程均具有監管權，當中包括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院校（無論是法律專業分支機構抑或是社會參與機構）的參與程度。

各所法學院須向常委會呈交週年報告，該等報告包括有關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章節。相關報告將予以發布，但在通常情況下，似乎並未設立由常委會向各所法學院提供任何正式反饋的程序。就此而言，我們尚難以看到（當然是從已發布的記錄來看）常委會是否及（如有）如何對質素“回路”作出任何直接的影響。報告的細節層面偏向於描述且變化不定。當然，這是與英國的要求相比較而言，不過，在這個方面，香港制度與澳洲及新西蘭的現有報告制度相比並不遜色。

與開展本項目時所檢討的其他制度明顯不同的是，香港並無設立獨立的專業認證及監管程序。在美國，獲美國律師協會認可的法學院須呈交年度詳盡問卷式回應，以說明其持續遵照美國律師協會的各項標準。此外，每隔七年會開展一次全面的實地考察。⁶⁴在新西蘭，就專業法律技能課程 (Professional Legal Skills Course) 設有以三年為一個週期的正式認證，而在英格蘭，每年均須對大律師專業培訓課程作監管訪視。⁶⁵澳洲的收生主管機構亦一直在加強對專業法律培訓提供情況的主動監管及重新認證。在第5.4.3節，我們會就改善監管需求作進一步討論。

5.4.2 解決方案1：完善基準及課程標準

倘若一門課程的功能是作為一個主要的門檻，則學生、專業人士及公眾應有權預期課程基準的設計及連接足夠清晰及透明，以信賴各項課程可令受訓者具備必要的知識及技能。因此，我們建議，當務之急是採取措施，更妥善地界定首要的課程規範，以及具體的各項成效及標準。至於上述內容是否按我們於第3節中所指的內部或外部方法進行設計，我們對此並無明確看法。然而，我們留意到，在課程層面，內部方法或許更具裨益。

一份成效及標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系列高水準的課程成效，其衍生自對透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發展的主要知識、技能及專業態度的識別
- 識別以下各項的書面標準：核心知識部分，以及有關學習程序及資源的主要預期，包括（例如）小組學習的分配；小組教學教師與學生的比例；認可學

⁶⁴ 美國律師協會，“The Law School Accreditation Process”（修訂版，2016年9月）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publications/misc/legal_education/2016_accreditation_brochure_final.authcheckdam.pdf。

⁶⁵ 直至最近，法律執業課程仍設有定期監管訪視，但該制度已被更詳盡的報告規定所代替；倘若訪視是由若干風險事件觸發，則採用以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代替。見英國律師監管局，“Legal Practice Course Information Pack”（2017年7月）第2段，可瀏覽：<https://www.sra.org.uk/students/resources/legal-practice-course-information-pack.page#>。

習時數

- 設定約定評核範圍及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範圍通用指標
- 須額外考慮是否就評核及學習程序制定非具約束性“有效執業”指引，類似於英格蘭律師會就法律執業文憑(Diploma in Legal Practice)(PEAT1)所採納的模式 - 見附件4

這種制度不應簡單地將現有內容標準轉化為各項成效。鑑於自從首次制定該等標準以來已有一段時間，以及公眾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成效一致性所表達的關注，我們應當把握這個重要契機，在更具實質性的層面上檢討及修訂各項基準。

5.4.3 改善質素保證

倘若學位可合理滿足各種目標的需要，則內部監管及質素保證方法（以機構為本）完全可適用於學院環境。但香港的方法似乎不符合從根本上有所不同的職業培訓目標，亦即為法律界及公眾提供可靠及合理一致的資歷保證。因此，我們建議應引入規管制度，以准許及促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專業認證及監管。

考慮到主要持份者的相關回應，我們建議設立一項制度，對各院校作出五年一次的監管訪視。這可作為一個平衡方法，在兼顧合理風險管理程度之餘，亦可避免程序過於繁瑣。相關訪視應基於已編製的文件，作為對質素保證的實質性舉措，包括：提供者自評；主要統計數據（例如學生人數、課程通過率及個別科目、摘要或高級別（匿名）學生評估數據，以及校外評審報告等）。就內部質素保證而言，監管程序的設計應盡可能依賴於課程現已產生的數據。監管訪視應評估以下方面：

- 為滿足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認可成效及標準的需要而設的課程學額
- 透過觀察評估教與學的質素及其幫助學生進步達至成效的能力；
- 透過與學生會面，評估
 - 學生於課程期間的要求的了解；
 - 學生對課程專業精神的了解；
 - 學生對課程優勢及劣勢的整體看法；
- 可為有一般及特定需求的學生提供的學習發展及職業支持；
- 獲提供的教學場地及學習資源的適切性；
- 特定課程教師發展及培訓資源的適切性；
- 校外評審的支持及培訓的充足程度；及
- 評估評核管理及質素保證程序是否充足。

至於成員的構成方面，我們建議，監管小組應包括：兩名法律界代表（一名來自大律師公會、一名來自律師會）；兩名法學院代表⁶⁶及一名獨立非律師主席。⁶⁷

⁶⁶ 當中至少有一名須為具備職業法律教學經驗的高等學院教師；有可能來自另一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院校，或來自香港境外。

⁶⁷ 主席可能是一名來自另一專業學科的高等學院教師，或來自另一間專業規管機構。

在規管方面，須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i) 有關監管訪視的規定，藉此規定各院校須採取的糾正措施（條件）或為維持或提升課程質素而可能作出的改善措施（顧問建議）；
- (ii) 規定各院校須就其已採取的各項措施（在協定的時間範圍內）作出書面報告，以就所提出的任何條件及建議採取措施；
- (iii) 以便認證機構在某個院校無法滿足各項主要條件且因此而意味著課程無法再達致規定成效及標準或預期質素門檻的情況下，建議取消各院校認證資格；及
- (iv) 按照規定，各院校可對取消認證資格的決定向獨立上訴委員會（或類似機構）提出上訴。

適切認證機構的成員構成將於第8節討論。

5.5 課程發展

儘管多數核心知識及技能基礎存在連續相關性，但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一樣，香港的專業培訓於目前及未來均面臨諸多挑戰。⁶⁸現行模式的優勢在於其具備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能夠適應不斷發展的教學方法及不斷變化的執業需求。例如，我們留意到，在評核面試及顧問技能及研究標準客戶⁶⁹時，三所法學院均有參與運用該創新方法。自《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發布以來，課程及進修方法已持續發展，但我們仍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如既往的說教形式及側重知識的整體方法有所顧慮。這是一門綜合課程。在科目內及跨科目授課內容方面，或許有部分範疇更具選擇性。然而，我們亦理解，部分專業人士或許不接受此項建議。各院校已對法律界、法院及畢業生的反饋作出回應。我們注意到，各院校已意識到知識及技能需求在不斷變化，⁷⁰並已推出新的選修課程，⁷¹而在未來幾年，或須從根本上作出進一步的改變。

身為具備強大專業人脈的成熟培訓機構，我們認為，通常而言，法學院非常適合作出該等評核。然而，我們亦的確留意到，商業領域對課程關注事項的影響力。同樣，亦應對商業以外的領域的問題：人口老化、法律援助減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增長及針對正式法庭制度的其他壓力，以及另類排解程序的推廣，均在重塑個人法律服務領域。相對而言，當中部分問題普遍需在培訓中加以處理，例如，倘若起訴對象為自辯當事人時，在訴訟及出庭辯護中所產生的執業及道德操守責任，又或者有需要熟悉另類糾紛解決方案機制。

具體而言，我們留意到課程的四個方面，當中或需考慮調整側重點及與時並進的程度。

- **專業態度、道德及“專業質素”**：在美國及英國，近期執業者將道德操守及專業責任的科目評為培訓的最重要領域。⁷²同時，在學院及職業培訓中，道德操守教學經常是其中最棘手的一個領域。在許多司法管轄區，多門課程

⁶⁸ 見（例如）來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諮詢回應；律師會，及

⁶⁹ 即由一名接受過相關訓練的（業外）人士從客戶角度及以一致（標準）的方式模仿客戶及評估學生的表現 - 詳情請瀏覽Simulated Client Initiative網站：<http://zeugma.typepad.com/>。

⁷⁰ 見（例如）中大，“First Response”，第4段。

⁷¹ 見港大，“First Response”，第5.20段。

⁷² 見LETR Report，第2章，表2.4及相關討論。美國“Foundations for Practice”研究報告亦強調“專業質素”的核心地位，逾95%執業者回應表示，該項特性的主要方面對於畢業生的短期發展至關重要：美國法律制度促進協會，“Foundations for Practice Project”，請瀏覽：<http://iaals.du.edu/foundations/home>。

對該科目均傾向於採取狹義及輔助性的方法，⁷³而不重視個人及集體價值的重要性，以及商業及機構的決策壓力。⁷⁴英格蘭律師會框架方法（於第3節及附件4討論）提供了一種強大的另類方法，將專業質素作為課程的核心。我們向常委會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院校推薦該種模式，並鼓勵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設立更顯著的“專業質素”成效，並圍繞該主題重構若干課程框架。

- *鞏固執業準備：和其他國際法律中心一樣，在新業務及資訊科技、企業內部工作職能拓展（以及機會的增加）及“NewLaw”⁷⁵執業實體明顯提早卻穩定地增長的推動下，香港正面臨諸多迅速變化。現時許多專業法律培訓課程的劣勢在於仍未擺脫“舊法律”個性化及定制化面對面提供法律服務的模式枷鎖。各類（程度較高的）大數據工具、法律分析工具，以及廣泛及日趨複雜的盡職審查、文件組合及訴訟輔助工具日漸擴展，且並得日益重要。這種變化不僅令法律程序有所改變，亦正在改變這些程序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及風險。對於法律執業而言，理解相關科技的價值、效益及風險，已變得日益重要。越來越多司法管轄區開始認真探討是否需將科技意識視作核心專業（道德操守）資歷，這正正體現上述趨勢。⁷⁶正如我們於第3節所見，商業及（或許）社會意識及金融計算能力等其他技能亦經常被視為相當重要的因素。我們建議 (i) 應採取各項措施，以設法將該等事宜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核心或普遍資歷相結合，⁷⁷及 (ii) 鼓勵各院校考慮如何協助準備應聘的學生增值。我們留意到（例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學位及職業課程中新選修科目有所增加，包括計算法律學、法律程式、創業法律等，這些科目可為業務技能、創意及創業精神、科技能力及新分析技能提供支持。當中部分科目或許更適合納入法學士或法律博士當中，但亦可能被納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選修科目或增修科目。例如，澳洲國立大學在“未來法律實務” (The Future of Legal Practice) 及“法律界創業” (Legal Entrepreneurship) 課程中均提供選修科目。⁷⁸ BPP 大學允許學生增修英國法律執業課程的“律師行的經營之道” (Law Firm as a Business) 單元（毋需任何費用），培養畢業生的商業意識及各種業務技能。⁷⁹*

⁷³ 見（例如）R. Moorhead 等人士，“Ethical Capacities of New Advocates”，第59頁（描述道德操守教學及將英國大律師職業課程／大律師專業培訓課程評為“相當注重行為守則、偏離實務，並且難以置入相關背景，無經驗可加以依賴”）；另見J. Rogers，“Coming to terms with legal ethics assessment”，載於M. Robertson 等人士的“*The Ethics Project in Legal Education*”（Routledge出版社，2011年版），第212頁；J. Webb，“Conduct, Ethics and Experience in Vocational Legal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Missed”，載於K. Economides的“*Ethical Challenges to Legal Education and Conduct*”（哈特出版社，1998年版），第271頁。

⁷⁴ 見近期律師道德操守決策研究，例如：K. Hall 及V. Holmes，“The Power of Rationalisation to Influence Lawyers’ Decisions to Act Unethically”，*美國法律倫理*（2008年）第11(2)期，第137頁；S. Vaughan 及E. Oakley，“Gorilla Exceptions and the Ethically Apathetic Corporate Lawyer”，*美國法律倫理*（2016年）第19(1)期，第50頁。

⁷⁵ 一個廣泛用於各類據信思維更為敏捷的另類法律服務提供者的詞彙，見G. Beaton，“NewLaw, New Rules: A Conversation about the Future of the Legal Services Industry”（Beaton Capital Ltd，2013年版）；另見Eversheds Sutherland，“New Law in Asia”（2016年12月7日），請瀏覽：http://www.eversheds-sutherland.com/global/en/what/articles/index.page?ArticleID=en/global/Hong-Kong/Newlaw_in_Asia。

⁷⁶ 見上文附註72的Foundations項目。

⁷⁷ 作為起點，我們留意到，城市大學所提出的設立圓桌會議的建議（就中期報告作出的書面回應，第7頁），藉此在現有課程已相當緊湊的情況下，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重點探討及制定相關的可選方案。

⁷⁸ 分別見於：<http://programsandcourses.anu.edu.au/2017/course/LAWS8318> 及 <http://programsandcourses.anu.edu.au/2017/course/LAWS8319>。

⁷⁹ BPP 大學，“Legal Practice Course Programme Handbook, 2016-17”，請瀏覽：<https://s3-eu-west-1.amazonaws.com/bppassets/public/assets/pdf/handbooks/LPC-Programme-Handbook-1617.pdf>。

- *中國語文能力*：目前的一種普遍的觀點認為，在法律業界，普通話（不僅是粵語）能力日顯重要，因此，有必要採取更多措施，讓學生就此做足準備。⁸⁰ 在國際事務性工作的機構中英文可能仍為主要語言，但隨著與中國內地的聯繫不斷加深，普通話的需求將有增無減。其與訴訟及出庭辯護早已緊密相關。基本能力更適合視作學院階段的一個問題，從中可持續取得進步（見第4節）。然而，我們認為，在職業階段，學生尤需由熟習中文的律師（不僅是語言學家）提供協助的學習經驗。
- *為終身學習做足準備*：職業課程歷來作為一個較獨立的培訓單元來運作。然而，鑑於公眾已進一步理解培養良好專業學習習慣的重要性，故亦可將職業課程階段視作持續教育的第一步。⁸¹ 因此，我們認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成效亦須滿足多項核心發展學習需求，要求學生須1)能夠反思其學習情況2)證實已意識到其知識及技能的局限性3)了解何時及如何尋求協助或具體的督導4)能夠確定其未來的學習需求。⁸²
- *職業*：參照英國的經驗，我們亦會鼓勵各院校考慮（因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人數增加）是否已給予足夠的職業支持。另類職業的選擇及建議或會變得更加重要，原因是，倘其成為制度當中更重大的瓶頸，或會有更多學生不獲培訓市場接納。

5.6 結論及建議

在國際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以下兩個方面有其獨特之處：由大學專門提供，⁸³且與專業機構所實施的課程及標準關聯度相對較弱。這有其優勢及劣勢。例如，這賦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相當高的穩定性，可透過與三所著名高等學院相關聯，運用各項資源及由此而產生的聲譽資本。此外，課程的教學質素非常高，且受到執業者的廣泛認可及支持，尤其是願意授課及擔任外部評核人員的執業者。

同時，可以認為，相較保證標準的一致性，整個制度的設計更偏向於靈活性。當然，由於專業人士參與評核及監管課程，事實上已部分地影響靈活性。由於缺乏更詳細的標準，監管成效本身亦面臨限制。簡而言之，表面看來，倘若我們要問何謂所有院校均可獲統一評核的一致及透明措施，現時制度尚缺乏適切答案。這種整體“指引”的缺乏亦反映出課程（專業）質素保證及監管的局限性。因此，我們的大部分建議均旨在設法解決這種需求。

建議 5.1

對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制度全面市場化的風險及成本，我們仍有關注，故不建議以

⁸⁰ 見（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First Response”；中大，“First Response”，及城大就中期報告作出的回應。

⁸¹ 請留意（例如）蘇格蘭PEAT 1及PEAT 2成效制定的各個階段之間的緊密聯繫；進一步討論見下文第7.1.3及7.4.2節。

⁸² 直接引自英國律師監管局“Legal Practice Course – Written Standards”第26頁，見附件5。

⁸³ 就第3節所考慮的司法管轄區而言，只有蘇格蘭的制度是將其職業培訓專門安排在大學內。澳洲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職業課程在公立大學及私人機構的“混合經濟體”開辦；而新加坡及新西蘭則專門透過非大學課程提供者開辦。

此幅度放寬限制。不過，我們歡迎多間院校答允協助在短期內再次略為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並鼓勵各院校考慮應採取哪些額外措施，以提高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機會(見第 5.2節)。

建議 5.2

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應攜手合作，提高收生程序的透明度，建立適用於三間學院的統一收生準則。經修訂的收生準則應顧及第 5.3.2節所提出的各項因素，並按建議列為向常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匯報的事項。

建議 5.3

應請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考慮在該入學資格考試中採用公開評分制度，方便在收生程序中比較本地和海外學生的資格。

建議 5.4

專業團體應與法律學院合作，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訂立適當和統一的學習成效說明和明文準則，當中應包括提述第 5.4.2節所討論的事項，以及充分考慮課程的(統一)能力標準或水平。

建議 5.5

應加強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質素保證制度，包括每五年檢討課程一次(第 5.4.3節)，並規定開辦課程的院校須向常委會正式匯報為符合檢討的條件或實行檢討的建議而採取的措施。⁸⁴此外，應訂立新規例，容許取消有關院校的認證資格，當中包括設定獨立的上訴程序，以處理針對取消認證資格的建議而提出的上訴。

建議 5.6

(i)主要持份者在制訂學習成效和明文準則時，以及(ii)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在設計選修科目或考慮非正規(非必修)課程的範圍或支援學生的方法時，應確定日後各項培訓需要／不同培訓的緩急次序並作出回應，當中包括專業精神的教育、商業認知、了解法律執業的新模式及科技、提升普通話水平、培養終身學習／反思實踐的能力、對加強就業諮詢和支援的需要。正如第 4節所述，要做到此點，最佳方法是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與學術階段的成效重新進行更大規模的評估，並令該課程與學術階段配合得宜。

⁸⁴ 萬一法律學院未作出報告或作出明顯不當的回應，則可能另需設立一項權力，以供建議2.1中假設的常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首先作出進一步檢查。在任何情況下，相關檢討均應作為任何取消認證決定的先決條件。

6. 有關“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6.1 緒言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於2016年1月宣佈,由2021年起按計劃推出一項新統一評核機制——“統一執業試”(CEE)。任何人士必須於統一執業試取得及格成績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¹律師會並無就該項建議公布進一步資料。在本章節,我們將結合對執業評核的研究及國際經驗,簡要地回顧有關統一執業試的爭論及(與規劃及實施過程相關的)良好監管慣例的沿革。我們將回顧律師會推出統一執業試的依據及有關過程,並著重分析統一執業試的若干得益及風險。最後,我們亦指出,在(我們認為)將按照符合有效教育及良好監管慣例制定統一執業試的情況下,需要解決的多個教學規劃問題。我們就可能實施有限制的統一執業試提出一系列具體建議,從而對總結本章節的內容。

6.2 有關統一執業試爭論的回顧

法律院校與律師行業的人士之間有關本港專業法律教育架構的爭論由來已久,而律師會的現有建議正是爭議過程中最近提出的方案。正如我們所見,現有職業培訓制度已逐步發展,而變化的步伐仍相對緩慢。創建新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非建立一個統一的專業院校或單一的“特許運作”課程,是一項務實的決定,而這亦意味著,一個分散式評核機制已經出現。

6.2.1 早期的改革嘗試

正如前一節所指出,為確保法學專業證書的普遍標準,我們已就建立跨機構的架構及系統進行許多嘗試,但迄今為止,這些嘗試並不成功。《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建議設立獨立的專業培訓機構,以開展統一的教學及評核。然而,該項建議並未獲得支持。綜合而言,上述因素能夠在一定程度上解釋香港統一執業試爭論的起源及持續。

2011年,律師會再次提出有關法學專業證書的問題。²在會長(時任副會長)熊運信的指導下,律師會於2012年成立一個工作組,專門審查統一執業試的情況。工作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1. 考慮在香港實施統一執業試的適合性及可行性。
2. 倘若就統一執業試或其他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草擬供[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審議所需的諮詢文件,並向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建議。
3. 在適當情況下,為實施統一執業試或其他建議方案提供相關框架,草擬新規則及/或現行法例的修訂案,以供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批准。”

¹ 香港律師會,第二次回應(2016年1月5日)。此次回應實質上與律師會在同一日發布的一份公開新聞稿相同。

² 我們感謝陳兆愷大法官及陳文敏教授對目前的爭議的部分背景資料作出解釋。相比之下,香港大律師公會對課程的質素表示相當滿意,認為有關差異主要歸因於考生的個人能力而非課程規劃。參見大律師公會對律師會的2013年統一執業試諮詢(於下文討論)的回應,以及對這一過程的首次及進一步的回應。

在該小組的建議下，律師會委任一個研究小組開展諮詢工作（以下簡稱“統一執業試諮詢”），該小組由來自英國的諾丁漢法學院 (Nottingham Law School)、澳洲國立大學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及英國倫敦大學轄下的高等法律研究所 (Institute of Advanced Legal Studies) 的學者組成。³

6.2.2 2013年的統一執業試諮詢工作

諾丁漢研究小組發表了一份詳細的諮詢報告，以及於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2月14日的諮詢期內的回顧。該研究小組亦於香港與持份者進行了一系列訪談。研究小組編製了一份關於此次諮詢工作的報告，並已於2014年（我們認為）提交律師會。目前未見發布任何回應摘要分析⁴及或向律師會作出的最終報告。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曾要求律師會分享統一執業試諮詢結果，但遭到拒絕，⁵令人失望的是，於2017年6月26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師會進一步確認其無意發布該報告。⁶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統一執業試諮詢對律師會作出有關決策的影響程度。⁷本報告亦無法引述對持份者觀點的有用分析，以及由律師會的顧問所提供的專家評核。

6.2.3 截至目前的統一執業試建議

統一執業試的規劃在這個階段尚未落實，至少對於律師會以外的人而言是這種情況。律師會的最初立場（2016年1月）似乎是：

- 統一執業試會在法學專業證書結束時作為一項統一評核，並成為訂立實習合約的唯一先決條件⁸
- 統一執業試不會取代修讀法學專業證書的必要性，但
- 就獲得專業認可而言，統一執業試的地位高於其他法學專業證書評核

這將會衍生許多顯而易見的問題。例如，對於相關的大學而言，如何認定“成功”完成一門毋須通過評核的課程，將會是一件困難的事情。因評核內容較為相近並有所重疊，兩組評核會有“雙重危險”之嫌，而學生亦可能須承擔額外的認證費用。

³ 香港律師會，“Consultation on the Feasibility of Implementing a Common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Hong Kong”（日期不詳）（本報告作者所編寫的文件副本）。

⁴ 統一執業試諮詢文件（上文註腳3）在第5頁指出，“律師會將不會發布對這個諮詢文件的回應，但受訪者的名字（在獲得同意下）及匿名的回應摘要將適時於律師會網站上公布。”

⁵ 通常情況下，該研究小組所進行的統一執業試諮詢受合約約束，僅向律師會披露有關報告，因此，我們亦無法獲得有關文件。

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7年6月26日會議記錄，LC Paper No CB(4)143/17-18，第11至12段，可於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_jls20170626.pdf 查閱。

⁷ 正如第1節所指出，繼律師會於2016年1月作出決定之後，我們特意邀請持份者就統一執業試問題發表進一步意見。在我們與持份者的會面中，這些意見在很大程度上是對我們所知的一系列觀點的重申及擴展。2016年5月，在律師會決定不向我們披露其統一執業試諮詢報告後，我們進一步邀請持份者，將他們對統一執業試諮詢的原本回應轉交我們。我們共收到七份答覆。其中三份答覆表示，他們並沒有就統一執業試諮詢提交書面意見，而其餘四份答覆則包括書面回應。這些答覆來自香港大律師公會和三間法學院。鄭重聲明，應該指出的是，回應者普遍批評該提議，但我們顯然無法指出其觀點在整個統一執業試諮詢中更廣泛層面的代表性。

⁸ 截至目前，公眾尚不確定統一執業試是否會在資格證明（即實習合約屆滿）之時引入。

據稱，在2016年4月25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師會澄清其立場，故最新的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內容如下：

- 法學專業證書範圍內的統一評核（並非獨立考試）—亦稱為“普遍認可的評核”⁹
- 僅與法學專業證書核心課程相關，並非選修課¹⁰
- 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

據我們所知，目前並無就此而作出進一步公開聲明。因此，我們只能假設這依然是律師會的意圖。倘若如此，我們接受該澄清（就其本身而言），當中預料到原有的統一執業試的建議會招來眾多強烈批評及風險。然而，依然存在很多關注事項及質疑，而有關問題亦會在本報告第6.5至6.7節提及。為免存疑，對於其他的統一執業試情境，我們亦於本節及第7節中提出若干意見。

6.3 背景(1)：評核制度的趨勢

無論是法律還是其他學科，統一評核的做法對於專業資格制度而言並不少見。然而，此類評核在範圍及形式上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在本節中，我們先為讀者提供有關趨勢的概覽，然後再討論相關國際經驗。為簡明起見及便於比較，我們主要專注於法律實習模式，然而，事實上當中部分模式已於專業教育領域廣泛應用。

6.3.1 比較研究概覽

專業能力評核可採取分散或統一的方式，有時亦可兩者相結合。在澳洲、英國和香港現行的職業法律培訓模式中，分散式評核的機制是：一般針對已批准課程及／或一套學習成果，開辦課程的院校規劃及安排自身的絕大部分評核。另一方面，統一評核的機制是：統一規定及評分，這可能是獨立的（即結構上獨立於任何課程，例如美國律師資格考試），抑或作為混合機制的一部分納入課程當中，例如英國律師職業培訓課程(English Bar Professional Training Course)。

大致而言，自1980年代以來，分散式評核多為普通法制度所採納，反映出這些制度更注重技能的學習，而非實質性的知識。最近，律師監管局(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英格蘭及威爾斯）開展一項基準研究，探究全球18個司法管轄區的評核制度，當中涵蓋民法及普通法兩種制度。¹¹研究發現，大部分司法管轄區（18個中有13個）採取某種形式的統一評核，而所有分散式樣本均來自普通法制度（包括香港）。¹²然而，正如下

⁹ 參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載的進展概要，“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背景簡介”，2017年6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編製LC Paper No CB(4)1255/16-17(04)，第6至7頁，可於<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626cb4-1255-4-c.pdf>查閱。

¹⁰ 在“共同”評核下，每個必修科目考試最終將涉及不超過一個問題，但據我們所知，目前尚無定論。

¹¹ 律師監管局，“Qualification in other jurisdictions - international benchmarking”（2016年9月），可於<https://www.sra.org.uk/documents/SRA/research/ICLR-benchmarking.pdf>在線查閱。

¹² 值得注意的是，律師監管局文件誤將新西蘭納入“統一”組別。事實上，兩家新西蘭專業法律培訓機構按照法律教育委員會(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制定的條例所規定的框架開展評核。

一頁的表格（摘錄自該項研究）所表明，在這一個佔據最大比例的群體當中，評核的性質及模式卻存在較大的差異。¹³

在東南亞，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實行統一司法考試（例如中國內地、日本、韓國和台灣）。然而，該地區中受普通法影響的其他主要制度卻有別於典型的情況。新加坡實質上實行“統一”評核模式，因為該國只有一個（統一的）培訓機構及評核機構，¹⁴而馬來西亞則採用分散式評核制度；若干認可大學的畢業生必須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大律師或實務律師資格，或完成法律專業資格委員會(Legal Profession Qualifying Board)所規定的法律執業證書(Certificate in Legal Practice)考試。1984年，該考試作為一項臨時替代方案而設立，其目的是支持當時無法參加在英格蘭舉行的律師資格考試(Bar Finals Examination)的馬來西亞學生。評核內容涉及大量專業知識，且不及格率歷來非常高。經過長時間的辯論，目前有報導指，有關人士正在敦促相關機構設立一項全面及統一的馬來西亞律師資格考試。¹⁵

表6.1：專業法律培訓的統一評核規劃

| 司法管轄區 | 書面測試 | 實際技能測試 | 選擇題 | 口試／面試 |
|---------------|------|--------|-----|-------|
| 澳洲—新南威爾士及維多利亞 | | | |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 | | | | |
| 加拿大—安大略 | | | V | |
| 法國 | V | V | | V |
| 德國 | V | | | |
| 香港 | | | | |
| 意大利 | V | | | |
| 印度 | V | | | |
| 新西蘭 | V | | | |
| 尼日利亞 | V | | V | |
| 巴基斯坦 | | | | V |
| 波蘭 | V | | | |
| 新加坡 | V | | | |
| 西班牙 | V | | | |
| 南非 | V | | | |
| 英國—蘇格蘭 | | | | |

¹³ 完全空白行表示該地區採用分散式評核機制。

¹⁴ 參見新加坡法律教育研究所(Singapore Institute of Legal Education)， “Preparatory Course leading to Part B of the Singapore Bar Examinations”，可於<http://www.sile.edu.sg/part-b>查閱。關於新課程及考試引進前改革的簡要調查，參見A. Godwin及胡惠生， “Legal Education, Practice Skills, and Pathways to Admiss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ingapore, Hong Kong and Australia”，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2017年）第66期，第212頁。

¹⁵ “Azalina: Govt should not interfere with Malaysian Bar”， “The Star”，2016年10月19日，於http://www.malaysianbar.org.my/bar_news/berita_badan_peguam/azalina_govt_should_not_interfere_with_malaysian_bar.html重新發表。就背景資料而言，參見S. Thiru， “A first class legal profession: A Common Bar Course to transform the training of new entrants to the Malaysian legal profession”， “Praxis”，2011年7月至9月，於<http://www.elawyer.com.my/blog/a-first-class-legal-profession-a-common-bar-course-to-transform-the-training-of-new-entrants-to-the-malaysian-legal-profession/>重新發表。

| 司法管轄區 | 書面測試 | 實際技能測試 | 選擇題 | 口試／面試 |
|-------|------|--------|-----|-------|
| 美國－加州 | V | V | V | |
| 美國－紐約 | V | V | V | |

6.3.2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提出的主要改革

作為本報告第3節所討論的後LETR改革進程的一部分，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監管局目前正在研究為英格蘭律師職業教育制度重新引入統一評核機制的可行性。鑑於英格蘭與香港制度之間的歷史淵源，這些建議值得探討。

在這個方面，除LETR建議外，律師監管局亦提出相當多的舉措。雖然LETR提出對有關標準的可比性和一致性的關注，但除了對培訓結果進行審查之外，其並不支持重大的變革以及提高評核結果的標準化的若干限制措施。LETR的研究人員認為，他們並無證據去精準識別及判斷任何一致性問題，以保證這種程度的改變（除了關於統一化是否可取的教育爭論）。儘管如此，在2015年和2016年進行諮詢後，¹⁶ 律師監管局公布了新的律師資格測試(SQE)的建議。¹⁷根據有關建議，預期將完全統一能力評核劃分為兩個階段，其中SQE 1涵蓋規定的學術及職業知識領域，¹⁸而 SQE 2則評核專業技能。¹⁹因此，相對香港正在考慮的統一執業試改革而言，這是一個涉及更廣泛層面的建議。

這在很大程度上仍取決於所建議的新制度的詳情。值得肯定的是，律師監管局的2016年諮詢包括一份81頁的技術附件，當中介紹了所建議的新評核架構，²⁰包括由法律學者、從業人員和技術專家組成的工作組提出的主題領域、評核目標和權重比例。根據建議，SQE 1的重點是關於“實用的法律知識”，內容以實質性法律知識及專有技能為主，主要通過專業實踐中所遇到的典型或一般“情景”（即假想問題）進行評核。²¹預計SQE 1將包含六項評核，每項評核需時3個小時，採用電腦化客觀測試（即電腦化選擇題）。值得提出的是，在2016年的諮詢中，嚴重依賴選擇題測試的建議受到大量（儘管並不總是公平）的批評。²²此外，在律師監管局的基準測試中，可以觀察到幾乎所有的可比較司法管轄區均包含筆試，並且不足四分之一的司法管轄區採用選擇題測試。²³

¹⁶ 有關律師監管局的“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可於<https://www.sra.org.uk/home/hot-topic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page>查閱。

¹⁷ 律師監管局，“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The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 (SQE)”，2016年10月，可於<https://www.sra.org.uk/sra/consultation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page#download>查閱。第一次（2015年）關於SQE的諮詢，收到大約250份回覆，是律師監管局諮詢接獲最多回應的一次，並收到來自接受諮詢者的大量反饋，進而促使開展第二次諮詢。在2015年的回覆中，律師監管局政策執行總監Crispin Passmore將其中約100條分類為“完全負面”，另有大約100條對具體建議持保留意見：N. Hillbourne，“SRA bows to pressure and puts SQE on hold”，“Legal Futures”，2016年6月2日，可於<http://www.legalfutures.co.uk/latest-news/sra-bows-pressure-puts-sqe-hold>查閱。

¹⁸ 第一部分旨在包含六個知識領域(i)職業行為的原則、公共及行政管理法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體系；(ii)合約或侵權的糾紛調解；(iii)財產法及實務；(iv)商業、公司法及實務；及(v)遺囑與遺產及信託管理，以及(vi)刑法及實務。參見上文註腳16。

¹⁹ 第二部分是綜合評核職業知識及技能，核心內容是客戶會面及建議、寫作、草擬、主張及談判任務。該部分建議在不同的實務領域分兩次對每項技能進行評核，例如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財產法及實務、遺囑及遺囑認證、商業組織的法律。在整個評核過程中，預期考生將要處理有訴訟及非訴訟領域的問題。同上。

²⁰ 律師監管局，“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 Draft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2016年10月，可於<https://www.sra.org.uk/sra/consultation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page#download>查閱。

²¹ 同上（系列）。

²² 律師監管局，“Consultation Responses. 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The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2017年4月）。

²³ 參見律師監管局，上文註腳11。

在本報告附件7中，我們將分別載列有關蘇格蘭律師資格認證和英格蘭律師課程的兩份統一評核計劃的進一步“個案研究”摘要。我們將兩份摘要視作此類項目的主要風險例子，並突出適當規劃、試驗及測試有關高風險評核的變化的優點。我們隨後將繼續討論SQE及這些“個案研究”。接下來，我們將討論第二點——監管，這個背景能夠為我們考慮這個事項提供幫助。

6.4 背景 (2)：干預的監管依據

在香港現有的監管安排下，我們認為專業干預法學專業證書的評核不只是教育實踐的問題，我們必須從監管措施的正確性這個角度，在現有的授權範圍內討論相關事宜。

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7(a)(ii)條的表面意思，律師會可設立“律師會所規定與指定的其他考試或課程”（我們的重點），這給予了律師會建立一門獨立於法學專業證書的課程或評核的權力。然而，若據此解釋，則會令人懷疑，該規則是否已超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條中所賦予的權力，特別是第73(2)條。²⁴

就目前來看，律師會似乎已不再在提議中建議設立獨立的考試。儘管如此，律師會希望在某種程度上直接控制法學專業證書評核，這仍然存在問題。正如第5節所提及，法學專業證書（整體而言）目前是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職業資格制度的必要因素。正如第2節所述，我們認為在立法方面仍存在不足，該條例未能限制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出於其職業目的而單方面修改法學專業證書的權力。²⁵單一專業機構對同類職業的培訓實施這種程度的控制，我們認為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基於這個原因，以及本節所概述的其他原因，我們提議，直至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之間自願建立一個互相滿意且能夠管理統一執業試進程的論壇之前，或直至第8節所建議的機制獲實施之前，理應暫停推出統一執業試。²⁶

我們並無忽視法律職業獨立及自我管理的重要性。律師會認為，若他們未能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行動，則沒有盡到維持專業標準及保護公眾利益的職責。我們承認，律師會的這一論點頗具說服力。但這個觀點亦衍生一個關鍵問題：用什麼方法及以何種標準來判斷干預的恰當性？答案就在於律師會作為公眾利益監管人的公認角色和相應的責任。²⁷這意味著，律師會有義務確保並能夠證實自己的行為在形式上及效果上均符合公眾利益。鑑於此結論對我們的分析及總結的重要性，我們亦將在充分借鑒現代監管良好慣例的基礎上闡明其背後的理由。

²⁴ 於2018年1月，我們與包括律政司在內的持份者進行討論，尋求澄清這一點。我們收到陳文敏教授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書面答覆，他們亦同意這種解釋存有爭議。就已經指出的原因而言，在顧問到訪期間或其後，我們都沒有機會直接向律師會提出此事。

²⁵ 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159J章）第7(a)(i)條的規定，律師會有權設立除法學專業證書以外的考試，這似乎是舊制度的遺留物，在這種機制下，須針對律師而設立額外的考試，因為這並未納入法學專業證書當中：參見香港大學，第二次回應，第2.1段及陳文敏教授於2018年2月所提供的文件。

²⁶ 我們在中期報告中提出這一建議，而該建議於2018年1月與大律師公會、三間法學院及其學生代表的持份者會議上得到強烈的支持。

²⁷ 參見律師會在其首次回應中統一執業試的公眾利益理由，第1頁，以及第二次回應統一執業試理據（見下文第6.5節）。律政司將公眾利益作為“考慮對法律教育及培訓作出任何變動的最終標準”（第二次回應，2016年2月5日），第4段。

首先，假設公眾利益是法律教育及法律服務監管的一個重要理由。除市場失靈之外，這可能是在大多數監管領域中所採納的主要政策理由。²⁸然而，我們難以界定某個具體情況下的“公眾利益”，因此，將其作為一個理由的做法亦存在問題。儘管其歷史悠久，在法律及政治理論及政策分析中有著廣泛的應用，但這仍然是一個相當不穩定的概念。²⁹設計上的常見失誤（相關的規例未能訂立明確的原則或監管目標，或未能確定促進公眾利益決策的具體過程）並非助長這種不確定性的因素。³⁰

其次，公眾利益與個人利益之間的競爭，甚至不同方面的公眾利益之間的競爭在所難免。³¹因此，確定有關競爭性利益是一項重要及初步的監管任務，而且可能要求監管機構與廣泛的持份者接觸，以確定競爭性利益及適當的公眾利益標準。在這方面，公眾利益最終是一種統一標準，“必須從競爭性價值及利益中重複地重新塑造”。³²這種公眾利益標準為確定潛在解決方案提供了初步基準。

第三，對潛在解決方案的比較性評核必須參照進一步的標準作出。這種評核通常包括對結果及過程的判斷。³³在注重形式的模式中，結果評核往往採用定性或定量的成本／效益分析。不過，有意見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可用性的其他標準或“社會偏好”或許已經足夠。³⁴過程評核專注於決策與良好監管慣例一致的程度。這意味著，決策或政策制定過程是否能夠充分反映透明度、比例、目標、公眾參與度及問責？³⁵這種對過程的強調反映公眾利益監管者的表現符合公眾利益的合適事宜的程度。

²⁸ 這是Philip Selznick關於監管的著名定義的核心“由公共機構對團體所重視的活動實施持續及統一的控制”（我們的重點）—參見P. Selznick, *Focusing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on Regulation*, R. Noll(ed), “Regulatory Polic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加州大學出版社，1985年），第363頁。

²⁹ 參見M. Feintuck, “The Public Interest’ in Regulation”, (牛津大學出版社，2004年)（系列）。根據最低限度的定義，倘若一項活動在某種程度上促進公眾利益，即說明其符合公眾利益。鑑於其能夠提出有說服力的論點，指出公眾利益與獲得及提供法律教育及培訓之間存在聯繫，這對於我們而言已經足夠。在討論《2007年法律服務條例》(Legal Services Act 2007)（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監管目標時，Stephen Mayson教授提供了一個關於“公眾利益”的定義，旨在指明公眾利益的基本性質，當中包括：

“當前及未來公民在實現及維護社會的基本要素時，為其集體利益及福祉所設的目標及所作的行動，而他們認為這些基本要素對他們的公共安全及福祉以及他們在社會的合法參與至關重要”

參見S. Mayson, “Legal Services Regul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法律服務研究所(Legal Services Institute), 2011年7月(2013年1月經修改)，可於<https://stephenmayson.com/downloads/>查閱。

³⁰ 這個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的批評可能較為合理，在這方面可於更為現代的監管方案對比，例如《2007年法律服務條例》(Legal Services Act 2007)（英格蘭及威爾斯）及《2014年法律專業統一法》（維多利亞及新南威爾斯）。

³¹ Feintuck, 上文註腳29, 第23頁。

³² E.G. Krasnow及J.N. Goodman, “The ‘Public Interest’ Standard: The Search for the Holy Grail.” (1998年) 50 *Federal Communications Law Journal* 605, 607。

³³ 參見國際會計師公會(IFAC), “A Definition of the Public Interest”, *IFAC Policy Position Paper No. 5*, (2012年6月)可於<https://www.ifac.org/publications-resources/definition-public-interest>查閱。

³⁴ 在法律教育背景下，LETR報告強調“社會穩健性”（第1.15至1.21段）是在缺乏更可靠及更客觀的標準的情況下作為首選標準。

³⁵ 參考歐盟及澳洲（作為例子）所採用的“更好的監管”的原則有時亦提及該點。參見P. Coghlan, “The principles of good regulation” 在生產力委員會(Productivity Commission)／澳洲國立大學, *Achieving Better Regulation of Services*, 會議記錄, (AusInfo, 2000年), 第31至53頁, 可於<http://www.pc.gov.au/research/supporting/better-regulation/abros.pdf> 查閱。在專業標準背景下, 更多詳情參見N. Byron, L. Gropp及K. Gusberti, “Principles for regulating the professions”, 同上, 第177至97頁; A. Friedman, W. Hanson及C. Williams, *Professional Standards Bodies: Standards, Levels of Compliance and Measuring Success*, (專業研究網絡協會(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Research Network), 2011年), 第11頁。

6.5 實施統一執業試的依據及過程

按監管行動的問題分析律師會的統一執業試實施過程及結果時，我們關注以下幾個問題：

- 統一執業試的建議是否有明確的公眾利益依據？
- 現有的統一執業試決策是否按照符合良好監管慣例步驟作出？
- 是否有對統一執業試實施的成果或可預見結果進行適當評核？

統一執業試的建議的目的及理由在某種程度上是一個“不斷變化的目標”。這顯然相當重要。在沒有明確的改革目標的情況下，難以制定必要的改善措施，同時亦難以評核作為監管回應的統一執業試比例。

在律師會向我們提交的第二份文件中，改革的目標如下：

- (i) 維持律師行業新成員的質素；
- (ii) 為有能力成為律師的人士提供渠道；
- (iii) 作為監管者的律師會有義務維護職業標準及保障公眾利益。

因此，我們將這些目標當作官方目標，並評核它們是否有充分依據，以及所提議的統一執業試是否有能力實現這些目標。³⁶

6.5.1 質素

統一執業試模式似乎對質素作出兩項關鍵假設：首先，在評價標準方面存在重大的“質素”問題，其次，統一執業試是對質素的適當修正。

質素問題本身就需要解決。迄今為止的爭辯往往糅合三個相對獨特的論點：第一個論點，開辦課程的院校之間在本質上*真正*缺乏對等或一致標準；第二個論點，（在某些方面）至少有一種標準不一的*感覺*，第三個論點，在*確保*對等方面存在全面的問題（例如，由於質素保證機制缺失或不充分，我們無法判斷是否存在真正的或感知上的問題）。律師會在不同場合提出上述三個觀點。³⁷然而，觀點之間的區別並非只是憑空想像。“感知”問題可能要求對真正問題採用不同解決方案；與實施新標準化評核相比，可以通過風險更小或更大的方式來提高品質保證。

我們得出的結論是：存在真正質素問題的證據確實相當有限。我們無法獲得有意義的質素實驗數據，而來自諮詢答覆的“社會偏好”資料為變化提供的證據亦較為有限。例如，大律師公會告訴我們，其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質素及標準或一致性沒有任何疑問。同樣地，法律援助署亦表示，在招募合資格學員方面沒有任何困難，因而對統一執業試的提議持“中立”態度。律政司亦指出，目前仍不清楚律師會為何決定實施統一執業試³⁸，而來自從業者／律師行的三個回應則突顯出該建議缺乏足夠的理由，或質疑該建議的可行

³⁶ 然而，我們並無將目標(iii)單獨列入討論當中，因為它似乎為所採取的行動提供相關理由，而非本身作為一個獨立的目標。

³⁷ 我們引述一字不差的會面記錄中的書面答覆及意見，律師會，2015年12月15日（Gilchrist先生）。

³⁸ 提交的第二份文件，2016年2月5日。

性。³⁹這些法學院曾多次（並非無理地）要求證明材料不一致的證據。陳兆愷大法官在其個人意見書中指出，據說在標準方面存在“明顯”差異，但尚不清楚這些差異的性質。由於2013年的諮詢未予披露，加上對我們的諮詢作出回應的律師事務所數目相對缺乏，我們幾乎沒有取得任何僱主對此事看法的直接證據。

平心而論，這些可予確證的困難並非完全不同尋常。在顧問所考慮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出現了類似的問題，並且，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中，相關的證據並不明顯，甚至完全不存在。我們明白存在困難，但與此同時，我們不能簡單地忽視缺乏可靠的證據。這是一個高風險的評核，而改變可能會帶來裨益，但亦不大可能是成本或風險中性。正如律師會所承認，倘若沒有更多的指標，現有的指標並不意味著該制度將會導致在慣常程序下讓不具備勝任能力的學員獲取職場實習的機會。⁴⁰變化可能會影響該行業的准入門檻，而根據過往的經驗，一些意想不到的後果可能會隨之而來。迄今為止，律師會仍未提供任何關於統一執業試的詳細模式，而是更傾向於在公布更詳細的提議之前，希望統一執業試的想法能夠在原則上獲得批准。考慮到“細節決定成敗”，這個做法並不能令人滿意。對於其解決方案的“適合度”，我們沒有任何實質性證據。我們亦不知道任何類別的監管風險評核，或建議變動的成本／效益分析。在缺乏上述支持的情況下，我們難以（甚至無法）判斷是否存在統一執業試可有效或適當地解決的“真正”問題。

這並不表明沒有理由作出改變。我們認為，在香港這樣一樣分散的系統中，課程的開設及結果肯定會存在一些不同之處。原因有兩個。首先，這只是一個分散式系統的可預見的結果，而在大學的內部，開辦課程的院校在一個機構自治程度較高的環境中運作，尤其有可能出現這種情況；教學及學習的程式化並未達到能夠輕易實現一致性的程度。換言之，因為法學專業證書是進入法律行業的資格，亦即是在一致性的利益上必須抑制部分自主權，這是一個強有力的理由。第二，正如本報告前一節所指出，缺乏一套統一書面結果及職業培訓標準會導致不一致的可能性增加。⁴¹根據第5節的討論，正如律師會亦認為，我們亦認為現行制度並無減少質素控制的難度，反而是令其更加困難。然而，這並不一定需要對評核制度作出實質性而非對標準或質素保證程序（或兩者）的改變。

經過權衡，我們認為主要的監管重點應當是質素保證問題，而不是根本的及基本上未經證實的（而且是無法證明的）一致性問題本身。以質素保證問題作為出發點，我們需要評估改變評核是否是提高質素保證的最合適（或至少是適當的）方式。

6.5.2 准入門檻

統一執業試可以改善對該行業的准入門檻，但效果既不直接，亦無保證。這將取決於若干系統條件。統一評核可在以下三種情況下通過“公平競爭”提高准入門檻：

- (a) 倘若開辦課程的院校之間存在聲譽差異，標準化評核在理論上可以減少這種差異對學員受聘機會的影響。然而，這個結果是基於這樣一項假設：該行業充分理解這些變化的性質及影響，令其能夠克服現有的聲譽缺陷。⁴²我們不能輕易作出這個假設。無論好壞與否，理所當然還是荒謬絕倫，聲譽都可以迅速恢復，但有時在當前的現實中沒有基準。

³⁹ 參見來自Anon.、高偉紳律師事務所、車偉恒先生的答覆。

⁴⁰ 在假設的情況下，標準的不一致可能反映一個事實：開辦課程的部分院校實際上提供了“能力+”的基準，而其他開辦課程的院校（“僅僅”滿足能力標準）在比較中受到了影響。

⁴¹ 我們認為（見第五節）經修訂的律師會基準(Law Society Benchmarks)（草案）亦未達到此項標準。

⁴² 相比之下，創建一個單一的教學機構更容易解決任何持續的聲譽差異。

- (b) 統一執業試作為一個通用的門檻，旨在消除因現有培訓渠道的差異而造成的准入障礙。這是英格蘭SQE建議的其中一項依據，但香港建議並不適合該模式。
- (c) 倘若開辦課程的院校將標準制定過高，並將能夠通過基準能力門檻的學生拒諸門外，統一執業試亦可能會提高門檻。考慮到第5節中提到的高通過率，這在法學專業證書中似乎不大可能發生。

簡而言之，如第5節所述，准入門檻所面臨的最主要限制因素是法學專業證書及培訓場所的數量。倘若這兩個阻礙均不受影響，統一執業試本身顯著提高准入門檻的可能性並不高。

此外，在維持或提高質素與擴闊准入門檻的目標存在明顯的衝突。倘若主要的質素問題是目前的評核不夠嚴格，統一執業試的合理效果就是增加法學專業證書的不及格率，並減少實習崗位的實際競爭人數。這無疑會令人關注律師會的市場控制及利益衝突（無論是有意抑或偶然）。⁴³

6.5.3 關於控制及利益衝突的意見

雖然律師會在其第二份意見書中隻字未提，但律師會在與我們的討論中亦特別強調了重申對評核的專業控制對律師會的重要性。⁴⁴對控制的主張模稜兩可，既可理所當然地被解讀為律師會對自我規管的專業特權的主張，亦可理解為對專業標準的適當關注。不幸的是，控制亦可能被用於操控培訓市場。

長期以來，執業控制一直被行業普遍用來規範供應控制，並因此成為一種市場保護機制。⁴⁵澳洲、新西蘭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已轉為採用更注重共同規管的專業制度，而在此過程中，此類風險因素可謂功不可沒。⁴⁶我們必須鄭重強調，我們並非質疑香港的專業自我規管的基礎，專業自我規管是專業獨立性的重要保證，並因此亦是法治的重要保障。我們亦強調，就此而言，並沒有任何證據表明律師會的決定存在任何不正當動機。

然而，評核變動將產生市場影響，即使這種變動毫無根據，但我們認識到關於保護主義的坊間傳聞四起，更甚的是，這些傳聞簡直讓人不可思議。律師會決定，在是次檢討完成之前，不會披露統一執業試諮詢結果，而會繼續推進實施統一執業試，此舉可能會增加人們的猜測，且可能還會損害律師會推出的任何統一執業試措施的公信力。正如律師會所言，認知很重要。

針對香港大學關於統一執業試的聲明，律師會在一份回應新聞稿中提出進一步的論據，指出法律學院的角色存在固有的利益衝突，因為法律學院：

⁴³ 見香港大律師公會第二次回應第10段。

⁴⁴ 如會面逐字謄本所記錄（熊先生）。

⁴⁵ 見上文第3.2節。更多詳情，請參閱M.S. Larson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ism: Monopolies of Competence and Sheltered Markets” 修訂版（Routledge出版社，2012年）；R. Abel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England and Wales”（Blackwell出版社，1988年），第18至19頁；同樣，亦可參閱Abel “American Lawyers”（牛津大學出版社，1989年），第71ff頁。

⁴⁶ 除更廣泛地向共同監管轉變外，應當指出的是，英國律師監管局已表示屬意就律師資格考試設立在結構上或至少在職能上獨立的評核機構。美國及新加坡大律師資格考試同樣受自主機構而非專業協會監管。

……根據現行制度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為學生舉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並就此收取學費。此外，法律學院還提供法律學士學位，有志在香港從事律師職業（乃至大律師職業）的畢業生人數眾多，但他們須報名參加考試，考試通過後才能獲得學位。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育機構應與考試舉辦機構分開，以確保考試公平公正。統一執業試⁴⁷可以解決這種衝突，因為律師會不參與教授統一執業試的任何預備課程。

同樣，衝突的性質無法清晰界定。我們假設衝突的最大風險在於(i)考慮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位競爭劇烈，學生要求增加學位或增加執業機會的壓力，或(ii)一些人認為院校有動機讓自己的學生通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都嚴重違反學術誠信。律師會並沒有援引任何證據支持這種說法，律師會是否認為這是實際衝突或僅僅是潛在衝突，亦不得而知。根據我們可獲得的統計數據，我們認為，相對一些海外機構而言，香港法律院校相對能夠抵禦學分膨脹的風險，而鑑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整體通過率較高，很難發現任何系統性偏差的證據。此外，鑑於上述關於控制的討論，可能有人認為律師會提議的統一執業試只是用一種潛在利益衝突替代另一種利益衝突。如果我們以同樣嚴肅的態度對待這些衝突主張，那麼更好的選擇可能是設立一個獨立自主的考核機構，但這並非律師會的提議。

6.5.4 結論：目前的規管程序

現在，總結一下目前為止所提出的論點。我們認為，現有證據表明需要加強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其評核有關的質素保證程序。統一執業試是否解決問題的必要和充分途徑，則另當別論，我們認為，無論是在其公開聲明抑或其向我們提供的證據中，特別是在其任何更激進的表述中，律師會都未能提出支持統一執業試的充分理據。雖然質素支持論存在一定的基礎，但執業支持論的基礎卻似乎很薄弱。

雖然統一執業試諮詢很可能已為規管行動提供了依據，但有關詳情尚未公之於眾。我們不知道律師會在採納其統一執業試提議前究竟考慮了其他哪些措施，亦不清楚其採用了甚麼選拔標準。有見及此，我們遺憾地得出結論：在這方面，律師會尚未達致作為一間公共利益規管機構在合理期望下理應達致的正常程序及透明度標準。

我們觀察到，專業控制的特權與責任並存。目前，律師會對控制的主張涉及大律師公會自我規管權力事實上的從屬地位，這在某種程度上為香港制度留下一個棘手的規管先例。此外，鑑於（涉嫌）保護主義的陰影，我們亦考慮到公眾對於評核的直接專業控制與更現代化的規管實踐一致性的質疑，以及任何統一執業試制度的聲譽受損的風險。這些考慮因素促使我們極力支持律師會採取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透明和協作的方式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進行改革。

在本報告的餘下部分，我們確認統一執業試的確存在若干裨益，但同時亦存在重大風險，在作出進一步決定前，應先弄清有哪些裨益和哪些風險。至少，我們建議律師會暫停推行統一執業試，以檢討迄今為止的進展並對就此提出的批評作出回應。

⁴⁷ 香港律師會，“回應香港大學關於統一執業試的聲明”（新聞稿，2016年1月11日），第9及10段，可於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news/press/20160111.asp查閱。

6.6 統一執業試的裨益與風險

所提議的統一執業試是否對我們現在主要定義為質素保證問題的一個適度回應？鑑於統一執業試本身仍有待完善，這個問題同樣很難評核。要作出任何適當的評核，我們需要掌握更多關於以下方面的資料：

- 律師會在多大程度上試圖透過幕後控制評核的方式自行接辦課程？在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於2017年11月向法律學院發佈的草擬教學大綱構成對核心課程的擴展，但沒有闡明透過統一執業試組成部分將予評核的內容。鑑於目前（聯合但各別）的規管安排，過猶不及的問題再次引人關注。
- 律師會擬制定多少標準？對標準的不必要變更需要與保留課程及教學／評核方法的靈活性有所區分。在合理範圍內，隨著法律服務市場在提供技能及服務方面（尤其是公司與私人客戶的合作範圍）變得更加細分和差異化，這些變更可能屬合理甚至是必要的。⁴⁸課程及評核的差異化可能既有利於律師行業發展，同時亦可讓實習律師受惠。
- 統一評核是否限於“設定考題”？抑或律師會是否提出接辦考核程序或要求加強監督其設定的“考題”？
- 核心評核決策（例如律師會是否提出有利於其評核組成部分的特定權重，或是否有意對其評核組成部分進行補償）將對統一執業試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整體績效、通過率及學生行為的影響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認為，應當在找出這些問題的答案後，才可作出任何具有約束力的政策決定以推行統一執業試。有鑑於此，我們接下來討論與統一執業試等方法有關的相對共通或高水平的潛在裨益及風險。

所提議的統一執業試的主要裨益包括：

- 如上文所述，各類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的評核結果更加貫徹一致。倘若落實適當的程序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則更有可能得益於此（如第6.7節所述）。
- 對課程及其發展實行一些更集中的控制。
- 如果發佈績效數據，可能會增加市場相關資料的可用性，以及開辦課程的院校對律師行業及社會的責任（例如對統一執業試評核的比較績效數據的分析）。⁴⁹

已確認的主要風險包括：

- 統一執業試要求將評核要素與教學分開，有損教學與評核之間的核心“一致性”，並可能降低教師對課程的“所有權”。我們在6.7節中進一步討論。

⁴⁸ 例如，在澳洲及英國，此舉導致規管機構允許因應特定大型商業公司或公司財團的需要對職業培訓作一些調整。

⁴⁹ 然而，此舉存在重大風險，因為原始績效數據可能是一個非常粗略的指標，且可能會產生誤導，除非有關分析已考慮到人口及早期教育等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比院校選擇能夠更好地解釋績效成果。目前，美國以外的大多數普通法體系已就此放棄使用績效數據。

- 教師可能會透過“應試教育”來彌補。對一系列教育制度的研究指出，此舉通常會對課程產生縮小影響，因為教師和學生都在策略上更注重評核，往往忽視更深入和更廣泛的學習。
- 同樣，如果統一執業試使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內容要求出現重大變化，特別是使有關內容要求增加，可能會對學生的學習行為及課程其他部分的評核結果產生始料不及的後果，甚至可能會在學習階段持續不斷地發揮影響。統一執業試的發展不應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其他部分脫離，這一點很重要。
- 過分集中於此類模式，會令決策過於分散，從而導致教育系統與培訓系統之間的協調問題不減反增。對該風險的管理將主要取決於所採用的制度及程序。
- 課程及教學／評核設計缺乏靈活性，亦會影響學習創新。在任何存在多所開辦課程的院校的系統中，有必要對靈活性、創新及標準化之間的權衡進行一些評核。
- 統一執業試的標準定得過高或過低，都會導致質素或執業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因缺乏教學一致性而增加）。
- 可能缺乏與大律師公會培訓的一致性。

值得注意的是，此處引述的風險大多數屬於流程風險。此類風險不一定會削弱以下論點：增加統一評核的程度，可望增加成效的一致性。然而，統一執業試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其他部分正式脫離越遠，關鍵流程風險（例如教學與評核之間缺乏一致性，以及應試教育變本加厲）就越可能超過一致性裨益。

因此，為免存疑，有觀點認為未來實習律師必須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結束時或之後接受統一執業試，作為能力測試的唯一途徑，我們不贊同這種觀點。這種模式可能是世界上最糟糕的模式，因為它將：

- 增加學生的培訓費用；
- 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重複評核，實際上對學生造成雙重負擔；
- 統一執業試教育面臨額外壓力，導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被扭曲；
- 可能催生統一執業試預備課程二級培訓市場（進一步增加成本及質素風險）。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對於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期間可透過書面方式進行評核的核心課程，並沒有基本上原則性或基於風險的理由拒絕有限度地引入統一考試。課程中的技能訓練元素（相關寫作技能除外）不在此例。⁵⁰

⁵⁰ 為了實現有效的標準化，我們認為基於技能的集中評核需要截然不同及更複雜和昂貴的評核模式配合，類似於已考慮的英國第二階段律師資格考試提議）。

然而，一旦引入統一評核，則必須完全融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不是從外部施加。在此情況下，採用自上而下的方式控制課程可能不適當、適得其反及沒有必要。⁵¹

6.7 管理過程

統一執業試能否順利達致目標，亦將主要取決於一系列評核設計決策，以及妥善管理與“外判”評核相關的若干系統性風險。

要了解當中所涉及的問題，首先需要明白，作為一項良好的教育實踐，評核應滿足以下三個條件：

- a) 有效性：當評核任務與其要求測試的知識、技能或品質適當一致時，評核有效。有效性有三個關鍵組成部分：
 - i) 表面有效性，即從參加測試者的角度看評核的透明度及相關性；
 - ii) 結果有效性，即保證評核反映和支持整個學習及教學過程，而不是鼓勵功利性的“應試式”學習（或教學）；及
 - iii) 專業或實踐有效性，即評核在多大程度上適當反映在實踐環境中實際完成的工作。
- b) 可靠性：指評核工具產生準確、一致及可重複結果的能力。如果一致性是改革的主要目標，那麼可靠性相當重要。可靠性是評核設計及評分實踐的一個功能。在專業教育領域中，可能有觀點認為評核亦是衡量能否進入培訓最後階段的標準，因此評核可靠性涉及公共利益及私人利益。
- c) 公平性：既與有效性有關，但又比有效性更寬泛；因此，其涉及對評核“真實性”、⁵²實事求是、標準制定的適當性，以及評核管理程序的公平性及完整性的認知。在評核文獻中，公平性日益被視為有效教育實踐的一個重要特徵。⁵³在專業課程中，公平性可能尤其重要，因為：
 - i) 學生往往在學習上（非常）有天賦，且在應對考試方面經驗豐富。因此，他們能夠對評核的公平性形成準確的認知；及
 - ii) 公平性在“一錘定終身”的專業考試中亦可能被視為一個“公共利益”問題，因為評核必須向持份者保證評核過程的內在質素及適當性。

集中評核可以且應可提高評核的可靠性。然而，若管理不善，則可能會大大降低有效性及公平性。評核要被視為有效、可靠及公平，須具備以下特徵：

- 教學內容與評核內容高度一致；

⁵¹ 香港城市大學在其對統一執業試諮詢的回應中提出了這樣一種模式，我們注意到所有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隨後表示願意與律師會合作開發一個適當及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⁵² 該詞被用來反映公平性的相對主觀性質，正因為如此，我們才說它超越了表面有效性及實踐有效性的更主觀標準。真實的評核相當於完全合理的評核程序 — 參閱S.M. Downing, “Assessment of Knowledge with Written Test Formats”, G. Norman等人（編輯者），《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Research in Medical Education》（Kluwer, 2012年）。

⁵³ 參閱C. Gipps及G. Stobart, “Fairness in Assessment”, C. Wyatt-Smith及J.J. Cumming（編輯者），《Educational Assessment in the 21st Century: Connecting Theory and Practice》（Springer, 2009年）；P. McCoubrie, “Improving the Fairness of Multiple-Choice Questions: A Literature Review”（2004年）26 *Medical Teacher* 709。

- 課程與專業實踐的適當規範和活動之間具有良好的一致性；
- 健全的評核設計，使用適當的評核工具來最大限度地降低結果不準確或不一致的風險；
- 深思熟慮地制定評核標準；在希望學生達致及學生應能夠達致的目標方面的透明度；及
- 能夠確保評分與有關標準一致的考試程序。

對更詳細的結果及書面標準進行規範（如第5節所述），將大大有助於提升及保證一致性。有效、公平及可靠的統一評核框架最有可能透過專業機構與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的不斷緊密合作，而不是透過律師會目前看似正在進行的遠程決策或正式諮詢建立。

出於一致性及公平性的原因，我們亦對任何提出教育機構應完全或實質上不參與統一執業試的考試設置及評核程序的建議持非常強烈的保留意見。就此而言，我們注意到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大律師課程在完成向集中評核的過渡後歷經諸多難關，包括學生對若干評核（特別是職業道德）公平與否的普遍擔憂，以及隨意解讀課程及選擇題目的風險。⁵⁴

6.8 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替代方案

坊間不乏關於將統一執業試用作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替代途徑的討論（我們將此稱為“替代統一執業試”，以區別於律師會目前的提議），而事實上公眾就該選項是否仍在考慮範圍內尚存有些許疑惑。值得注意的是，該模式不僅引起了包括法律系學生在內多個團體的關注，並在原則上獲得了他們的支持。⁵⁵

該提議無疑有其可取之處：其將減少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設置的障礙。但必須認識到，這並非萬能藥。該提議將主要增加法律專業實習領域的壓力。執業與否的最終決定權歸市場所有，同時，正如前文所述，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名額已（略微）多於實習機會。儘管如此，仍有人會辯稱以市場為準入門檻比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為主要壁壘更公平。

倘若參加替代統一執業試並非修讀任何正式課程的要求，不及格率可能非常高，起碼相較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言。倘若需求充裕（料應如此），便會形成替代統一執業試預備課程的二級市場，增加額外成本及質素風險。倘若採用替代統一執業試，則應考慮應否預期二級市場形成，而該市場形成後應否受監管，以及若應該，由何方監管。

此外，還應考慮就更寬泛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統一執業試制度而言，其後實習進一步市場化運作所會產生的裨益及風險。雖然競爭或有利於推動創新及改善標準，但標準方

⁵⁴ 參閱附件7。相對而言，大部分報道都屬非學術內容，但是請注意，例如，上文附註22所述BPP大學向英國律師監管局提交的《Consultation Responses》（第5頁）：

“大律師專業培訓課程團隊發現，在課程界限過於廣泛的情況下，導致大律師標準委員會隨意決定教學大綱的範圍（例如，考試範圍或涵蓋某一個概念的定義，但不涉及其應用）。這種方法鼓勵大律師專業培訓課程學生進行選擇性而非整全學習。”

⁵⁵ 參閱，例如，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5年4月27日會議紀要，立法會CB(4)1283/14-15號文件，第9-10頁所載各項支持聲明，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50427.pdf>；包括來自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科聯會及香港樹仁大學校友會的支持聲明。

面亦存在風險，特別是，在及格率可能成為開辦課程院校的質素指標的情況下，或導致分數膨脹出現“競次”現象。在這樣混合的制度中，嚴格維持評核可比性及標準將至關重要。

同時亦存在合法僱主將任何替代統一執業試視為針對“無法”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的二等途徑的風險。儘管難以預測這種情況會否出現，但替代統一執業試對在實踐中提高實際就業能力的幫助或非常有限。⁵⁶也正是基於這個原因，須謹慎監察替代統一執業試的標準並將其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掛鉤，以圖減少相關風險。

關於這一途徑，應注意其他三個要點：

- 評核必須涵蓋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相同的核心能力範疇；因此，評核不能僅是常規考核，而須全面評核相關技能。也就是說，評核的設計及實踐工作至關重要，同時如第5節所述，任何進展亦將取決於能否實現一致的成效及標準。
- 亦須就現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選修科目的內容作出決定。替代統一執業試僅涵蓋核心能力是否足夠？如此會否讓監管機構及僱主將其完全視作“精簡版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⁵⁷替代統一執業試若亦要求評核選修科目，顯然會增加成本及工作內容。
- 顧名思義，替代統一執業試無法解決目前關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標準不一的爭論。事實上，由於引入了第四條途徑，其還會增加該“問題”的牽涉範圍。

因此，我們認為，替代統一執業試的裨益遠不及其風險及成本負擔，特別是考慮到現有專業機構恐勝任額外的監察及評核負擔。若標準更趨不一（特別是基本不對市場內開辦考試預備課程的院校實施管控時），就業能力方面的改善可能有限，這仍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

6.9 結論及建議

我們在本節提出的建議反映迄今為止關於統一執業試爭論的三項主要保留意見。首先，討論是以非常抽象、“原則上”的方式進行。統一執業試的支持者既沒有提供關於不當行為的實質證據，亦未提出具體的改變建議。其次，我們認為決策程序的管理方式並非妥當。其欠缺透明度，同時由於以抽象方式尋求持份者認可統一執業試，亦未能開展有意義的探討及諮詢，這有悖於公眾利益。第三，我們對律師會可能越權表示強烈的保留意見，蓋因(i) 擬議的統一執業試旨在讓律師會在控制執業標準的同時，亦對管轄入行途徑的市場機制施加管控，及(ii) 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共同管理（我們認為較為貼切的描述）而言，單方面強制執行統一執業試本身不僅違背了大律師公會的合理期望，同時還可能違背了職業法律實習其他持份者的合理期望。

⁵⁶ 這種擔憂在LETR研究階段多次提出，其亦推動英國律師監管局決定設立統一的律師資格考試（而非多種途徑）。

⁵⁷ 再一次，在英國律師監管局有關律師資格考試的諮詢中（上文附註22），大量僱主及僱主團體（參閱例如，倫敦金融城律師會提交的文件）強調了法律實務課程選修科目在塑造通才資格的實職價值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我們認為，並沒有有力證據證明統一執業試確有需要。只要成效缺乏一致性的理由讓人信服，那麼我們同意，即對整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進行一定程度的統一評核或有助提高一致性。然而，鑑於第5節已提出不少重大變革的建議，我們不再就此提出正式建議。我們鼓勵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通力合作，結合有關建議檢討評核的成效。我們亦注意到，如果進行一定程度的統一評核被認為可取，那麼在作出任何最終實施的決定前，需要投入大量工作構建模型及評核其風險。

另外需要補充的一點是，據學生於2018年1月向我們反映，他們雖然盡了最大努力，但仍無法從律師會確定統一執業試擬採取哪一種形式。由此產生的不確定性在學生團體之間引發擔憂，在某些情況下甚至導致擬議的學習課程被削減，以便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能夠開展，而不致淪為統一執業試的“實驗品”。至少，評核的時間表及基本形式如能更加明確，那些受變革影響最甚的學生無疑將對此大加讚賞。

因此，我們建議：

建議 6.1：

暫緩進行正在籌劃的統一執業試，以待(i)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進一步的基準評定工作完成（見建議5.4和5.5），以及(ii)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就推展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相關的統一執業試模式（不論是作為臨時或長遠的解決辦法）達成協議。

建議 6.2

倘若主要持份者（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同意統一評核有可取之處，則應在常委會支持下成立涵蓋不同持份者的工作小組，督導相關的籌劃工作及進度。小組成員應包括律師會、大律師公會、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三方相同數目的代表，以及至少一名對高風險專業評核設計具有經驗、非任教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教育界人士。此外，小組主席應由上述主要持份者以外的獨立人士出任。

建議 6.3

任何根據建議6.2成立的工作小組，須負責制訂一個或多個考試模式，以供持份者諮詢、修訂和推行。在不得不當地限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的情況下，任何制訂的考試模式應包括基本風險分析。有關模式也應包括設定和檢討統一試卷的安排、考核安排，以及有關考核委員會架構及職權的建議。統一評核計劃的實施日期如有任何修訂，須徵得工作小組同意。

建議 6.4

任何統一評核制度一經採用，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必須參與試卷設定及考試安排。此外，所有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應與來自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的校外評審組成聯合考試委員會，以監察評核結果和匯報評核程序。

7. 實習律師合約、實習大律師的實習和海外資格考試

香港與英國的法律制度皆規定在取得律師或大律師資格前須接受長期實職培訓。在本節中，我們首先會根據《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發表之後的發展概述有關實習律師合約及實習大律師實習的現行制度。隨後，我們將探究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現行培訓期的情況；其中會考慮當前的監管法規與監察水平對現階段培訓而言是否合適，以及在正式認許資格前是否應開展任何最終能力評核。最後，我們將單獨檢討針對已在海外取得資格，並有意重新取得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的考試規定。

7.1 香港現行的實職培訓制度¹

首先，我們將分別簡要檢討律師及大律師的現行監管安排。

7.1.1 實習律師合約

《法律執業者條例》及相關培訓規則就實習律師的培訓設立了監管框架。²實習律師合約通常為期兩年，惟律師會享有酌情權，可於經考慮先前相關經驗後，最多將合約期減少六個月。

培訓要求已大致界定。預期實習律師將至少接受特定執業範圍內三個工作領域的培訓³，並磨煉各類技能：如溝通、法律研究、草擬文件、洽談事務、談判、訟辯及執業支援。實習律師亦須在每個培訓年度內完成至少15個學分（學時）的持續專業進修。於2008年10月後開始培訓的實習律師亦須按規定修讀實習律師“風險管理教育”的兩個核心及一個選修單元。⁴培訓主管及實習律師須證明已從事三個執業領域及技能領域的工作，且在認許資格前已履行持續專業進修及風險管理教育的責任。僱主律師與實習律師間的關係亦受律師會核准的標準格式合約規管。律師會概不會登記非核准格式的合約。

該等正式規則與指引相輔相成。其主要適用於招生辦法，同時就實習律師合約而言，與指定範疇及技能所要求的基本培訓尤為相關。後一項指引由律師會以“培訓核對清單”的形式發佈，並稱其為“提供一般指引”，旨在“加強培訓流程的連貫性”。⁵其並非實習律師合約終止時須予遞交或簽發的文件，亦不會（鑑於其作為指引的性質）在不符合該核對清單的情況下施加任何制裁。

7.1.2 實習大律師實習安排

在取得大律師公會認許資格前，準大律師須在一名經驗豐富的大律師督導下完成最少一年的實習大律師實習，並達致執行委員會設定的持續教育要求。

¹ 敬請注意，第7節包含因應與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進行的進一步討論所作變更及校正。我們並未接獲香港律師會對影響律師的建議所作回應，其他持份者為本節提供的資訊亦極為有限。如有謬誤，文責自負。

² 參見《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A條至第13A條（律師會理事會及律師紀律審裁組對實習律師的規管權力）；第73(1)(a)(i)條（理事會訂立規則以規管實習律師的培訓及僱用等事宜的權力）；第20條至第23條（僱用實習律師的一般及特定限制，以及解除或終止實習律師合約的權力）。

³ 香港律師會的初步回應，附錄四。

⁴ 《2003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⁵ 參見附錄四—香港律師會的初步回應所載的“實習律師須知”（自2015年5月4日起生效）。

實習大律師實習期分為前後兩個階段各六個月，前六個月主要是透過觀察學習知識，並為督導大律師（實習大律師導師⁶）分擔工作。前六個月完結時，實習大律師可申請具限定範圍的執業證書，該證書準許他們自主執業，惟仍須接受實習大律師導師的督導。實習大律師實習期內從事的一切工作須由實習大律師按指定格式錄入日誌。⁷按照一般預期，實習大律師須在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內分別參加至少三個月的刑事工作及民事工作。⁸除此之外，工作範疇的指定方式與律師會有別（鑑於大律師公會的實務性質，這點不足為奇），但實習大律師導師負有專業責任“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實習大律師接觸數量充足且多元化的工作”。⁹大律師公會的《行為守則》亦刊載了有關實習大律師實習最低要求的有限指引。¹⁰

現行的持續教育計劃乃根據2003年生效的高級法律進修規定制定¹¹。實習大律師須藉修讀進修課程獲取總共14個進修學分，方能完成進修課程。該計劃將學分劃分為核心學分（必修科目）與一般學分；學分的分配在計劃年限內已有所變更。目前，所有實習大律師所獲取的14個學分中最少須有四個核心進修學分，包括至少兩個訟辯科目的核心學分，一個草擬文件科目的核心學分，以及一個專業操守科目的核心學分。實習大律師亦須記錄實習大律師實習期內所修讀的所有進修課程。

實習大律師實習的圓滿完成須由實習大律師導師核證。日誌應當由實習大律師導師監察，並提交作為培訓記錄的一部分，而實習大律師將獲告誡，倘日誌內容被視為不夠翔實，執業證書的發放或會押後。

7.2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趨勢

據第3節所述觀察結果，相較一般趨勢，香港與英國設立課時較長的法律實務培訓課程及獲得認許資格前的長期職業培訓這一做法別具一格。為確定主要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趨勢，我們在本文中著重探討英格蘭及蘇格蘭的監管情況。我們會在第7.3.1條更寬泛地論述各司法管轄區的培訓時長，並在第7.6節（簡要）討論最終能力測試的應用。

因此，我們將首先檢討英格蘭的制度。該國對實習律師合約及實習大律師實習的監管在過去十年間歷經重大變革，尤以更正規的授權及監察安排最為顯著。

7.2.1 英格蘭及威爾斯對實習律師合約的監管

英格蘭的實習律師合約制度分別於2000年、2011年及2014年作出修訂。儘管兩年培訓期這一基本架構在上述更迭中保留至今，但英國律師監管局已對現時所稱“認可培訓期”作出部分根本性變動，即：

⁶ 在英國現稱為“實習大律師督導（pupil supervisors）”。

⁷ 附件13第11.20段及第三部分。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可訪問 <http://www.hkba.org/zh-hant/content/code-conduct> 閱覽。

⁸ 同上，第11.3段。

⁹ 同上，第11.9(c)段。

¹⁰ 附件13第二部分，同上。

¹¹ 《大律師（高級法律進修規定）規則》（第159AB章），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2AA條訂立。

- 撤銷有關爭訟及非爭訟經驗指定組合的技術性規定，惟實習律師須在各類工作中完成足夠範疇以符合（新訂）執業技能標準。¹²
- 不再將標準格式“實習律師合約”作為培訓關係的監管基準，並由此產生若干影響：
 - 最關鍵的是，此舉令英國律師監管局得以引入“等效途徑”資格制度，該制度容許個人透過其他經評核的學習及工作為本學習掌握實習律師所須的知識與技能，進而獲認許為律師。¹³
 - 其免卻律師事務所須向英國律師監管局登記實習律師合約的一般責任。律師事務所僅須告知英國律師監管局具體實習律師認可培訓期的起始時間。
 - 其規定英國律師監管局不再參與釐定是否應終止認可培訓期，該事務現由培訓機構與實習律師全權負責。
- 培訓主管可由律師或大律師擔任。以往，培訓主管須為律師並持有連續執業四年的¹⁴證書。
- 實習律師最低薪金制已被廢除，並代以律師事務所僅須符合（較低）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¹⁵

新訂規例並未影響英國制度的其餘四項主要特點。第一，按照規定，實習律師仍須在英國及／或威爾斯法律的至少三個“不同”範疇工作及執業。然而，較之香港，英國可選範疇的清單更為廣泛且未盡列。第二，實習律師須修讀一項經評核的“專業技能課程”，包括接受三個核心範疇（即訟辯與溝通技巧；當事人關顧與專業水平；以及業務與財務技能）48小時的培訓。接續該課程的是另外24小時的選修學習。除此之外，並無規定實習律師須在認許資格前進行持續專業進修。第三，“培訓機構”須獲授權方能提供培訓。¹⁶儘管申請流程主要起形式作用且不複雜，但由於其令監管機構能夠就授權設定條件或於日後律師事務所的培訓水平不足或違反其作為培訓機構的責任時撤銷授權，相關流程確實賦予了監管機構一定的控制權。於2013-14年度，約44%受英國律師監管局規管的實體獲授權提供培訓。¹⁷最後，作為授權機制的補充，英國律師監管局透過對律師事務所進行“觸發式”及隨機訪查，保留監督培訓的權力。¹⁸監督的目的並非純粹基於合規考慮，其亦起到發展作用，旨在確定現有最佳實務及提供改善指引。監察流

¹² 該標準訂明以下範疇的技能並提出示範活動：訟辯及口頭陳述；個案及往來事務管理；當事人關顧及執業支援；溝通技巧；解決糾紛；草擬文件；洽談事務及提供意見；法律研究及談判。

¹³ 截至目前，已透過該項制度認許超過100名已獲學位法律助理的執業資格，他們已完成法律實務課程但未能簽立實習律師合約—LawCareers.Net，” Over 100 paralegals have now qualified as solicitors without doing training contracts”（2016年11月18日），可訪問 www.lawcareers.net/Information/News/Over-100-paralegals-have-now-qualified-as-solicitors-without-doing-training-contracts 閱覽。

¹⁴ 鑑於因生育、健康或殘障或為盡陪護責任等原因而暫休對準培訓主管所造成的影響，該項規定主要基於多元化理由予以修訂。

¹⁵ 其理據為此舉可鼓勵規模較小的律師事務所接納實習律師。然而，並無開展任何研究評核其實際影響。是項變動引發諸多爭議，英國律師會初級律師部仍敦促恢復最低薪金制。

¹⁶ 參見英國律師監管局，“Authorised Training Provider Information Pack”（2016年12月12日），可訪問 <http://www.sra.org.uk/trainees/resources/authorised-training-provider-information-pack.page> 閱覽。

¹⁷ 英國律師監管局，“Education and Training: A report on authorisation and monitoring activity for the period 1 September 2013 to 31 August 2014”（2015年5月22日）<http://www.sra.org.uk/sra/how-we-work/reports/education-training-report.page#>。

¹⁸ 現行監督制度由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於2000年制定，其監管權力於2007-08年度英國律師監管局採納相關制度時轉予後者。

程的第一階段會要求培訓主管及實習律師就如何符合培訓規定填寫調查問卷。隨後則由英國律師監管局委派的“調查員”（其亦為在提供培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律師）進行實地勘察並撰寫書面報告。¹⁹然而，目前並無有關已進行勘察次數或成效的公開資料。值得注意的是，有關香港專業機構的授權及監督職能與活動的公開資訊同樣極為有限。

如第3.6節所述，英國制度正推行進一步改革，計劃將律師資格考試轉為兩個階段。預計第二階段評核通常將於認可培訓期內或其後不久進行。²⁰這表示職業培訓的方針會出現顯著變化，蓋因其或會形成終局性、標準化的專業能力評核制度。我們將在下文從更廣泛意義上再度探討該項理念。

7.2.2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實習大律師實習規管

儘管實習大律師實習制度於過往約十年間已歷經數項規管改革，但英格蘭實習大律師實習制度的基本框架仍與香港保持一致。實習大律師實習期不得少於12個月，並分為兩個期間（即非執業期間及執業期間）各六個月。實習大律師實習期內亦須修讀訟辯及執業管理科目的指定培訓課程。

自2006年11月以來，按照規定，大律師事務所須成為“獲授權培訓機構”，而個別實習大律師督導亦須向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註冊。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實習大律師工作小組於2010年發佈建議後，實習大律師督導在進行任何督導工作前亦須接受由英國巡迴法庭及四大律師學院提供的前期督導培訓。²¹督導可因正當理由或於過往五年並未督導任何實習大律師而被除名。根據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除督導外，大律師事務所亦有責任就實習大律師實習階段作出適當安排，並確保實習大律師受到公正對待。對大律師事務所的實習大律師實習安排進行監管已納入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於2013年引入的風險為本新督導模式內。²²

當前跡象顯示，儘管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已確認有必要加強其“作為規管機構對實習大律師實習的監察並[採取]措施確保實習大律師實習階段完結時成效的連貫性。”²³，但其LETR發佈後的改革計劃（“未來大律師培訓”）很可能會維持實習大律師實習的本質相對不變，而此舉可能產生的影響尚不明朗。

¹⁹ 參見上文附註15。

²⁰ 英國律師監管局在其2016年的諮詢文件中表示此乃其“預期”，惟實際情況有待進一步澄清，而相關澄清不可能在發表規例草案前作出。或者，倘第一階段律師資格考試可在各學位階段期間或完結時進行，並隨後在預備課程結束時安排第二階段律師資格考試，則該制度在架構上或與現時運作者略有差異。

²¹ 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Review of Pupillag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2010年5月）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383787/pupillage_report.pdf（主席為御用大律師Derek Wood）。然而，工作小組有關五年期督導重溫培訓的建議未獲實施。

²² 大律師事務所乃按風險程度分類，裁定為“輕微影響力”（因而風險程度較低）的大律師事務所接受較寬鬆的督導，涉及若干風險的定期專項監管，僅當出現特定質疑或風險事件時才施行更嚴格的督導。影響力較強的大律師事務所將接受更頻繁的監管，形式除問卷調查外，亦可能包括實地勘察。參見：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Report: Risk-based Supervision Consultation”（2013年）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543151/supervision_consultation_report.pdf。

²³ 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BSB Policy Statement on Bar Training”（2017年3月23日）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825162/032317_fbt_-_policy_statement_version_for_publication.pdf。

7.2.3 蘇格蘭的顯著發展

透過簡要審閱蘇格蘭的安排，²⁴我們發現，該司法管轄區亦要求實習律師在督導下完成兩年執業，但訟辯人職業培訓的處理方式則較為特殊。

蘇格蘭大律師公會的實習律師²⁵首先須在律師辦事處進行為期21個月的在職訓練，其後九個月期間包含技能為本短期課程與在督導下進行實習大律師實習（即“為律師代撰訴狀”）。與其他將律師及大律師的實職培訓分隔開來的模式相比，上述做法具有一定優勢，這是由於其令實習訟辯人能夠至少在實職培訓的第一階段賺取收入，且或有助於與日後將成為指示律師的人士建立關係。此外，其亦可能幫助實習訟辯人從律師及大律師的角度更好地理解較大型的訴訟程序。另一方面，其在要求律師行投入成本培訓訟辯人外，亦延長了培訓流程的持續時間。與英國及／或香港模式的其他主要區別包括：

- 實習律師並無指定“席位”，且無實質（以法律知識為本的）培訓成效，確認“視乎培訓律師行的性質或實習律師工作所涉法律範疇……『實質及相關法律知識』或會出現巨大差異。”²⁶
- 自2010年以來，已就PEAT 2（實習律師合約）階段訂明相對詳盡的培訓成效，內容有關核心技能及特質（即職業精神；職業道德及準則；溝通以及事務、業務、財務及執業意識²⁷）。該等跨領域成效乃於重新設計法律執業證書（PEAT 1）²⁸時一併制定，因而與英格蘭的模式相比，其將在職訓練的兩個階段連接為主旨更明確的三年期流程。
- 實習律師須在兩年內完成最少60小時的實習律師持續專業進修。經授權實習律師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機構須提供最少40小時的培訓。實習律師在達致此項規定之前不可獲得認許。²⁹
- 在培訓記錄及檢討的更新及標準化方面，蘇格蘭的制度較英格蘭和香港都更進一步。PEAT 2成效方面的個人進步須透過季度表現檢討（在律師行內部）予以評核。³⁰該等檢討隨後成為各實習律師線上培訓記錄的一部分，當中亦包括反思記錄或培訓日誌，以及實習律師持續專業進修的個人記錄。³¹
- 雖然實習律師毋需參加進一步能力測試，但實習訟辯人須通過蘇格蘭訟辯人協會設立的考試，內容涵蓋證據以及常規與程序，包括口頭及書面訟辯兩方面。實習律師只有通過上述考試方能獲認許為訟辯人。

²⁴ 本節內容主要基於LETR報告第六章內有關蘇格蘭制度的討論。

²⁵ 敬請注意，為簡潔起見，在本報告此後內容中，我們使用“實習律師”一詞通稱受訓進入大律師及律師行業的人士，同時亦避免出現使用“為律師代撰訴狀”等特定司法管轄區使用詞彙的複雜情況。

²⁶ 參見蘇格蘭律師會手冊“PEAT 2階段培訓計劃”（2013年），可訪問 [www.lawscot.org.uk/media/225806/peat%202%20training%20plan%20\(2013\).pdf](http://www.lawscot.org.uk/media/225806/peat%202%20training%20plan%20(2013).pdf) 閱覽。

²⁷ 參見蘇格蘭律師會實習律師成效聲明，可訪問 www.lawscot.org.uk/media/225803/peat%202%20outcomes.pdf 閱覽。

²⁸ 於第3節及附件4討論。

²⁹ 更多資料，參見蘇格蘭律師會“實習律師持續專業進修－實習律師常見問題”：www.lawscot.org.uk/education-and-careers/the-traineeship/during-your-traineeship/tcpd-faqs-for-trainees/。

³⁰ 英國律師監管局的指引鼓勵開展季度表現檢討，但並未作出明確規定。

³¹ 這亦有助於監察；PEAT 2培訓記錄由律師會集中（但妥善）保管，而軟件標準化意味著，如查核實習律師持續專業進修學時的基本工作已完全自動化。

是項調查讓我們能夠就架構相似的三個司法管轄區各自的發展得出以下結論。我們將在本節下文再回顧上文所示主題。

- 在專業培訓的最後階段並無一致的評核方法—目前，蘇格蘭訟辯人的培訓因規定周詳而脫穎而出。英國專業技能課程亦在本階段設立了一項評核元素，其可能會隨著律師資格考試的實施而有所加強。詳情請參見第7.5節。
- 該等司法管轄區各自均規定實施一定程度的持續專業進修或系統性(課程為本)培訓。然而，在培訓量方面卻迥然不同。儘管架構不同，但值得注意的是，英國專業技能課程與蘇格蘭律師實習律師持續專業進修制度分別要求完成72及60小時的學時，遠高於香港預期將就實習律師及實習大律師設定的42及14小時學時。詳情請參見第7.3.2節。
- 誠如有關培訓較早階段的內容所述，在制訂培訓最後階段的核心能力聲明方面，英格蘭及蘇格蘭比香港更進一步。有關聲明或有助於更好地保證培訓的一致性，並加強法學專業證書與實職培訓之間的適當培訓連貫性。詳情請參見第7.3.1、7.3.2及7.4節。
- 英格蘭及蘇格蘭日益關注就培訓律師行／大律師事務所的授權及監察所達致的成效設立明確準則(但與醫療等行業相比仍屬相對寬鬆)。目前就我們所能作出的評核而言，這與本港相關的可資比較發展並不完全匹配。參見第7.6節。
- 同時，亦有採取若干補償性措施以解除部分培訓流程方面的規管，尤以英格蘭為甚。我們特別注意到英國律師行業已不再採用指定的實習律師合約並就“席位”採取更自由的方針。參見第7.6及7.7節。
- 我們確認，有關香港律師行業是否能滿足英格蘭解決方案對資源及規模要求的關切確實有一定理據。然而，有關論據在蘇格蘭改革方面的適用性大幅減弱。蘇格蘭是一個小得多的司法管轄區；2016/17執業年度，蘇格蘭共有543例律師實習。³²因此，其成本及規模事宜將很可能與香港的情況更具可比性。

7.3 相關事宜

7.3.1 培訓時長

令人詫異的是，國際上有關實職培訓的時長大不相同，即便在普通法界內亦如是。因此，在英國以外，例如：

- 在澳洲，實職培訓或納入(通常為期一至三個月的短期)職業法律培訓課程，或在某些州，長期實職業培訓仍是完成專業法律培訓課程的替代方案。³³

³² 蘇格蘭律師會，“2016-17年度實習律師統計數據概覽”，可訪問<https://www.lawscot.org.uk/qualifying-and-education/qualifying-as-a-scottish-solicitor/the-traineeship/trainee-statistics/>閱覽。此前三年所招聘的人數亦大致相等—同上。

³³ 專業能力保證委員會(The Assuring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Committee)已聲明，作為即將開展檢討的一部分，其將“審視[與英格蘭]可資比較的機制能否更好地界定僱主及獲取受督導實職經驗人士的相應責任。”參見澳洲法律委員會專業能力保證委員會“*What We Need To Do*”(2017年)，第9頁，可訪問

- 加拿大各省同樣設有不同方針。例如，安大略省³⁴規定須參加美式律師資格考試，並接續以十個月（或非全日制等同時長）的培訓實習或（自2011年以來）參加經核准“法律執業計劃”的學習（包括四個月的實務培訓課程及四個月的在職實習）。³⁵而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則要求畢業生完成十週的專業法律培訓課程及九個月的實習。
- 新加坡亦要求實習律師於通過律師資格考試第二部分後及獲得全面認許前履行通常為期六個月的“執業實習律師合約”。³⁶
- 在南非，實習律師可選擇完成一年（全日制）專業培訓課程及一年培訓或完成兩年培訓及一項（為期五週的）短期高強度技能課程。³⁷

這表示香港及英國兩個司法管轄區均採取相對較長的職業培訓週期，特別是對實習律師而言。以往，如此安排的理據是相對較短的大學教育（尤其是在英格蘭），惟多數司法管轄區相對複雜的法律學術理論教育（即包含多種時限各有不同的大學生／畢業生計劃組合）或會縮小該項差異。

總體而言，我們傾向同意《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的觀點，即執業時長並無奇效。倘香港有意繼續以英國為準繩，那麼為期兩年的實習律師合約及12個月的實習大律師實習便是最好的起點。

更確切而言，相關問題在於最終職業培訓期是否應主要基於執業時長？執業時長固然簡單明了，但其現有形式亦存在兩個問題。首先，其自身僅能在十分有限的情形下替代能力。

執業時長模式的風險在於其最終容許將能力定為典型假設：即“若X用兩年時間在辦公室做a、b、c，我們便假設她／他可勝任a、b、c。”少數“未能完成”實習律師合約或實習大律師實習的人士或會質疑該流程的一貫嚴密性。其次，執業時長模式亦令律師行無法在指定培訓期完結前將能力已達標或更優的人士提拔至合資格職位。由此或導致僱主無法靈活培養及調配員工，並在某種程度上限制針對實習律師的獎勵機制。³⁸我們將在下文第7.4節考慮有關支持或反對更系統化能力本位方法論的論據時再行討論該等事項。

7.3.2 培訓及督導是否充足及一致

良好的實職培訓可實現從課堂理論到實踐的重要及關鍵過渡。³⁹然而，亦有證據表明，實職培訓質素不佳所導致的失敗是英國及香港均面對的頑疾。儘管培養新入職員工的能

<https://www.lawcouncil.asn.au/resources/law-admissions-consultative-committee/assuring-professional-competence-committee> 閱覽。

³⁴ 參見上加拿大律師會，“律師領牌程序 (Lawyer Licensing Process)”，可訪問 www.lsuc.on.ca/licensingprocesslawyer 閱覽。

³⁵ 該替代方案乃因應培訓崗位短缺所產生的“危機”而引入，近期已再獲延長兩年。

³⁶ 《2011年法律專業（認許）規則 (Legal Profession (Admission) Rules 2011)》(S 244/2011)（新加坡）第14條。

³⁷ 參見南非律師會，“如何成為律師 (Becoming an attorney)”，可訪問 <http://www.lssa.org.za/about-us/about-the-attorneys-profession/becoming-an-attorney> 閱覽。

³⁸ 律師行的留職率雖然較低，但留職競爭本身有可能形成外部激勵，激發優異表現。更為靈活的計劃可能產生不當激勵（如就外勤工作收取較高費用），是項風險亦不能忽視。

³⁹ 愈來愈多美國出版物批評美國制度欠缺受規管的實職培訓規定。Roy Stuckey教授因而評述：

“或許部分英國新晉律師並不具備必需的知識、技能及價值，以有效及負責任地代表面臨常見問題的普通人，但幾乎可以肯定的是，在美國獲得法律執業認許資格的多數律師尚未作好準備代表面臨常見問題的普

力符合律師行及大律師事務所的自身利益，但決不可小視與不當激勵（尤其是律師行或律師事務所從培訓至新晉合資格職位的轉化率較低時）或盛行最低程度或“別出心裁”遵守培訓規例的文化相關的風險。

儘管可靠證據數量不足且略顯過時，但上述風險絕非假設。英國的數據更多與律師行業相關，而大律師公會的相應資訊則欠奉。由實習律師小組及接替該小組的初級律師部於1990年代末期至2000年代中期蒐集匯總的英格蘭及威爾斯實習律師提出的投訴表明，該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包括實習律師合約未獲登記、所提供培訓不足以及相對廣泛存在的對實習律師的霸凌及騷擾。⁴⁰Goriely及Williams代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開展的研究亦表明，律師行在作出招聘及留職決定時一貫倚賴“歸屬”特徵（通俗而言，偶然或固有特性），而非使用客觀標準化的方法進行評估及評核。⁴¹這並不僅僅是良好招聘常規的問題。越來越多人認識到，進入該行業的公平途徑提升了法律合法性及司法管轄的包容性。⁴²對LETR報告作出的部分回應中亦提及培訓質素不穩定，惟LETR報告無法量化問題的嚴重程度。同樣，在對英國律師監管局培訓改革的最新回應中，初級律師部已表達“對合資格工作經驗的質素及相關規管缺失”的持續關切。⁴³

有關香港真實情況的資料甚至更加稀缺。《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指出，培訓質素不佳甚或缺失的問題“相當嚴重”。⁴⁴儘管報告書發表後實施的規管改革可能有助緩解事態，但我們認為其恐無法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大學法律學院在其聯合回應中“指出過去一直未給予法律教育最後的實習律師合約階段足夠重視”，這種觀點與我們的諮詢不謀而合。⁴⁵然而，由於是次檢討採用的諮詢形式相對公開，意味著很難發現培訓中的

通人。他們或許已作好準備在擁有充足時間及資源，並可幫助他們完成執業準備的大型律師行或政府機構中開始執業，但他們尚不能就個別當事人的法律問題負起專業責任。”

R. Stuckey, “The Evolution of Legal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How one system became more faculty-oriented while the other became more consumer-oriented”, (2004年) 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101 at 147。

⁴⁰ 參見A. Boon所著“The Ethics and Conduct of Lawyers in England and Wales”（第三版）（Hart，2014年）內概述，第16章第IID節（電子書版本）。

⁴¹ T. Goriely及T. Williams, “The Impact of the New Training Scheme”, 律師會研究及政策規劃組 (Law Society Research and Policy Planning Unit), 調查研究第22號, (律師會, 1996年), 第124至125頁。自是項工作的開展以來, 正規化的表現評估很可能 (至少在規模較大的律師行) 已成為絕對主導的常規做法, 我們亦確認, 在多數招聘流程中均可能 (若非必然) 會透過“樣貌”來判斷“某人是否符合職位要求”。倘將“人才”、“優點”或“符合”等概念用於掩飾本質上並不公平或存在歧視的資助及歸屬判斷, 那麼問題仍會層出不窮: 詳情請參見 H. Sommerlad, “The Social Magic of Merit: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in the English and Welsh Legal Profession” (2015年) 83 *Fordhan Law Review* 2325; 以及 S. Kumra 等人 (編輯者) “The Oxford Handbook of Gender in Organizations” (Oxford UP, 2014年) 269內S. Kumra, “Gendered Constructions of Merit and Impression Management Within Professional Service Firms”; R. Dinovitzer, “The Financial Rewards of Elite Status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2011年) 36 *Law & Social Inquiry* 971。

⁴² 參見A.K. Zimdars, “The Competition for Pupillages at the Bar of England and Wales (2000-2004)” (2011年) 38 *Journal of Law & Society* 575。鑑於Zimdars亦評述 (第581頁) 稱“當代西方社會從未打破天性與教育成就間的聯繫”, 故將此視為教育及培訓政策 (非專指專業招聘) 事宜亦屬合理。

⁴³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 “律師監管局諮詢—專業資格新途徑: 新規例 (SRA Consultation - 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New regulations)”。

初級律師部的回應 (2017年7月) 第1頁, <http://communities.lawsociety.org.uk/junior-lawyers/policy/sra-a-new-route-to-qualification-new-regulations/5062446.article>。

⁴⁴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第222頁。

⁴⁵ 參見香港大學的首次回應 (第31至32頁), 當中亦指出未就該培訓階段設立“結構性質素保證機制”; 而Allen Che先生及香港中文大學 (首次回應, 第10頁) 則在回應中就培訓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提出關切並指確實存在相關“軼事證據”。中期報告刊發後的進一步討論指出權利及公平相關事宜對公眾的重要性; 特別是與香港樹仁大學衛嘉玲博士 (2018年1月26日) 及香港中文大學教學人員 (2018年1月24日) 的討論, 後者指出香港中文大學25%的學生來自人均月收入不足20,000港元的家庭。香港大學的學生代表亦表示總體支持本節所述的改革 (與顧問的會面, 2018年1月21日)。

舞弊行為。所謂“槍打出頭鳥”，實習律師／實習大律師有所顧忌也是人之常情。由於缺乏更準確的資料，很難制定對應的規管對策。

即便如此，我們認為，重要核心能力的相對缺乏讓人不得不質疑有關制度是否能夠在最後階段制定一致的培訓標準。我們不完全贊同香港律師會有關在此階段將靈活性擺在需求首位的觀點。⁴⁶我們早前在有關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及統一執業試的討論中指出，任何階段都需要在靈活性與一致性間達致平衡。律師會有關靈活性的例子固然強調了實職培訓階段各實踐範疇方面的差異，但同時似乎又忽視了以能力水平一致為準則，培養核心技能與特質的重要性。在英格蘭，LETR指出，許多大型律師行已就培訓及專業發展採用以能力及成效為本的框架，特別注重共通能力和特質。⁴⁷蘇格蘭律師會的做法同樣注重核心的專業溝通技巧、訟辯、談判、道德與職業精神，以及業務及財務意識等可獨立於任何特定法律範疇的能力。⁴⁸

諮詢回應指出了能力／知識方面的三項具體差距；⁴⁹我們注意到相關差距，並提出一些可行的對策，但無意在現階段增設更多具體的培訓要求。首先，是以中文進行訴訟及訟辯方面的問題。雖然我們注意到，早期教育及培訓階段已更加注重培養以中文法律語言執業的能力，但我們認為，相關專業應仍有改善空間，以在最終培訓階段（特別在刑事法庭常規方面）應對這項非常明確的需要。其次，多項回應都不約而同提到解決爭議的替代方式及仲裁愈發重要的作用，雖然我們並不認為有充分理由支持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這方面的核心培訓，但可能確實應該在實習律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中增設選修科目，特別是要及早提高對這個日益擴大的領域的認識及經驗。相反，鑑於獨立的大律師公會推動實踐解決爭議的替代方式的能力（及需要），我們建議大律師公會考慮將調解及調解指導中的體驗式培訓內容更明確地納入高級法律進修的核心要求。第三，律政司認為現行實習律師培訓並未就刑事訴訟與（特別是）刑事訟辯提供充分支持，我們引用這一觀點，以供律師會考慮。⁵⁰

在法律服務市場日益細分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指定實體法的必修範疇價值有限，但實習律師必須充分接受範圍廣泛的培訓，且能夠符合核心能力的要求。

我們不會就實習律師持續專業進修或高級法律進修需要接受的培訓時長提出具體建議。但我們認為，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應與就實習律師合約或實習大律師實習所確定的核心能力密切關聯（參照蘇格蘭的做法），並據此對培訓時長作出必要的調整。

7.3.3 外部監督是否充足

值得注意的是，據我們所知，在英格蘭，英國律師監管局及律師標準委員會皆規定培訓機構須取得授權，並將監督權明確納入規管之中。然而，恐怕難以確定這些權力的實際

⁴⁶ 參見律師會的首次回應第11頁（第IV節11段）。

⁴⁷ 參見LETR簡報文件（第1/2012期）“Knowledge, skills and attitudes required for practice at present: Initial analysis”附錄3“取得專業資格後的綜合能力框架”，www.lettr.org.uk/wp-content/uploads/012012-competence-frameworks-analysis.pdf。

⁴⁸ 敬請注意，這種作法將有助應對香港律師會對法學專業證書法律技能培訓充足性／一致性的關切（如上文5.4.1.2所述）。另請參見律政司的首次回應（2015年12月）第23段，其呼籲加強技能培訓，特別是對實習律師的技能培訓，與該提議一致。

⁴⁹ 參見律政司，首次回應。

⁵⁰ 參見律政司，同上，第23(iv)段。律政司亦指出（第26段），其認為實習大律師應更了解向刑事檢控科組織的檢控人員提供的見習培訓。

使用情況。⁵¹由於監管機關並無責任公開匯報其監督活動，我們無法就有關權力的使用發表更具實質價值的評論。

賦予監督權應屬合情合理。缺乏有效的內外監督，可能會嚴重影響在職學習的價值，以至於有評論甚至將適當監督的缺失引證為徹底廢除有關要求的理由。⁵²LETR報告亦強調了有效審計權的重要性，包括閱覽或要求提供培訓紀錄的權力，以及視察培訓機構的權力等。⁵³

若以英國的模式作為標杆，則至少從表面看來，應呼籲香港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更加充分行使有關權力。然而，正如英格蘭近來的發展情況所表明，自2000年代初起，設計思維在某些方面已有所轉變。監督仍然重要，但實際所需外部監督的程度亦根本取決於培訓系統的其他架構及特點，特別是對實習成效的正式評核的設計與範圍。簡言之，在評核正式化（特別是標準化）與監督需要之間涉及潛在的取捨問題。為正確闡述這一問題，我們因而需要後退一步，結合其他變革建議，在下文第7.4和7.5節更加實事求是地探討監督這一問題。

7.3.4 途徑、規管及薪酬

若採納我們在第5節提出的建議，有志進入律師行業的人數會增加，繼而對實習律師合約及實習大律師實習施以更大壓力。我們檢討的根本出發點是進入律師行業的途徑主要由市場主導。這個思路指引我們就此培訓階段提出兩大建議。

其一，就平等機遇及入行途徑而言，不應對人數直接設定規管限制，亦不可人為提高門檻以控制人數。人數控制並非職業規管的正當職責所在。

其二，與之相對，我們建議律師會及執行委員會對有關規管進行內部檢討，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規管實習律師合約或實習大律師實習安排的特定培訓規例會對接受培訓設置不必要的障礙，如有，其障礙程度如何？以及評估是否可以放寬規管以改善接受培訓的途徑或培訓的覆蓋範圍。我們認為，整體而言，兩種方案都是合理可行的，但存在一些細節上的問題，可能有必要在制定本節所述的國際常規（包括放寬培訓規管的趨勢），以及推行是次檢討所建議其他改動的過程中進行檢討。若干可能被視為有關規管檢討一部分的細節問題於下文第7.8節闡述。

就限制或促進進入律師行業途徑方面須予考慮的另一項因素是向實習律師提供的薪酬水平。⁵⁴我們將分別從實習律師合約及實習大律師實習兩個方面闡述。

正如我們前面所提到的，英國律師監管局於2014年廢除了英格蘭實習律師的最低薪金制。這是一項具爭議的決定，我們認為，其並不完全符合當時的情況。更讓人失望的是，英國律師監管局此後並沒有試圖去監督其決定的影響。縱觀全球，學貸不斷增加，我們仍然認為，且不說要加強，僅是要維持律師行業的社會多元性，就需要建立相對溫和的

⁵¹ 2004年的一項研究指出，（當時的）律師會曾行使其監督權，每年檢討200至250間律師事務所（佔獲授權接納實習律師的律師事務所的1/20）的培訓情況－ J. Webb, M. Maughan與W. Purcell合著，“Project to support implementation of a new training framework for solicitors qualifying in England and Wales: Review of the training contract and work-based learning”（2004年11月），可訪問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54150587_Project_to_support_implementation_of_a_new_training_framework_for_solicitors_qualifying_in_England_and_Wales閱覽。

⁵² S. Mayson,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Solicitors: Time for Change”（法律服務研究所 (Legal Services Institute), 2010年）。

⁵³ LETR報告，第6.71段。

⁵⁴ 參見香港大學的首次回應（第32頁）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首次回應（第9頁）。

薪酬保障制度，才可能幫助社會經濟條件較差的人士進入律師行業。為此，值得注意的是，澳洲2010年全國法律服務大獎 (Legal Services Award 2010) 將法律畢業生及法律助理納入其頒獎範圍⁵⁵，並設定高於全國最低工資水平的最低薪金。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亦確認其在2012年進行的平等機遇影響評估。此舉預見廢除最低薪金制對家庭背景較普通的人學新生將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儘管其建議無法強制執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仍建議保留最低薪金制。⁵⁶有鑑於此，我們建議保留香港律師會的最低薪金制。

目前，雖然香港的實習大律師是無薪實習，但大律師公會確有鼓勵實習大律師導師對實習大律師所承擔的工作給予報酬。縱觀全球，設有獨立大律師公會的多數司法管轄區都與香港的做法類似，實習大律師實習階段仍屬無薪（蘇格蘭、愛爾蘭共和國、北愛爾蘭及南非的情況如此）。與之相對，英國大律師公會則已於2003著手推行最低大律師實習獎金。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現時規定，提供實習的機構須就為期12個月的實習大律師實習提供最低獎金12,000英鎊。然而，現實是一些實習大律師實習期的獎金已遠超過該數字，商業及大法官法庭組別的平均獎金現已接近40,000英鎊，而規模最大商會的平均獎金甚至高達60,000至70,000英鎊⁵⁷，可與全球頂級法律事務所及倫敦市的金融業直接競爭人才。

我們注意到，大律師公會已建立一個實習大律師實習改革委員會。對於是項進展，以及大律師公會主席近期有關應評核應否向實習大律師支付報酬的公告，我們表示歡迎。因此，我們不就此事宜作任何具體建議。該委員會比我們更有資格評核更廣泛的政策以及任何有關決策對大律師公會的財務影響。我們預期有薪大律師實習將產生重大影響，雖然大律師實習的崗位可能會減少，但同時接受培訓的實習大律師的質素會有所提升。⁵⁸此外，從實習大律師實習到未來執業的轉換率亦可能會增加，⁵⁹所以，換言之，雖然會更難爭取到大律師實習崗位，但對能夠成功獲得實習崗位的實習大律師來說，將更有可能成就良好的職業生涯。

7.4 綜上所述：能力本位制度是否解決之道？

我們在前文第3.4節論述，（法律）教育及培訓的能力本位制度在全球方興未艾。在論述過程中，我們注意到在教育／培訓的某一階段或節點使用“能力”來界定能力範圍的傾向，並已考慮在學術理論及職業階段利用成效及標準來加強法律教育及培訓連貫性及一致性的優勢所在。倘同樣的邏輯適用於法律行業的實職培訓：那麼在（初步）教育及培訓的最終階段應否制定一個能力框架？為澄清概念，所謂的能力框架是指：

⁵⁵ 有關獎金發放對象包括法律助理及文員，但不包括合資格的律師。如欲獲取進一步資料，請參見維多利亞法律研究所(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 “獎金及薪金” www.liv.asn.au/Professional-Practice/Practice-Management/Running-Your-Practice/Awards-and-Salaries-for-Your-Practice。

⁵⁶ 參見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 “實習律師建議最新薪金 (Recommended minimum salary for trainee solicitors)” (2016年11月15日)

<http://www.lawsociety.org.uk/support-services/advice/articles/recommended-minimum-salary-for-trainee-solicitors/>。

⁵⁷ 參見Target jobs “How much will you earn as a pupil barrister” (2017年，未註明具體日期)

<https://targetjobs.co.uk/career-sectors/law-barristers/advice/339950-how-much-will-you-earn-as-a-pupil-barrister>。

⁵⁸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為實習大律師實習支薪導致每年提供的實習大律師實習崗位於改革後由改革前約900個大幅減少並維持在450至500個。

然而，實習崗位減少並非完全是由資助改革所致。法律援助與相關改革持續收窄，以及更廣泛而言市場機制的收窄對實習崗位供應的影響亦不可低估 — 參見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實習大律師實習報告(BSB Pupillage report)第66頁。

⁵⁹ 同上，第64至65頁。

- 實職培訓共通能力與標準的組合
- 評核或評估體系
- 若干質素保證或監督機制

縱觀歷史，相對而言，斷沒有理由不採用能力模型。事實上，最終提出能力本位方法論的目的是要促使實職培訓標準化並使之可予評核，這是其初衷所在。⁶⁰此外，能力本位方法論在醫學⁶¹及會計學⁶²等專業領域的主導地位亦日漸深化。

7.4.1 原因及方法？

對能力進行最終評核或有助解答是次檢討所述的若干問題，其可在認許資格時確保提高標準的一致性。實習律師更加標準化（及更易衡量）的實習成效可加強對培訓的監督，同時亦可（但毋需）提供一種不再依賴執業時長作為能力指標的思路。

然而，在過程方面，向能力本位模型的轉變並非一蹴而就，其需要支持及投資來開發和測試可行的模型。就法律培訓而言，英國律師協會的培訓框架檢討(TFR)及LETR中均已探討制定統一實職能力框架的可行性。TFR有關開發替代培訓途徑的建議促使英國律師監管局主導推出了一項以工作為本的實習先導計劃，試圖測試替代能力本位制度是否適用於傳統的實習律師合約。⁶³該先導計劃在LETR發佈後沒有繼續在英國推行，據我們所知，主要是由於英國律師監管局自身的思路已轉而偏向支持外部標準化的評核。

即便如此，該項以工作為本的實習計劃仍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個案研究機會。該計劃有兩個目標：制定一項在改善實習成效一致及可靠性的同時，能夠更好地保證質素的實習方法，以及努力擴大入行途徑並減少實習律師合約的限制。⁶⁴以工作為本的實習模型要求實習律師編寫個人檔案⁶⁵證明他們在實習期內所承擔的工作，個人檔案則（由律師事務所內部或外部評核機構）根據英國律師監管局設定的一套能力標準進行評核。有關該模型的測試包括兩部分，其一是與法律事務所的“傳統”實習律師合作，另一則與各種機構已獲學位的法律助理合作。相較傳統的實習律師合約，該計劃實習成效的優勢毋庸置疑，詳情於LETR報告概述：

英國律師監管局以工作為本的實習先導計劃客觀表明，相比傳統形式的實習律師合約，以工作為本的實習為培養能力提供了一個更加嚴謹清晰的途徑。

⁶⁰ R. Harris、B. Hobart及D. Lundberg， “Competency-base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etween a Rock and a Whirlpool”（Macmillan，1995年），第2章。

⁶¹ 參見W-C Leung， “Competency based medical training: review”（2002年）325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693；J. Frank等人， “Competency-based medical education: theory to practice”（2010年）32 *Medical Teacher* 638。

⁶² J. Boritz及C. Carnaghan， “Competency-based education and assessment for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a critical review”，（2003年）2 *Canadian Accounting Perspectives* 7；E. Gammie及Y. Joyce， “Competence-based approaches to the assessment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training work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the ICAS experience.”（2009年）18 *Accounting Education* 443。

⁶³ Webb及Maughan， 同上文附註51。BMG Research， “Final Evaluation of the Work-based Learning Pilot”（2012年8月）， www.sra.org.uk/sra/news/wbl-cpd-publication.page。

⁶⁴ J. Brannan及J. Ching， “Working it out with WBL” *LawCareers.Net*， 2010年11月30日， www.lawcareers.net/Information/Features/30112010-Working-it-out-with-WBL。

⁶⁵ 從教育及培訓的角度而言，編寫個人檔案時需擬備“能力聲明”，以“證據”作為正文來證實該聲明。能力聲明根據所提供的證據，敘述如何達致培訓成效。有關證據一般包括各種相關材料，例如具體的工作成果（如草擬的文件）；實習律師對自身實習及進修的反思（有時稱為“反思”或“實習”記錄或“日誌”）；評估報告及行動計劃；持續專業進修記錄等。

在以工作為本的實習先導計劃中，獲聘用為實習律師的學員表示，他們必須比簽訂標準實習律師合約的同事承擔更多工作並達到更高標準。雖然起初他們對此感到不滿，但在計劃實行的第二年，他們普遍更加認可以工作為本的實習方法。他們更加自信，認為自己比同事更有成就感，且更有能力證明所取得的成就。有關報告亦指出，以工作為本的實習方法讓實習律師（特別是法律助理）敢於爭取發展機會，因為他們清楚自己需要達到的成效。⁶⁶

同時，該先導計劃亦指出採用此方法可能存在的若干挑戰。開展評核必然會增加實習律師及律師事務所的工作量，這對規模較小的機構可謂挑戰不小。而英國律師監管局制定的專項能力框架又過於詳盡，其羅列了37項分門別類的能力，可謂雪上加霜。儘管其成效良好，但業界對該先導計劃的回應普遍冷淡。正如BMG報告的結語所述：

“現時而言，業界可能認為工作為本的實習方法尚無法與傳統的律師實習方法競爭或將其取代，更多只是傳統方法的一種變體，其在特定情境下擁有特定價值，並應按此定位加以發展和推廣。”⁶⁷

總體而言，能力本位制度尋求以正確的方式來界定及評核能力，而非就能力作出假設，其優勢在於：

- 其能夠向僱主及法律服務的使用方保證在認許時已適當評估相關能力
- 其提供較執業時長模型更加（顯著）一致的培訓成效
- 與蘇格蘭模型一樣，其創造有利條件，提升實習三個階段成效的連貫性
- 其奠定基礎，讓實習成效能更符合監管機關的要求
- 與英格蘭的“等效途徑”模式類似，其或可奠定基礎，準許設立更多“獲認可”的實習途徑
- 倘認許資格取決於實際取得的成效而非執業時長，則或可：
 - 建立制度以更好反映兩項教育現實：即學員的進修水平有所不同，以及不同實習環境在培養個人能力方面的效果有高有低
 - 向出色實習律師提供更豐富的激勵措施
 - 有助僱主更靈活地提拔及調任表現優秀的僱員

最終能力模型所涉及的風險及挑戰包括：

- 現有模型已深入人心並獲廣泛採納，要克服業內改革的阻力或有困難
- 漫長的實習過程以失敗告終，成本及時間付諸東流會對律師事務所及實習律師造成更大的影響
- 實習體系的成本／複雜性增加，會將一些規模較小的事務所排擠出實習市場
- 倘所設能力標準過低，則可能會導致實習水平下降
- 此外，倘使用最終能力模型減少對執業時長的依賴，則：
 - 僱主可能會利用制度中存在的漏洞，根據業務需要而非對能力的正確

⁶⁶ LETR報告，第6.64段（引註從略）。

⁶⁷ BMG Research，同上文附註63，第16頁。

- 評估來縮短或延長實習期
- 倘最短實習期縮減過多，則實習質素可能會受損

上述部分風險可藉由集中評核機制予以紓緩（如下文分節所述），我們會在該小節之後概述我們對於實習律師合約／實習大律師實習階段的主要結論。

7.4.2 評核或評估的對象？界定能力

實職培訓的情況並非大同小異，而是與法學專業證書及學位存在本質上的不同。在考慮評核對象及方式時，我們需要弄清楚實職培訓的主要目的是什麼？以及實職培訓與課堂培訓及發展有什麼區別？

實習律師合約或實習大律師實習是實習的最終目標所在嗎？其設計目的是要建立獲行業承認的最終能力標準，還是為終身專業學習作鋪墊？我們之所以追根問底，是因為關注對象的改變或會要求我們就實習的成效及過程採取完全不同的側重點。能力基準（被定位為法律教育及培訓的“第3階段”）往往在實質層面更注重過往所取得的成果（知識、技能、價值），而就將實習律師合約／實習大律師實習主要視為“第4階段”（即開啟職業生涯的階段）的制度而言，理應更加注重培養未來執業的發展能力及特質。

事實上，我們認為這種劃分在實習計劃中通常並非涇渭分明，但我們亦認同存在一個關鍵的難點：即事實上這可能有點像是偽命題。作為課堂學習與授權執業間的橋樑，實職培訓事實上既屬於“第3階段”，亦屬於“第4階段”。⁶⁸因此，真正的問題是如何在過往能力與未來能力之間取得平衡。

這便引出第二個問題：實職培訓因何（及有何）不同？就“第3階段”而言，實職培訓提供環境，讓實習律師學會如何在真實，同時較課堂氛圍更濃厚及複雜的事務型環境中運用知識、技能及價值；學員在這種環境中可能會開始鑽研某個或多個工作領域，而這些領域將至少主導他們職業生涯的下個階段。而就“第4階段”而言，實職培訓亦是融入職業環境，以及具體律師事務所或大律師事務所工作方式的社會化進程。這些實職培訓的共通元素可歸納為以下七個獨立的專業能力範疇：

- 展現具備一個或多個相關執業範疇的能力（技術知識）
- 完成若干法務工作（工作技能－客戶會面／會議、法律研究、草擬文件及訟辯）⁶⁹
- 管理某項職責內的若干工作（工作及項目管理技能－包括時間管理）
- 應對日常／一般業務中的不確定因素及意外情況（工作／項目應急管理）
- 高效完成部署工作及與他人共事（團隊及專業關係技能）
- 根據“實際情況”識別及處理道德、職業精神及職業規管等頑固問題（道德及規管風險管理）

⁶⁸ 雖然可能會導致比喻顯得過於複雜，但專業培訓階段的課程已奠定橋樑基礎－參見上文第5節。

⁶⁹ 我們對評核此階段的實際談判技能持保留意見，蓋因情景模擬（特別是在一錘定音的評核中）難以做到公平有效。此外，在許多現代執業環境中，我們認為其所涉技能恐會超出“最低”預期。

- 反思、了解自身能力極限，並解決自身的個人⁷⁰及專業進修需要（自我管理）

這些範疇能夠並應轉化為若干具體能力，以此建立起評核或評估框架。在更具體的能力層面，對實習大律師實習及實習律師合約的期望固然有所差異，但我們認為，這些共通的能力範疇適用於整個律師行業。

7.5 是否應對專業能力進行最終“評核”？

採納以能力為基礎的模式，將有助於（但並非必然需要）展開更加正式的評核。在展開討論之時，我們可採用較為中性的用語－“評估”。現有的培訓制度已要求對實習律師進行評估－導師必須證明實習律師具備執業能力。目前，此類評估所依據的標準，以及選擇按分項或整體基準進行評判，均主要取決於導師而非規管機構。這是否已經足夠？對於建立一個更加系統化，甚至是集中化的能力評核制度，各方的意見褒貶不一。有關論證已於顧問中期報告（第7.5節）中詳述。我們認為不必在此贅述，因為我們已得出結論，考慮到潛在風險及得益，在實習期末開展最終（正式）能力評核，仍屬操之過急，同時亦會產生發展成本，甚至有可能引發文化抵制。我們隨後與持份者進行了多次討論，但這並未令我們改變原來的觀點。

7.6 有關能力及工作場所培訓評核的系統化建議

倘若實有必要開展工作場所培訓，則應以能夠見到成效的方式進行，而對於適當的成效、評估及評核的關注，則已向培訓機構、導師和實習律師傳達一項訊息：工作場所培訓的重要性遠高於服務時間的長短。從公眾利益／消費者安全的角度而言，似乎有必要在評估中增加若干重要元素，或至少應加強監察力度。

因此，我們的結論是，對於律師行業，應依據一系列成效及組合評核，制訂一套更有條理、記錄更為完善的工作場所培訓制度。建議施行的模式與蘇格蘭PEAT2模式相類似。培訓組合評核可由律師行／大律師事務所或外部評核機構進行，亦可由以上兩者共同進行（正如英國WBL試點的情況）。我們認為，這種模式能夠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培訓成效的一致性，但其程度未必及得上完全集中式的評核。這一模式亦會更加注重實習律師的“第4階段”能力，以及此培訓階段為更具建設性和發展性的終身專業學習奠定基礎的潛力。我們向業界推薦這種方法，原因是其設計較現有制度更加系統化，但相較此前討論的集中化模式，則相對較為寬鬆。

對於任何相關的實踐領域，我們建議分別評核候選人的下列各項技能：

- 客戶洽談
- 訟辯／具有說服力的口頭溝通技巧
- 個案及事項分析
- 法律研究及書面建議

⁷⁰ 按照對法律行業中壓力及工作相關健康問題影響日益加深的認識，是否有能力及意願承認無法適應環境或工作量，對維持專業水準亦相當重要－參閱第3節所引述的健康研究。雖然其應部分被視為業界透過管理客戶期望及工作方式履行的共同責任，但其中亦涉及一定程度的個人風險管理。

- 草擬法律文件
- 解決任務和自我管理能力
- 道德操守和專業標準／規定

鑑於現代法律實務的多元化，我們不建議在實質性法律領域開展進一步的評估或評核。只要專業規管機構相信存在並已開展足夠多元化的工作，則應允許實習律師展示在任何領域的能力。

我們建議，倘若遵循這種新的途徑，則應就有關事項及其他細節問題進行適當的磋商。

與任何監管改革過程一樣，實際上存在多種選擇。我們還可以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律師會可採用雙軌制方案，授權達到特定培訓標準的機構自行監督其內部培訓制度，而對於未能（或不願）達到相關培訓標準的機構，則要求針對實習律師採取更加集中化的程序。這可能會為培訓規管提供一套更具針對性並基於風險的方案。然而，缺點亦十分明顯。這種方法會增加規管和行政管理的複雜性，並有可能增加管理成本，包括在一定程度上減損規模經濟效益。

至於監察方面，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發佈時，香港律師會當時正在考慮採取額外措施，以加強授權及監察力度。《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對這些變化表示讚賞，但1999年提案的內容似乎並未全部實施。⁷¹我們需要重新審視律師會積極監督培訓機構（而不僅僅是培訓記錄）的意願和能力。與此同時，亦應考慮能否效仿蘇格蘭律師協會，開發線上培訓組合及培訓記錄工具，以減省監督及行政管理成本。

對於大律師公會，我們亦認為有必要進一步規範和管理實習大律師實習安排。針對獲資助實習大律師的舉措，意味著可能須加強對大律師事務所的角色及其某些（集體）責任的監管認可，但目前我們並未就這一效果提出實質性建議。我們建議修訂有關實習及記錄的現行最低要求。應當培養基於上述指引的一系列整體培訓能力，而實習大律師應透過培訓記錄或培訓組合，展示為達致相關能力而採取的行動。

7.7 海外律師的資格安排

與大部分發達司法管轄區一樣，香港的制度設有正式的轉換安排，讓外國合資格律師能夠以本港律師資格在香港執業。由於大多數申請人在申請此前已在其原司法管轄區累積豐富的經驗，並且往往是轉至既定的職位，因此，這一轉換途徑的功能有別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工作場所培訓等方式。不過，鑑於香港在全球法律服務市場的地位，預期這是進入法律行業的一條相對重要的途徑，並且，香港若要保持其作為中國面向全球的門戶地位，實有必要維持這一途徑。⁷²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各自管理其轉換安排。

⁷¹ 詳見《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第217-8頁的討論。

⁷² 請參閱律師會以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主席白仲安律師就這一觀點所提供的論據。香港之所以能夠維持市場地位，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可能是由於香港乃是亞洲最開放的法律服務市場。目前，全球最頂尖的50間律師事務所幾乎均已在香港開展業務，僅有一間除外。在這個方面，香港仍遙遙領先其主要競爭對手、跨國律所於亞洲的主要業務樞紐 - 新加坡。詳見 *Top Lawyer Firm* 於2017年7月19日發表的“Singapore closes in on Hong Kong as key Asia Pacific hub”一文，連結：
<http://top-lawyerfirm.com/2017/07/19/singapore-closes-in-on-hong-kong-as-key-asia-pacific-hub>。

7.7.1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律師會自1995年起開設海外律師資格考試。迄今為止，大部分外國律師通過該項考試獲得認許。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大多數申請者來自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主要是英國、美國以及澳洲，而來自中國內地的申請者亦在不斷增加。⁷³過去20年來，已有超過1800名律師成功通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⁷⁴

考試包含六個科目。其中包括：(I)物業轉易，(II)民事及刑事法律訴訟程序，(III)商業及公司法，(IV)帳目及專業操守，以及(V)普通法原則。經過多年討論，於2015年引入第六個科目 – 香港憲制法。除第五個科目以外，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均為開卷形式。第五個科目（僅有少數來自非普通法體系的考生參加）為口試，其他科目均為筆試。評核僅限於專業知識，而不會直接評核實際的律師執業技能。

考試形式涉及相對傳統的假設性問題，但主考員的評語表明，答案通常偏向實用性而非學術性。與美國的律師考試或英國的QLTS評核制度不同之處在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並非採用選擇題測試的形式。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所考核的是事務律師“初執業”資格的標準。儘管有商業性培訓機構提供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備考課程，但該項考試並無課程方面的要求。律師會免費提供詳盡的資料集，⁷⁵包括過往三年的考試範圍綱要、往年所有考卷以及主考員報告。⁷⁶

在評估方面，我們甚少收到針對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提出的意見。律師會表示對海外律師資格考試體系相當滿意，而律師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主席⁷⁷在其書面及口頭陳述中均表示，該項考試運作良好，無需進行進一步或重大改變。律師會亦通知我們其已面向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考生開展一項年度調查。⁷⁸調查顯示，考生對該項考試的運作感到“普遍滿意”。⁷⁹

然而，考試評核現時面臨三個問題。首先，整體及格率波動過大。儘管自2006年以來整體及格率從未降至57%以下，並一直大致在65%至略高於75%的區間徘徊，但在2003年曾低至39%，而2010年又高達79%。⁸⁰相比之下，英國QLTS選擇題測試於2012年2月至2017年7月期間的及格率則維持在49%至59%之間。⁸¹海外律師參加紐約州律師考試的及格率普遍更低：在2004年至2016年期間，及格率介乎33%至45%。⁸²上述兩項評核均高度標準化，這或許也是其每年及格率大致持平的原因所在。

⁷³ 請參閱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2014年年報附件E。2014年，216名考生當中，有超過三分之二（69%）來自這三個主要地區（58人來自英格蘭及威爾士、51人來自美國的司法管轄區、40人來自澳洲）。另有20人（9.3%）來自中國內地。律師會在其論據（“首次回應”第12頁）中亦指出，已取得美國律師資格並有意在香港考取執業資格的中國考生人數正不斷增加。

⁷⁴ 香港律師會“首次回應”第12頁。

⁷⁵ 可於律師會網站獲取，連結：http://www.hkllaw.org.hk/pub_e/admission/oversea.asp。

⁷⁶ 報告的風格各不相同，當中部分報告較為具體地分析考生的表現，而另外一些報告則基本上是簡要地列出答案。

⁷⁷ 白仲安律師。

⁷⁸ “首次回應”第13頁。

⁷⁹ 為免生疑問，請注意我們並無權直接檢視調查數據摘要來予以確認。

⁸⁰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2014年年報附件。

⁸¹ 資料來自Kaplan, “Qualified Lawyers Transfer Scheme: Results” 一文，連結：<https://qlts.kaplan.co.uk/results>。我們認為其比側重考察技能的OSCE考試更具可比性，因為後者的及格率往往高於選擇題測試。

⁸² 相比之下，ABA法學院畢業生的及格率介乎73%至85%。這些數字包含補考及格者。曾接受海外教育者首次參加律師考試的及格率較高，達43%至55%。詳見紐約州考委會（New York State Board of Law Examiners）“2004 - 2016年紐約州律師考試及格率”（“New York Bar Exam Pass Rates 2004-2016”）一文，連結：www.nybarexam.org/ExamStats/NYBarExam_AnnualPassRates%20_2004-2016.pdf。

其次，據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主席所觀察，多年來該項考試的整體及格率實際上高於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及格率。這一情況亦令人質疑，海外律師資格考試難度是否足夠？其考核的內容是否適當？正如上文所述，與QLTS不同，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不會考核實際技能，並且，就此而言，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亦不會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考核的能力範圍重複。傳統的考試通常以假設性問題為主，因而在考察廣度方面難免遜於標準化的選擇題測試，而且，在採用開卷形式的情況下，相對而言較易遭到濫用。

第三，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在其諮詢回應中指出的觀察結果，證實上文所述的後一種擔憂已成為事實。海外律師資格考試考題的變化可能會更有規律，而所謂的“標準”答案似乎已遭商業化複製傳播，部分考試主考員對此類照搬的“標準”答案作出的評語亦有雷同。⁸³據一名主考員觀察，這完全破壞了評核的功能，更有甚者，考生只需“強記”或預先準備答案就能取得及格分數。⁸⁴考試範圍綱要的範圍十分廣泛，這無疑助長了這種趨勢：實力較弱的考生傾向於“突擊學習”及重複溫習有關資料、考點，但法律或事實分析的能力卻十分有限。⁸⁵明智的舉措是精簡考試範圍綱要，以更準確地反映待評核考生的關鍵知識和技能；如實有必要顧及考核範圍的廣度，亦可制定更加可靠的評核方法。考慮到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目標，以及客觀（選擇）題測試的設計進展，我們認為可制定難度適中的客觀測試體系。

至於行政管理方面，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由律師會負責。律師會已建立一套分佈式架構，用於管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各項流程：

- 外地律師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批准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申請及豁免應考任何部分的申請
-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監督標準的制定、考試範圍綱要的設計、考試形式及程序，以及委任主考員和主考員小組
- 主考員及主考員小組負責評分及覆核考卷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全面負責監督考試。

上述架構確保申請及評核過程保持獨立，並在獨立於主考員的前提下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監督，因此值得稱道。然而，我們注意到，這一流程當中並無任何環節在架構上獨立於律師會。就外界看法而言，這一點可能十分關鍵。我們已提及外國律師“一直以來的印象”，即考試的作用是作為一種入行壁壘。在向我們提供的論據當中，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主席已理據充分地駁斥這一觀點，而我們亦未掌握任何資料顯示海外律師資格考試被如此濫用（事實上，某些年份的高及格率正是反證）。儘管如此，律師會本身代表本港從業者的利益，因此即使沒有利益衝突，潛在的緊張關係亦在所難免。正如律師會所坦承：

“海外律師及律所，以及通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獲得專業資格的律師數目的增加，或有助填補香港法律實務當中法律服務專業領域的空白……但亦會令到行業競爭加劇。至於規模較小的本港從業者，其業務量和收入可能會更易受到社會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由於人們會在經驗、人才、分支網點、技能

⁸³ 請參閱主考員對第二部分（2016年）以及第六部分（2015、2016年）的評語。

⁸⁴ 請參閱主考員對第六部分（2015年）的評語。

⁸⁵ 主考員報告中普遍強調這是一個主要弱點 - 詳見第一部分（2015年）、第二部分（2014年）及第三部分（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報告。

及專業化程度等各方面將其與大型跨國律所相比較，因此，這些從業者會在競爭中處於非常不利的位置。”⁸⁶

我們認為，這一風險本身並不足以表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須作出重大改變，但可考慮將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監督劃入常委會（或任何繼承機構）的職權範圍。

7.7.2 大律師資格考試

有意尋求獲認許為香港大律師的海外律師必須完成大律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期限一般為至少6個月的實習大律師實習期。⁸⁷該項考試由五張試卷組成，包括：第一卷—合約法及侵權法；第二卷—財產法(包括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物業轉易、衡平法及信託法；第三卷—刑事法、刑事證據及刑事法律程序；第四卷—香港法律制度及憲制與行政法、公司法；及第五卷—民事法律程序及民事證據、專業操守及訟辯。與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相似，大律師公會網站上亦刊載內容廣泛的資料集、往年試卷（自2008年起）以及其他補充材料。然而，過往的主考員報告並未公布，並且除考試資料之外，有關該項考試的行政管理及監督方面的公開資料相當少。大律師公會設有大律師資格考試常設委員會，但我們並未找到任何有關其職能的明確公開聲明，而該委員會亦從未就其活動刊發年度報告。

執委會可酌情豁免考生應考任何試卷或某張試卷的任何部分。來自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考生一般可自動獲豁免應考第一卷（類似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第五部分的處理方式）。其他豁免應考申請則由執委會酌情審批。

除訟辯以外，所有內容均以開卷筆試的形式進行評核。除口頭訟辯及相關的草擬論據大綱以外，大律師資格考試不會考察實際的律師執業技能。預計考試將偏向實用性而非學術性。⁸⁸

大律師資格考試的考生人數極少。之所以會出現這種情況，可能有多個方面的原因：出於各種原因，對於來港定居人士而言，“自僱”可能難以實現或缺乏吸引力；普遍認為評核難度過高；需要組織實習，而專案認許規則的存在⁸⁹亦可能起到部分作用。各份試卷的及格率如下表7.1所示。及格率波動較大，偶爾會非常低，但考慮到考生人數較少，這些統計數據無法顯示有意義的趨勢或推論。

⁸⁶ 香港律師會“首次回應”第17頁。

⁸⁷ 受《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16條所規限。該條規定，如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信納候選人“已具有豐富的訟辯經驗”，則可在諮詢執委會後將實習大律師實習期扣減至3個月。

⁸⁸ *Id*第20段。

⁸⁹ 2016年共有32宗海外律師有關獲取專案認許大律師資格以於香港執業的申請，而2015年則有34宗。其中19宗涉及刑事案件。法院批准的申請總數為20宗（當中13宗涉及刑事案件）。統計數字並未記錄連結申請者所佔的比例。詳見香港大律師公會《海外大律師資格認許常委會年報2016》第1至3段。連結：<http://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Standing%20Committee%20on%20Overseas%20Admissions%202016%20%28E%29.pdf>。

表7.1: 2005年至2014年期間的大律師資格考試及格率⁹⁰

| 年份 | 大律師資格考試考生人數 | 及格率 | | | | |
|-------|-------------|-----|-----|------|-----|------|
| | | 第一卷 | 第二卷 | 第三卷 | 第四卷 | 第五卷 |
| 2014年 | 4 | 不適用 | 25% | 100% | 0% | 50% |
| 2013年 | 9 | 0% | 13% | 50% | 13% | 50% |
| 2012年 | 5 | 不適用 | 0% | 50% | 25% | 0% |
| 2011年 | 3 | 不適用 | 0% | 100% | 33% | 100% |
| 2010年 | 3 | 不適用 | 0% | 100% | 33% | 100% |
| 2009年 | 2 | 不適用 | 0% | 50% | 0% | 0% |
| 2008年 | 1 | 不適用 | 0% | 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007年 | 2 | 不適用 | 0% | 0% | 0% | 0% |
| 2006年 | 3 | 不適用 | 66% | 不適用 | 0% | 不適用 |
| 2005年 | 6 | 不適用 | 25% | 100% | 50% | 100% |

基於現有數據，我們能夠觀察到的情況十分有限。鑑於考生人數較少，除非能夠找到更具創意的解決方案，否則能夠作出適當而又不致大幅增加評核成本的改變的空間亦相當有限。我們注意到，在大多數情況下，考試範圍綱要及閱讀清單涵蓋內容極其廣泛，並且略欠清晰（例如所提供的實用指引甚少、推薦文本多有重疊，例如完全沒有關於實用性的評論）。我們將邀請大律師公會檢討考試範圍綱要的範圍和相關資料，以更加明確地反映評核的重點次序。由於沒有任何備考課程或輔助材料，評核要求已足夠高，考生不必擔心會考核深奧或複雜的法律或訴訟程序。

7.8 結語及建議

作為本報告的最後一節實質性內容，我們於本節檢討了四個不同的香港法律行業新從業人士組別（包括實習事務律師、實習大律師、尋求獲香港律師資格的海外律師以及尋求香港大律師一般認許的海外律師）的培訓要求。在本小節當中，我們首先為業界列出了若干一般建議，然後分別就上述各個組別提供具體建議。

總括而言，我們發現，香港法律行業在文化上與（尤其是）英國各司法管轄區存在相似之處，亦即相當重視一定時間的工作場所培訓。我們承認，這一階段難免讓人覺得，“英式”傳統的培訓訂定一項國際“黃金標準”。我們不建議徹底改變這一階段的時間安排或重要程度。然而，我們關注的重點在於，是否已採取充足措施，並實施良好的規管及評核做法，從而能夠向未來所有實習律師（以及公眾）保證，獲認許從事法律行業的人士能夠以勝任及廣泛一致的標準執業。

我們亦認為，業內規管資源應重點用於確保培訓最後階段的成效的一致性和質素。這需要對有關成效進行更加明確的界定，以及更加一致的評估和監察。我們認為，規管體制若能更加注重成效，將會相應地減輕規管機構和業界的流程規管負擔。

⁹⁰ 香港大律師公會《諮詢附註》（2015年12月19日）。

本節亦有考慮為尋求獲取香港專業認許資格的海外律師而設的評核安排。我們注意到，這一個進入律師行業的路徑可發揮重要作用，有助香港維持作為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全球競爭力。相比之下，大律師資格考試仍然是獲取大律師資格的邊緣化途徑。兩項評核均是重知識而輕技能。我們亦認為，上述兩項評核均不足以對專業能力進行全面考核，因此，我們就其更新提出若干建議。

7.8.1 關於規管框架的一般建議

建議 7.1

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應分別採取措施，為培訓的最後階段制訂一套適當的成效指標。成效指標應根據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專設成效指標制訂，並聚焦於學生能勝任執業所需的一般知識及技能(見第7.5節)。

經實習律師合約或實習大律師實習可達到的水準，應設定在初執業者應有的水平，即新獲認許的律師或完成有限度執業所需期限的大律師所應達到的水平。

建議 7.2

兩個專業團體在引入為特定受訓者而設的持續專業發展／高等法律教育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實在值得表揚。然而，我們建議各專業團體應根據建議7.1所訂定的修訂成效指標，檢討為特定受訓者而設培訓的範圍及時數，以確保能配合期望可達至的成效。

建議 7.3

律師會應檢討其規管工作，以確定可否減輕培訓機構的規管負擔。檢討項目包括：

- 是否須按《實習律師規則》第8條及《執業指引[E2]》現時訂明的標準格式，備存實習律師合約和把合約註冊
- 應否保留、縮短或取消有關培訓導師須連續執業五年的規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0(1)條]
- 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9A條可把實習律師合約期扣減的幅度
- 在機構內履行實習合約的調任要求
- 有關調任至香港以外律師行的規定[《實習律師規則》第9(4)條]

建議 7.4

大律師公會的執委會應檢討規管工作，以確定可否減輕大律師和大律師事務所的規管負擔。檢討項目包括：

- 對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的限制程度[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10條]
- 收納實習大律師所需的最低資格要求

- 簡化實習大律師導師的職責[《行為守則》第11.9至11.10條]⁹¹
- 按照轉用成效指標，刪除或大幅重新草擬建議的最低實習要求(《行為守則》附件13第2部)

建議 7.5

各專業機構應在其網站公布更清晰的資訊，說明該機構在授權和監察培訓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包括已進行的監察活動概覽報告，以及實習律師就培訓方式或培訓是否充足向有關機構提出關注的程序。⁹²

建議 7.6

我們建議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因應建議7.8、7.9及7.12所引致的任何變動，確定應採取的額外措施，以確保實習律師合約或實習大律師實習階段的程序及成效均有足夠監管。

建議 7.7

應規定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及大律師資格考試須向常委會（或其繼承組織）匯報，並受其監察。

7.8.2 有關實習律師合約的具體建議

我們在本節已經提到，倘若規管的首要目標在於確保核心技能與相關能力維持一致，就不僅須就成效訂立更明確的規範，同時還要完善評估系統，著重培養核心專業技能及特質，而非相關知識。因此，我們建議

建議 7.8

律師會應採取措施，循第7.6節所確定的方向，在實習律師合約階段推出更有系統的培訓組合，並有可能須加強規管程序，特別是就培訓機構達到有關培訓成效的能力加強監督。

建議 7.9

應把定期（例如按季）進行正式培訓檢討訂為實習律師合約的條件之一，而每次定期檢討後作出的議定進度報告應成為培訓記錄的一部分。

建議 7.10

律師會應探討引入和備存網上培訓組合範本及培訓紀錄的可行性，以供所有實習律師使用。

⁹¹ 這些職責當中可能會有大部分被視為導師的責任，即提供足以達至規定成效指標的培訓。

⁹² 我們認識到這一問題相當棘手且十分敏感，並且實習律師可能出於尊重或擔心後果而缺乏質疑或投訴的意願，但我們認為有關程序仍屬必要。

7.8.3 有關實習大律師實習的建議

建議 7.11

香港大律師公會規模尚小，並無足夠理由引入處理實習大律師職位申請的中央配對制度（如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運作的制度）。然而，我們對現行通常非正式的安排是否公平有所關注。

因此，我們建議，依照良好做法的原則，應鼓勵大律師事務所在香港大律師公會網站刊登實習大律師職位空缺廣告一段適當的時間。這可能為事務所帶來附帶利益，減少他們須回覆打聽職位查詢的次數。

建議 7.12

大律師公會應採取措施，按第7.6節所述就培訓組合制訂適當規定，令實習大律師的實習成效更為一致。此項制度會與其他加強規管的方案相輔相成；有關方案會在下列建議中詳細列出。

建議 7.13

大律師事務所應在事務所內物色適當人選（可以是事務所主管），處理內部對所提供培訓是否充足的關注或申訴。我們認為，此項建議主要可鞏固和確認現行的最佳規管方法，而非一項重大的新措施。

建議 7.14

大律師公會應探討引入和備存網上培訓組合範本及培訓記錄的可行性，以供所有實習大律師記錄培訓之用。

建議 7.15

應把定期（例如按季）進行正式培訓檢討訂為實習大律師實習的條件之一，而每次定期檢討後作出的議定進度報告應成為培訓記錄的一部分。

建議 7.16

應修訂大律師《行為守則》（第11.20條），使在實習大律師實習期完結時須填寫培訓記錄的現有規定，長遠改為在實習大律師整個實習期均須備存培訓記錄及培訓組合／日誌的規定。⁹³

⁹³ 這似乎是現行規定的初衷，但遺憾的是其會讓人推斷可在實習期完結時一次完成；雖然這對高級法律進修的記錄而言並無不妥，但有需要令反思記錄／日誌能夠更好地反映同期的狀況。

7.8.4 有關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大律師資格考試的建議

建議 7.17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形式應如第7.7.1節所述作大幅修訂。我們的首選方案是，最起碼規定大多數⁹⁴知識為本的考核部分以劃一客觀測試（即選擇題測試）方式進行。

我們認為，理想而言，加入若干成分的技能為主評核（類似英國的合資格律師轉化計劃）也是可取的，如此一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便能更明確地對等本地實習律師所測試的各種能力。鑑於所涉數目，我們不會就這方面作出明確建議，但鼓勵律師會研究此舉在經濟上是否可行。⁹⁵

建議 7.18

應考慮對大律師資格考試作出同等安排，儘管鑑於所涉數目，我們對此舉在經濟或行政上是否可行嚴重存疑。我們請大律師公會考慮可否與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合併評核若干部分，原因是這兩項考試所考核的知識有大量重疊之處。

建議 7.19

不論是否落實建議7.18，我們建議採取措施，以改善有關大律師資格考試的資訊，包括：

- 略為收窄或修訂考試範圍綱要的重點
- 就核心課題和閱讀資料提供更多指引
- 發布周年評審報告，包括簡短答問綱要。

⁹⁴ 就美國大律師考試而言，可能會要求通過簡答題及／或起草信件或編寫備忘錄的練習等方式展示寫作能力。

⁹⁵ 我們留意到，作為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對象，合資格律師轉化計劃考生目前的成本（2017年）約為45,000港元（英鎊等值）。

8. 結語

緒言

就諸多方面而言，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是其所服務的城市及社會的體現：它是現代與傳統、殖民與後殖民時代、歐洲與亞洲元素快速而又略顯複雜的交融。正如第2節所述，儘管相關制度已迅速發展，但實質上仍體現英國普通法的淵源，而它的優勢和不足之處均來源於此。

此類檢討傾向於將重點放在缺陷上，這種做法固然無可厚非，畢竟這是檢討職能的重要部分；然而，我們同樣有必要思考和關注其優點。本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在許多方面可謂非常成功。其建基於世界一流的大學制度，而業界亦定期投入大量資源，以開展委員會成員的工作、教學、考試和質素保證，讓制度得以運作。該制度在響應方面亦值得稱道。自2001年《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發佈以來，已經出現重大的變化，但仍有需要進一步開展工作，以解決在此過程中發現的若干問題及瓶頸，同時亦須著手應對法律教育及實踐方面的新挑戰。儘管如此，這也意味著本次檢討的宗旨主要在於鞏固、支持及強化；保護該制度的現有價值、維持行業的開放性（其對本港維續在全球法律業界的地位至關重要），並於必要時與時並進地作出修訂。

有鑑於此，我們將於本節探討三項重大事項，作為報告的總結：

- 首先，我們反思自身的職權範圍及確立工作重點的相關理據；
- 第二，我們總結質素保證所產生的部分事項的觀點，以及常委會超出報告前幾節所述獨立培訓階段的職能；及
- 第三，我們簡要地探討可能會在未來產生影響的有關持續專業進修的若干發展。儘管持續專業進修不在本次檢討的範圍之內，但鑑於監管模式將教育及培訓視為支持並維持專業能力的終生工具，故持續專業進修仍然相當重要。

最後，我們亦會附上全部建議，以便參考。

8.1 有關職權範圍的回應

在本報告當中處理有關職權範圍¹的事宜時，我們採取整體且通常較為含蓄，而非明確而有次序的方式。反思職權範圍時，我們發現，其實質上指明，我們應開展三項工作：了解是否已傳授適切的知識及技能來應對法律實踐方面的挑戰及本港社會在21世紀的需求；從系統的角度檢討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的實施，並就其運作提出建議；以及確保設立健全的質素保證機制。

從多個方面而言，第一項工作是當中最為艱巨的任務。全球法律行業正在經歷前所未有的變革。客戶及政府不斷對法律服務的成本施加財務壓力；而新的工作方式與技術正在從根本上重塑提供法律服務的方式；與此同時，本港及全球範圍內服務提供者之間的競爭亦日趨激烈。法律服務市場，以及“一般法律實務工作”的減少，亦令人質疑有關

¹ 參見第1節。

必要的培訓規模及“核心”（專業）知識的界定。與此同時，儘管面對的情況不斷變化，但我們應謹記，絕大多數的“核心”知識及技能都無可爭議，且並未出現根本的變化。因此，在法律教育及培訓方面，我們必須積極應對以下變化：

- 新興法律領域在其司法管轄區內的重要性；
- 良好溝通技巧的關鍵性（由於在香港需具備多種語言的能力，因而顯得尤其複雜）；
- 科技在法律工作中的使用頻率及影響不斷上升；
- 畢業生需要展示更強的商業、甚或更廣泛的情境與“社會意識”。

如果說律師在過去只須熟知法律就能勝任的話，今時今日，律師單憑法律知識顯然已無法適應行業的發展。然而，法律教育及培訓又必須繼續幫助律師在核心法律知識及技能方面打下堅實基礎。歸根究底，管理及維持這一平衡絕非每十年或二十年進行一次外部審閱就可以完成，而是必須讓其成為每個法律教育機構的常規事務。相關機構必須正確看待變化，並設立相關機制，確保能夠適當地，甚至是更靈活地應對變動。

核心學術理論課程的範圍，以及學術理論與專業培訓課程（儘管兩者採用的方法有別）的潛在內容重疊，可能是阻礙創新和靈活的最主要因素，而且其清除難度亦最高，尤其是考慮到教學人員及從業人員對各自領域的理解早已根深蒂固。我們已提出數項調整建議²，但相關建議應被視作一個更廣泛的調整過程的開始，而非終結。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在本地層面加大評估及正式檢討的力度。³為了能夠重新評估工作場所的相關職能及責任、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及學術理論階段並使其具有透明度，當務之急是著手訂立一系列適當的培訓成效指標。⁴

本次檢討的主要重點是制度設計層面的問題。誠如我們於第2節的簡要檢討所述，本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的形成並非遵循正式和合理的程序，故在初期欠缺完善。與大多數制度相類似，其同樣是在慣常實踐、效仿並輔以一定程度的創造的基礎上逐步形成。正如大部分制度一樣，面對全球化程度不斷加深的環境，本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亦須設法解決在市場化及商業化運作的教育制度下，由於學生人數不斷增加，以及律師與學生的流動性提高而衍生的複雜問題。因此，過去或多或少較為簡單的人行途徑已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要設法應對本科及研究生的多種發展路徑、海外學位，以及部分及完全具備資格的律師有意變更司法管轄區的執業資格的情況。制度日趨複雜和龐大，亦衍生有關培訓方式的准入、一致性及靈活程度等方面的關切及矛盾。我們的建議指出：相關學術理論階段不會予以簡化。因此，有需要對專業培訓階段作出某些架構上的變更，而我們亦已確認並評估多個進取程度不一的選擇。⁵

本次檢討亦認真審閱了較為先進的“系統式思考”有關教育及培訓的三個其他特點。首先，其試圖了解監管的背景，以及教育與培訓監管自身在保證專業能力方面所發揮的重大作用的程度。透過採取監管的視角，例如探討公眾利益及監管是否相稱等問題，亦有助將討論重點集中在教育過程及成效所需的適當（外部）管控或監察範圍之上。⁶第二，於分析教育連貫性及須在培訓制度內充分融入“學徒制”（借用Carnegie報告的用詞）的範圍時，檢討已嘗試遵循數量不斷增加的國際檢討（包括MacCrate (1992)、

² 參見建議 4.2、4.3及5.7。

³ 建議 4.4、5.5及5.6。

⁴ 建議 4.1、5.4及7.1。

⁵ 特別是建議 4.5、5.4、5.6、6.1及6.2。

⁶ 參見第3.1、5.1、5.4、6.4及6.7等章節的討論。

ACLEC (1996)、Carnegie (2007)及LETR (2013)報告⁷⁾所採用的方法。⁸採用綜合程度更高的方法，將更有助我們培養近期推出的“Foundations”項目所提及的“全才律師”。⁹

同樣，本次檢討亦有意指出：不應僅將教育及培訓視為職業生涯開始時的一系列階段性目標，而應視之為終身專業學習過程與習慣養成的開始。在我們就工作場所學習¹⁰提供的建議及下文8.3中有關持續專業進修的評論中，已經著重強調這一點。第三，眾所周知，制度的設計與質素保證的需要密切相關。正如我們的職權範圍所述，質素保證是相關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良好的質素保證過程有助推行變革，同時亦可消除不同持份者的疑慮。關鍵在於，其同時在一定程度上為業界提供了現時較分散的制度中欠缺的監察及管控。我們所提出的大部分具體建議反映了我們已經確定的多項質素保證需求。在下一節，我們將從制度層面更深入地探究質素保證。

8.2 質素保證及認證：維持制度的運作

對於香港教育及培訓的整個監管制度，我們仍有所關切。正如香港律師會在向我們提交的首份文件中所述：國際上一直以來的趨勢，是不斷完善監管架構及標準。¹¹我們尚不能確認香港的制度已跟上良好教育及規管慣例的最新發展。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第16章中提到：“[香港的制度]在多個方面運作良好。不過，顧問亦指出，就整個制度而言，有一系列問題尚待解決。”¹²儘管2001年以來已作出諸多變革，包括設立常委會，但我們大致上仍認同上述結論。

統一執業試的爭論再次反映出現有制度的制衡相當缺失。為各大學及業界提供自主範疇的做法均有裨益，在制度層面可能會成為制約行動的因素。就制度層面而言，行使獨立建議固然難能可貴，但正如《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所指出，我們認為這尚不足夠。機構須在一定程度上獨立於主要持份者，但亦須代表其利益。它必須具備一定的能力，以對制度作出適當的協調及監管，並發揮王式英法官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諮詢意見中所指的“穩定”作用。常委會的設立，無疑是對舊有的“監管”制度方面的重大完善，然而，我們認為其架構及慣例仍存在不足。我們認為尚有四個核心難題有待解決：

- 其職能仍屬顧問而非執行性質
- 架構臃腫，且較容易因擁有“實”權的持份者的行為而失效
- 缺乏適當的認證職能，且報告程序亦非完全適切
- 其缺乏開展更多工作所需的資源，因而難以為制度的（自我）延續提供更多空間

我們了解到，上述批評意見重新激發《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建議設立“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之後所引起的爭議。然而，我們並不建議代為履行業界專業團體設立標

⁷ 參見上表 3.2及有關討論。

⁸ 參見建議 4.2、4.3、5.6、7.1、7.8及7.12。

⁹ 美國法律制度促進協會(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The Whole Lawyer and the Character Quotient”，請在線訪問<http://iaals.du.edu/foundations/reports/whole-lawyer-and-character-quotient>。

¹⁰ 第7節及下文。

¹¹ 首次回應，第3段。

¹² 第331頁。

準的“一線”任務，或其自身的法律行業資格認許的權限，或其在職業場所培訓方面的自主性。簡而言之，我們建議設立的機構與其說是“專業資格評審局”，倒不如說是“質素評審局”。因此，除建議2.1提及的權力外，我們建議常委會（或其繼承組織）應行使：

- 就各大學或專業機構所提呈的課程成效規範及標準在以下方面作出建議的權限：
 - 加入該等專業團體的核心學術要求
 - 加入該等專業團體的核心職業課程要求
- 要求（與現時一樣）開辦課程的院校就於香港所提供的所有專業資格評審學術及職業課程提供年度報告的權力。另外，我們亦建議，該等報告應採取更為標準的格式，以方便常委會對主要趨勢作比較分析，包括
 - 各課程的申請人數
 - 入讀各課程的學生人數
 - 各課程的“輟學”率（退出及不及格率）
 - 機構於上一年度的課程中為甄別及解決出現的任何重大質素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 課程的任何計劃（架構）變動
- 對各機構年度報告作出實質性回應的承諾，包括作出（非約束性）建議的權限
- 就某專業資格評審課程事件參與任何（內部）認證或檢討的權利及（正如建議5.5所述）收取每五年一次的課程檢討報告的權利。

此外，我們再次提述早前在第5.4.3節指出的有關認證質素有欠明確及取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認證安排的觀察結果。該條例似乎存在重大不足之處，而該不足之處應按建議5.5予以彌補。至於該等權力的分配，我們並無明確意見。認證職能可由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某個聯合委員會履行，原因是上述機構是負有責任的專業規管者。亦可考慮將該職能加入常委會的職責當中（可能是某個認證小組委員會？），但必須協定適當的資助機制。¹³我們明白，透過行使任何最終權力取消認證的做法，是一個敏感的話題。我們認為不宜單純行使執行權力，而是可將其交由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聯合（或經首席法官或常委會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作出決定。我們認為，獨立上訴權對於維繫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功能自主性亦相當重要。

我們亦留意到，常委會現時的架構可能會令其成為一個臃腫且效率不佳的委員會。正如我們於第2節的觀察顯示，就此而言，透過小組委員會工作的現有慣例現時較為適當。倘若我們的建議可獲實施，則除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常設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之外，評估工作及對年度報告的回應及認證事件的參與可由單獨的質素小組委員會管理，而該小組委員會亦可向任何專業認證機構收取年度報告。倘若（法律上或事實上）尚未如此運作，我們認為建立執行委員會亦會有所助益，或有助積極推動常委會有關系統發展及更新的議程。相關委員會的成員不宜超過七至九人，並應包括主席及一名來自主要持份者團體的代表（包括一名外界理事）。

¹³ 在美國及澳洲，認證費用由尋求認證的機構承擔。

8.3 持續專業發展的未來變革

與《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程序不同，持續專業發展遠遠超出我們的職權範圍，我們對此感到遺憾。緊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建議之後，我們已在該領域取得重大進展，尤其是在受訓者持續專業發展方面（討論見第7節）。同樣，律師會轄下法律專業學會在許多方面亦是一家旗艦機構，其提供的服務的廣度及深度令人印象深刻。至於其向業界提供的免費持續專業發展的數量，尤其是在受訓者持續專業發展及風險管理教育方面，更是值得稱讚。越來越多法律專業團體正（逐步地）轉向更具自我管理性質、以需求為導向的制度。在這樣一個環境下，相關學時制計劃似乎仍存在相當大的局限性，甚至在形式上已過於陳舊。而上述新模式的元素已於（例如）新西蘭、加拿大及（英國的）“持續勝任能力”的律師規管局模式中出現，¹⁴在此類模式下，培訓與學時或學分累積之間的關係被切斷，藉以鼓勵進一步關注具有成效的培訓，而非關注於認可或以目標為本¹⁵。只要相關的元素存在，上述計劃似乎就能夠提供真正的支持。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已在其LETR證據中對相關以成效為本的計劃的附加價值作出詳盡詮釋：

“現時以輸入為本的模式並非能夠在所有情況下推動開展有所助益的活動。雖然無法建立確保持續專業發展對所有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均具價值的模式，但專注於從持續專業發展所學到的知識，思考如何將其融入到未來活動的實踐及計劃當中，或可鼓勵建立更具有生產力的文化。持續專業發展必須以具有成效的方式進行；隨著時間的推移並在不斷擴展的層面上融入和鞏固。

律師會相信，具有成效的持續專業發展的關鍵，在於其實施未超出與僱主或同僚討論時的一輪計劃及目標設定範圍，並就此作出報告，以了解所學習的內容，同時思考這會如何影響下一輪的計劃。倘若這難以實現，規管機構須直接負責確保計劃已獲完成，及或可進一步關注，確保適切報告及思考均已獲完成。”¹⁶

我們留意到，過往大律師公會對強制要求的持續專業發展較為抵觸，這的確令香港大律師公會在規管方面明顯偏離普遍的趨勢。英國及澳洲大律師公會多年來已令持續專業發展正規化。於2007年及2012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大律師公會（儘管肯定並非完全同源的機構）分別在區域內引入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¹⁷因此，我們歡迎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資深大律師於2016年為開展新專業發展常委會的工作所採取的多項措施，

¹⁴ 於LETR報告第6章中已作詳盡討論。另請參閱英國律師監管局之“持續勝任能力”：<https://www.sra.org.uk/toolkit/>。英國大律師公會亦已轉用限制更為放寬（非學時制）但仍受規管之持續專業發展模式（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作為其部分LETR後計劃之工作，請參閱大律師公會標準委員會的“CPD for Established Practitioners”：<https://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regulatory-requirements/for-barristers/continuing-professional-development-from-1-january-2017/established-practitioners-programme/>。

¹⁵ C.A. Madden 與V.A. Mitchell，*“Professions, standards and competence – a survey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the professions”*（布里斯托大學，1993年）；A. Friedman 與M. Phillips之“持續專業發展：發展願景”（2004年）第17期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Work”* 第361頁。另請參閱J. Ching之“Solicitors” CPD: time to change from regulatory stick to regulatory carrot?”（2011年）*“Web Journal of Current Legal Issues”* (3)：<http://www.bailii.org.uk/other/journals/WebJCLI/2011/issue3/pdf/ching3.pdf>。

¹⁶ 援引於LETR報告第6.89段。

¹⁷ R. Chanda 與P. Gupta，*“Globalisation of Legal Services and Regulatory Reforms: Perspectives from India”*（Sage期刊，2015年）第51頁。

藉此一用她的話說就是－“著手達成顯而易見的基本要求，讓我們能夠以令人尊敬的專業團體的狀態存續。”¹⁸

儘管我們或不曾作出最終建議，我們仍非常讚賞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已經實施的大部分工作（尤其是在艾伯塔及英格蘭）。另外，我們亦讚賞新加坡法律專業學會的法律界培訓及教育架構(LIFTED)方案，尤其是其鼓勵運用科技工具，以支持“持續勝任能力”及持續專業教育中的創新思維模式。¹⁹我們極希望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考慮各種途徑，藉此成效模式或可助其維繫於國際法律專業團體中的地位及聲譽。

8.4 匯集各項建議

在最後一節，我們呈列本報告所作的各項最終建議的完整內容，包括基於第8.2節及第8.3節的討論所作出的兩項建議。建議編號反映各項建議首次討論時在報告中所處的章節。本摘要對原出處所含的注釋不予重述。

建議 2.1

應考慮在常委會轄下成立常設小組委員會，以監督建立合適機制，監察各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運作。委員會應特別監督以下事宜：課程收生事宜、內容、與本科生法律課程的實體法律內容在多大程度上出現重大的重疊，以及評核方法和標準。

建議 2.2

應考慮是否適宜為常委會另設秘書處，以取代在 2018 年 3 月本報告撰寫時由律政司提供有關服務的做法。

建議 4.1

各法律學院應承擔額外工作，聯同常委會和相關持份者根據本報告的討論和確定的趨勢，決定應否分別以成效為本說明或一套基準，取代法學士及JD課程的科目為本規定。我們不排除 (i)以具約束力的方式訂立此說明，規定各法律學院必須達到一套統一的關鍵成效指標，或 (ii)由此說明提供規範和指引，供各法律學院自行制訂性質和範疇適當的成效指標。

建議 4.2

就上述建議或其他相關程序而言，應採取重大措施，縮減必修學術課程的範圍，以便有更大空間提供優質和創新的科目。不論必修課程的定義為何，大學也須考慮法律學位的必修課程可如何更好地裝備學生，讓他們認識法律，並在瞬息萬變、全球一體化和科技先進的環境下從事法律執業（參閱例如第 4.5.4 節所述的多個例子）。

¹⁸ 香港大律師公會譚允芝資深大律師“2016年主席報告”，可於網上查閱：<http://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Chairman%27s%20Report%20%202016%20%28E%29.pdf>，第17段。

¹⁹ 請參閱新加坡法律專業學會“Elevate your practice with LIFTED”：<https://www.sal.org.sg/Resources-Tools/Legal-Education/LIFTED/Essentials>。

建議 4.3

應在學術階段引入法律倫理及專業的原則。我們認為專業法律倫理無須獨立成科，但鼓勵各大學考慮如何把倫理納入課程，作為一個或多個科目的一部分，或分布在整個核心課程內。

建議 4.4

作為建議 2.1 所述程序的一部分，各大學應每年檢討其開設的學術科目，以確保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無須在職業培訓階段修讀大量曾在學術階段修讀的實體法律，也無須參加相關考試。此外，大學應改善程序，以防止課程走樣，並避免學術階段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內容有不必要的重疊。舉例來說，相關學科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課程主任及／或相關的學科召集人可定期開會，以便向建議2.1 提出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匯報。

建議 4.5

我們邀請提供法律行政培訓的機構與各法律學院和業界一同研究和探討制訂可直接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較高等法律行政資歷的可行性，並鼓勵各法律學院接納這方面的措施。

建議 5.1

對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制度全面市場化的風險及成本，我們仍有關注，故不建議以此幅度放寬限制。不過，我們歡迎多間院校答允協助在短期內再次略為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並鼓勵各院校考慮應採取哪些額外措施，以提高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機會(見第 5.2 節)。

建議 5.2

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應攜手合作，提高收生程序的透明度，建立適用於三間學院的統一收生準則。經修訂的收生準則應顧及第 5.3.2 節所提出的各項因素，並按建議列為向常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匯報的事項。

建議 5.3

應請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考慮在該入學資格考試中採用公開評分制度，方便在收生程序中比較本地和海外學生的資格。

建議 5.4

專業團體應與法律學院合作，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訂立適當和統一的學習成效說明和明文準則，當中應包括提述第 5.4.2 節所討論的事項，以及充分考慮課程的(統一)能力標準或水平。

建議 5.5

應加強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質素保證制度，包括每五年檢討課程一次(第 5.4.3 節)，並規定開辦課程的院校須向常委會正式匯報為符合檢討的條件或實行檢討的建議而採取的措施。此外，應訂立新規例，容許取消有關院校的認證資格，當中包括設定獨立的上訴程序，以處理針對取消認證資格的建議而提出的上訴。

建議 5.6

(i) 主要持份者在制訂學習成效和明文準則時，以及 (ii) 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在設計選修科目或考慮非正規 (非必修)課程的範圍或支援學生的方法時，應確定日後各項培訓需要／不同培訓的緩急次序並作出回應，當中包括專業精神的教育、商業認知、了解法律執業的新模式及科技、提升普通話水平、培養終身學習／反思實踐的能力、對加強就業諮詢和支援的需要。正如第 4 節所述，要做到此點，最佳方法是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與學術階段的成效重新進行更大規模的評估，並令該課程與學術階段配合得宜。

建議 6.1

暫緩進行正在籌劃的統一執業試，以待 (i)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進一步的基準評定工作完成(見建議 5.4 和 5.5)，以及 (ii)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就推展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相關的統一執業試模式 (不論是作為臨時或長遠的解決辦法)達成協議。

建議 6.2

倘若主要持份者 (律師會、大律師公會、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同意統一評核有可取之處，則應在常委會支持下成立涵蓋不同持份者的工作小組，督導相關的籌劃工作及進度。小組成員應包括律師會、大律師公會、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院校三方相同數目的代表，以及至少一名對高風險專業評核設計具有經驗、非任教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教育界人士。此外，小組主席應由上述主要持份者以外的獨立人士出任。

建議 6.3

任何根據建議 6.2 成立的工作小組，須負責制訂一個或多個考試模式，以供諮詢持份者、修訂和推行。在不得不當地限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的情況下，任何制訂的考試模式應包括基本風險分析。有關模式也應包括設定和檢討統一試卷的安排、考核安排，以及有關考核委員會架構及職權的建議。統一評核計劃的實施日期如有任何修訂，須徵得工作小組同意。

建議 6.4

任何統一評核制度一經採用，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必須參與試卷設定及考試安排。此外，所有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應與來自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的校外評審組成聯合考試委員會，以監察評核結果和匯報評核程序。

7.8.1 關於規管框架的一般建議

建議 7.1

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應分別採取措施，為培訓的最後階段制訂一套適當的成效指標。成效指標應根據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專設成效指標制訂，並聚焦於學生能勝任執業所需的一般知識及技能（見第 7.5 節）。

經實習律師合約或實習大律師實習可達到的水準，應設定在初執業者應有的水平，即新獲認許的律師或完成有限度執業所需期限的大律師所應達到的水平。

建議 7.2

兩個專業團體在引入為特定受訓者而設的持續專業發展／高等法律教育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實在值得表揚。然而，我們建議各專業團體應根據建議 7.1 所訂定的修訂成效指標，檢討為特定受訓者而設培訓的範圍及時數，以確保能配合期望可達至的成效。

建議 7.3

律師會應檢討其規管工作，以確定可否減輕培訓機構的規管負擔。檢討項目包括：

- 是否須按《實習律師規則》第 8 條及《執業指引 E 2》現時訂明的標準格式，備存實習律師合約和把合約註冊
- 應否保留、縮短或取消有關培訓導師須連續執業五年的規定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0(1)條]
- 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 9 A 條可把實習律師合約期扣減的幅度
- 在機構內履行實習合約的調任要求
- 有關調任至香港以外律師行的規定 [《實習律師規則》第 9(4)條]

建議 7.4

大律師公會的執委會應檢討規管工作，以確定可否減輕大律師和大律師事務所的規管負擔。檢討項目包括：

- 對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的限制程度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 10 條]
- 收納實習大律師所需的最低資格要求
- 簡化實習大律師導師的職責 [《行為守則》第 11.9 至 11.10 條]
- 按照轉用成效指標，刪除或大幅重新草擬建議的最低實習要求（《行為守則》附件 13 第 2 部）

建議 7.5

各專業機構應在其網站公布更清晰的資訊，說明該機構在授權和監察培訓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包括已進行的監察活動概覽報告，以及實習律師就培訓方式或培訓是否充足向有關機構提出關注的程序。

建議 7.6

我們建議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因應建議 7.8、7.9 及 7.12 所引致的任何變動，確定應採取的額外措施，以確保實習律師合約或實習大律師實習階段的程序及成效均有足夠監管。

建議 7.7

應規定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及大律師資格考試須向常委會 (或其繼承組織) 匯報，並受其監察。

7.8.2 有關實習律師合約的具體建議

建議 7.8

律師會應採取措施，循第 7.6 節所確定的方向，在實習律師合約階段推出更有系統的培訓組合，並有可能須加強規管程序，特別是就培訓機構達到有關培訓成效的能力加強監督。

建議 7.9

應把定期 (例如按季) 進行正式培訓檢討訂為實習律師合約的條件之一，而每次定期檢討後作出的議定進度報告應成為培訓記錄的一部分。

建議 7.10

律師會應探討引入和備存網上培訓組合範本及培訓紀錄的可行性，以供所有實習律師使用。

7.8.3 有關實習大律師實習的建議

建議 7.11

香港大律師公會規模尚小，並無足夠理由引入處理實習大律師職位申請的中央配對制度 (如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運作的制度)。然而，我們對現行通常非正式的安排是否公平有所關注。

因此，我們建議，依照良好做法的原則，應鼓勵大律師事務所在香港大律師公會網站刊登實習大律師職位空缺廣告一段適當的時間。這可能為事務所帶來附帶利益，減少他們須回覆打聽職位查詢的次數。

建議 7.12

大律師公會應採取措施，按第 7.6 節所述就培訓組合制訂適當規定，令實習大律師的實習成效更為一致。此項制度會與其他加強規管的方案相輔相成；有關方案會在下列建議中詳細列出。

建議 7.13

大律師事務所應在事務所內物色適當人選(可以是事務所主管)，處理內部對所提供培訓是否充足的關注或申訴。我們認為，此項建議主要可鞏固和確認現行的最佳規管方法，而非一項重大的新措施。

建議 7.14

大律師公會應探討引入和備存網上培訓組合範本及培訓記錄的可行性，以供所有實習大律師記錄培訓之用。

建議 7.15

應把定期(例如按季)進行正式培訓檢討訂為實習大律師實習的條件之一，而每次定期檢討後作出的議定進度報告應成為培訓記錄的一部分。

建議 7.16

應修訂大律師《行為守則》(第 11.20 條)，使在實習大律師實習期完結時須填寫培訓記錄的現有規定，長遠改為在實習大律師整個實習期均須備存培訓記錄及培訓組合／日誌的規定。

7.8.4 有關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大律師資格考試的建議

建議 7.17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形式應如第 7.7.1 節所述作大幅修訂。我們的首選方案是，最起碼規定大多數知識為本的考核部分以劃一客觀測試(即選擇題測試)方式進行。

我們認為，理想而言，加入若干成分的技能為主評核(類似英國的合資格律師轉化計劃)也是可取的，如此一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便能更明確地對等本地實習律師所測試的各種能力。鑑於所涉數目，我們不會就這方面作出明確建議，但鼓勵律師會研究此舉在經濟上是否可行。

建議 7.18

應考慮對大律師資格考試作出同等安排，儘管鑑於所涉數目，我們對此舉在經濟或行政上是否可行存疑。我們請大律師公會考慮可否與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合併評核若干部分，原因是這兩項考試所考核的知識有大量重疊之處。

建議 7.19

不論是否落實建議 7.18，我們建議採取措施，以改善有關大律師資格考試的資訊，包括：

- 略為收窄或修訂考試範圍綱要的重點
- 就核心課題和閱讀資料提供更多指引
- 發布周年評審報告，包括簡短答問綱要。

建議 8.1

除建議 2.1 有關加強監察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運作的安排外，常委會的監督職能應予擴大，以便可如報告書第 8.2 節所指出，在質素保證方面擔當較實質的角色。

建議 8.2

隨著英國、加拿大和新西蘭成熟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有所發展（見第 8.3 節），應請律師會專就其規管和監察持續專業發展的方法，主動作出檢討。

參考資料

以下參考資料中所有網絡連結均為最近瀏覽，並獲確認於截至2018年4月6日仍屬有效

法例

香港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 《大律師(高級法律進修規定)規則》
-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
-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 《實習律師規則》

其他司法管轄區

- “Education Act 1989”（新西蘭）
- “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Law 2014”（維多利亞及新南威爾斯）
- “Legal Services Act 2007”（英格蘭及威爾斯）
- “Legal Profession (Admission) Rules 2011”（新加坡）
- “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Admission Rules 2015”（維多利亞及新南威爾斯）
-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in Law Regulations 2008”（新西蘭）
- “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 Course and Assessment Standards Regulations 2002”（新西蘭）

報告

官方報告

美國律師協會，“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Lawyer Competency, The Role of the Law Schools”（ABA，1979年）

美國律師協會，“Legal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An Educational Continuum”（ABA，1992年）

美國律師協會法律教育特別工作組，“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Task Force on the Future of Legal Education”（ABA，2014年）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89th Report. Managing Justice: Reforming the Federal Civil Justice System”（1999年）

英國出庭律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出庭律師培訓委員會工作組，“Final Report: The Bar Vocational Course (Course Specifications, Standards, Pupilage)”
<http://www.barcouncil.org.uk/media/58684/tfbc_final_report__april_2008_-_version_2__may_2008_.pdf>

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Review of the Bar Vocational Cours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2008年）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353435/bvc_report_final_with_annexes_as_on_website.pdf>

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Review of Pupillag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2010年）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383787/pupillage_report.pdf>

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Report: Risk-Based Supervision Consultation”（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2013年）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543151/supervision_consultation_report.pdf>

英國法律教育委員會（奧姆罗德委員會），“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Cmd 4595）（英國皇家文書局，1971年）。

法律專業未來委員會（馬爾氏委員會），“A Time for Chang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律師會，1988年）

律師供應委員會，“Report of the 4th Committee on the Supply of Lawyers”（新加坡司法部，2013年）

新加坡法律界發展委員會（立傑委員會），“Final Report”（新加坡司法部，2007年）

Cotter WB及Roper C，“Report on a Project 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Legal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New Zealand Law Society”（新西蘭法律教育委員會，1996年）

Evans DME（編輯），香港法律教育：1966及1969年工作小組報告（香港大學出版社，1974年）

Finlayson C、Hughes R 及Webb J，“Report of the External Review Group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 to Conduct a Review of the 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 Course”（新西蘭法律教育委員會，2002年）

英國下議院，“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下議院報告，第686頁（1846年）

澳洲律師招生諮詢委員會，“Review of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to the Legal Profession”（澳洲律師招生諮詢委員會，2015年）https://www.lawcouncil.asn.au/files/web-pdf/LACC%20docs/01.12.14_-_Review_of_Academic_Requirements_for_Admission.pdf

新南威爾斯州律師協會， “The FLIP Report 2017” ，（2017年3月），
<https://www.lawsociety.com.au/sites/default/files/2018-03/1272952.pdf>

首席大法官法律教育及操守諮詢委員會， “First Report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亞洲競爭法及經濟中心，1996年）

首席大法官法律教育及操守諮詢委員會，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Solicitors and Barristers: A Second Report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亞洲競爭法及經濟中心，1997年）

澳洲生產力委員會， “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 （澳洲生產力委員會，2014年）
Redmond P 及 Roper C，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2001年）

羅賓斯委員會， “Higher Education: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Prime Minister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Lord Robbins” （英國皇家文書局，1963年）

皇家法律服務委員會（賓遜委員會），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Legal Services : Final Report” （英國皇家文書局，1979年）（2冊）

加拿大社會科學及人文研究委員會， “Law and Learning / Le Droit et Le Savoir: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 Law” （“阿瑟斯報告”）（加拿大社會科學及人文研究委員會，1983年）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週年報告” （2005年）

<<http://www.sclet.gov.hk/eng/pdf/05-06.pdf>>

——， “週年報告” （2006年） <<http://www.sclet.gov.hk/eng/pdf/06-07.pdf>>

——， “週年報告” （2013年） <<http://www.sclet.gov.hk/eng/pdf/2013e.pdf>>

——， “週年報告” （2014年） <<http://www.sclet.gov.hk/eng/pdf/2014e.pdf>>

——， “週年報告” （2015年） <<http://www.sclet.gov.hk/eng/pdf/2015e.pdf>>

——， “週年報告” （2016年） <<http://www.sclet.gov.hk/eng/pdf/2016e.pdf>>

Tipping A， “Review of the 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 Course by the Rt Hon Sir Andrew Tipping: Report to the New Zealand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 （新西蘭法律教育委員會，2011年）

Webb J、Ching J、Maharg P 及 Sherr A， “Setting Standards: The Future of Legal Service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gul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LETR報告”）（LETR，2013年）www.lettr.org.uk

研究及政策報告

澳洲律師公會，專業能力保證委員會， “What We Need To Do” （2017年）。<https://www.lawcouncil.asn.au/resources/law-admissions-consultative-committee/assuring-professional-competence-committee>.

英國出庭律師公會／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 “An Analysis of Full-Time Students Enrolled on the 2009/10 BVC” （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2011年）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347305/bptc_providers_report_ft_students_2009.10.pdf>

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 “BPTC Key Statistics 2017: An Analysis of Students over Three Academic Years” （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2017年）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835435/bptc_key_statistics_report_2017_-_all_parts.pdf>

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 “BSB Policy Statement on Bar Training” （2017年3月23日） <https://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825162/032317_fbt_-_policy_statement_version_for_publication.pdf>

Boon A， “Legal Ethics at the Initial Stage: A Model Curriculum”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2010年）

Boon A， “Development of a Competence Statement for Solicitors” （英國律師監管局，2014年8月）

英國市場調研機構BMG Research， “Final Evaluation of the Work-Based Learning Pilot” （BMG Research／英國律師監管局，2012年8月） <<http://www.sra.org.uk/sra/news/wbl-cpd-publication.page>>

Dewberry C， “Aptitude Testing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法律服務委員會，2011年） <http://www.legalservicesboard.org.uk/what_we_do/Research/Publications/pdf/aptitude_tests_and_the_legal_profession_final_report.pdf>

Economides K 及 Roger J， “Preparatory Ethics Training for Future Solicitors”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2009年）

Friedman W、Hanson W 及 Williams C， “Professional Standards Bodies: Standards, Levels of Compliance and Measuring Success” （職業協會研究網，2011年）

Goriely T 及 Williams T， “The Impact of the New Training Scheme” ， “Research & Policy Planning Unit Research Paper”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1996年）

Healey M、Lannin L、Stibbe A 及 Derounian J， “Developing and Enhancing Undergraduate Final Year Projects and Dissertations” （英國高等教育學院，2013年7月）

美國法律制度促進協會， “The Whole Lawyer and the Character Quotient” <<http://iaals.du.edu/foundations/reports/whole-lawyer-and-character-quotient>>

Kift S等人， “Capstone Experiences Toolkit: Curriculum Renewal in Legal Education Project” （澳洲政府教學辦公室，2012年） <https://cms.qut.edu.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3/424524/Capstone-in-Legal-Education-Toolkit.pdf>

香港律師會， “Consultation on the Feasibility of Implementing a Common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Hong Kong” （2013年）（MS，本報告作者所編寫的文件副本）

LETR項目小組，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view, LETR Briefing Paper 1/2011: Competence” <<http://www.lettr.org.uk/wp-content/uploads/Briefing-paper-12011.pdf>>

LETR項目小組， “Knowledge, Skills and Attitudes Required for Practice at Present: Initial Analysis” ，LETR Briefing Paper 1/2012<www.lettr.org.uk/wp-content/uploads/012012-competence-frameworks-analysis.pdf>

Madden CA 及 Mitchell VA ， “Professions, Standards and Competence – a Survey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the Professions” （布里斯托大學，1993年）

Maharg P ， “Test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First pilot examination” （蘇格蘭律師會，2002年）
<https://digitalcollections.anu.edu.au/handle/1885/14576>,

—— “Test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Second pilot examination” （蘇格蘭律師會，2002年）
<https://digitalcollections.anu.edu.au/handle/1885/101197>

Mayson S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Solicitors: Time for Change（法律服務學會，2010年）

—— “Legal Services Regul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 （法律服務學會，2011年）
<<https://stephenmayson.com/downloads/>>

Probert B ， “The Quality of Australia’ s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How It Might Be Defined, Improved and Assured” （澳洲政府教學辦公室，2015年）

Roper C ， “Standards for Australian Law Schools: Final Report” （澳洲法律學院院長理事會，2008年）
<https://cald.asn.au/wp-content/uploads/2017/11/CALDStandardsforAustralianLawSchoolsProjectRoper_ReportMarch20081.pdf>

英國律師監管局， “Policy Statement: Training for Tomorrow” （2013年10月16日）
<https://www.sra.org.uk/sra/policy/training-for-tomorrow/resources/policy-statement.page>

——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 Report on Authorisation and Monitoring Activity for the Period 1 September 2013 to 31 August 2014” （2015年）<<http://www.sra.org.uk/sra/how-we-work/reports/education-training-report.page>>

—— “Qualification in Other Jurisdictions – International Benchmarking” （英國律師監管局，2016年9月）
<https://www.sra.org.uk/sra/policy/sqe/research-reports.page>

—— ， “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The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 (SQE)” （2016年10月）
<<http://www.sra.org.uk/sra/consultation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page>>

—— ，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 Draft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 （2016年10月）
<<http://www.sra.org.uk/sra/consultation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page>>

—— “Consultation Responses. 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The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 （2017年4月）可於網上查閱：<https://www.sra.org.uk/sra/consultation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page#download>

Susskind R , “Provocations and Perspectives” 2012年3月《LETR報告書》（2012年10月）
<<http://letr.org.uk/wp-content/uploads/Susskind-LETR-final-Oct-2012.pdf>>

Webb J 及Maughan M , “Project to Support Implementation of a New Training Framework for Solicitors Qualifying in England and Wales”（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2004年）
<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54150587_Project_to_support_implementation_of_a_new_training_framework_for_solicitors_qualifying_in_England_and_Wales>

書籍

- Abel R,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Blackwell出版社, 1988年版)
- Abel R, “American Lawyers” (牛津大學出版社, 1989年版)
- Anderson LW 及Krathwohl DR, “A Taxonomy for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ing: A Revision of Bloom’s Taxonomy” (朗文出版社, 2001年版)
- Barrows HS 及Tamblyn RM, “Problem-based Learning: An Approach to Medical Education” (Springer, 1980年版)。
- Barker D, “A History of Australian Legal Education” (聯邦出版社, 2017年版)
- Beaton G (編輯), “NewLaw New Rules - A Conversation about the Future of the Legal Services Industry” (Beaton Capital Ltd, 2013年版)
- Boon A, “The Ethics and Conduct of Lawy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第3版, 哈特出版社, 2014年版)
- Brownsword R 及Yeung K (編輯), “Regulating Technologies: Legal Futures, Regulatory Frames and Technological Fixes” (哈特出版社, 2008年版)
- Burridge R 等人, “Effective Learning and Teaching in Law” (Kogan Page出版社, 2002年版)
- Chanda R 及Gupta P, “Globalization of Legal Services and Regulatory Reforms: Perspectives and Dynamics from India” (賽吉出版公司, 2015年版)
- Cotter WB,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Instruction in Canada: A Coordinated Curriculum for Legal Education” (Conceptcom, 1992年版)
- Economides K (編輯), “Ethical Challenges to Legal Education and Conduct” (哈特出版社, 1998年版)
- Feintuck M, “The ‘Public Interest’ in Regulation” (牛津大學出版社, 2004年版)
- Floridi L, “The Onlife Manifesto: Being Human in a Hyperconnected Era” (Springer, 2015年版)
- Gold N、Mackie K 及 Twining W (編輯), “Learning Lawyers Skills” (Butterworths出版社, 1988年版)
- Harris R、Hobart B 及Lundberg D, “Competency-Base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etween a Rock and a Whirlpool” (英國麥克米倫出版社, 1995年版)
- Hauhart R 及Grahe J, “Designing and Teaching Undergraduate Capstone Courses” (Jossey-Bass出版社, 2015年版)。

- Larson MS,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ism: Monopolies of Competence and Sheltered Markets” (修訂版, Routledge出版社, 2012年版)
- 香港律師會, “Celebrating a Centenary: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1907-2007” (香港: 牛津大學出版社, 2007年版)
- Murray B 及Fortinberry A, “Leading the Future: The Human Science of Law Firm Strategy and Leadership” (Ark Group, 2016年版)
- Rhode DL,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Ethics by the Pervasive Method” (第二修訂版, Aspen出版社, 1998年版)
- Scheerens J、Glas CAW 及Thomas SM,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ssessment, and Monitoring: A Systemic Approach” (Routledge出版社, 2007年版)
- Sommerlad H等人(編輯), “The Futures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哈特出版社, 2015年版)
- Stephens FH, “Lawyers, Markets and Regulation” (Edward Elgar出版社, 2013年版)
- Stuckey R等人, “Best Practices for Legal Education: A Vision and a Road Map” (日本臨床法學教育學會, 2007年版)
- Susskind R, “Tomorrow’s Lawyers: An Introduction to Your Future” (牛津大學出版社, 2013年版)
- Susskind R 及Susskind D, “The Future of the Professions: How Technology Will Transform the Work of Human Experts” (牛津大學出版社, 2015年版)
- Sullivan WM等人, “Educating Lawyers: Preparation for the Profession of Law” (卡內基基金會, 2007年版)
- Thornton M, “Privatising the Public University: The Case of Law” (Routledge出版社, 2013年版)
- Trang D, “Principles for Architecting Deals: Re-thinking the Training of Transactional Lawyers” (新加坡法律學會出版部, 2018年版)。
- Twining WL, “Blackstone’s Tower: The English Law School” (Sweet & Maxwell出版社, 1994年版)
- Wacks R (編輯), “The Future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Hong Kong: Papers Presented at a Conference Held by the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o Commemorate Twenty Years of Law Teaching” (香港, 港大法律學院, 1989年版)
- Williams G, “Learning the Law” (第一修訂版, Stevens & Sons Ltd出版社, 1945年版)

章節

Abel R, “The Professional as Political: English Lawyers from the 1989 Green Papers Through the 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 章節，出自WLF Felstiner (編輯)的“Reorganisation and Resistance: Legal Professions Confront a Changing World” (哈特出版社，2005年版)

Downing SM, “Assessment of Knowledge with Written Test Formats” 章節，出自GR Norman、CPM van der Vleuten 及DI Newble (編輯)的“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Research in Medical Education” (Kluwer出版社，2002年版)

Evetts J, “Professionalism, Enterprise and the Market: Contradictory or Complementary?” 章節，出自H Sommerlad 等人 (編輯)的“The Futures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哈特出版社，2015年版)

Gipps C 及Stobart G, “Fairness in Assessment” 章節，出自C Wyatt-Smith 及JJ Cummings (編輯)的“Educational Assessment in the 21st Century: Connec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Springer, 2009年版)

Hinett K 及Bone A, “Diversifying Assessment and Developing Judgement in Legal Education” 章節，出自R Burridge 等人 (編輯)的“Effective Learning and Teaching in Law” (Kogan Page出版社，2002年版)

Hodgson J, “From Gavotte to Techno – But the Dance Goes On” 章節，出自C Ashford、N Duncan 及J Guth (編輯)的“Perspectives on Legal Education: Contemporary Responses to the Lord Upjohn Lectures” (Routledge出版社，2016年版)

Jones K,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Producing the Producers” 章節，出自Stacey Steele 及Kathryn Taylor (編輯)的“Legal Education in Asia: Globalization, Change and Contexts” (Routledge出版社，2010年版)

Kashiwagi N, “Creation of Japanese Law Schools and Their Current Development” 章節，出自Stacey Steele 及Kathryn Taylor (編輯)的“Legal Education in Asia: Globalization, Change and Contexts” (Routledge出版社，2010年版)

Kumra S, “Gendered Constructions of Merit and Impression Management Within Professional Service Firms” 章節，出自S Kumra、R Simpson 及RJ Burke (編輯)的“The Oxford Handbook of Gender in Organizations” (牛津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

Law W-W, “Higher Education in Post-1997 Hong Kong: Politics, Academic Freedom, and Civic Engagement” 章節，出自GA Postiglione 及J Jung (編輯)的“The Changing Academic Profession in Hong Kong” (Springer, 2017年版)

Lim F, “Legal Education at a Turning Point: A Case Study of Hong Kong” 章節，出自Christophe Jamin 及William van Caenegem (編輯)的“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Springer, 2016年版)

Maharg P, “Associated Life”: Democratic Professionalism and the Moral Imagination” 章節，出自Z Bankowski 及 M del Mar (編輯)的 “The Moral Imagination and the Legal Life. Beyond Text in Legal Education” (Ashgate出版社，2013年版)

Marsh L、Ramsden M及 Young C,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A History of Reform” 章節，出自S. Prosun Sarker (編輯)的 “Legal Education in Asia” (Eleven出版社，2014年版)

Maughan M, “A Capability Approach to the Legal Practice Course” 章節，出自J Webb 及 C Maughan (編輯)的 “Teaching Lawyers Skills” (Butterworths出版社，1996年版)

Mayson P, “Of Competence, Confidence and the Last Chance Saloon” 章節，出自C Ashford、N Duncan 及J Guth (編輯)的 “Perspectives on Legal Education: Contemporary Responses to the Lord Upjohn Lectures” (Routledge出版社，2016年版)

McKee A 及Eraut M, “Introduction” 章節，出自A McKee 及M Eraut (編輯)的 “Learning Trajectories, Innovation and Identity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pringer，2012年版)

Mulder M, “Conceptions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章節，出自S Billett、C Harteis 及 H Gruber (編輯)的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Research in Professional and Practice-based Learning” (Springer，2014年版)

Rogers J, “Coming to Terms with Legal Ethics Assessment” 章節，出自M Robertson、L Corbin 及F Bartlett (編輯)的 “The Ethics Project in Legal Education” (Routledge出版社，2011年版)

Sanders A, “Poor Thinking, Poor Outcome? The Future of the Law Degree after the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view and the Case for Socio-Legalism 章節，出自H Sommerlad 等人 (編輯)的 “The Futures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哈特出版社，2015年版)

Selznick P, “Focusing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on Regulation” 章節，出自R Noll (編輯)的 “Regulatory Polic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加州大學出版社，1985年版)

Webb J, “Conduct, Ethics and Experience in Vocational Legal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Missed” 章節，出自K Economides (編輯)的 “Ethical Challenges to Legal Education and Conduct” (哈特出版社，1998年版)

——“A Tale of Two Cities: Reflecting on Lord Neuberger's “Reforming Legal Education” 章節，出自C Ashford、N Duncan 及J Guth (編輯)的 “Perspectives on Legal Education: Contemporary Responses to the Lord Upjohn Lectures” (Routledge出版社，2016年版)

Wolf A, “Competence Based Assessment” 章節，出自J Raven 及J Stephenson (編輯)的 “Competence in the Learning Society” (Peter Lang出版社，2001年版)

期刊

Albanese MA, “Declines, Desertions, Defections, and Deferrals: Factors Affecting Law School Bar Passing Rates”, “Bar Examiner” 期刊 (2016年) 第85(2)期, 第52頁

Arthurs HW, “Globalisation of the Mind: Canadian Elites and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Legal Field”, “加拿大法律與社會學期刊” (1997年) 第12期, 第219頁

Barnhizer DR, “The Purposes and Methods of American Legal Education”, “Journal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期刊 (2011年) 第36期, 第1頁

Barton K、McKellar P 及Maharg P, “Authentic Fictions: Simulation, Professionalism and Legal Learning”, “Clinical Law Review” 期刊 (2007年) 第14期, 第143頁

Bennett Moses L, “Why Have a Theory of Law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明尼蘇達法律與科技期刊” 第8期, 第589頁

Boon A, “History Is Past Politics: A Critique of the Legal Skills Movement in England and Wales”,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期刊 (1998年) 第25期, 第151頁

Boon A 及Webb J,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England and Wales: Back to the Future?”,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期刊 (2008年) 第58期, 第79頁

Boritz J 及Carnaghan C, “Competency-Based Education and Assessment for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A Critical Review”, “Canadian Accounting Perspectives” 期刊 (2010年) 第2期, 第7頁

Brownsword R, “In the Year 2061: From Law to Technological Management”, “Law,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期刊 (2015年) 第7期, 第1頁

Caplow S,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Time to Move Forward”, 《香港法律學刊》 (2006年) 第36冊, 第229頁

Chesser B, “A Problem-Based Learning Curriculum and the Teaching of the Criminal Law”, “大洋洲法律教師協會期刊” (2016年) 第9期, 第27頁

Chesterman S, “The Evolution of Legal Educ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Transnationalization, Globalization”, “German Law Journal” 期刊 (2009年) 第10期, 第877頁

Ching J, “Solicitors’ CPD: Time to Change from Regulatory Stick to Regulatory Carrot?”, “Web Journal of Current Legal Issues” 期刊 [2011年]
<<http://www.bailii.org/uk/other/journals/WebJCLI/2011/issue3/pdf/ching3.pdf>> (瀏覽日期為2018年4月6日)

Chow WS 及Tiba FK,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Reviews: Too Many ‘What’s, Too Few ‘How’ S.”,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期刊 (2013年) 第4期<<http://ejlt.org/article/view/183>> (瀏覽日期為2018年4月6日)

Churchill LR, “The Teaching of Ethics and Moral Values in Teaching: Some Contemporary Confusions”,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期刊 (1982年) 第53期, 第296頁

Clough J 及 Shorter GW,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blem-Based Learning as a Method of Engaging Year One Law Students”, “Law Teacher” 期刊 (2015年) 第49期, 第277頁

Cooper J, “What Is Legal Competence?”, “現代法律評論” (1991年) 第54期, 第112頁

Cort HR 及 Sammons J., “The Search for Good Lawyering: A Concept and Model of Lawyering Competencies”, “克里夫蘭州法律評論” (1980年) 第29期, 第397頁

Dinovitzer R, “The Financial Rewards of Elite Status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Law & Social Inquiry” 期刊 (2011年) 第36期, 第971頁

Flagg BJ, “Experimenting with Problem-Based Learning in Constitutional Law”, “Washington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 Policy” 期刊 (2002年) 第10期, 第101頁

Flood J, “Global Challenges for Legal Education: Competing for the World's Law Students”, “Nottingham Law Journal” 期刊 (2015年) 第24期, 第79頁

Frank JR 等人, “Competency-Based Medical Education: Theory to Practice”, “Medical Teacher” 期刊 (2010年) 第32期, 第638頁

Friedman A 及 Phillips M,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Developing a Vision”,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Work” 期刊 (2004年) 第17期, 第361頁

Fry E、Crewe J 及 Wakeford R, “The Qualified Lawyers Transfer Scheme: Innovative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Practice in a High Stakes Professional Exam”, “The Law Teacher” 期刊 (2012年) 第46期, 第132頁

Gammie E 及 Joyce Y, “Competence-Based Approaches to the Assessment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Training Work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The ICAS Experience”, “Accounting Education” 期刊 (2009年) 第18期, 第443頁

Giddings J, “Contemplating the Future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Griffith Law Review” 期刊 (2008年) 第17期, 第1頁

Godwin A, “Teaching Corporations Law from a Transactional Perspective and Through the Use of Experiential Techniques”, “Legal Education Review” 期刊 (2015年) 第25期, 第221頁

Godwin A 及 Wu RWS, “Legal Education, Practice Skills, and Pathways to Admiss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ingapore, Hong Kong, and Australia”,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期刊 (2017年) 第66期, 第212頁

Gold N, “Are Skills Really Frills?”,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期刊 (1993年) 第11期, 第1頁

Greenwood M,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期刊 (1990年) 第8期, 第47頁

Hadfield G, “The Price of Law: How the Market for Lawyers Distorts the Justice System”, “密歇根法律評論” (2000年) 第98期, 第953頁

Hager P、Goncz J 及Anthanasou JA, “General Issues about Assessment of Competence”,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期刊 (1994年) 第19期, 第3頁

Hall K 及Holmes V, “The Power of Rationalisation to Influence Lawyers’ Decisions to Act Unethically”, 美國“法律倫理” (2008年) 第11期, 第137頁

Hamilton NW, “Law Firm Competency Models and Student Professional Success: Building on a Foundation of Professional Formation/ Professionalism”,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Law Journal” 期刊 (2013年) 第11期, 第6頁

Holmes V, “Giving Voice to Values”: Enhancing Students’ Capacity to Cope with Ethical Challenges in Legal Practice”, 美國“法律倫理” (2015年) 第18期, 第115頁

Keeton GW, “Forty-Five Years On”, 《香港法律學刊》 (1971年) 第1冊, 第6頁

Keyes M 及Johnstone R, “Changing Legal Education: Rhetoric, Realty, and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Sydney Law Review” 期刊 (2004年) 第26期, 第537頁

Kim J, “Socrates v. Confucius: An Analysis of South Kore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American Law School Model”, “Asia 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 期刊 (2009年) 第10期, 第322頁

Krasnow EG 及Goodman JN, “The ‘Public Interest’ Standard: The Search for the Holy Grail”, “Federal Communications Law Journal” 期刊 (1998年) 第50期, 第605頁

Lester S,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Standards and Framework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期刊 (2014年) 第39期, 第38頁

Leung WC, “Competency Based Medical Training: Review”, “英國醫學期刊” (2002年) 第325期, 第693頁

Macey-Dare R, “Economics of Pupillage” (社會科學研究網, 2007年) 社會科學研究網學術論文編號: 967619 <<https://papers.ssrn.com/abstract=967619>>

Maharg P, “Democracy Begins in Conversation”: The Phenomenology of Problem-Based Learning and Legal Education”, “Nottingham Law Journal” 期刊 (2015年) 第24期, 第94頁

—— “Disintermediation”, “Law Teacher” 期刊 (2016年) 第50期, 第114頁

—— “The Gordian Knot: Regulatory Relationship and Legal Education”, “Asian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期刊 (2017年) 第4期, 第79頁

- Marsh L、Ramsden M 及Young C，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A History of Reform” ， “Asian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期刊（2016年）第3期，第144頁
- McCoubrie P， “Improving the Fairness of Multiple-Choice Questions: A Literature Review” ， “Medical Teacher” 期刊（2004年）第26期，第709頁
- Moorhead R等人， “The Ethical Capacities of New Advocates” （社會科學研究網，2015年）
社會科學研究網學術論文編號：2849698 <<https://papers.ssrn.com/abstract=2849698>>
- Morris P， “Academic Freedom, University Governance and the State: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教育政策雜誌” （2010年）第25期，第587頁
- Moust JHC， “The Problem-Based Education Approach at the Maastricht Law School” ， “Law Teacher” 期刊（1998年）第32期，第5頁
- Pirie AJ， “Objectives In Legal Education: The Case for Systematic Instructional Design” ，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期刊（1987年）第37期，第576頁
- Ramsden M 及Marsh L， “Using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to Address an Unmet Legal Need: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期刊（2014年）第63期，第447頁
- Remus DA， “The Uncertain Promise of Predictive Coding” ， “艾奧瓦法律評論” （2014年）第99期，第101頁
- Roper C， “The Legal Practice Courses – Theoretical Frameworks and Models” ，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期刊（1988年）第6期，第77頁
- Semple N、Pearce RG 及Newman Knake R， “A Taxonomy of Lawyer Regulation: How Contrasting Theories of Regulation Explain the Divergent Regulatory Regimes in Australia, England/Wales, and North America” ， 美國 “法律倫理” （2013年）第16期，第258頁
- Shulman LS， “Signature Pedagogies in the Professions” ， “Daedalus” 期刊(2005年)第134期，第52頁
- Simpson B， “Algorithms or Advocacy: Does the Legal Profession Have a Future in a Digital World?” ，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aw” （2016年）第25期，第50頁
- Sommerlad H， “The Social Magic of Merit: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in the English and Welsh Legal Profession” ， “Fordhan Law Review” 期刊（2015年）第83期，第2325頁
- Stuckey R， “The Evolution of Legal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How One System Became More Faculty-Oriented While the Other Became More Consumer-Oriented”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期刊(2014年)第6期，第101頁
- Vaughan S 及Oakley E， ‘Gorilla Exceptions’ and the Ethically Apathetic Corporate Lawyer” ， 美國 “法律倫理” （2016年）第19期，第50頁

Webb J, “Regulating Lawyers in a Liberalized Legal Services Market: The Role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tanford Law and Policy Review” 期刊 (2013年) 第24期, 第533頁

—— “Technology, Legal Education, and Human Dignity”, “Griffiths Journal of Law & Human Dignity” 期刊 (即將出版)

Webb J 及 Fancourt A, “The Law Society's Training Framework Review: On the Straight and Narrow or the Long and Winding Road?”, “Law Teacher” 期刊 (2004年) 第38期, 第293頁

Westbrook AD, “Learning from Wall Street: A Venture in Transactional Legal Education”, “Quinnipiac Law Review” 期刊 (2009年) 第27期, 第227頁

Wilson M 及 Smith ATH, “Fifty Years of Legal Education in New Zealand: 1963-2013: Where to from Here?”, “New Zealand Universities Law Review” 期刊 (2013年) 第25期, 第801頁

Zimdars Anna K, “The Competition for Pupillages at the Bar of England and Wales (2000 – 2004)”,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期刊 (2011年) 第38期, 第575頁

Wijnen M 等人, “Students’ and Teachers’ Experiences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blem-Based Learning at a University Law School”,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Problem-Based Learning” 期刊 (2017年) 第11期 <<https://docs.lib.purdue.edu/ijpbl/vol11/iss2/5>>

新聞媒體

Brannan J 及 Ching J, “Working It out with WBL” (LawCareers.Net, 2010年11月30日) <<https://www.lawcareers.net/Information/Features/30112010-Working-it-out-with-WBL>>

Carvalho M, “Azalina: Govt Should Not Interfere with Malaysian Bar”, 馬來西亞《星報》(2016年10月19日), 再刊於: <http://www.malaysianbar.org.my/bar_news/berita_badan_peguam/azalina_govt_should_not_interfere_with_malaysian_bar.html>

Chesterman S, “Too Many Lawyers? Or Too Few?”, 新加坡《海峽時報》(2014年11月1日) <<http://www.straitstimes.com/opinion/too-many-lawyers-or-too-few>>

Eversheds Sutherland, “NewLaw in Asia” (2016年12月7日) <https://www.eversheds-sutherland.com/global/en/what/articles/index.page?ArticleID=en/global/Hong-Kong/Newlaw_in_Asia>

Golvan G, “Dr Cliff Pannam QC: Advocate, Teacher, Scholar, Friend”, “Victorian Bar News” 雜誌, 2014年夏季刊, 第156期, 第58頁

Hillbourne N, “SRA Bows to Pressure and Puts SQE on Hold” (“Legal Futures”, 2016年6月2日) <<https://www.legalfutures.co.uk/latest-news/sra-bows-pressure-puts-sqe-hold>> (瀏覽日期為2018年4月6日)

Kriegler Y , “Hong Kong: The Most Popular Hub for International Law Firms in Asia Pacific”
<<https://www.thelawyer.com/issues/online-july/singapore-closes-hong-kong-key-asia-pacific-hub/>>

Langdon-Down G, “Legal Training: Making the Grade” [2014年] Law Society Gazette
<<https://www.lawgazette.co.uk/law/legal-training-making-the-grade/5044905.article>>瀏覽日期為2018年4月6日

LawCareers.Net , “Over 100 Paralegals Have Now Qualified as Solicitors without Doing Training Contracts” (2016年11月18日)
<<https://www.lawcareers.net/Information/News/Over-100-paralegals-have-now-qualified-as-solicitors-without-doing-training-con>>瀏覽日期為2018年4月6日

Legal Futures , “Goodbye Solicitors, Hello “Regulated Legal Advisors” : Consumer Panel Seeks Radical Training Reform” Legal Futures (2012年5月21日) <<https://www.legalfutures.co.uk/latest-news/consumer-panel-seeks-radical-reform-of-training-to-open-up-legal-practice-to-all>>

新加坡律政部 , “Government Accepts Key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hird Committee on the Supply of Lawyers” <<https://www.mlaw.gov.sg/news/press-releases/government-accepts-key-recommendations-of-the-third-committee-on-the-supply-of-lawyers-and-.html>>

Moorhead R , “My Response to the SRA’s Proposals for an SQE” (2016年2月28日) <<https://lawyerwatch.wordpress.com/2016/02/28/my-response-to-the-sras-proposals-for-an-sqe/>>

Ng J及Lau S , “Law Society Pushes Ahead with Unified Solicitors’ Exam from 2021” 《南華早報》 (2016年1月6日) <<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crime/article/1898439/law-society-pushes-ahead-unified-solicitors-exam-2021>>瀏覽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

Top Lawyer Firm , “Singapore Closes in on Hong Kong as Key Asia Pacific Hub” Top Lawyer Firm (2017年7月19日) <<http://top-lawyerfirm.com/2017/07/19/singapore-closes-in-on-hong-kong-as-key-asia-pacific-hub>>

Thiru S , “A First Class Legal Profession: A Common Bar Course to Transform the Training of New Entrants to the Malaysian Legal Profession” Praxis (2011年9月)
<<http://www.elawyer.com.my/blog/a-first-class-legal-profession-a-common-bar-course-to-transform-the-training-of-new-entrants-to-the-malaysian-legal-profession/>>

Zengkun F , “Singapore Is Facing a Glut of Lawyers” 《海峽時報》 (2014年8月17日)
<<http://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singapore-is-facing-a-glut-of-lawyers-shanmugam>>

網頁

美國律師協會 , “Accreditation | Section of Legal Education and Admissions to the Bar”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legal_education/accreditation.html>

美國律師協會 , “The Law School Accreditation Process” (2016年)
< 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publications/misc/legal_education/2016_accreditation_brochure_final.authcheckdam.pdf>

澳洲國立大學， “Legal Entrepreneur”
<<http://programsandcourses.anu.edu.au/2017/course/LAWS8319>>

澳洲國立大學， “The Future of Legal Practice”
<<http://programsandcourses.anu.edu.au/2017/course/LAWS8318>>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 <<https://www.aqf.edu.au/>>

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 “CPD for Established Practitioners”
<<https://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regulatory-requirements/for-barristers/continuing-professional-development-from-1-january-2017/established-practitioners-programme/>>

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 “Established Practitioners Programme - Bar Standards Board”
<<https://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regulatory-requirements/for-barristers/continuing-professional-development-from-1-january-2017/established-practitioners-programme/>>

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 “The Professional Statement”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qualifying-as-a-barrister/future-bar-training/professional-statement/>

香港大律師公會， “海外大律師資格認許常委會年報2016”
<<http://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Standing%20Committee%20on%20Overseas%20Admissions%202016%20%28E%29.pdf>>

香港資歷架構 <https://www.hkqf.gov.hk/tc/home/index.html>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Foundations for Practice Project”
<<http://iaals.du.edu/foundations/home>>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 “Skills Covered during the IPLS Course”
<<https://www.ipls.org.nz/course-information/the-skills-you-learn/>>

Kaplan， “Qualified Lawyers Transfer Scheme: Results” <<https://qlts.kaplan.co.uk/results>>

Kaplan， “The Assessment - Kaplan QLTS” <<https://qlts.kaplan.co.uk/the-assessment>> 瀏覽日期為2018年4月10日

Law Careers Net， “What is a Law Apprenticeship?” <<https://www.lawcareers.net/Starting-Out/Law-Apprenticeships-Guide/WhatIsALegalApprenticeship>>

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 “Awards & Salaries” <<https://www.liv.asn.au/Professional-Practice/Practice-Management/Running-Your-Practice/Awards-and-Salaries-for-Your-Practice>>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 “Recommended Minimum Salary for Trainee Solicitors -”
<<http://www.lawsociety.org.uk/support-services/advice/articles/recommended-minimum-salary-for-trainee-solicitors/>>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 “SRA: 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 New Regulations” （2011年7月） <<http://communities.lawsociety.org.uk/junior-lawyers/policy/sra-a-new-route-to-qualification-new-regulations/5062446.fullarticle>>

南非律師會， “Becoming an attorney” <<http://www.lssa.org.za/about-us/about-the-attorneys-profession/becoming-an-attorney>>

上加拿大律師會， “Lawyer Licensing Process”
<<http://www.lsuc.on.ca/licensingprocesslawyer/>>

紐約州法律考試委員會， “New York Bar Exam Pass Rates 2004-2016”
<http://www.nybarexam.org/ExamStats/NYBarExam_AnnualPassRates%20_2004-2016.pdf>

新加坡法律協會， “Elevate your practice with LIFTED” ， 在網頁<https://www.sal.org.sg/Resources-Tools/Legal-Education/LIFTED/Essentials>上

新加坡法律教育學院， “Preparatory Course Leading to Part B of the Singapore Bar Examinations” <<http://www.sile.edu.sg/part-b>>

英國律師監管局， “Continuing Competence”
<<http://www.sra.org.uk/solicitors/cpd/tool-kit/continuing-competence-toolkit.page>>

——，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 <<http://www.sra.org.uk/home/hot-topic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page>>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主席年報2016”（香港大律師公會）
<<http://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Chairman%27s%20Report%20%202016%20%28E%29.pdf>>

TARGETjobs， “How Much Will You Earn as a Pupil Barrister?” （2017年） <<https://targetjobs.co.uk/career-sectors/law-barristers/advice/339950-how-much-will-you-earn-as-a-pupil-barrister>>

其他來源

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 “Bar Professional Training Course Handbook 2016-17”

英國律師標準委員會／英國律師監管局， “Joint Announcement on Qualifying Law Degrees”
<<http://www.sra.org.uk/students/academic-stage-joint-statement-bsb-law-society.page>>

BPP大學， Legal Practice Course Programme Handbook, 2016-17 <<https://s3-eu-west-1.amazonaws.com/bppassets/public/assets/pdf/handbooks/LPC-Programme-Handbook-1617.pdf>>

Campbell L， “Vocational legal education in Scotland: A model of partnership in action” ， 向 UKCLE Vocational Teachers Forum提交的論文（2005年1月8日）。可於UK Centre for Legal Education網站查閱：<http://ials.sas.ac.uk/library/archives/ukcle/78.158.56.101/archive/law/resources/teaching-and-learning-practices/grantham2/..%5C..%5C..%5Cresources%5Cteaching-and-learning-strategies%5Ccampbell%5Cindex.html>

澳洲法律學院院長理事會， “CALD Standards” （2013年3月版）
<<https://cald.asn.au/alssc/resources/>>

香港大律師公會， “Admission of Overseas Lawyers: Information Package 2017”
<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2017%20Information%20Package.pdf>

香港大律師公會， “行為守則” <<http://www.hkba.org/content/code-conduct>>

Law Admissio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Practical Legal Training: Competency Standards for Entry Level Lawyers” （2015年1月1日） <https://www.lawcouncil.asn.au/files/web-pdf/LACC%20docs/Competency_Standards_for_Entry-Level_Lawyers_-_1_July_2015.pdf>

法學院入學委員會， 資料便覽： “About the 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 (LSAT)”
<[https://www.lzac.org/docs/default-source/publications-\(lsac-resources\)/about-the-lsat.pdf](https://www.lzac.org/docs/default-source/publications-(lsac-resources)/about-the-lsat.pdf)>

香港律師會， “入會及註冊：外地及海外律師”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admission/oversea.asp>

蘇格蘭律師會， Handbook （2013年）
<[www.lawscot.org.uk/media/225806/peat%20%20training%20plan%20\(2013\).pdf](http://www.lawscot.org.uk/media/225806/peat%20%20training%20plan%20(2013).pdf)>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微軟， “Lawyers: Agents of Change in a World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2018年4月）
<<https://www.linklaters.com/en/insights/publications/2018/april/digital-transformation-be-the-facilitator-of-change>>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UK)， “Subject Benchmark Statement Law” （2015年）
<<http://www.qaa.ac.uk:80/publications/information-and-guidance/publication?PubID=2966>>

Rogers J， “Bringing Your-Self to Law: Interim Results of a Study of UNSW Law’s New Ethics Course” ；2014年11月7日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 “Optimising Student Success Forum” 論文。

英國律師監管局， “Authorised Training Provider Information Pack” （2016年12月12日）
<<http://www.sra.org.uk/trainees/resources/authorised-training-provider-information-pack.page>>

——， “Legal Practice Course Information Pack” （2017年7月25日）
<<http://www.sra.org.uk/students/resources/legal-practice-course-information-pack.page>>

附件

持份者機構聯絡人 – 初步諮詢
(於2015年10月的聯絡人)

| 持份者機構 | 聯絡人 |
|--------------|--|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陳兆愷法官 (主席) 區慶祥法官 陳志軒先生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周偉信先生 Christopher Gane教授 Geraint Howells教授 何冠驥博士 何耀明教授 高怡慧女士 郭永聰先生 林雲浩法官 Richard Morris先生 黃德偉先生 王桂壠先生 黃慶康先生 葉禮德先生 殷志明先生 |
| 港律師會 | John Budge先生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主席 陳潔心女士 年青律師小組主席 喬柏仁先生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主席 熊運信先生 會長；法律教育委員會主席 梅茂勤先生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主考官 蕭鎮邦先生 年青合夥人圓桌會議主席 蕭詠儀女士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委員會主席 |

| | |
|---------------|---|
|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 |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執行委員會主席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法律教育委員會主席 |
| 司法機構 | 馬道立首席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前校外考官 | 彭鍵基法官 |
| 香港大學 | 何耀明教授 法律學院院長 Ryan Siu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會長 |
| 香港中文大學 | Christopher Gane教授 法律學院院長 Nicole Yeung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法律學院院會會長 Jessie So Ka Wun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協會會長 |
| 香港城市大學 | Geraint Howells教授 法律學院院長 陳倩元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法律學科聯會會長 郭位教授 校長 |
| 香港理工大學 | 唐偉章教授 校長 |
| 香港浸會大學 | 陳兆陽博士 會計及法律系系主任 |
| 香港科技大學 | 陳繁昌教授 校長 |
| 嶺南大學 | 鄭國漢教授 校長 |

| | |
|---|---|
| 香港公開大學 | 黃玉山教授 校長 |
| 香港樹仁大學 | 胡鴻烈博士 校長 香港樹仁大學 |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安礼治博士 秘書長 |
| 伍爾弗漢普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法學院 | Miceal Barden先生 社會科學系系主任 Margaret Walsh女士 法律系系主任 |
| 華威大學 (University of Warwick) 法學院 | Rebecca Probert教授 院長 |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李經文教授 院長 鄺子文博士 人文及法律學院總監 |
|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羅文強博士 院長 |
| 律政司 | 黃惠冲資深大律師 法律政策專員 卓永興先生，JP 政務專員 楊家雄資深大律師，JP 刑事檢控專員 毛錫強先生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 陸少冰女士，JP 國際法律專員 張錦慧女士 民事法律專員 |
| 法律援助署 | 鄺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

| | |
|----------------------|---|
| 教育局 | 吳克儉先生 教育局局長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梁美芬議員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蔡海偉先生 行政總裁 |
| 香港政策研究所有限公司 | 葉國華教授 董事會主席 |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周一嶽醫生 主席 |
| 消費者委員會 | 黃玉山教授 主席 |
| 香港人權監察 | 郭曉忠先生 主席 |
| 香港加拿大商會 | 韋梓強先生 主席 梁穎準先生 總裁 |
| 香港工業總會 | 何健華先生 總裁 潘婉華女士 政策、研究及傳訊科總監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李小加先生 主席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歐達禮先生 行政總裁 何賢通先生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
| 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分部 | 盧敬賢先生 土木分部主席 |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李秀恒博士 會長 |

| | |
|--------------------------------|---------------------------------|
| 地產代理監管局 | 梁永祥先生 主席 |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 陳翠琼博士 執行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崇德社 | 唐德曼博士 主席 |
| 香港總商會 | 高善和先生 法律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女律師協會 | 余嘉寶女士 會長 |
|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 賈思惠女士 主席 |
|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陳榮聲先生 首席執行官 |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鄭若驊女士 主席 鮑其安女士 秘書長 |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貿仲委） 香港仲裁中心 | 于健龍先生 副主任兼秘書長 |
| 國際商會香港區會 | 李澤培先生 主席 |
| 香港仲裁司學會 | 王則左先生 會長 |
|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 John R. Budge先生 主席 |
|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 | 于健龍先生 副主任 |

收到的諮詢回應列表

1. 初始書面回應（2015年11月－2016年1月）

匿名回應[1]

John Budge先生，律師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主席

陳兆愷法官，終審法院（個人提交）

車偉恒律師（個人提交）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律師（畢業生招聘）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

香港樹仁大學法律與商業學系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律師會

法律援助署

Arthur McInnis博士，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顧問（個人提交）

英國華威大學法學院

2. 補充書面回應（2016年1月-2月）

陳兆愷法官，終審法院（個人提交）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律政司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樹仁大學法律與商業學系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香港律師會

梅茂勤先生，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主考官

3. 推動統一執業試-具體書面回應（2016年5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律政司
地產代理監管局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4. 對中期報告的書面回應（2018年1月－2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律政司
香港大律師公會
Alasdair Kan C-c先生（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畢業學生代表）

5. 持份者會議 – 2015年12月

John Budge先生，律師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主席
陳兆愷法官，終審法院／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教師代表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師代表
律政司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
香港樹仁大學法律與商業學系，教師代表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師代表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教師代表
香港律師會

6. 持份者會議 – 2018年1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教師代表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會代表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師代表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會代表

法律學院院長（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聯合會議
律政司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師代表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學院院務委員會學生代表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教師代表

Wilson, Claire博士，香港樹仁大學法律與商業學系副系主任

7. 額外會面／書面建議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文敏教授

Mitchard, Paul QC，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就業策劃及專業發展總監

Woon, Walter教授，新加坡法律教育學院（Singapore Institute of Legal Education）院長

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架構

| | 香港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
| 必修科目 | (45個學分) (5門課程) 民事訴訟 | (30個學分) (11門課程) 民事訴訟實務 | (15個單元) (5門課程) 民事訴訟實務 |
| | 刑事訴訟 | 刑事訴訟實務 | 刑事訴訟實務 |
| | 公司及商業貿易 | 公司及商業實務 | 商業實務 |
| | 物業交易I | 物業轉讓實務 | 物業及遺囑實務 |
| | 專業實務及管理 | 遺囑及認證實務 | 專業實務 |
| | | 專業操守及實務 | |
| | | 非正審訟辯及面談 | |
| | | 審訊訟辯 | |
| | | 調解及談判 | |
| | | 訴訟文件的撰寫及草擬 | |
| | | 商業文件的撰寫及草擬 | |
| | 香港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 選修科目 | 27個學分) (3門課程) 審訊訟辯 | (6個學分) (3門課程) 審訊訟辯 | (15 個單元) (5門課程) 審訊訟辯* |
| | 人身傷害訴訟 | 大律師科目 | 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 |
| | 婚姻實務及程序 草擬商業協議 上市公司 | 傷亡賠償實務； 家庭法實務； | 撰寫及草擬訴訟 文件（中文） |
| | 中國實務 中文在 法律實務中的應用 | 國際仲裁實務 | 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 |
| | 物業交易II 物業訴訟 | 金融監管實務 | 撰寫及草擬商業 文件（中文） |

| | | |
|---------------------|----------------|------------------|
| 遺囑、信託及遺產 規劃 | 內地相關交易法律基 礎 | 中國實務 |
| 商業糾紛解決方案 僱傭法例及實務 | | 貸款及融資 企業融資 |
| | | 會議技巧及撰寫法 律意見* |
| | | 替代訴訟糾紛解決 方案 |

學習者特質（能力）指標（2013年LETR）

| 維度 | 屬性 |
|-------|---|
| 認知 | 核心知識 基本溝通技巧 資料的管理 解決抽象問題 學以致用 使用內隱知識及個人知識 自主獲取新知識 認識知識空白 提出問題 使用資源及運用數碼技術的能力 從經驗中學習 |
| 綜合 | 適當使用法律推理策略 將法律知識及對問題的操作理解相聯繫 管理不確定性 |
| 背景 | 了解專業工作環境及專業工作 辦公技能 效率 |
| 關係 | 人際溝通技巧 處理衝突 團隊合作與協作 監督 |
| 情感／道德 | 正直 獨立性 情商 尊重客戶 適應力 共情 社會責任 |

| | |
|------|---|
| 思維習慣 | 關注細節 意識到自身能力的極限 反思自身的能力、思維、情緒及技能 願意承認及改正錯誤 |
|------|---|

LETR表格4.3：法律服務專業能力（源自Epstein及Hundert, 2002年）

核心成果

| 專業精神 | |
|---|--|
| 在整個PEAT 1課程中，學生應明白以下事項的重要性： | 評估方法 |
| <p>專業精神</p> <p>社會公正及民主的利益</p> <p><i>正指標：</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出對社會公正運作的興趣。 - 具有法律實務道德意識，並具有專業道德監管框架發展意識。 <p>代表客戶的有效及合格的法律服務</p> <p><i>正指標：</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及擴展法律知識、法律實務知識、以客戶為本的做法及客戶服務管理。 - 細心留意法律工作中的細節標準。 - 評估自身的客戶關懷。 - 評估客戶關懷的新形式並加以改進。 - 迅速行事，保護客戶及公眾，協助其避免風險。 | <p>最好在整個課程中由超過一名評核人進行縱向評估，並進行多項評估，以便在不同的條件下獲得不同的觀點。</p> <p>評估形式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客戶為本且處理時間較長的案件。 2. 模擬客戶文件的案件文件審閱。 3. 培訓組合 — 自我評估。 4. 記錄簿／活動記錄／機密文件。 5. 關鍵事件審閱。 6. 同行評審。 7. 事務評估。 8. 導師報告。 |

持續專業教育及個人發展

正指標：

- 了解自身的優點及弱點，並制定計劃，在整個課程中培養性格、價值觀、知識及技能。
- 反思經驗及錯誤，以改善未來表現。

多元化及公眾服務

正指標：

- 表現出對蘇格蘭律師會、蘇格蘭法律界及蘇格蘭律師在平等及多元化方面承擔的責任的認識。
- 透過同儕學習及培訓本科生或其他社會群體來協助培訓新律師。

信任、尊重及正直

正指標：

- 在課程上以誠實的態度對待他人。
- 以禮貌及尊重的態度對待同事、導師、行政人員及其他人。

| 職業溝通 | |
|--|---|
| PEAT 1課程結束時，學生將在模擬環境中有效地進行： | 評估方法 |
| <p>職業關係及團隊合作：</p> <p>調整個人風格，以培養職業關係</p> <p><i>正指標：</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個人性格、情感及社會關係如何形成職業關係。 - 可適應角色以適應社交場合（譬如在談判中） <p>聆聽、作出及接收反饋，並向他人作出具有洞察力的回應：</p> <p><i>正指標：</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發言者結束發言之前，不要提出問題或發表評論。 - 能夠準確地總結發言者所說的內容，不加修飾且並無遺漏。能夠積極評價及感知團隊中其他人的表現。 - 尊重他人的觀點。 - 能夠接受他人的反饋並根據反饋採取行動，藉此改善專業實踐。 | <p>最好在整個課程中由超過一名評核人進行縱向評估，並進行多項評估，以便在不同的條件下獲得不同的觀點。</p> <p>評估亦應盡可能嵌入課程模塊或項目中，而不是單獨進行評估。</p> <p>評估形式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客戶為本且處理時間較長的案件。 2. 模擬客戶文件的案件文件審閱。 3. 培訓組合 – 自我評估及同輩評估 4. 記錄簿／活動記錄／機密文件。 5. 關鍵事件審閱。 6. 就協同工作而開展的同行評審。 7. 為評估提供依據的協作活動。 8. 導師報告。 |

了解團隊工作的基本動態：

正指標：

- 了解自身的個人風格及優勢。
- 努力了解其他人的風格及其對團隊動態的貢獻。
- 能夠將這種了解傳達至團隊中的其他成員，並與他們就此展開討論。
- 能夠了解專業團隊的集體能力。

作為一名團隊成員行事：

正指標：

- 就專業任務承擔個人責任。
- 能夠就相關任務與其他人聯絡。
- 能夠分享資料、學問及知識。
- 能夠識別並鼓勵正面的團隊動態。
- 了解並避免負面的團隊動態。

有效地領導一個團隊：

正指標：

- 激勵專業團隊。
- 組織任務的分配。
- 發揮團隊優勢。
- 了解並最大限度地發揮團隊的集體能力。
- 了解團隊工作的風險，並管理團隊職能，以最大限度地減低相關風險。

評估及發展他們在形成及維持職業關係方面的技能：

正指標：

- 根據導師及同事的反饋，修正自身的實踐。
- 在整個課程期間展示實踐的改進。

事務研究：

收集與事件有關的資料

正指標：

- 能夠獲取事實資料並有條理地記錄各種信息及其來源（紙質文件、口頭、電子），以使用於日後分析。
- 能夠規劃研究截止日期前的工作。

分析並優先處理事實問題

正指標：

- 能夠識別信息中的差異、含糊不清之處及矛盾。
- 知道如何找到更多或更好的資料。
- 能夠優先處理法律上的重要事實。

將法律分析應用於事實模式

正指標：

- 了解有關事實的法律背景。
- 能夠從相關事實中推斷出法律指引及規則。
- 能夠識別及優先處理由事實所產生的法律問題。
- 能夠確定哪些規則是清晰的，哪些規則需要進一步的法律或事實研究。

對這項技能而言，基於表現的評估至關重要。對於提供者而言，評估應盡可能符合現實情況。評估亦應盡可能嵌入課程模塊或項目中，而非單獨進行評估。建議採用以下的評估形式：

1. 分配有分數或標準的技能清單。
2. 由導師進行評估的模擬案例研究任務。
3. 由導師審閱案例文件。
4. 學生在其中記錄進度情況的培訓組合。
5. 開卷考試。
6. 客觀的結構案例考試。
7. 關鍵事件審閱

使用適當的法律研究工具（包括紙質及電子工具）

正指標：

- 使用諸如文摘、引文及電子工具（如WestLaw及Lexis Nexis）等研究工具查找及使用案例及法律、標準執業者文本、期刊文獻等等。
- 保留精確的研究記錄。
- 能夠識別關鍵研究術語。
- 知道如何規劃研究策略。

更新法律資料

正指標：

- 使用適當的更新工具（包括紙質及電子工具），檢查資料的更新程度。

解釋法規

正指標：

- 能夠確定適合正在考慮的建議的法律條款。
- 確定並引用正確的章節及附錄。
- 能夠根據任務指示解釋法律框架內的條款。
- 能夠在草擬建議時加以應用及使用。



2011年法律實務課程成果

第2版 – 2011年9月

目錄

| | |
|----------------------|-----------|
| 序言..... | 4 |
| 課程目標..... | 4 |
| 法律實務課程成果..... | 4 |
| 階段1 | 6 |
| 專業操守及守則 | 6 |
| 2. 行為守則..... | 6 |
| 3. 洗錢..... | 7 |
| 4. 金融服務..... | 7 |
| 5. 律師帳目..... | 8 |
| 遺囑及遺產管理 | 8 |
| 要點1: 授權前實務..... | 9 |
| 要點2: 申請授予代表權..... | 9 |
| 要點3: 授權後實務..... | 9 |
| 稅務 | 10 |
| 要點1: 所得稅..... | 10 |
| 要點2: 資產收益稅..... | 10 |
| 要點3: 遺產稅..... | 10 |
| 要點4: 公司稅..... | 10 |
| 要點5: 增值稅..... | 11 |
| 核心實務領域 | 12 |
| 商業法及實務 | 12 |
| 要點1: 商業媒體..... | 13 |
| 要點2: 持續經營及普通交易..... | 13 |
| 要點3: 持份者..... | 13 |
| 要點4: 商業帳目..... | 14 |
| 財產法及實務 | 15 |
| 要點1: 合約前階段..... | 15 |
| 要點2: 具約束力的合約..... | 15 |
| 要點3: 在合約產生約束力之後..... | 15 |
| 訴訟 | 16 |
| 要點1: 案件分析..... | 16 |
| 要點2: 行動步驟及資金..... | 16 |
| 要點3: 程序..... | 17 |
| 要點4: 民事訴訟及調解糾紛..... | 17 |
| 要點5: 刑事法及實務..... | 17 |
| 課程技能 | 19 |
| 實用法律研究 | 20 |
| 要點1: 法律及事實問題..... | 20 |
| 要點2: 研究..... | 20 |
| 要點3: 展示結果..... | 20 |
| 撰寫 | 21 |
| 要點1: 適當使用媒體..... | 21 |
| 要點2: 寫作風格..... | 21 |
| 要點3: 內容..... | 21 |
| 草擬 | 22 |

| | |
|-------------------|-----------|
| 要點1: 草擬及修改文件..... | 22 |
| 要點2: 草擬及修改風格..... | 22 |
| 要點3: 解釋及編輯..... | 22 |
| 會面及建議..... | 23 |
| 要點1: 會面..... | 23 |
| 要點2: 建議及跟進..... | 23 |
| 訟辯..... | 24 |
| 要點1: 案件分析及準備..... | 24 |
| 要點2: 口頭陳述..... | 24 |
| 階段2..... | 25 |
| 序言..... | 25 |
| 法律實務選修課程成果..... | 25 |
| 成果說明..... | 25 |
| 附件..... | 28 |
| 預備知識..... | 28 |
| 教授及學習要求..... | 28 |
| 1. 學時..... | 28 |
| 2. 面對面教與學..... | 29 |
| 3. 學時分配：最低要求..... | 29 |
| 4. 學時的分配及靈活性..... | 30 |

法律實務課程

2011年成果

序言

本文件載列法律實務課程（“該課程”）的成果。在順利完成該課程後，學生將在成為一名律師的培訓框架中達到一個重要階段。他們將開始從多個方面發展一名新合格律師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理解。

法律實務課程包括兩個階段。學生需要通過該課程的兩個階段，以滿足培訓守則的要求。

課程目標

該課程的目標是：

1. 讓學生做好準備，以開展以工作為基礎的學習
2. 為實踐提供一個整體基礎。

法律實務課程成果

在該課程結束時，成功的學生應該能夠在適當的監督下：

1. 準確有效地研究及應用法律知識及法律實務
2. 確認客戶的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不同方法，並了解
 - 將予考慮的財務、商業及個人優先事項及限制
 - 交易或行動步驟所涉及的成本、收益及風險
3. 執行促進交易或事項所需的任務
4. 了解律師監管局監管原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關鍵道德要求，了解該等原則及守則可能影響的範圍，並能夠在相關的背景下加以運用
5. 展示他們在以下領域的知識、理解及技能：
 - 專業操守及守則
 - 商業法及實務、財產法及實務、訴訟等核心實務領域，以及遺囑和遺產管理及稅務等領域

- 實用法律研究、撰寫、草擬、會面及建議，以及訟辯等課程技能
6. 展示他們在選修課選擇所涉及的三個領域的知識、理解及技能，及
 7. 反思他們的學習並確定他們的學習需求。

附註： 在該課程開始前，學生須掌握基本的預備知識及技能。請參閱附件。

階段1

階段1包括以下內容：

- 專業操守及守則
- 遺囑及遺產管理
- 稅務
- 核心實務領域 — 商業法及實務、財產法及實務、訴訟
- 課程技能

專業操守及規例

完成階段1後，學生應能夠識別與該課程相關的專業操守及專業道德的核心責任，並按其行事。

1. 原則

到階段1結束時，一名學有所成的學生應大致熟悉適用於律師專業的成果集中監管概念，尤其是強制性的律師監管局原則，包括要求律師：

1. 維護法治及司法公正；
2. 正直行事；
3. 不允許其獨立性受到損害；
4. 為每位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5. 為其客戶提供適當的服務標準；
6. 其行事方式應能維持公眾對律師及其提供法律服務的的信任；
7. 遵守其法律及監管義務，並以公開、及時及合作的方式與其監管者及監察員交涉；
8. 根據適當的監管及健全的財務及風險管理原則有效地經營其業務或在業務中發揮作用；
9. 以鼓勵機會平等及尊重多元化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或在業務中發揮作用；
10. 保護客戶的款項及資產。

2. 行為守則

(a) 對客戶的責任及義務

到階段1結束時，一名學有所成的學生應能夠展示出對該等原則及行為守則的了解，及將該等原則及行為守則應用於與實習律師可能會遇到的工作有關的問題及情況的能力，包括：

- 客戶關懷
- 平等及多元化
- 利益衝突
- 保密及披露
- 客戶及法庭
- 客戶及向第三方介紹

(b) 業務經營

到階段1結束時，一名學有所成的學生應了解該專業的組織、法規及道德，尤其應熟悉與下列事項有關的該等原則及守則要求：

律師業務的管理
宣傳
費用分攤及轉介

(c) 與監管者互動

到階段1結束時，一名學有所成的學生應了解該等原則及守則對律師與監管者的關係所施加的要求。

(d) 對其他人的責任

到階段1結束時，一名學有所成的學生應了解該等原則及守則對與其他人交涉所施加的要求，尤其是：

律師與第三方的關係
由律師透過單獨業務提供服務

3. 洗錢

到階段1結束時，一名學有所成的學生應：

1. 熟悉法律，包括國際背景；
2. 能夠識別在實踐過程中遇到的、應根據相關法例予以報告的涉嫌洗錢的情況，尤其是階段1所涵蓋的法律工作類型。

4. 金融服務

到階段1結束時，一名學有所成的學生應：

1. 了解金融服務監管的目的及範圍
2. 大致了解金融服務監管框架（包括授權），及其如何適用於律師事務所
3. 確認何時出現相關的金融服務問題
4. 能夠將金融服務條款應用於該課程所涵蓋的工作類型
5. 能夠識別及搜尋金融服務相關資訊的適當來源。

5. 律師帳目

到階段1結束時，一名學有所成的學生應了解律師監管局原則應用的處理客戶款項的方式，尤其是要求律師：

保護客戶的款項及資產；

正直行事；

其行事方式應能維持公眾對律師及其提供法律服務的信任；

遵守其法律及監管義務，並以公開、及時及合作的方式與其監管者及監察員交涉；及根據適當的監管及健全的財務及風險管理原則有效地經營其業務或在業務中發揮作用。

到階段1結束時，一名學有所成的學生應對2011年律師帳目規則有基本了解，包括要求：

- (a) 將其他人的款項與屬於律師或律師事務所的款項分開；
- (b) 將其他人的款項安全地存放在識別為客戶帳戶的銀行或建房社團帳戶；
- (c) 僅將每位客戶的款項用於該客戶的事務；
- (d) 僅將作為信託的信託人持有的款項用於該信託目的；
- (e) 建立及維持適當的會計制度及對該等制度的適當內部控制，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則。
- (f) 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準確顯示每位客戶及信託所持有的款項的狀況；
- (g) 根據該等規則計算其他人的款項的利益；
- (h) 與律師監管局合作檢查遵守該等規則的情況；及
- (i) 按該等規則的要求提交年度會計師報告。

並應能夠：

- 1. 識別、記錄及解釋律師行及客戶帳戶收到的款項及由律師行及客戶帳戶作出的付款，以及律師行與客戶帳戶之間及兩個客戶帳戶之間的轉帳；
- 2. 在完成某件事後為客戶編製一份簡單的結單。

遺囑及遺產管理

完成階段1後，學生應能大致了解遺囑、獲授代表權及遺產管理的內容、格式及有效性，並應熟悉相關文件的目的及一般結構，以及能夠：

- 1. 使用適合客戶的法律知識、技能、程序及行為
- 2. 確定客戶的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替代方法，並妥善處理客戶關懷
- 3. 了解行為問題並按行為守則行事
- 4. 確定客戶對服務的質素及及時性的合理期望。

要點1: 授權前實務

學生應了解：

1. 遺囑及遺囑的附錄的有效性、撤銷及變更
2. 全部及部分無遺囑
3. 識別財產屬於有遺囑、無遺囑或遺產以外的財產
4. 資產及負債以及應課稅遺產的估值。

要點2: 申請授予代表權

學生應了解：

1. 授權的必要性及主要類型
2. 個人代表的權力及責任以及其保護
3. 執行人或管理人的主要宣誓類型。

要點3: 授權後實務

學生應了解：

1. 資產的託收及變現，以及對遺產的申索
2. 籌集資金，並支付遺產稅及債務
3. 金錢遺贈、將贈予財產歸屬於有資格的受益人及剩餘遺產的分配。

稅務

完成階段1後，學生應充分了解稅法，以便能夠了解稅務對該課程所涵蓋的方面的影響，並應能夠：

1. 使用及作出適合客戶的法律知識、技能、程序及行為；
2. 識別行為問題並按行為守則行事；
3. 確定客戶對服務的質素及及時性的合理期望。

要點1: 所得稅

完成階段1後，學生應：

1. 了解所得稅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總收入；個人免稅額；應繳所得稅的計算
2. 了解源頭稅務及直接評估之間的區別，以及投資及利息收入的稅款
3. 理解反避稅法例的存在，例如與贈予及結算有關的規則。

要點2: 資產收益稅

完成階段1後，學生應了解：

1. 資產收益稅的主要原則，包括出售或視作出售資產的收費及應課稅收益的計算
2. 資產收益稅的主要豁免及減免。

要點3: 遺產稅

完成階段1後，學生應：

1. 了解與稅收有關的原則：死亡；即時應課稅的生前財富移轉；關於潛在豁免轉贈；保留利益的贈予
2. 熟悉：應交稅款；豁免及減免；累積原則；估值；責任及負擔；反避稅條款。

要點4: 公司稅

完成階段1後，學生應了解與稅收及收入收費有關的原則。

要點5: 增值稅

完成階段1後，學生應了解增值稅的基本原則，包括：應課稅人士登記；應課稅供應；投入及產出稅；標準及零稅率；豁免。

核心實務領域

完成法律實務課程的階段1後，一名學有所成的學生應能夠在適當的監督下，因應以下情況推進基本交易或事項：

- 商業法及實務、訴訟及財產法及實務的核心實務領域，包括提供者添加至核心實務領域的要素，這些要素附加於核心實務領域規定的最低要求之上；
- 提供者於階段1納入的要素，這些要素附加於遺囑及遺產管理或稅務成果中規定的最低要求之上。

就學生進行的交易及事項而言，他們應能夠：

1. 運用適合特定客戶及特定交易事項的法律知識、技能、程序及行為
2. 確定客戶的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替代方法，並妥善處理客戶關懷
3. 調查及確定相關事實及研究，及確定相關法律問題，並就法律後果向客戶提供建議
4. 確定交易或事項的整體性質，然後透過一系列步驟及決定，規劃及推進該項交易或事項，包括（如適用）草擬文件。
5. 識別行為問題並按行為守則行事

商業法及實務

完成此核心實務領域後，學生應：

1. 了解不同商業媒體的性質及結構，並能夠選擇適合的媒介及結構來滿足客戶的商業需求，以及就法律及稅務影響提供建議
2. 能夠推進企業生命及發展過程中的基本商業交易
3. 了解業務中涉及的不同各方（包括企業的董事、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

學生應能夠：

4. 解釋及應用第一手材料、章程文件及其他相關協議
5. 識別操守及監管問題，譬如在相關交易中產生的利益衝突及FSMA，並按行為守則行事。
6. 草擬相關文件及準備合適的表格及文件。

要點1: 商業媒體

學生應：

1. 能夠就不同商業媒體（包括獨資經營者、合夥及公司）的優點及缺點向客戶提供建議
2. 能夠就企業的形式及結構，以及建立及經營企業的成本、程序、手續及稅務影響提供建議
3. 熟悉註冊成立公司及／或成立合夥所需的程序，並了解使企業能夠開始營運的批准、文件及程序
4. 熟悉參與者的角色、權利、責任及義務
5. 了解更改公司章程及委任及罷免公司高級職員的程序
6. 了解如何分配、發行及轉讓股份。

要點2: 持續經營及普通交易

學生應能夠：

1. 推進普通商業交易並提供建議，以及就企業的持續經營採取措施
2. 就代表企業訂立合約提供建議（包括因董事於合約中擁有權益而產生的問題）
3. 就保護企業資產的措施提供建議
4. 就因基本融資及貸款而產生的問題提供建議
5. 草擬通知、議程及會議記錄，填妥常規法定表格並將其歸檔，並維護及更新法定帳簿
6. 就企業產生及分配的溢利（收入及資本）的稅務提供建議
7. 展示對企業及其合夥人、董事及股東的持續責任、義務及負債的理解
8. 就無力償還的選擇及申索提供建議，譬如破產、清盤及管理
9. 草擬及審閱文件，以使交易生效。

要點3: 持份者

學生應：

1. 了解業務涉及的各方（包括公司、董事、股東及債權人）的不同利益
2. 了解不同各方之間的潛在衝突
3. 明白了解客戶的重要性。

要點4: 商業帳目

學生應了解商業會計的基本原則，並明白解釋商業帳目的需要，以確保向客戶提供適當的建議。尤其是，學生應：

1. 了解相關用語及基本的會計概念
2. 熟悉如何利用會計數據編製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
3. 了解獨資經營者、合夥及有限公司的簡單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的結構，並能夠分析及解釋獨資經營者、合夥及有限公司的簡單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
4. 了解股東資金的性質。

財產法及實務

完成這個核心實務領域的學習後，對於住宅或商業交易或同時涉及兩者的情況，以及在涉及永久業權及租賃物業時，學生應：

1. 理解物業交易的性質
2. 能夠識別及執行交易中的關鍵步驟
3. 明白在財產交易中代表多方人士行事時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
4. 明白貸款人的要求及有需要考慮洗錢問題
5. 充分理解物業交易所涉及的稅收，包括土地印花稅。

要點1：合約前階段

學生應能夠：

1. 接受初步指示並就客戶關懷提供建議
2. 識別需要提出的步驟及在訂約前查詢及搜尋所產生的問題
3. 根據交易情況推斷及調查業權
4. 向客戶匯報交易
5. 與客戶（倘適用）釐定需要採取的措施及識別客戶必須採取的措施（如有）
6. 分析及草擬一份合約（及其條款）。

要點2：具約束力的合約

在合約產生約束力時，學生應了解及明白需要：

1. 就任何提供資金的條款向客戶提供建議，以及確保在買方簽署合約前備有充足的資金
2. 選擇適當的方式，讓具約束力的合約適合相關交易。

要點3：在合約產生約束力之後

學生應能夠：

1. 適當處理訂金、獲取承諾及保險

2. 準備合適、清晰及準確的保證
3. 草擬轉移合法財產所需文件（無論紙質抑或電子）
4. 向貸款人匯報業權
5. 準備按揭文件
6. 準備交割及挑選適合的交易方法
7. 進行交割及相關交割後步驟
8. 完成按揭及保護貸款人的抵押物
9. 解除任何現有物業按揭。

訴訟

完成這個核心實務領域的學習後，學生應：

1. 了解民事及刑事訴訟的性質
2. 能夠識別訴訟程序的關鍵步驟。

要點1：案件分析

學生應能夠分析實際資料，識別實際問題所產生的法律問題，將核心法律及實際問題相關聯並能夠：

1. 識別所選擇的訴訟及刑事訴訟因由的要點
2. 識別、分析及（如需要）研究要點中的事實觀點並能夠識別、分析、取得及保留支持事實觀點的證據
3. 就證據的可接納性及相關性進行識別、分析及提供建議，並評估各方案情的優勢和弱點，包括（如適用）反對人的證據。

要點2：行動步驟及資金

學生應能夠：

1. 識別潛在做法，意識到所選行動步驟的法律及非法律後果，以及就出庭成本、得益及風險向客戶提供建議
2. 按資助訴訟的不同方式向客戶提供建議，包括公共資金的可用性。

要點3：程序

學生應能夠識別準備及進行訴訟所需採取的步驟及策略。

要點4：民事訴訟及調解糾紛

學生應能夠：

1. 識別調解糾紛的適當訴訟地，包括調解糾紛的適當替代方法
2. 識別不同結果的潛在訟費、不同訟費規則的後果及可能會就進行訴訟發出的訟費命令的影響
3. 明白民事訴訟程序規則、首要目標及其應用
4. 明白訴訟程序中法庭的角色，特別是法官的案件管理權力及職責
5. 識別在開始前所採取的步驟並能夠發出、送達及回應申請表
6. 對臨時申請提供建議，準備及向聆案官或區域法官提出申請
7. 明白準備案件審訊及法律程序所需步驟及專家證供所產生的證據問題、證人證詞及披露，並知悉審訊程序的基本要點
8. 了解執行判決及就判決提出上訴的有關機制
9. 準備合適的文件及草擬申請表，有關索償、辯護、申請通知、命令及證人證供的詳情。

要點5：刑事法及實務

學生應能夠：

1. 明白刑事訴訟程序規則、首要目標及其應用
2. 明白訴訟程序中法庭的角色，特別是法官的案件管理權力及職責
3. 知悉警署代表認證計劃及法庭當值律師計劃
4. 解釋PACE的羈押、審查及拘留限制以及監所警官的角色

5. 識別申請代表命令所涉及的步驟
6. 識別作出或反對保釋申請所涉及的步驟
7. 識別決定審訊模式所涉及的實際策略考慮因素（包括對判刑範圍的了解），並向客戶提供建議
8. 協助準備及進行簡易審訊、初級偵訊及起訴審訊。

課程技能

完成階段1的學習後，學有所成的學生應具備基本課程技能能力，並能夠在監管下有效使用有關技能，以及應：

1. 了解嫻熟地運用相關技能的原則及標準
2. 熟悉交流方式，並能夠因應不同接收者的交流需求而選擇及調查交流形式及風格
3. 能夠進行口頭及書面交流，並就接收者及背景制定及修改文件形式、風格及語氣
4. 關注細節
5. 知悉須予考慮的實際、商業及個人考慮因素
6. 認識操守問題並按行為守則行事
7. 在與客戶、同事及他人交流時展示對文化、多元化及無行為能力等問題的敏感度
8. 能夠綜合運用相關技能（倘適用）。

實際法律研究

完成這個領域的學習後，學生應：

1. 明白是否有需要對一項交易或事宜所涉及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法律問題進行詳盡調查
2. 能夠開展系統及全面的法律研究
3. 能夠展示他們的研究成果。

要點1：法律及事實問題

學生應能夠調查法律及事實問題，並：

1. 釐定研究範疇及識別研究的目標
2. 釐定是否需要額外資料及識別事實調查的合適資源
3. 識別法律背景及分析法律問題
4. 解決所有相關法律及事實問題。

要點2：研究

學生應能夠進行系統及全面的研究，並：

1. 識別及應用研究問題中現有的案例法、成文法、法定文書、規例及規則
2. 識別、優先處理及使用相關首要及次要資源
3. 查找及更新案例及法則，並使用索引及引註
4. 使用期刊、文摘及標準執業者文章
5. 挑選並使用合適的紙質及電子搜尋工具。

要點3：陳述結果

學生應能夠：

1. 就所進行研究的保存有條理、準確及完整的記錄
2. 清晰地總結及識別行動步驟
3. 按符合課程技巧成果的方式介紹調查及研究結果。

寫作

完成這個領域的學習後，學生應能夠進行有效的書面交流並應：

1. 明白及能夠選擇合適的交流方式
2. 明白及能夠應用良好的寫作原則。

要點1：適當地使用媒體

學生應：

1. 了解如何適當地使用郵件、書信、備忘錄及其他書面交流方式
2. 能夠選擇適當的媒體、形式及風格
3. 能夠因應不同客戶或接受者的交流目的及需求的書面交流。

要點2：寫作風格

學生應能夠按適合於所選媒體及接收者的方式完成寫作並：

1. 使用準確、直白及現代的語言
2. 使用正確的拼寫、語法、句法及標點符號
3. 具備清晰、合乎邏輯、一致及合適的結構及格式
4. 完成檢查及編輯。

要點3：內容

學生應能夠完成書寫作業並：

1. 整體結構連貫及（倘適用）提出問題
2. 準確及正確解決所有相關法律及事實問題，並（倘適用）識別事實選擇，包括這些選擇的費用、得益及風險
3. 清晰識別客戶目標及重點，解決客戶的關注點並按其指示行事
4. 準確及系統地記錄會議或介紹及其成果。

草擬

完成這個領域的學習後，學生應：

1. 明白在核心實務領域中正式法律文件的內容及要求
2. 明白良好的草擬及編輯的原則
3. 能夠解釋其自身及其他擬稿。

要點1：草擬及修改文件

學生應能夠草擬及修改基本文件或條文並：

1. 理解相關法律、實際及程序問題
2. 符合成文法或其他要求
3. 展示經考慮的選擇、使用及改編模板或判例
4. 符合規定或通用形式。

要點2：草擬及修改風格

學生應能夠草擬及修改文件並：

1. 使用準確、簡單及現代語言
2. 使用正確拼寫、語法、句法及標點符號
3. 易於效仿、內部一致及無歧義
4. 正確及適當地使用序言、釋義及引用
5. 具備清晰、符合邏輯、一致及合適的結構、格式及使用編號及附錄。

要點3：解釋及編輯

學生應能夠：

1. 清晰及簡單地向客戶解釋基本文件及潛在涵義的意義及影響
2. 審閱及編輯其自身及其他人的擬稿以識別及修正遺漏、錯誤及不必要的條文。

會面及建議

完成這個領域的學習後，學生應了解會面及建議技巧的原則及方法。

要點1：會面

學生應：

1. 能夠選擇合適的方式獲取相關資料
2. 能夠規劃、準備及識別會面的目標
3. 了解進行有效會面的方式，並取得相關資料，讓客戶解釋任何關注事項，預測客戶問題及取得清晰的結果
4. 能夠積極聆聽及使用適合的詢問方法
5. 能夠建立職業關係。

要點2：建議及跟進

學生應能夠：

1. 考慮客戶目標、重點及限制條件，並解決所有相關真實、實際及法律問題，然後向客戶提供建議
2. 識別潛在行動步驟、行動步驟的法律及非法律結果（包括費用、得益及風險）並協助客戶作出決定
3. 識別須作出的任何進一步決策或須採取的步驟，並管理客戶預期，包括有可能出現的結果及時間段
4. 準確記錄會面、口頭作出的建議、客戶作出的決策及跟進步驟，以及（倘適用）根據書寫的結果確認每宗案件的指示
5. 識別須採取監管律師的指示或向其尋求意見的情況。

出庭訴訟

完成這個領域的學習後，學生應：

1. 明白準備的重要性及最佳方式
2. 明白在法庭及審裁處陳述案件的基本技巧
3. 能夠根據案情、一般原則及法律權威以有組織、簡潔及令人信服的方式制定及出示清晰陳詞。

要點1：案件分析及準備

學生應能夠：

1. 識別及分析相關案情、實際問題產生的法律背景以及兩者相關聯的方式
2. 根據各方觀點總結案件的優勢和劣勢
3. 準備案件的法律框架及簡單的案情陳述概要
4. 基於相關證供，準備陳詞，以提出一系列觀點
5. 識別、分析及評估主問、盤問及覆問的目的及技巧以引證、駁回及澄清證據。

要點2：口頭陳詞

學生應能夠：

1. 識別、分析及評估作出陳詞的辯護律師所採用的特定交流技巧及方式
2. 明白出庭訴訟的道德標準、禮儀及慣例。

階段2

階段2包含3個職業選修課程 職業選修課程

序言

這部分載有法律實務課程的階段2: 職業選修課程。在成功完成階段1及階段2的學習後，學生將完成法律實務課程，而在成為律師之前的培訓中，該課程是職業階段的培訓。

為完成階段2，學生須成功完成三個不同的職業選修課程。職業選修課程可於階段1的相同培訓機構或另一個或多個不同培訓機構中進行。

完成階段2後，學生應該已經開始於三個不同的實踐領域拓展知識及對新任合資格律師的理解。

法律實務選修課程成果

在選修課程結束時，在適當監督下，學有所成的學生應能夠在選修課程中所學的法律及實務領域背景下：

1. 展示他們的知識及理解並在選修的法律及實務領域中運用合適的技巧
2. 根據每個客戶及每項交易或事宜使用法律知識、技巧、程序及行為
3. 識別交易的整體性質，隨後透過一系列步驟及決策（包括（倘適用）草擬文件）規劃及進行交易
4. 識別客戶目標及達成目標的替代方式，並為客戶提供妥善的服務
5. 調查及識別相關事實，研究及識別相關法律問題，並就法律結果向客戶提供建議
6. 認識操守問題並按行為守則行事
7. 按服務質素及時效性識別客戶的合理預期。

成果說明

培訓機構將使用階段1的核心實務領域的模型，就每個職業選修課程提供成果說明，以供律師監管局批准。成果說明必須：

1. 解釋選修課程如何實現法律實務課程成果（第1頁）及職業選修課程成果

2. 識別選修課程的學習目標
3. 列明選修課程將涵蓋的法律及實務的要點
4. 識別將於選修課程解決的道德及職業行為問題並按行為守則行事
5. 描述學生將如何在選修課程上運用課程技巧（倘適用）
6. （倘適用）解釋選修課程如何將闡明透過階段1形成的知識及理解。

附錄

預備知識

在開始法律實務課程前，預期學生將對聯合公告¹中列明的七項法律知識基礎建立基本認識。

特別地，預期學生將對以下內容有基本的認識及了解：

1. 主要的歐共體機構，共同體法律的來源及解釋，共同體法律與國家法律的關係，以及相關人權慣例及法律
2. 合約訂立、書面合約手續、有關非明文條件的一般原則、失實陳述、解除及糾正違約
3. 合法財產及權益、衡平權、地役權、契約、抵押權、共有權、已登記及未登記土地（包括土地負擔登記）的性質
4. 信託關係及受信託人職責的性質；受託人的權力及職責
5. 民事及刑事法庭的基本結構
6. 普通罪行及訴訟因由（合約及侵權行為）的要點，影響誰是合適的訴訟當事人的問題（例如替代責任）及訴訟中常見的辯護措施。

學生將需要學習口頭及書面交流技巧、人際交往技巧及法律分析及研究的技巧，以達致能夠成功學習本課程的水平。

教授及學習及要求

法律實務課程階段1的學習至少為1,100個學時，而階段2的職業選修課程的學習為300個小時（每個課程100個小時）。

1. 學時

鑑於“學時”的概念已在高等教育領域廣泛使用，故亦採用該術語來釐定課程學習要求。

本科生的標準要求是1200個小時，本項目較高的整體要求為1400個小時，反映專業研究生課程的額外預期。

¹ 聯合聲明載列律師監管局及律師標準委員會認可為滿足培訓的學術階段的法律本科學位條件。

“學時”是每個培訓機構估計勤奮學生為達致培訓機構課程的法律實務課程成果將需要付出的學習時數。學時並非任何學生為達致成果所需消耗的實際時間。實際時間將視乎學生的能力、過往的經驗或其他學習程度及學習模式而有所不同。

學時包括

- 教學時間
- 教學準備
- 自學
- 電子學習，包括網上教學課程及討論組
- 形成性評估準備。

2. 面對面教與學

就階段1而言，面對面教與學的時間須不低於110個小時。就階段2而言，每個職業選修課程的面對面教與學的時間須不低於10個小時。

面對面教與學要求學生與學生之間及學生與導師之間互動。導師必須就學期內所進行的活動向學生提供反饋，以確認及／或加強學生對已教授的主題的理解。

律師監管局不會限制培訓機構開發一系列課程架構及利用不同教與學方法的機會。最低的面對面要求旨在確保所有學生有機會相互及與導師見面，以及有機會參與活動，以拓展團隊工作及交流技巧、求助其他專業人士的能力，以及形成有關專業操守的適當態度。

律師監管局預期，很多課程將設有大量的面對面學習，其數量將遠遠超出目前所規定的最低水平。為提供最大的靈活度，律師監管局將不會規定每個階段所進行的面對面學習課程的時間。為免疑義，“虛擬”或“電子方式的聯繫”將不符合這個要求。

3. 學時分配：最低要求

階段1所需的最低學時：

核心實務領域

- 在階段1，商業法及實務、財產法及實務及訴訟的核心實務領域須獲分配不低於60%的學時
- 培訓機構靈活分配商業法及實務、財產法及實務及訴訟之間的學時，但上述各項應分別至少佔總學時的15%

- 遺囑及遺產管理及稅務並無指定學時。

課程技巧

- 階段1中至少15%的學時必須分配至課程技巧
- 培訓機構根據情況靈活分配課程技巧之間的學時。

職業操守及規例

- 預期培訓機構將至少8%的學時分配至學習職業操守及規例；
- 培訓機構可靈活為律師的行為守則提供基礎，但必須將操守學習融入課程的所有相關方面。

4. 學時的分配及靈活性

階段1成果載有每個法律實務課程的要點，但並不詳盡且並無規定課程的結構。培訓機構可靈活分配核心實務領域及技巧，並可結合特定類別的法律事務或市場加以考慮。

階段1中83%的學時按上述要求靈活分配至核心實務領域及技巧。培訓機構可酌情分配學時。課程可包含額外學習成果及要點，即主要領域或主題及一個或多個重點方面，只要培訓機構可證實課程的整體內容的教學理由及學習及教學時間的使用的均衡便可。（以下為範例）

範例1：

商業法及實務佔220個學時 (20%)

財產法及實務佔165個學時(15%)

訴訟佔330個學時 (30%)

課程技巧佔220個學時(20%)

操守、遺囑及遺產管理及基礎稅務佔165個學時 (15%)。

範例2：

商業法及實務佔330個學時(30%)

財產法及實務佔165個學時(15%)

訴訟佔220個學時 (20%)

課程技巧佔253個學時(23%)

操守、遺囑及遺產管理及基礎稅務佔132個學時 (12%)。

預期培訓機構須展示及追蹤每個課程如何分配其學時及面對面時間，並需要就這些條文的任何偏離情況提供充分的理由。

有關兩個統一評核模式的意見

本附件載有我們對近幾年所嘗試的兩個統一評核方法的綜合分析。第一個是一項由蘇格蘭律師協會(Law Society of Scotland)制定但從未實施的試驗項目，第二個與英國律師職業培訓課程(English Bar Professional Training Course)(BPTC)的統一評核方法有關。

1. TPC試驗項目

於1998年至2002年期間，蘇格蘭律師協會致力於制定一項名為TPC（專業能力測試）的執業測試。¹ 這個項目的發展過程是關於一個有趣但鮮為人知的案例研究，而研究內容是有關制定專業能力的“高風險”評核中所涉及的複雜性。蘇格蘭律師協會將該測試視為培訓結束時的最終“把關”評核。該測試將分為及格／不及格，旨在識別（能力上）“不適合”進入這個行業的律師。

不出所料，在測試的形式及內容上的意見不一，成為蘇格蘭律師協會面對的主要難題。正如Campbell觀察的結果顯示，制定專業能力測試的關鍵問題是釐定其適當範圍。Campbell認為，律師的頭銜（至少在理論上）是指“全能”律師。那麼，如何評核學員具備在任意領域執業所需的知識？抑或只需評核評核關鍵領域（例如“道德”），及／或在執業的預定範圍，便已足夠？如何評核技能？簡言之，何處劃分基準線？² 這曾經一度成為教育、監管及“政治”的共同問題。在法律服務市場日益專業化及細化的背景下，“全能”可能並非一個理想的教育及監管解決方案；執業能力的標準可能過於寬泛，或者說（按設定的情況）過低。若在資格方面加以劃分，則亦有可能損害認知方面的統一性，甚至可能損害律師資格的地位。

在三個項目的發展過程中，蘇格蘭律師協會對TCP的兩個不同版本進行評核。第一個於1999年開展，涉及對實務及道德的預定範圍的相對傳統的評核，而全體志願者學員均通過測試。這並非一項真正的執業能力測試；這基本上是對學術知識的另一項評核，對學員能力並無多大幫助。因此，蘇格蘭律師協會委聘了外部顧問³，讓他們就一套更為合適的評核任務的形式作出建議。他們為蘇格蘭律師協會提供四個可選方案：

¹ 這部分的討論主要來自三個來源：L. Campbell，“Vocational legal education in Scotland: A model of partnership in action”，2005年1月8日收錄於UKCLE職業教師論壇(UKCLE Vocational Teachers Forum)。該文章可於英國法律教育中心(UK Centre for Legal Education)檔案館查閱：<http://ials.sas.ac.uk/library/archives/ukcle/78.158.56.101/archive/law/resources/teaching-and-learning-practices/grantham2/..%5C..%5C..%5Cresources%5Cteaching-and-learning-strategies%5Ccampbell%5Cindex.html>；P. Maharg，“Test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First pilot examination”，2002年，可於網上查閱：<https://digitalcollections.anu.edu.au/handle/1885/14576>，及P. Maharg的“Test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Second pilot examination”，2002年，可於網上查閱：<https://digitalcollections.anu.edu.au/handle/1885/101197>。

² 這或許已成為律師監管局在提倡開展廣泛的律師資格測試(SQE)時所面臨的其中一項挑戰。

³ 布萊頓大學的Alison Bone及當時的牛津法學院的Nick Johnson教授。

- 模式A - 一項檢測學員專修的知識範圍的閉卷測試
- 模式B - 一項關鍵事件分析
- 模式C - 一個項目
- 模式D - 將一個項目及妥善填寫的培訓記錄相結合，包括對一個關鍵事件的分析

儘管模式D可能最為繁瑣，但蘇格蘭律師協會教育及培訓委員會(LS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ommittee)傾向於選擇該模式，而蘇格蘭律師協會理事會(LSS Council)及更多專業人士並非完全同意這一觀點。相關人士對項目報告有所顧慮，原因是非常容易出現抄襲的行為。因此，負責監督新評核建設的TPC小組不得不轉而另尋替代方案。一個折衷的解決方案是採用開卷評核的試，該評核部分以所準備資料為基準，著重考察學員所選的某個執業範圍（即在學員具備大量經驗的一組指定範圍中挑選一個）。正如最初的1999年試驗項目一樣，該測試擬在廣泛的層面上評核道德知識及理解。

蘇格蘭律師協會制定成果及評核過程，並對以實務本的主考員進行培訓，而主考員則對測試作出及核實評核。評核過程由TPC小組成員Paul Maharg教授制定，主考員須於項目結束時出具兩份評核報告。⁴

試驗項目的結果未及預期。大量學員未能通過（第二次）試驗，其數目遠超合理預期。上述成果及評核報告數據無疑均顯示，TPC未能評核學員的實務能力，且有關測試為蘇格蘭律師協會或培訓公司或學員自身所提供的有關學員表現的資料可謂少之又少。問題出在何處？

其一，鑑於其複雜性，有部分證據表明實施過程過於倉促。首次試驗的確如此，因為以項目為本到開卷評核的變化對開發時間造成重大影響。在以能力為基準的評核方面，評核人並無獲得充分訓練；各範圍的評核標準並不統一，並且其中部分缺乏“實務複雜性”；⁵學員及監管者亦缺乏該過程的有關資料。針對這些不足，第二次試驗及時實施多項建議補救措施。儘管如此，大部分不足之處仍未解決。

其二，有部分證據表明，評核的“考試”形式讓學員回歸到他們在（傳統）測試情況下所熟悉的最佳方式—複製“知識”，而非與“實務”結合。正如Campbell所言，他們“回歸『考試模式』”，並且忽略或未正確使用備考資料，反而著眼於評核任務所出示的考題。⁶

其三，對職業道德的普遍評核已被證實存在多種問題及不切實際。學員可能已掌握識別道德問題的若干技巧，但他們未必善於就這些問題提供建議或解決方案。在實務中出現的大量問題通常交由監管律師或合作夥伴處理。因此，試卷上的道德問題要麼被忽略（並不一定因為學生並不知道答案，而是通常因為他們認為預備試卷及評核任務之間的問題經已得到解決），要麼處理不當。TPC不允許簡單地拒絕行動或將問題轉交予合作夥伴！

⁴ 上文註解1

⁵ Maharg, “Report on First Pilot”, 第13頁

⁶ 上文附註1

正如Paul Maharg所總結，⁷ 在嘗試結合評核過程中三個基本要點：評核標準、學員的工作經驗及評核格式時，最基本的是試驗項目指出了蘇格蘭律師協會所面臨（並將繼續面臨）的難以解決的困難。他認為：

我們所了解到的，是重新開展有關以能力為本的教育之辯論和爭議，爭論點在於能否將專業能力教育的評核與能夠提供大量專業方法、觀點及技能的工作場所分離。在理論上能否如此，正是研究成果的矛盾之處。而從階段2的試驗學員的經驗來看，在TPC的情況下，這是否應當以此方式分離，是一個更加清晰的問題。⁸

毫無疑問，根據所呈現的證據，TPC小組並不相信建議開卷評核適合於“高風險”最終能力評核。因此，他們向蘇格蘭律師協會建議不應實施TPC的測試要點，或至少不應以該形式實施。該建議獲協會採納，對於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單一成果體系，儘管小組的建議最終於2006年後審閱過程（本報告第3節所討論者）中獲採納，但並無就最終能力測試開展進一步的工作。⁹

2. BPTC的統一評核

於律師標準委員會在2008年伍德報告(Wood Report)（第3節所討論）作出建議後，BPTC在2011至2012年期間採用統一評核。課程的核心“知識範圍”採用了統一評核：職業道德；民事訴訟及證供，以及刑事訴訟、證供及判刑。該變化主要為了加強培訓機構的一致性及標準化。所有其他課程評核（技能及選修課）繼續由不同課程培訓機構評核。律師標準委員會網站所顯示的當前進程如下：¹⁰

“所有BPTC學生在同一日同一時間進行統一評核。

職業道德試卷包含六道簡答題，由律師標準委員會統一評分。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試卷分別

⁷ Maharg, “Report on Second Pilot”, 第18頁。

⁸ 同上，第17頁

⁹ 有趣的是，Campbell指出“一致地低估開發有效TPC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可能是令該項目停滯不前的重要因素。見上文註解1。

¹⁰ 律師標準委員會，“BPTC統一評核”可於網上查閱 <https://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qualifying-as-a-barrister/current-requirements/bar-professional-training-course/bptc-centralised-assessments/>。

包含75道選擇題（一個正確答案及一個最佳答案），均由律師標準委員會以電子方式評分。

| 測試 | 時間 | 考題數目 |
|------|-------|--------|
| 職業道德 | 2.5小時 | 6道簡答題 |
| 民事訴訟 | 3小時 | 75道選擇題 |
| 刑事訴訟 | 3小時 | 75道選擇題 |

通過每場考試的標準會基於問題的難度（採用準則參照標準設定技術）而定，所以每場考試會有所不同。”

中央測試委員會(Central Examination Board)代表律師標準委員會制定有關評核。中央測試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於律師標準委員會的資深學者擔任。該委員會由一組高級主考員組成，當中包括獨立於開辦課程的院校的有經驗法律從業人員及學者。中央測試委員會對評核過程的結果進行核實及報告，而心理測量及評核專家亦會支持有關工作。評核過程的年度報告及其結果的數據分析將予以公布。

至於程序方面，BPTC統一評核似乎具備充足資源，並為評核及評價結果制定了可靠的方法。每項評核後會對考試人員的表現進行分析，並對統計異常值所反映的問題進行審查，倘若有關問題在審查中被認為含糊不清或具誤導性，則可能會被排除在統計之外。

該程序的其中一個影響，是導致知識範圍的及格率大幅降低。2015年，職業道德為56.7%；民事訴訟、證據及補救措施為58%（律師標準委員會網站對該試卷的名稱的引述有誤），刑事訴訟、證據及判刑為62.5%。再者（這些事實可能互相關連），就部分評核的公平性及有效性而言，特別是職業道德的評核，其評核過程似乎一直遭到學生及教學機構的投訴，有關情況在初期尤為明顯。¹¹令人遺憾的是，這方面的大部分證據只是傳聞，並且難以查證，因此必須謹慎對待。

總括而言，統一評核的積極影響（從能力角度來看）似乎是提高了標準，因為評核要求具體及（有時）十分細緻的理解，因此，學生不能簡單地死記硬背及複製筆記。由於評核的形式可有效地防止“猜題”，並會結合教學大綱不同部分的規則及原則，因此，有關評核亦要求展示廣泛的知識。另一方面，倘若投訴確有其事，則說明對教學大綱存在嚴重誤解、在主考員及開辦課程的院校之間存在解釋上的差異、部分測試中包含深奧難懂的知識點，以及職業道德測試出現基本上無法解釋的高不及格率。

¹¹ 包括2013年令人關注的事件，當時，統一評核中有大量問題曾見於培訓機構使用的模擬問題庫—見例子 <http://jonathanisaacs.com/2013/03/20/the-bar-standards-board-sets-paper-that-contained-questions-which-featured-on-mock-taken-by-one-bptc-provider/>

律師標準委員會於2015年對統一評核進行審閱。¹² 該報告較為簡潔，並且幾乎沒有提及其審閱結果或其依據。¹³ 儘管如此，該報告建議於2016年至2017年期間對評核過程作出一系列改動。關鍵改動為刑事及民事試卷的測試及問題格式。因此，測試不再分為選擇題及簡答題兩個部分，並且不再要求需同時通過兩個部分。現時的考試全部是“單一最佳答案”格式的選擇題。這些變動的影響仍有待觀察。職業道德試卷格式的變動亦在考慮當中，但尚未予以公布。

我們認為律師標準委員會的經驗十分有用。在很多方面，這基本上是資源充足及可靠的模範，但其亦凸顯將教學與評核相分離的風險；對所使用的評核工具類別的決策可能對評核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程度，以及讓學生參加高風險測試所涉及的問題。正如律師標準委員會所言（儘管這是早在2012年時的說法），相關問題亦是“一項正在進行的工作”。¹⁴

¹² 律師標準委員會，“2015年統一評核的審閱(Review of the Centralised Assessments 2015)”可於網上查閱：https://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713290/centralised_assessments_review_-_for_publication.pdf

¹³ 有人可能推測這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就是“無法訴訟的”現有評核安排，但並無有關證據可以證實這一說法。

¹⁴ J.Burke, “Asia Pacific Law Review” (2015年), 第23期, 第123頁, “An Impediment to Accord or a Springboard for Change? The Proposal to Introduce a Common Qualifying Exam in Hong Kong”, 在第127頁引述 “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Bar Standards Board Central Examinations Board” (2012年7月)

香港律師會顧問就草擬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基準及
標準的提問（2018年1月30日）

1. 律師會為何採用以課程／教學大綱為基準的方法，而非跟隨最近的監管趨勢（規定能力及結果）？
2. 鑑於基準及教學大綱的廣度及相對普遍性：
 - (a) 律師會是否信納基準及教學大綱是對已識別的不一致問題的部分監管對策？我們歡迎有關如何識別不一致問題以及評核監管行動比例的指示。
 - (b) 我們期待律師會作出解釋，說明所建議的基準及教學大綱將如何改善已識別的不一致問題。
 - (c) 這些教學大綱的廣度在評核中將如何反映，或是否每年均有“作出最佳選擇”的題目？
 - (d) 對於開辦課程的院校及學生規劃了什麼額外指引（如有）？
3. 為何有必要將部分教學大綱（例如商業及企業法、職業操守）擴展至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現時所涵蓋的範圍之外？
4. 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技能及知識維持80%-20%的指定分配比例時，律師會能否確定資料的廣度可予教授？
5. 為何律師會選擇按學術標準“畢業生質素”而非按專業能力標準（例如“初執業”實習律師的預期能力）制定評核標準？